



PROBE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探 索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

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必然”：基于“历史—理论—现实”的解释

“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的制约因素与破解之道

“五治统合”：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的体系建构

国际传播背景下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话语批判及中国应对



ISSN 1007-5194
CN50-1019/D

2022. 4

哲学社会科学 双月刊
2022年7月

本期作者简介



刘雪华，1974年生，黑龙江绥化人，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中国地方政府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吉林省政治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公共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学者。长期从事公共管理基础理论、行政伦理建设及地方政府治理研究，先后出版《公共组织理论研究》《行政伦理理论与实践》《论公共管理的公共性》《东北地区地方政府创新研究》等著作，在《政治学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社会科学战线》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吉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多项课题。

元光，1983年生，江苏徐州人，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兼任中国政治学会理事、江苏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哲学学会常务理事。入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江苏青年社科英才、江苏省高校优秀青年思政课教师“领航扬帆”计划培养对象等人才计划。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3部，在《政治学研究》《探索》《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项。



马忠，男，1974年生，博士，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院长兼党总支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影响力人物、全国思政课教学能手、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西安交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A类）。兼任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教学创新中心负责人等。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多项，出版《思想政治教育叙事话语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变革时代的思想重建》等著作，在《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期刊发表论文80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多次获得省部级科研和教学成果奖。

PROBE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致作者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万方数据库、超星数据库、维普数据库等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探 索

2022年第4期 总第226期

2022年7月15日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金峰

副主任：张健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

孙凌宇 张志勇 陈剑 周学馨

杨杰 侯晋雄 黄建跃 谢来位

谢菊 谢撼澜

副总编：金华宝 王慧

本期执行编辑：梁习琴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0-1019/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7-5194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局78-84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号信箱）

国外代号：BM4024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011153

地址：重庆市渝州路160号

邮编：400041

电话：023-68593010

投稿系统：<http://www.tszss.net>

微信平台：tansuoazhi

印刷：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价：每册15.00元 半年价：45.00元 / 全年价：90.00元

目次 | CONTENTS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特约栏目主持人: 秦宣)

-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 张永刚 1
-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涵特质与中国叙事 吴凯 13

探索笔会

- 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必然”: 基于“历史—理论—现实”的解释 亓光, 刘娇 27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破解基层腐败防治难题的有效路径 付宇程 39
-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核与治理优势 孙莹 49

政治学研究

- “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的制约因素与破解之道 刘雪华, 贺晶晶 59
- 容错机制话语的演进过程、内涵意蕴与实践景观 陈朋 71

政党治理

- “五治统合”: 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的体系建构 汪超 81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逻辑理路

——基于三个历史决议的考察 杨蕾歆 92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实践路径

——基于二元执行主体有效联动的分析 魏 艳 106

公共治理

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理

——基于 20 个城市 1 089 个社区的调查数据 吴子靖, 张 平 118

乡村治理中村民的参与有效与有效参与

——基于民主立方理论的分析 杨 莉 131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逻辑、约束与路径 韩柯子 147

思想文化建设与传播

国际传播背景下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话语批判及中国应对 马 忠, 达雅楠 158

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现实境遇与促进策略 阎国华, 韩 硕 171

Contents

No.4 2022 (Serial No.226) (Bimonthly)

1. On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ZHANG Yonggang	1
2. The Connotative Qualities of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and the Chinese Narrative	WU Kai	13
3. Explanation on the Inevitability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From the Dimension of History, Theory and Reality	QI Guang, LIU Jiao	27
4. Developing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n Effective Way to Prevent Corruption at the Primary-level	FU Yucheng	39
5. Value Core and Governance Advantages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SUN Ying	49
6. Restrictive Factors and Solving Methods of the Culture Construction of Zero Tolerance for Integrity	LIU Xuehua, HE Jingjing	59
7. The Evolution Connotation and Practice Landscape of the Discourse of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CHEN Peng	71
8. "Integration of the Five Governances": Primary-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Leading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WANG Chao	81
9. The Logic of Summing up Historical Experiences in the Centennial History of the CPC: Based on Three Historical Resolutions	YANG Leixin	92
10. Discussion on the Practice Path of Complementing the State Laws and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Effective Linkage of Binary Executors	WEI Yan	106
11.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Mechanism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Effect——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1 089 Communities in 20 Cities	WU Zijing, ZHANG Ping	118
12. Villagers' Participatory Effect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Democracy Cube Theory	YANG Li	131
13. Urbanization with County Town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Logic, Constraints and Path	HAN Kezi	147
14. Critique of the Cultural Imperialism's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China's Coping Strategie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MA Zhong, DA Yanan	158
15. The Realistic Situation and Promotion Strategies of the Mainstream Ideological Identity under the Network Circle Group	YAN Guohua, HAN Shuo	171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

张永刚

(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人类文明的发展因循结构性矛盾与世界历史交往的双重动力逻辑,呈现为资本主义文明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明发展、地域文明与民族文明向世界历史文明发展的双重必然趋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是在“两个大局”交叠的历史关键期,开启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现代文明的思想空间与实践样态,生成了一条独特的文明跃迁道路;坚持社会主义文明的道路定向,发展“五位一体”的整体文明观;立足传统文化发展路向,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基于世界历史的文明趋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明确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路径,有利于增强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论自觉和实践主动,推动人类文明形态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赓续发展。

关键词: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001-12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1]这个重要论述为从人类文明发展维度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提供了重要遵循。人类文明新形态是立足新的时代情境对资本主义文明批判性反思的重要成果,是对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科学把握和最新发展,构成全面把握新的历史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面向。学界对此展开了深入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层面:一是围绕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主要特征、价值旨归以及世界意义等角度展开;二是将人类文明新形态与相关主题关联论述,主要从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生态文明等方面对人类文明新形态展开论述;三是从方法论的维度探讨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生成逻辑与现实呈现。

目前这三个方面的研究从内涵、外延及其重要意义等层面对人类文明新形态进行了深入探讨,为后续研究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但也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即如何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维度探讨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论内核和建构逻辑。本文认为,考察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需要置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文明演进规律的理论研判之中,厘清唯物史观视域中人类文明发展的动力机制和价值趋向,并以此为基础思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的

收稿日期:2022-03-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1&ZD010),项目负责人:魏传光。

作者简介:张永刚(1983—),男,博士,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构建路径,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程中更加自觉主动地推进相关研究:一是挖掘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人类文明发展动力与规律,科学把握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走向;二是界定具有中国特色的“五位一体”整体文明观及其内在联系,把握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道路定向;三是梳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推动作用,把握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传统路向;四是在“两个大局”和人类文明新形态与资本主义文明的共时性场域中理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意义,把握全球化视野下人类文明的发展趋向。

1 在历史走向中把握人类文明发展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中的“文明”一词有两重用法:广义层面的文明是由物质基础、制度设计、文化活动等要素构成的多重体系;狭义层面的文明与“野蛮”相对。马克思、恩格斯通过批判作为“现代文明”的资本主义文明的双重面向,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进行了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阐发,揭示出资本主义文明并非人类文明发展的唯一模板,更非人类文明的终极形态。一方面,现代文明的生成内嵌于资本主义的发展之中,伴随资本主义的发展,现代文明也呈现出新的高度,“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2]193};另一方面,资本主义文明自一开始就存有悖论,“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2]196-197}。因此,“在马克思看来,资本本身就是一个矛盾。它一方面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另一方面又使人类陷入各种严重的社会病症和文明灾难之中不能自拔”^[3]。马克思、恩格斯在对资本主义文明病症剖析的基础上,揭示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双重趋向:基于结构性矛盾动力和世界交往动力,资本主义文明具有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文明发展的趋向,地域文明与民族文明具有向世界历史发展的趋向。

1.1 结构性矛盾动力推动人类文明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在文明演进的原初动力中,生产力的发展及其所带来的生产关系的飞跃,是文明跃迁的基本结构性力量。物质文明在文明的不同内在性面向中具有基础性地位,历史的发源地不是游浮于“天上的云雾中”,而是扎根于“尘世粗糙的物质生产中”。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4]440}所以,“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他们的交往[commerce]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4]441}。这就将结构性矛盾对文明发展的动力功能清晰地呈现出来了,正如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经典概述:“社会所拥有的生产力已经不能再促进资产阶级文明和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的发展;相反,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5]37}

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将物质生产状况视为人类文明更替的根本力量,而在社会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动力中,生产力作为基础和生产关系交互运动,在推动社会进步过程中不断催生文明的发展与形塑,这也进一步印证了“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6]567-568}。总体来看,社会生产力每一次规模性跃迁,都会推动人类文明的阶梯性演进。“随

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6]602} 由此,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成为推动人类文明演进的基本动力。马克思在论述建立在阶级社会基础上的社会文明时就指出了文明的发展往往基于对抗性的进步机制之上,因为“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的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7]104}。

基于这一结构性矛盾运动的演进规律,人类文明总体上因循着由低级向高级有序上升的历史图景,从而在具体演进形态上呈现出奴隶制文明、封建文明发展至资本主义文明和社会主义文明,而后向共产主义文明发展的演进趋势。低级的、落后的文明向富有生命力的、进步的文明演进具有不可抗拒的历史必然性。社会主义文明的出现与发展虽然充满磨难曲折,但它代表人类文明的历史发展方向,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文明演进规律。

1.2 世界交往动力推动地域文明向世界历史演进

不同文明间的交往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人类现代文明的出现,亦是资本主义文明对前资本主义文明区域产生颠覆性影响的过程。资本主义文明“迫使一切民族——如果它们不想灭亡的话——采用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它迫使它们在自己那里推行所谓的文明,即变成资产者”^{[5]35-36}。资本主义文明在交往的时候表现出明显的两面性:残酷性与进步性。恩格斯在评介阿拉伯领袖被俘时就写到:“贝都英人的斗争是无望之举,虽然象毕若那样的野蛮军人所采用的打仗方式应当受到严厉的谴责,但是征服阿尔及利亚,对于文明的进展却是有意義的和值得庆幸的事。”^{[8]403} 在阐述资产阶级革命进程时,恩格斯也指出这一交往动力的重要作用:“资产阶级文明沿着海岸、顺着江河传播开来。”^{[7]517} 同样地,马克思在谈论中国革命与欧洲革命的时候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满族王朝的声威一遇到英国的枪炮就扫地以尽,天朝帝国万世长存的迷信破了产,野蛮的、闭关自守的、与文明世界隔绝的状态被打破,开始同外界发生联系。”^{[5]608} 由此可见,无论是地域上的交融互促,还是资本主义文明与前资本主义文明的直接对抗,都显现出世界交往动力对于文明发展的重要推动性,从世界历史的眼光来看,交往是文明发展乃至跃迁的重要推力。

基于交往动力,人类文明从横向维度呈现出从地域文明、民族文明走向世界历史的发展趋向。伴随生产力的发展与普遍交往的确立,人类社会从区域历史或民族历史不断走向世界历史,文明发展也呈现出这一全球化趋向。恩格斯指出:“大工业便把世界各国人民互相联系起来,把所有地方性的小市场联合成为一个世界市场,到处为文明和进步做好了准备,使各文明国家里发生的一切必然影响到其余各国。”^{[6]680}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更是明确地指出这一趋势:由于世界市场的开拓,一切生产和交往都变为世界性,“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5]35}。由此,文明发展的世界历史化是不可逆转的趋势。

在此基础上,多样性的文明交往打破了各民族的原始闭守状态,导致文明发展中的民族文明特殊性发生了重要变化,这种重要变化促成了文明变迁中阶梯性赶超和创造,使得人类文明犹如一块神奇拼图,演变出多样性的文明图景。而文明的生命力恰恰需要各地域和各民族之间的“竞合”与互动才能维持,任何一种文明都不是一座孤岛,总在与其它民族文明冲突与融合中

不断生成跃进。但民族文明、地域文明之间的交流互促并不等于征服侵占。马克思高度重视各种文明之间的交流互促,但反对不同文明之间采取侵略或干预的方式。具有强大内聚力的民族文明,在面对外来文明试图入侵时,都必然会呈现出强大抵抗力与其抗衡,但也会出现文明的特殊现象:“野蛮的征服者,按照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本身被他们所征服的臣民的较高文明所征服。”^{[9]857} 处于全球化交往的当下,文明对话和交流就显得尤为重要,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这应是我们确立的文明理念。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民族文明的相互作用对于人类历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社会主义可以且应当批判地吸收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包括资本主义所创造的优秀文明成果^[10]。

结合百年来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与发展可以发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扬弃资本主义文明的基础上,“在完成其现代化任务的同时,正积极地开启出一种新文明类型(超越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可能性”^[11]。这就廓清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构思逻辑:基于结构性矛盾动力坚持“社会主义的定向”这一历史性实践方向,基于世界交往动力从“世界历史意义”维度借鉴并超越资本主义文明。由此,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至少包含三重遵循:基于“社会主义的定向”这一历史性实践,坚持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社会主义性质不动摇并构建适合自身的整体文明观;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一“历史性实践路向”,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伟大实践中厚植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传统文化土壤;基于“世界历史趋向”,秉持多元文明交流互鉴的基本立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2 在道路定向中坚持社会主义整体文明观

文明演进的历史线索与规律赋予了人类开辟新文明形态的可能与机遇。虽然现代文明肇始于西方资本主义并构成人类文明的基本底色,然而它并不构成唯一的文明发展道路,亦非世界丰富多彩的文明形态中定于一尊的文明模板。“一个国家走什么样的道路,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最有发言权。一副药方不可能包治百病,一种模式也不可能解决所有国家的问题。生搬硬套或强加于人都会引起水土不服。”^{[12]6} 坚持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承继与实践发展,就必须明确中国特色文明形态的制度优势,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实践开拓中深刻把握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整体构建。

2.1 坚持社会主义文明的道路定向

习近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13]10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作为一种新型文明形态,具有区别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其他社会形态的文明特质。从历史与实践双重逻辑来看,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基于历时性考察和共时性对比进行的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1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创造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其实质就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简言之,人类文明新形态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优势而生发和出场。

一方面,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道路定向及其优势是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文明的批判性阐发中凸显的。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中,资本主义文明发展的内在限度是由资本本身引起的,所以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性物质条件、致力于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新文明形态展开的必要条件。超越现实资本主义文明,追求“每个人的自由发展”和“一切人的自由发展”

的自由人联合体,就成为新文明追求的现实表达。在此过程中,无产阶级作为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就成为解决资本主义文明冲突的旗手,正是从这个角度来说,无产阶级作为现代文明的支柱,其劳动不单创造了财富,更是奠定了整个未来文明向度的基石。

另一方面,从整个社会主义发展史的实践征程来看,社会主义从一国实践到多国发展彰显了社会主义文明的巨大优势,符合马克思、恩格斯文明理论所揭示的一般规律。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共产党结合中国国情尤其是相对落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进行艰辛探索而生成的,是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人民通过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艰辛探索而逐渐形成的一种新的文明形态。从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都是坚持社会主义性质毫不动摇开创社会主义文明的奋斗征程。这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特色发展之路,坚持党的领导力量、人民主体力量与市场配置力量的整合和凝聚,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的现代化文明发展之路,坚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开放包容与文明交流互鉴的和平发展之路^[15]。应该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中不断前进发展,不断提升认识,最终形成这一文明成果。因此,人类文明新形态内嵌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探索之中,其本质是社会主义的文明形态。

2.2 推动构建“五位一体”的整体文明观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在本土化和全球化双重逻辑推动下,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为基本前提,将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作为相互联系、互为一体的整体文明呈现。这种建构是在相互贯通、彼此相连的整体意义上用实践话语写成的新型文明形态,它“不是单调的,或者说不是局限在狭义的文化层面,而是丰满的、立体的”^[16]。在这个意义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一种总体性历史叙述”^[17]。

在“五位一体”的整体文明观中,物质文明居于基础性地位,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必然产生文明建构效应,为人类文明的发展提供动力和指向,即呈现出从落后到先进、从贫困到富裕的文明发展规律性态势。政治文明是重要维度,人类文明新形态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伟大成就,破除了“西方中心主义”“历史终结论”“普世价值论”等西方政治观念对发展中国家政治文明发展的束缚,提供了基于本国实际探索多元现代化道路与文明样态的可能性。社会文明是判断一种文明是否为真文明的基本依据,唯物史观所确立的文明的生产力标准内含着人的解放和人的发展旨归。人类文明新形态基于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发展了人的自由文明维度,这也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形态是以“人的发展”为其价值旨归的文明形态。精神文明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重要内容。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和全球化大变局的复杂交织,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是实现现代科学技术文明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尤其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的文明形态。正如汤因比指出:“如果共产党中国能够在社会和经济的战略选择方面开辟出一条新路,那么它也会证明自己有能力给全世界提供中国和世界都需要的礼物。这个礼物应该是现代西方的活力和传统中国的稳定二者恰当的结合体。”^{[18]394} 生态文明是现代文明的题中应有之义,人类文明新形态创造性发展了人与自然的共生文明维度,基于当代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情势,推动实现物质文明与生态文明的统一。

“五位一体”的整体文明观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基本遵循的文明观,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文

明观的时代创新和发展。辩证发展观强调事物是具有多维面相的系统生成过程,这决定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一个动态发展的机体概念,而不是一成不变、形而上学的实然范畴。整体文明观是以新时代、新阶段为实践坐标,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不断螺旋上升而形成历史合力,最终实现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一文明成果,是阶段性的、历史性的文明飞跃。人类文明的五重维度密不可分、相得益彰,是以人的发展为根本价值旨归的社会主义文明的必然选择,是超越资本主义文明片面发展的必然结果。唯物史观认为,人类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19]10-13}。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整体文明观作为一个不断变化发展的机体,经历了从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两手抓的“两位一体”,发展到提出以政治建设为保障的“三位一体”总体布局,再扩展到以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为重要内容的“四位一体”总体布局,最后发展到党的十八大阐述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这一整体文明观的确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对人类文明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水平和新的历史阶段。可以说,人类文明新形态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发展基础上的新形态,是追求更加平衡、更加充分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相互关联的有机整体,五重文明维度间的矛盾运动构成了社会主义文明发展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共同统一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之中。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优势的出场,既是与资本主义共时场域的文明创新,又是历时维度的历史性文明超越,更是凝聚了立足自身实际实现文明突破的中国智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资本主义文明的内在矛盾性“使人感到从一开始就是一种退化”,它内含的“无耻的贪欲、狂暴的享受、卑劣的名利欲、对公共财产的自私自利的掠夺”^{[2]113}使得代替它的、比它更加进步更加文明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文明形态成为一种历史的必然。超越现实资本主义文明、建构“五位一体”的整体文明观构成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显著优势。另一方面,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成和建构,实际上为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实现现代化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中不断前进发展、不断提升认识,最终形成“五位一体”的整体文明观,开创了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在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它是社会主义的,又是中华民族的,是社会主义和中华文明的统一体,具有社会主义性质和鲜明中国特色”^[20]。

3 在传统路向中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发展需要结合本国实际与时代文化境遇,科学社会主义的运用也要求将其一般原理与具体实际结合起来。一种外来的思想理论或精神形态之所以能够在特殊处境的历史实践中融合进来,离不开对传统文化特质的深刻把握^[1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的构建,除了历史地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定向之外,还在于它占有现代文明成果的同时继承和发扬自己的文化传统。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原理运用,必须“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5]5},即与本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回答和解决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中的重大现实问题。这不仅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内含的方法论原则,更是马克思主义保持理论生命力的关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建构的重要文化土壤,也构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的基本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

3.1 在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化系统中至今仍具有丰厚生命力和强大引领力的部分。文明的历史是历经几个世纪之久的提炼集体性格的过程^{[21]51}。文明是区域性向整体性长期流存与演变的结果,国家和族群构成考察文明演变的基本单元。任何文明形态的诞生都是立足自身文化传统进行鲜活实践创造的过程,可以说,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文明都扎根于本民族的土壤之中。一方面,“在5 000多年文明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创造了博大精深的灿烂文化,要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22]161},另一方面,“人为的加速发展和借助半野蛮的手段保持堂皇的文明外观所作的巨大努力,看来已经使这个民族精疲力竭,使它害上了类似肺癆的病症”^{[23]9},因此建构文明新形态必须牢牢扎根于历史文化基础和具体时代情境,充分发挥中华传统优秀文化在现代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建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基础上的,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对几千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而水到渠成的结果。因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成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深厚软实力,中国特色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不断创造性转化而走向现代文明的必然结果。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博大精深的文明体系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文明基因和文化根基。习近平指出:“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4]可见,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发展和展开,后者构成前者深厚的文化营养和培植土壤,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特色的文明形态是一条不同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独特建构之路。推动中华文明在当代的鲜活发展只能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中脚踏实地地探索自己的发展之路,这也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开创出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又不同于传统社会主义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文化根基,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创造则保障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因此,“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要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5]。

回溯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程,中国发展取得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等一系列伟大成就,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两个结合”的提出是对立足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理论提升与准确概括。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深层奠基,是推动文明发展的中国方案与中国智慧。可以说,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文明建设实践和当代文明发展实际相结合,为我们正确认识和对待不同民族、国家的文明,在交流互鉴中推动文明进步提供了基本遵循。在这个意义上,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在历史唯物主义框架内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基、回应现实问题的新型话语表达。

3.2 在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

人类文明新形态作为建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基础上的文明形态,从文化脉络来看,也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的一种体现,或者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成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文化根基。因而理解人类文明新形态及其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关系,需要深入挖掘中华文明的内核与精华,基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

合的理论视野,在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双重互动、历时性与共时性的交叉发展中思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时代精神塑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活力,以便更好地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在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发挥更深沉更持久的作用。

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所建构的人类文明新形态,需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发展来支撑,其根本逻辑依据在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一大文化根基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但对传统文化的单纯承继并不适合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现实需要,必须经过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不断进行文化反思和科学创造,才能完成文明层面上的复兴和发展,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深厚文化根基和文化软实力;另一方面,人类文明新形态也包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成果。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历史性”与“命运性”交融的新型现代文明,既是中华文明“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最新形态,又是超越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现代社会主义文明的特定形态。因此,从特殊性与普遍性的角度来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社会与当代文明中的重要地位、重要意义,也就显得尤为重要。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融合了特殊性与普遍性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推动我国文明形态发展的过程中也为人类文明的整体发展贡献了中国文化的智慧和力量^[26]。

人类文明新形态继承了中华文明中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也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得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种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时空语境下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再创造。在马克思主义指引下,中国共产党人历经百年求索,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过程中赓续中华文明,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发展出人类文明新形态,成为现代中国文化自信的理论呈现和现实延展。因而可以这样说,人类文明新形态命题的提出实际上回答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具体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并不是重拾往日的辉煌,而是要在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顺应时代特征和时代发展诉求,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创造新的文明形态,以人类文明新形态引领时代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27]。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也是中国文明发展的新道路,为世界文明的赓续发展和融合创新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4 在发展趋向中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马克思的世界历史理论事实上指出了一种文明建构范式。我国正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相互交织的关键期,基于世界历史的眼光深刻洞察人类文明发展的地域不平衡性,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正视不同文明间的共存、交往和相互影响,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也就成为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在此基础上,坚持世界历史眼光推动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既构成人类文明新形态建构的重要内容,亦是胸怀天下的中国共产党人基于“两个大局”的使命使然。

4.1 立足“两个大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实际上是在“两个大局”交叠的历史关键期,拓展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现代文明的思想空间与实践样态,生成了一条独特的文明跃迁道路。人类文明的发展有着自身的内在机制与规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明形态坚持世界历史的眼光,尊重不同文明的内在发展规律,并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多元共生的人类文明视角促

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相得益彰。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形态基于世界历史的开放性眼光,将民族叙事与世界视域相结合。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取得的重大历史成就,从时间维度来看,是中国共产党以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己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奋斗和创造,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从空间维度来看,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从“世界历史的局外”^[28]¹¹⁷ 走向世界历史之内继而走近世界舞台中央的奋斗历程。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共产党关注人类前途命运,同世界上一切进步力量携手前进,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1]。因此,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致力于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这构成理解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双重叙事路径,并形成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21世纪世界历史进程的基本定向^[29]。

在“两个大局”的背景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构建也就凸显世界历史的文明趋向,深刻回答文明发展的世界之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伴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呈现新的转化,强国伟业的实践征程面临新的任务与挑战,与此同时,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社会主义的力量持续增强,“东方从属于西方”的格局不断呈现出“东升西降”的趋势。面对新的时代之问和历史之问,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把握历史方位、争取历史主动,将党中央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好,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从而为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凝聚中国智慧、展现中国方案、贡献中国力量。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世界历史进程奠定了面向未来的现实基础,尤其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实践产物,它继承和发展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代表着人类进步的方向。在世界历史大变局中,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世界发展提供新启迪、新机遇、新道路,也必将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永不磨灭的历史贡献^[30]。

在“两个大局”的交互影响中,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也就成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题中应有之义。一方面,这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于新的历史方位的开放视野。在全球化背景下,不同文明形态的互动交流深刻说明了人类文明的繁荣发展必然建立在多元文明共生共荣、相互借鉴的基础上,超越资本主义文明内部及其在世界范围内张扬的两极对立观念,尊重各国基于自身文化传统和制度探索追求符合自身实际的文明形态,构成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交流范式,亦构成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在文明向度上的基本主张。人类文明新形态基于世界历史的开放性眼光,发展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维度。因此,诠释和丰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多重意蕴,必须有中国立场和中国在场,将其置于中国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背景下来审视,同时也要有世界眼光,将其置于人类文明发展史、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的空间背景下来评价^[27]。另一方面,这又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面向全球视野的时代担当精神。当今世界存在两大竞争关系的制度体系,各种文明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给人类带来巨大风险与挑战。由于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内在的竞争性和对抗性,其始终坚持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违背文明发展多元共生的基本规律,无法引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切实构建。与之相反,人类文明新形态主张“合作共赢”而非“零和博弈”的发展理念,其形成本身就是站在世界历史高度综合借鉴人类文明先进成果、审视当今世界发展大势、关照人类未来发展的思想升华。这决定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人类文

明新形态的必然追求。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所开创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基础性理念、助推性力量和借鉴性智慧,使得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引领人类文明发展方向的旗帜。

4.2 扬弃资本主义文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资本主义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推动了人类文明的伟大跃迁,然而资本主义推动民族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过程亦是西方文明在世界范围内殖民扩张的过程,其实质是资本权力的世界性扩张与侵略,建构了一个以西方资本主义文明为中心并排斥其他文明的世界格局。资本主义这种内在的悖谬决定了它在文明维度上的对抗性,也必然会消解或阻滞基于各种文明平等互动交流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资本主义文明试图以“虚假的共同体”代替“真正的共同体”,以“中心-边缘”的文明结构理论审视人类文明,从而导致其无法在全球范围内引领人类文明发展方向并构建人类文明发展的真正共同体。这进一步显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的成功建构不仅仅是一场文化术语革命,更是伟大的历史实践与文化创造活动,顺应了合力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必然性,并为此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

既然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存在种种内在缺陷,那么人们可否完全拒斥资本主义文明继而自由选择文明形态呢?马克思明确指出:“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4]440}这意味着我们追求的不是完全把资本主义开创的现代文明排除在外的文明范式,而是在对资本主义现代文明批判性扬弃的基础上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正视其“伟大的文明面向”,并视资本主义文明为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环节,客观承认其作出的重要贡献。资本主义文明的自身局限性和人类社会的合规律性演进为资本主义文明走向社会主义文明准备了条件。处在与资本主义文明共时性存在发展的场域中,借鉴其文明成果必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建构的题中应有之义,社会主义文明的建构离不开对资本主义开拓的现代文明的深入批判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扬弃与改造,从而创造出人类文明新形态。

因此,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在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制度并存的历史情境中生成的,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探索和对人类文明形态的伟大塑造。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我们需要站在全球治理的高度,通过全球化与本土化的双重互动,思考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与交流互鉴,在文明发展规律与现实世界情境的契合点上推动文明形态的形塑和创造。一种文明的发展离不开对其他文明的借鉴,人类文明新形态是汲取其他文明有益成分的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明建构,是对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有价值的思想资源的借鉴和吸收。“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31]59},这为人类文明发展和世界和平提供了基本原则和价值导向。这也说明我们需要在批判吸收资本主义文明的基础上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与全世界国家和人民一道推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的世界视野、关切人类命运的世界情怀。一言以蔽之,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构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主张,开启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现代文明的思想空间与实践样态,基于全球治理的文明视野和价值关怀,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情境中开出了“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之花。

5 结语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文明观,资本主义文明虽然极大推动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跃迁,但是其内在的矛盾性、对抗性、剥削性和霸权性决定了资本主义文明从根本上不可能引领人类文明长远发展与和平发展,因此资本主义文明被更先进的社会主义文明所替代是历史的必然。人类文明新形态符合人类文明发展规律及其历史走向。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根本的道路定向,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路向并推动实现它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及坚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趋向,从而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发展过程中实现对资本主义文明的辩证扬弃和社会主义文明的伟大创造。因此,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出场是基于伟大的社会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有机统一的结果。人类文明新形态包含的和谐共生、共同富裕、和平发展、开放包容、命运与共的深刻意蕴,既为破解人类社会发展的诸多难题提供了解决方法和价值导向,又为人类文明发展前景产生了深远的世界历史影响。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1-07-02.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王峰明. “一个活生生的矛盾”——马克思论资本的文明面及其悖论[J]. 天津社会科学,2010(6):11-20.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7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0] 常宗耀. 人类对资本主义文明超越性选择的首次破题——重论巴黎公社的文明史观[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5):22-26.
- [11] 吴晓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新文明类型的可能性[J]. 哲学研究,2019(7):3-10.
- [12] 习近平主席在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六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时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14] 杨彬彬. “人类文明新形态”概念提出的合理性[J]. 科学社会主义,2022(2):64-70.
- [15] 庞立生. 中国道路的文明意蕴[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8):44-51.
- [16] 吴海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类文明新形态[J]. 理论视野,2021(11):49-54.
- [17] 孙代尧. 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6-24.
- [18] 汤因比. 历史研究[M]. 刘北成,郭小凌,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1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0] 田心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人类文明新形态[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1(11):12-22.
- [21] 布罗代尔. 文明史纲[M]. 肖昶,冯棠,张文英,等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24] “这里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我深有感情”——记“十四五”开局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赴福建考察调研[N]. 人民日报,2021-03-27.
- [25] 习近平在福建考察时强调 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N]. 人民日报,2021-03-26.
- [26] 田鹏颖,武雯婧. 试论人类文明新形态[J]. 学习论坛,2021(5):103-109.
- [27] 陈金龙.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四重意蕴[J]. 广东社会科学,2021(6):5-11.
- [28] 黑格尔. 历史哲学[M]. 王造时,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29] 吴宏政. 人类文明新形态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基本定向[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2(2):66-75.
- [30] 于沛. 历史大变局中的人类文明新形态[J]. 历史研究,2021(6):30-37.
- [3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On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ZHANG Yonggang

(School of Marxism,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follows the dual logic of internal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and external world-historical interactions, reflecting the dual inevitable tendencies of the evolution from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to socialist and communist civilization, and from regional and national civilization to world-historical civilization. In essence, the new model for civilization not only presents an ideological space and practice pattern different from that of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but also generates a unique path of civilizational development during the critical period of history when the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mperatives” overlap. Within this context, on the one hand, we shall proactively develop a holistic view of civilization with five-sphere integrated based on firmly upholding the path of socialist civil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focusing on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ulture, we shall make great efforts to promote the creative evolution and growth of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Additionally, based on the civilizational trend of world history, we shall give impetus to build a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n a nutshell, clarifying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the new form of civilization is conducive to enhancing the theoretical consciousness and practical initiative in constructing a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thereby promoting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in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ommunity with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ines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责任编辑:陈卓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涵特质与中国叙事

吴 凯

(贵州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人类文明新形态不同于西方现代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在于它将中国道路、中国治理、中国价值内嵌于社会主义性质的文明形态的创造过程,并以文明形态的适应问题、实现问题、发展问题为切入点,深刻回答人类文明新形态“新”在何处。人类文明新形态蕴含“社会主义”的文明性、展现“现代化”的中国优势、凸显中国“文明”的主体性,具有丰富且深刻的内涵特质。以理念观照为立足点,中国道路的文明逻辑开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时代密码,中国治理的文明场景开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格局,中国价值的文明内核开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未来选择。从表达路径把握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叙事来看,需要用世界图景映现中国故事以丰富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理论蕴含,用国家形象传播中国故事以增进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国际认同,用学术话语讲好中国故事以提升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作品质量。在讲好具有世界意义的社会主义文明故事的同时,为人类文明未来发展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新选择,谱写中华文明与人类文明的和谐篇章。

关键词: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内涵特质;中国叙事;国际传播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013-14

文明形态跃迁既包含人类技术理性的发展,又指向人类文化价值的进步,是历史事实和社会关系的共时态映射,它将人类的发展创造视为这一时期的历史结晶。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们“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1]14}。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的最新样态表达,是东方文明大国在人类文明历史进程成功化解诸多冲突和矛盾的典范,为人类文明未来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和贡献。那么,这种新的文明形态具有什么样的内涵特质,用中国叙事的方式如何来表达?对于这些问题的探讨和回答,一方面有助于我们在中国叙事框架内描绘不同于西方国家构造文明形态的价值逻辑,阐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意义;另一方面有助于呈现中国叙事在人类文明新形态中的关键地位,解释中国叙事之于文明新形态的作用,提升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文明优势。因此,本文尝试以中国道路、中国治理、中国价值为切入点,在回答人类文明新形态“新”在何处的基础上,提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理念观照和表达路径,向世界展现中国在加快现代化进程中所创造的一种更为有效的文明方案。

收稿日期:2022-04-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红色文化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融通机制研究”(19CKS039),项目负责人:吴凯。

作者简介:吴凯(1988—),男,博士,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贵州大学中国共产党人“心学”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高端智库研究员。

1 人类文明新形态研究综述与问题提出

关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研究,国内学界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探索,对其理论内涵和实质,尤其是围绕它超越西方现代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的深层动因展开了较为系统的分析,凸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社会主义性质及其在人类文明史上的重要地位。

1.1 人类文明新形态科学内涵的解释

目前国内学者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科学内涵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六个方面。第一,从整体视域阐释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邱吉、贾蕾认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鲜亮底色、五个文明为主体要素、以人民为中心为价值内核、中国共产党领导为鲜明特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治理目标^[2]。第二,从概念提出的合理性视角解释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杨彬彬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维度强调人类文明新形态这一原创性概念的必然性和重要性^[3]。第三,从历史唯物主义原则阐发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侯惠勤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的人类文明是一种新形态,能够消除“文明时代”的内在悖谬,具有强大的生命力;能够直面当代人类文明的困境,具有实践的引领力;能够探路终结人类“史前史”,具有无比广阔的未来^[4]。第四,从历史大变局维度揭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于沛认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是对资本主义文明的超越、社会主义文明形态的转型和升华^[5]。第五,从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维度诠释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陈金龙认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文明之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人类文明发展的新样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明基础^[6]。第六,从系统观视阈探讨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邱耕田认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系统性主要表现文明内涵的整体性、文明主体的共同体性、文明关系的和谐性和文明创造的共进性^[7]。

1.2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延展性研究

当前研究立足新时代中国发展机遇和文明实践,多角度剖析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诸多学者在概念解析、视角切入、方法探求、价值阐释等方面的鲜明观点,进一步拓展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相关研究。这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第一,人类文明新形态与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关系。孙代尧认为,现代文明的要素生成于现代化的过程,现代文明的中国形态也形成于中国共产党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历史过程中^[8]。第二,人类文明新形态与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关系。寇清杰认为,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9]。第三,人类文明新形态与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关系。沈湘平认为,全人类共同价值在内涵上构成人类文明新形态核心价值观的基本部分,人类文明新形态模范践行了全人类共同价值^[10]。第四,人类文明新形态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系。党锐锋、李斌从历史必然、矛盾运动规律、实践动能、价值同一性、文明构建基础等方面阐明两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11]。第五,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历史贡献。吴宏政认为,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开创的人类文明新形态不仅仅是“中国”的文明新形态,而且是“人类”的文明新形态,它创造性地提出了在两大制度并存的条件下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首先创造出超越资本主义文明形态的社会主义“新文明形态”的理论,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世界历史理论,占据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世界历史方位制高点,引领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世界历史潮流,推进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世界历史

进程^[12]。

1.3 问题的提出

人类文明新形态极大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以文明形态跃迁的方式表征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所开创的是一种新的文明选择。学界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逻辑生成与世界意义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为后续研究奠定了扎实的理论基础。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化,进一步解释人类文明新形态“新”在何处就显得尤为紧迫和重要。这意味着需要立足中国叙事的理念观照,进一步探析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什么具有不同于西方现代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的内在逻辑。本文将中国道路、中国治理、中国价值内嵌于社会主义性质的文明形态的创造过程,以文明形态的适应问题、实现问题、发展问题作为切入点,回答人类文明新形态“新”在何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理念观照与表达路径。就文明形态的适应问题而言,人类文明新形态在整个人类文明进步历程中具有不同于西方现代文明的发展逻辑,以中国道路的文明逻辑彰显文明新形态“新”在何处。就文明形态的实现问题而言,中国之所以走上一条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发展道路,且能够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提供借鉴,关键在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以问题为导向,始终高扬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人类文明发展质量提升的价值优势,以中国治理的文明场景彰显文明新形态“新”在何处。就文明形态的发展问题而言,未来发展指向人类文明新形态将怎样引领人类文明向前发展,这就需要彰显社会主义文明的价值优势,阐明人类文明新形态在世界范围和人类文明史中的运行机理,形成有别于西方现代文明的叙事逻辑,以中国价值的文明内核彰显文明新形态“新”在何处。

2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涵特质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治国理政中逐渐形成的,是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结果,使“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13]62}。立足中国语境,作为对走向现代化国家的文明呈现,人类文明新形态蕴含“社会主义”的文明性、展现“现代化”的中国优势、凸显中国“文明”的主体性,具有丰富且深刻的内涵特质。

2.1 人类文明新形态蕴含“社会主义”的文明性

第一,“社会主义”的文明性强调人类文明新形态的道路特征。从现代化视角审视人类文明,我们不难发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创造的文明形态,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人类文明现代发展的评价标准,尤其是新科学技术革命的兴起进一步缩短了人们生产生活与人类文明成果的距离,推动了西方现代文明的快速发展。然而,我们需要时刻警惕西方现代文明背后的悖论,即它除了对人类文明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之外,还以资本追求利润最大化来实现对人类文明成果的攫取和占有,并以西方文明叙事对发展中国家的文明创造横加指责与干涉。显然,西方现代文明并不能完全代表人类文明形态变革的方向,也不能科学诠释现代化道路的文明取向,这就需要将中国对人类文明形态变革的价值追求纳入人类文明发展大势并予以考量,以此说明社会主义中国在创造新的文明形态时所选择道路的正确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摒弃了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现代化、两极分化的现代化、物质主义膨胀的现代化、对外扩张掠夺的现代化老路”^[14],把文明社会需要的内在尺度综

合运用于物质、政治、精神、社会、生态等多方关系的实践过程,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依托共同富裕不断为人类文明形态变革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力量,“仅就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而言,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已在古老的中国大地上初见端倪”^[1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从文明延续性的立场对现代化道路作出价值判断,形成全社会共同遵守的文明观念和文明追求,力图发展成为共存、共建、共享、共赢等具有积极价值追求的社会主义文明结构。

第二,“社会主义”的文明性符合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价值诉求。人类文明新形态之所以“新”,就在于它拓展了发展中国家创造文明形态的现代化道路,使西方文明发展道路不再是唯一选择,这符合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需要。人类文明新形态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实践方向,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社会主义”文明性的实践追求。“新发展理念是指挥棒、红绿灯”^[16]¹¹¹,是中国共产党对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的文明性认识和体现,彰显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智慧和韬略。新发展理念突破了西方现代文明的发展局限,凸显了社会主义道路的文明优势,注重用发展眼光来分析和解决中国建设现代化强国所遭遇的实践问题,注重用世界眼光来看待共同发展、共同治理、共同享有、共同价值、合作共赢的问题。从时间维度看,新发展理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立了指挥棒,根据中国解决历史性课题的时代需要,科学提出如何实现发展以及更好发展的问题,在更加深广的意义上促进人类文明形态变革与中国发展实际深度融合,为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提供了有益借鉴,进一步丰富了社会主义的文明特质。从空间维度看,新发展理念塑造了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直接体现为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是人之存在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的关系表现,其实质是在美好生活的感召下,人们通过生活方式的变革不断掌握现代化道路的文明航向。“新发展理念为国民理解与增进文化自信开辟生活的视野,能够营造增进人们认同的现实感知空间,使文化自信更为具象化”^[17],有利于向世界展示一个文明、开放、包容的中国。从这个意义上讲,人类文明新形态体现并促进“社会主义”文明性的中国实践,使建立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文明形态成为可能。

2.2 人类文明新形态展现“现代化”的中国优势

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以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为依托的,它只有在聚焦“现代化”的中国并表现出文明优势的时候,才具有“新”的内在特质。因此,在历史进程中展现“现代化”的中国优势,表明人类文明新形态符合人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反映“现代化”的中国离不开文明的交流与互鉴,并在文明实践中走出一条不同于西方的现代化道路,以此深刻表明中国在治理国家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功。历经“实行新民主主义、仿效苏联模式、追寻赶超之路、发动继续革命和转向改革开放”^[18]³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逐步确立起一种走向新的文明形态的历史选择,“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19]¹²。这一过程充分展现了“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20],并将“现代化”的中国优势充分融于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过程,以中国追求一种什么样的现代化道路作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内容指向,揭示人们对“现代化”中国的文明认知以及中国文明社会走向何方的历史逻辑。它所解决的是中国视域的世界观、历史观和价值观问题,回答的是中国如何治理并走向国家治理现代化道路的问题,使“我们正在此前发展的基础上续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的历史”^[16]⁴⁷²。作为一种“现代化”的中国优势,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过程离不开中国特色的政治理念、治理理念、价值原则的充分融入与支持,

彻底改变了“东方从属于西方”的悲剧性历史境遇。在这个意义上说,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正以自身对“现代化”文明社会的创造来充当人类文明形态变革的前导,不仅体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文明使命,而且反映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优势。

在激发推动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式现代道路内生力量的同时,还需要依靠世界正义力量来展现“现代化”的中国优势,表明人类文明新形态符合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使其在世界范围给人类文明形态变革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号召世界正义力量不断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本改造非正义的人类文明,从来都不是依靠真理和道义力量就可以完成的任务,归根到底取决于世界正义力量的壮大,特别是取决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崛起。”^[21]中国的和平与发展,尤其是“现代化”的中国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成为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正义力量的代表。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创的现代化道路,既是对“现代化”中国的文明创造,也是一种无差别的正义追求,它将人类文明新形态与中国人民的福祉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联系在一起,充分彰显“现代化”中国的力量优势。人类文明新形态触及人与世界的关系,赋予每一个人全面发展的条件,形成人自身活动的规律,且它可以同历史发展规律共同作用于人类文明新形态。这种合力作用的结果,既是以人民为正义力量的价值彰显,也是人类文明新形态从根本上引领未来发展的优势所在。相较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广大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走出以西方现代文明为主导的“怪圈”,立足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全人类共同价值,使正义力量自觉融入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洪流之中,自觉承担起人类文明形态变革的历史责任。因此,“现代化”的中国必将随着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而不断勃发其在世界范围的正义光芒,必将用正义力量谱写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美好未来,使“现代化”中国的力量优势充分展现在人类文明的发展历程中。

2.3 人类文明新形态凸显中国“文明”的主体性

人类文明新形态从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角度看待和解决西方现代文明提出的种种问题,在新的高度助推人类文明形态变革,让世界了解现代中国,向世界传播中国价值,这既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历史自信,也是现代中国创造一种新的文明形态的文明自信,还是中国文明维护人类文明多样性的行动自觉,体现了中国“文明”的主体性。中国“文明”的主体性要求我们以独立自主的态度看待人类文明形态变革,辩证看待西方现代文明的两面性,立足中国实际向世界展示“今日之中国”和“世界之中国”。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趋势必然要求具有与时俱进的思想理论,而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正是对中国之问和世界之问的深刻回答与诠释,是站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作出的理论指引,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和主体自觉。21 世纪马克思主义以其理论魅力昭示“社会主义没有辜负中国”“中国没有辜负社会主义”,不仅中国需要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来指引人类文明形态变革,而且世界需要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来彰显中国“文明”的主体性及其世界意义。人类文明走向何方,如何规避西方现代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的发展陷阱,主动引领人类文明进步的航向,就成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面临的重大课题。因此,21 世纪马克思主义要以世界眼光主动对接人类发展命运,在人类文明形态变革中确立自己的主体意识,形成中国文明的主体性,在深刻回答影响人类文明进步的重大现实问题的基础上,“坚持求同存异、取长补短,不攻击、不贬损其他文明”^{[22]161},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视角探索一种能够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新选择。

中国“文明”的主体性从人类文明未来发展的高度主动设计文明进程,努力打破西方长期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评价标准,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开辟一条非西方现代化的文明道路,使世界人民认识到人类文明未来发展具有无尽可能性和多样选择性,彰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主体智慧。由于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存在剥削性、扩张性、掠夺性与霸权性,导致以资本主义文明为代表的西方现代文明难以从全人类的高度思考如何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人类文明新形态凸显中国“文明”的主体性,使中国价值不仅服务于中国的现代化建设,而且造福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它从人类文明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的角度看待人类文明进步,尊重不同国家、地区、民族之间的文明差异,主张通过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理念来重塑人类文明形态,以摆脱西方文明中心论的狭隘眼界,转向一种具有世界胸怀的文明姿态,在对符合人类文明发展大势的世界性洞察中作出符合全人类利益的文明选择。人类文明新形态凸显中国“文明”的主体性,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不仅超越了资本主义文明的现代困境,而且超越了资本主义文明创造社会财富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功利性要求,并将注意力集中在拓展人类文明交流与互鉴的发展途径上,为人类文明向何处去提供了新的范本和选择。人类文明新形态凸显中国“文明”的主体性,它打破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地域局限,冲破了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对人类文明进步的话语垄断,以世界眼光推动人类文明形态变革,使中国文明在世界范围得到新的呈现和发展。

3 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理念观照

人类文明新形态打破了以西方现代文明为主导的现代化道路选择,这其中蕴含着深刻的理念观照,需要从中国叙事的视角加以阐释,全面呈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自觉,将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统一纳入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解框架,描绘人类文明的发展航向,深刻回答中国为什么可以创造出一种新的文明形态的问题。

3.1 中国道路的文明逻辑开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时代密码

第一,中国道路体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论自觉。中国道路将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在道路探索中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从一开始就蕴含极为深刻的理论自觉,“必然要塑造和引领一种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导向的新的文明形态”^[23]。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对理论的抽象解读上,看不到中国共产党人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政治勇气 and 创新能力,就不足以全面准确理解中国道路为什么可以体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论自觉这一关键问题。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人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创建属于中国自己的科学理论,在理论渊源、理论基础、理论风格、理论价值方面肩负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文化使命,映现着中国道路的实践特色,彰显着中国道路的民族性、时代性、人类性,标志着中国道路对创造一个新的文明社会的理论追求所达到的自觉高度;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人以时代发展为己任,在创造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回答时代之问、人民之问的基础上,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境界,“把中国的机遇转变为世界的机遇,在中国与世界各国良性互动、互利共赢中开拓前进”^{[22]3},充分彰显中国道路对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深切观照。

第二,中国道路开拓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空间。文明形态是对人之为人以及人如何生活得更好的一种价值关怀,更加深广地把握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世界的关系,揭示人

对世界的依赖以及由此产生的文化实践和文明追求的问题。中国道路将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追求和创造,自觉纳入人类依赖的外部世界,从全人类高度审视中国道路向世界提供具有何种价值优越性的文明选择。“改革开放就是一部从‘革命地理学’到‘发展地理学’再到‘新文明空间’的历史”^[24],这实际上指出了中国道路将国家、社会、个人的发展需求整体置入一个不断跃进的文明框架,不仅使发展需求得以满足,而且使这一过程不断趋近于文明境界,使人类文明发展规律不断展开于中国道路的自主探索过程,把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世界的关系尽可能地集中到这一过程,最终赋予其文明意义。中国道路本着对人类命运负责的态度,内在要求人们从伦理精神的高度判断自身所处的发展空间,既实现自身发展,又兼顾世界发展,在不断澄明中国道路向何处去的前提下,深刻反思中国道路在未来可能面临的发展问题,更加自觉、理性地处理中国与世界的关系。

第三,中国道路提升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哲学境界。中国道路的实践品格是以文明的方式来完成对世界的理解与把握,每一阶段的探索都有其价值定位和文明追求,它的基本特征是始终保持自己的科学性、革命性和批判性,在自我更新、自我革命、自我发展中向人类文明新形态注入强大的实践动力。哲学境界映现中国道路的自觉意识,它关注人的生存体验及人在世界中的主体地位,谋求人类实践在文明社会的发展进步,致力于拓展人类实践能力的文明境界。中国道路的实践主体是人,只有当人的价值得到满足和实现,人们才会积极创设必要的条件和环境,最大程度推动中国道路的自主探索。因此,人作为实践主体和价值主体,是推动中国道路提升人类文明新形态哲学境界的中坚力量。这个人“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19]13},体现在中国道路的主体实践过程中。正是对人的本质的全面占有和价值彰显,以及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深刻践行,人的主体性为中国道路主动融入人类文明形态变革提供了条件,以人的价值张扬自觉推动中国道路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能动创造。

3.2 中国治理的文明场景开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格局

第一,中国治理赋予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时代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随着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现阶段的目标任务,对国家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把人的需要、人的位置、人的地位、人的价值同国家治理充分结合,凸显以人民为中心的治国理政理念。在这一时代背景下,人类文明形态变革就迫切需要中国治理的文明趋向融入人类文明发展大势,不断开辟文明场景以焕发中国治理的文明价值。文明场景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处时代场域的文明性描述,它在治理理念、治理原则、治理方式、治理目标、治理成效方面都具有一种新的文明形态的价值优势,这为开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格局提供了契机。发展格局是对人类文明新形态历史方位的说明,是开启文明新篇章的生动体现。一方面,文明场景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过程相适应,不断将中国治理的时代使命融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过程,将党的领导同社会参与、人民主体力量结合为强大的共同体,对内坚持五大文明协调发展的格局,对外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世界发展格局与建基于共同价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人类文明发展大势中赋能人类文明形态变革;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在历史逻辑层面不断阐明中国治理的文明优势,向世界充分彰显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文明追求。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在世界百

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深刻阐释中国治理为人类文明形态变革所作出的努力与贡献,展现负责任大国的文明形象,在尊重其他国家文明形态个性与差异的基础上积极阐明中国治理的文明主张,开启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格局。

第二,中国治理促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效能实现。一方面,中国治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依托,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国家价值导向、社会价值需求、个体价值满足层面不断创设成熟、稳定、持续的制度体系,调动和整合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促进制度优势向治理优势转换,强化中国治理在各领域的动能整合,诠释“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内在机理和实践逻辑。另一方面,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效能实现是由中国治理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释放的动能产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通过吸收人类现代文明的优秀成果,形成了中国特有的政治体系和制度框架”^{[25]377},为人类文明新形态注入了中国智慧,有利于向世界展示一个文明进步的中国。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治理的道路选择为人类文明新形态奠定了实践基础,开启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格局,既具有道路选择的自觉性,又具有推动中国治理的文明性;既体现了中国治理的优越性,又彰显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趋善性。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效能实现,说明中国治理在促进人类文明形态变革中的关键作用,通过政党引领、制度保障、价值诠释来深刻回答在人类文明新形态创造过程中需要解决的治理难题,既不无视中国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治理差距,又不夸大中国在迈向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中的成效,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一贯坚持的实事求是的态度。这是中国治理文明尺度的反映,也是中国治理文明场景的展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过程,有赖于中国治理对世情、国情、党情和民情的深刻把握。正是这种自觉的、能动的系统把握,有助于全面审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面临的新机遇和新挑战,由之转化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动力,扎实推动相关领域改革,同时深度参与全球治理,积极发挥中国力量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国际认同。这是中国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并展现其文明力量的重要表现。

3.3 中国价值的文明内核开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未来选择

第一,中国价值的文明意识构成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时代主题。文明意识是人们对中国价值具有何种文明性的认识,它可以在观念层面巩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实践基础。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摒弃了资本主义国家开创的西方现代文明发展道路,在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中全面提升中国价值的文明意识,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不断凸显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时代精神。这既是中国价值的文明彰显,也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动力基础。

中国价值是一种发自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内心的自觉和自信,既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与弘扬,也有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浸润,一系列因素的综合作用使中国共产党人科学掌握社会发展的运行规律,根据世界经济政治格局变化作出符合中国国情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中国价值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如何开创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逻辑前提,构建了中国从发展中大国逐步迈向新型文明大国、促进人类文明形态跃迁的发展道路。这对于人们科学认识人类文明形态变革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中国价值展现了它超越西方为本位的发展理念,构建了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核心的中国式文明发展道路,从一个侧面反映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对人类福祉的深切关怀。尤其是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经济政治格局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更是直接关系到人类文明新形态走向何方的问题,而中国价值的文明彰显正是对这一问题的积极回应。在目前处于大变动的世界中,中国倡导的共建共享共治的价值观念有利于推动人类普遍繁荣与建设持久和平稳定的安全世界、健康世界、美丽世界^[26]。

第二,中国价值的文明旨趣体现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发展要求。中国价值的文明旨趣不是简单的价值观阐释,也不是理想主义的抽象表达,而是从中国发展大势出发对时代之问的文明性求解。从文明旨趣的价值关怀来看,人类文明新形态更加注重对人的生活理念、生活方式、价值构成、意义存在的关注,这是基于具有共同命运的人类大家庭的相互依存的价值关怀。中国价值既从全人类得以生存的实践基础出发,阐明一种关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追求,也基于对其他民族国家的价值观照,在世界范围激发人们对一种新的文明形态的追求。中国既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也反对以自我为中心的狭隘的民族主义。中国价值的文明旨趣在于以一种积极合作、平等交流、共同进步的价值观念推动国际合作和人类文明发展。不论是经济领域,还是政治领域,抑或是文化交流,中国都主张并致力于通过文明对话来解决文明冲突,反对将本国的价值观念强加于他国,反对将本国文明凌驾于他国文明之上。

中国价值立足人类命运共同体,致力于回答“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问。在面对西方现代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时,中国人民如何成为自觉和理性的文明主体,就成为中国价值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中国价值的文明旨趣要在文化创造层面彰显中国人民的主体精神,将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融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过程,使中国人民在人类文明新形态创造过程中实现自身的现代化,以人的现代化展现人的创造力和本质力量,使之成为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自觉的、理性的主体。中国价值的文明旨趣定位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过程,理性剖析其文明内核,尤其是它内在包含的、与西方现代文明和资本主义文明所不同的优秀文化因子,说明经由中国价值引领之下的社会共同体具有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文化精神,这能奠定中国价值彰显其文明内核的实践基础,使中国价值在人类文明形态变革过程中具有较高的期望值,承担起创造人类共同繁荣和发展的文明责任。

4 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表达路径

人类文明新形态给人类文明带来了全新选择,需要立足中国语境用叙事的方式将其向世界充分展示,以增加世界人民对中国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解和认同。“叙事在时间上具有久远性,在空间上具有广延性,它与抒情、说理一样,是推动人类进行文化创造的基本动力。”^[27]就中国叙事的表达路径而言,需要考虑以何种方式丰富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理论蕴含,寻找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与国际认知的平衡点,关注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如何取得好的传播效果。

4.1 用世界图景映现中国故事以丰富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理论蕴含

第一,在世界变局中审视中国故事,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注入思想动力。20世纪发生的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文明带来空前灾难,局部战争和地区冲突同样给人类文明带来严重破坏,因此战争会给人类文明带来严重威胁和破坏已经成为世界人民的共识。如何将这种共识转

化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基础,成为中国故事为什么具有新的文明性的重要课题。人类文明新形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22]491},在不确定性中寻找确定性,将中国故事书写的文明形态纳入人类文明发展进程,成为中国叙事的内在要求。中国故事的思想动力源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实践基础,它以中国叙事的方式融于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形成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及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在此基础上构建出人类文明新形态。正因如此,人类文明新形态得以获得超越性,以中国叙事的时代性和民族性为人类文明发展树立典范。因此,在世界变局中审视中国故事,需要以巨大的政治智慧和政治勇气推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效能的不断提升,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提供源源不断的思想动力和思想素材。

第二,在世界历史中讲述中国故事,促进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国际传播。在世界历史时代,中国故事需要以世界眼光看待历史。一方面,用世界历史看待中国故事,实际上就是在世界范围理性审视人类文明新形态具有什么样的人类性和文明性。从人类文明形态变革的历程来看,文明形态自始至终伴随一定的价值指向,甚至可能存在一些意识形态偏见。世界历史发展到今天,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仍然没有摒弃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傲慢与文明偏见,但我们可以通过世界历史的方式讲述中国故事,向世界呈现中国故事背后的文明追求、文明平等、文明交流、文明发展。另一方面,用世界历史讲述中国故事,意味着我们需要从人类文明发展的世界视野看待中国故事的文明定位。人类文明新形态是中国文明融入世界文明的视野拓展,也是寻求人类文明多样化发展的真实体现,它创造性地回答了一个发展中大国如何独立自主地创造属于自己的文明发展道路的问题,在与西方资本主义文明发展史的比较中客观呈现中国故事的文明发展大势与世界情怀。

第三,在世界命运中书写中国故事,把握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发展进程。中国故事是世界命运的书写主体,代表发展中国家创造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文明道路的内在吁求,这是在世界命运中观照中国故事的必要条件。一方面,世界命运为中国故事提供书写场域。中国故事对世界命运的历史性把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揭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历史前提,进而确定如何书写人类文明的中国故事。另一方面,中国故事展开于世界命运的发展过程,它既可以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融入世界命运,也可以以此为开端来考察世界命运的影响因素,从而运用中国故事尝试性地回答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同世界命运之间的内在联系。因此,在世界命运中书写中国故事,既可以让世界全面了解一个真实的中国,尤其是认识到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背后强烈的世界责任感,也可以让中国人民听到更多来自世界各国对中国故事的评价,在文明交流和文明互鉴中增进信任、扩大共识。在这个意义上,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发展进程,就具备了包容中西文化差异的文明性,在把握世界命运中推动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文明跃迁。

4.2 用国家形象传播中国故事以增进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国际认同

第一,从平民视角讲述中国故事,促进国家形象与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相关联,以得到国际社会更多更广的理解、支持和认同。平民视角的中国故事强调国家形象的微观建构,具有不同于官方视角的传播优势。《舌尖上的中国》以美食为题材,通过食材寻访、制作、展示,向世

界传播中国普通民众独特又丰富的饮食文化和生活价值观。这种以平民视角讲述中国故事的叙事方式,增强了中国故事的可读性,具有以下优势:其一,平民化的叙事方式便于不同国家的人们从日常生活观念出发进行文化交流,在跨文化传播中提升国际社会对中国的好感度,多角度阐释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蕴含的人民性理念;其二,平民化的叙事方式象征一种强生命力和可持续的话语分析,将国家形象传播由官方塑造向民间塑造转变,建构适应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官方-民间关系,赋予中国故事以新的解读方法和传播意义;其三,平民化的叙事方式立足体验中国故事,创造性地考察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对人的生存方式与生活体验的影响,结合最大多数人的实际感受来优化国家形象的传播路径。

第二,以媒介的方式讲述中国故事,在国家形象传播过程中传递意义符号,构建符合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媒介场景。媒介可以用其特有的传播方式将中国故事予以渲染,使处于媒介场景的中国故事在时间和空间方面被赋予传播学意义。媒介场景在中国故事和受众之间搭建了一个塑造自我和想象现实的传播空间,不论是通过历史文化,还是借助现代生活观念来讲述中国故事,媒介场景都可以将其转换为传播符号并予以呈现,使处在不同时空的受众均可以在同一时间感受中国故事的文化魅力和价值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讲,媒介场景起到了连贯中西的作用,它利用技术手段对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进行媒介化解读,运用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CR(影像现实)、XR(扩展现实)等技术引导人们进入一个超现实的感知空间。这一方面可以在国家形象传播过程中强化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时空优势,以快速、有效、高质的信息传输确保中国故事的意义达成,另一方面可以最大程度弱化西方国家对中国故事的认知偏见,在媒介场景中不断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传播意义。

第三,在文化交流中讲述中国故事,以分众化方式推进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国家形象的理性认知。“讲好中国故事的核心是通过情感讲好中国故事,使其具有丰富的情感人文属性。”^[28]因此,如何讲好中国故事,尤其是在文化交流中使其他国家的人们对人类文明新形态产生理解和认可,需要针对不同国家的实际情况采取分众化传播的方式。由于中西文化差异直接导致人们对同一事物存在截然相反的认知,因此分众化方式要根据中西文化差异采取针对性的传播策略。一方面,在文化交流中正视中西文化差异的社会根源,多维度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饱含的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让各国人民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中国人民了解各国优秀文化”^{[29]534-535},在文化交流中进一步彰显中国故事的文化渊源、价值追求和意义观照,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逐步、分级向国际社会传播;另一方面,在文化交流中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故事,形成观照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产业,在国际社会树立自由、平等、民主、和平、进步、富强、担当的大国形象,夯实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实践基础。

4.3 用学术话语讲好中国故事以提升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作品质量

第一,选好叙事作品,用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提升中国故事的学术表达能力。叙事作品质量直接影响叙事效果,选择好的叙事作品,才能生产出具有深远影响和世界意义的学术成果。中国故事可利用学术研究进行意义传递。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作品源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它可以通过学术研究在国际社会表达中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的人民至上理念,更重要的是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的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和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伟大成就与历史经验通过学术研究的方式向世界传播,从而更好地展现“中国之制”与“中国之治”对人类文明发展作出的贡献^[30]。2021年香港无线电视制作出品的《无穷之路》引爆收视热潮,向国人和世界展示了中国脱贫攻坚的重要成果。以脱贫攻坚为例,可以将其提升至学术层面加以研究,去解析、提炼中国脱贫攻坚的学术问题,用学术话语讲好为什么“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16]523},从历史角度和国际视野进行具有文明规律的实践探索,使之在中国叙事中得到提升和弘扬,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术话语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讲,高质量的叙事作品既可以呈现中国故事的问题逻辑,为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提供学术支持,又可以立足中国故事壮大和繁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提升学术表达能力和国际化水平,为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国际学术话语权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设置叙事议题,从人类文明发展规律高度推动中国故事的学术创新。议题以话题的方式吸引人们对中国故事的关注和讨论,从视觉、情感、心理、行为层面对人们产生作用。通常情况下,议题需要人为主观设置,需要从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立场进行话题凝练和确立,使叙事议题与中国故事的学术创新结合起来,找出它们在人类文明新形态中的实践依托。叙事议题的设置需要遵循四条原则:一是在学术理论层面深层触及中国故事的现实基础,作出全面系统的文明阐释;二是在学术对象层面构建中国故事的价值世界和意义世界,确立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相关的叙事议题;三是在学术研究思路摆脱西方叙事话语的套路,形成符合中国国情的独特思路和方法;四是在学术参照系统上努力建构科学、完整的中国学术话语体系,立足时代之问来研究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因此,探讨中国故事的学术创新,把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视为叙事议题的能动性建构,有利于从中国叙事的尺度进一步把握人类文明发展规律,激发人们进行学术创新的能力和热情。

第三,整合叙事内容,以文明互鉴的方式提升中国故事的学术说服力。用学术话语讲好中国故事不能局限于中国实际,需要创造性地运用世界话语阐释中国故事的语境和逻辑,实现中国故事与其他国家故事相融合,在比较中凸显中国故事的文明追求。世界话语就是在世界范围能够被大多数国家接受和认可的话语表达,它可以反映一国是否具有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只有真实全面地阐释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必然性,才有可能对中国故事作出正确的概括和总结,进而将叙事内容转化为提升中国故事学术说服力的内在动力。整合叙事内容需要具备三种意识:一是空间意识,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整合叙事内容,在世界范围生发中国故事的学术意义、学术影响和学术价值;二是深化意识,不仅讲述中国故事背后的价值观念和文明诉求,而且运用学术比较方法将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植入时代内容进行考察,不断拓展叙事内容的思路和途径;三是超越意识,不仅关注中国故事的现实基础,而且关注中国故事的未来面向,自觉把握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发展趋向,提出能够引领人类文明未来发展的学术思想和学术体系。

5 结语

人类文明新形态作为现代文明发展的一种新的选择,它在文明逻辑、文明场景、文明价值方面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文明进程和文明成果。文明追求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

的目标,满足基本的文明需求并不足以创造出超越自我的价值活动,反而更需要在人类实践活动中进一步追求命运与共的价值世界。从中国叙事角度考察人类文明新形态,既可以揭示文明形态演进的内在逻辑,深刻把握文明形态与中国叙事之间的作用关系,又可以在国家视角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叙事框架,以此为目标激发人们为之进行文明的创造活动。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是一个复杂且持续的过程,不同发展阶段均有着不同的叙事方式和风格,尤其是中国叙事的价值指向直接影响人们采取何种途径深度展现人类文明新形态,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有可能影响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优势和意义。因此,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必须讲好有世界意义的中国故事,在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并引领人类文明发展大势的同时,自觉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各项实践活动纳入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叙事的建构过程,创造出一个更加美好的文明世界。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2] 邱吉,贾蕾.“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科学内涵[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2(4):90-97.
- [3] 杨彬彬.“人类文明新形态”概念提出的合理性[J]. 科学社会主义,2022(2):64-70.
- [4] 侯惠勤. 论人类文明新形态[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5-18.
- [5] 于沛. 历史大变局中的人类文明新形态[J]. 历史研究,2021(6):30-37.
- [6] 陈金龙.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四重意蕴[J]. 广东社会科学,2021(6):5-11.
- [7] 邱耕田. 系统观视阈中的人类文明新形态[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2(2):45-52.
- [8] 孙代尧. 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16-24.
- [9] 寇清杰.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1(9):40-44.
- [10] 沈湘平. 论人类文明新形态与全人类共同价值[J]. 哲学研究,2022(4):5-14.
- [11] 党锐锋,李斌.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于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原创性贡献和方法论启示[J]. 宁夏社会科学,2022(3):30-37.
- [12] 吴宏政.“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历史贡献[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3):64-72.
- [13]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14] 习近平. 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J]. 求是,2022(1):4-15.
- [15] 陈学明. 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会创造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3-8.
- [16] 习近平. 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17] 项久雨. 新发展理念与文化自信[J]. 中国社会科学,2018(6):4-25.
- [18] 萧冬连. 国步艰难:中国社会主义路径的五次选择[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20] 尹占文,史雅琴. 论中国现代化发展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7-25.
- [21] 陈曙光. 世界大变局与人类文明的重建[J]. 哲学研究,2022(3):5-15.
- [22] 习近平. 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23] 苗翠翠. 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方案引领人类文明新形态[J]. 重庆社会科学,2019(4):61-68.
- [24] 刘怀玉,刘必好.“中国道路”自信问题的若干空间哲学思考[J]. 探索,2017(6):107-113.
- [25] 林尚立.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研究[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

- [26] 方世南. 生命-生态-一体化安全与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构建[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5):54-60.
- [27] 龙迪勇. 空间叙事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 [28] 张爱军. 自媒体视阈下国家形象的个性化建构[J]. 探索, 2022(1):163-175.
- [2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7.
- [30] 蒋英州, 王梦雅.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生成逻辑[J]. 理论探索, 2022(2):47-53.

The Connotative Qualities of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and the Chinese Narrative

WU Kai

(School of Marxism,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A very important reason why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is different from modern western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is that it embeds the Chinese road, Chinese governance and Chinese values in the process of creating a socialist civilization form, and takes the problems of adaptation, rea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ization form as the entry point to profoundly answer the question of what is “new” about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What is “new” about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contains the civilizational nature of “socialism”, shows the Chinese advantages of “modernization”, and highlights the subjectivit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has rich and profound connotations and qualities. It has a rich and profound connotation. Based on the conceptual perspective, the civilizational logic of China’s road opens the code of the era for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the civilizational scene of China’s governance opens the development pattern of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and the civilizational core of China’s values opens the future choice of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expression path to grasp the Chinese narrative of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use the world picture to reflect the Chinese story to enrich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 of the Chinese narrative of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use the national image to spread the Chinese story to eliminate the external misunderstanding of the Chinese narrative of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and use the academic discourse to tell the Chinese story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Chinese narrative of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While telling the story of socialist civilization with world significance, we will provide a new choi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write a harmonious chapter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huma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the new model for human civilization, governance of the CPC, connotative qualities, Chinese narrativ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责任编辑:陈卓

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必然”：基于“历史—理论—现实”的解释

亓光,刘娇

(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徐州 221116)

摘要:民主是包括价值、制度、行为于一体的国家建设方案,全过程人民民主则是一种可称为实现了范式跃迁的国家建设方案。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必然”,需要系统阐释民主范式跃迁何以必然的基本结构。在民主政治的历史发展中,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民主本质、塑造了真实民主、重构了民主建设,是民主之“整全性”的历史必然;在民主理论的结构变革中,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现了民主理论的科学系统性、充分包容性和批判完备性,是科学民主思想实现时代自觉的理论必然;在民主建设的实践演进中,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面向善治的民主建设实现政治文明创新变革,是民主全过程性建设的现实必然。由此,全过程人民民主达成了由应然性到必然性的确证,为世界范围内民主的“东升西降”现象提供了变革性解释的基础理论架构。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民主范式;必然性;政治文明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027-12

作为一个历史性范畴,民主是一个内涵丰富、外延具体的核心概念。以全过程人民民主注解民主,是中国共产党人对民主理论的独特贡献与创造。这一贡献和创新的实质内核主要体现在其内含了民主概念创新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民主思想演进跃迁的理论必然性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推进的现实必然性。只有在这三种必然性维度的确认下,全过程人民民主才可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民主政治新形态。为了深化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本质的认识,厘清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认识论前提,应从“历史—理论—现实”三重合一的角度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必然的问题进行学理性分析。

当前,学界普遍认同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必然性,但关于其必然性的研究总体上呈现出专题化、微观化的特点。在宏观政治命题既定、中观分析议题缺失的情况下,学者们往往选择某个角度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必然性进行阐释。比如,有学者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必然^[1];有学者则从民主素质诉求和改善的角度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性^[2];有学者从制度建构角度突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性,指出人民民主同全过程的结合是我国政治制度内在机理的必然结果^[3];还有学者认为,我国政体决定了中国的民主必然是全过程人民民主^[4],中国共产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深刻的必

收稿日期:2022-04-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创新逻辑研究”(19BZZ002),项目负责人:亓光。

作者简介:亓光(1983—),男,博士,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刘娇(1995—),女,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然性^[5]。概而言之,尽管“必然性”问题已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词之一,且相关研究蓬勃发展,但系统性的中观维度诠释仍不完善,全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内在的理论深度还有可挖掘的空间。有鉴于此,只有进行中观层面系统的学理诠释与理论建构,才能有效证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性。

1 历史必然:真正呈现人民民主的全过程性

作为历史范畴,民主的内涵是人类在理解政治世界的过程中不断充实起来的。从词源看,古希腊民主的内容比较宽泛,甚至包括了“*polis*”即城邦政治的全部内容。随着政治意蕴的丰富与民主内容的狭隘化,以及政体理论同实践在从属性上的模糊,导致民主在政治发展史中的作用越发模糊。人民民主重构了民主的全过程性,对自由主义政体理论和资产阶级民主观进行了彻底的批判。从本质上看,只有人民民主才需要展现民主的全过程性,而全过程人民民主也只能在人民民主的历史必然性中实现。

1.1 全过程性体现了民主本质的历史必然性

原始的民主意识有助于具有独立性的群体或部族的内部成员开展自由行动,而承担管理该群体或部族职责的领袖还赋予其成员享有一定的权利,此种原生环境造就了民主萌芽的基础与条件。由此,以人们共同采集生产资料才得以生存为特征的政治体制,作为民主的雏形开始存续。随着人类开始定居并以农业与商业为计,等级制度和阶级统治逐渐成为绝对的支配性制度。公元前500年左右,古希腊具有高度活跃的直接民主氛围,“*demokratia*”(民主)一词随之出现,原意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最初的含义是人民的统治^{[6]83}。根据民主的产生条件以及最初含义,可以发现在民主的发展过程中“自由”“平等”“政治权力”是其中的关键要素,但要理解民主这些要素又太过宽泛。可见,只有抓住民主的本质,才能真正理解民主。

黑格尔认为,“本质”指的就是根据,这种根据是在其他物质之中存在的,且这一物质同一于它自身^{[7]260-261}。对于民主本质的认识是一个历史性的过程。在原始社会,人的社会活动主要是为了种族存续,由于没有专门的劳动工具和生产知识,人们只有集体采集、集体狩猎才能得到满足自身和种族生存所需的物品。与此同时,群体的集聚还有利于对群体的内部成员和战争俘虏进行教化。这一时期人类所追求的民主本质上是一个部族或部落内部的人生存的权利。在奴隶社会,奴隶主拥有对奴隶的绝对处置权,奴隶在本质上不具有为人的权利。在朴素生命观产生后,奴隶暴动之所以具有民主意义,关键在于他们争取属于自己的为人资格。但这一追求并非社会的共同追求,无法与民主的全过程性相提并论。进入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主要通过掌控土地所有制和等级特权对人加以全方位的控制。这种控制使人失去了自由、平等的权利,同时也妨碍了社会的发展。因此,欧洲的新生资产阶级群体以追求“自由、平等和博爱”来抵抗和推翻封建统治阶级,呼吁实现人类的自由平等。然而,此种“自由”“平等”并非“全部自由”“全面平等”,其根本目的是维系资产阶级特权。此时,“自由”“平等”成为资产阶级民主的内核,但其绝非是全民、无阶级差别的共同民主追求,仅仅是一种虚幻、片面的民主。至此,在经历争取生存、人权以及争取自由等基本阶段后,如何真正实现全体人民的民主、推进民主范式的演进成为新的命题。

历史证明,民主应是人民权利的真正实现、人民主体性和自主性的全面体现。追求民主就

是希望对自身本质、对人的真正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实现。民主的本质既是人民本质的实现,又是人民权利的真正实现。就这两个方面来说,民主首先应阐释清楚何为“人民”,对于“民”的理解并不能简单从民主是“人民的统治”这点出发,也不能将“民”简单阐释为所有人,因为人民不是指全体自然人,若非要给一个限定,那么指的应该是全体公民^{[8]3}。之所以要明确人民的权利究竟为何以及如何实现的问题,主要原因在于真正的民主并非仅指拥有选举权,而更多是当家作主权利要在各个方面的具体实现。作为民主政治新形态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于“人民”的理解以及对人民权利的真正实现,符合民主的本质内容。

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人民”被赋予了更加精准的政治意蕴,是当家作主的真实主体和国家一切权力的归属体,拥有以各种方式对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利与义务^{[9]9-10}。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实现形式,在本质上解决了人民的权利如何真正得以实现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指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10]12}。具体而言,人民当家作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充分体现在制度程序层面与实践方面。除了国家治理体系都要围绕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展开之外,全过程人民民主还通过将选举民主同协商民主相结合,充分将民主实践过程,如选举、协商、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各环节贯通起来,实现了民主的多方面涵盖。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关注国家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社会治理难事,而且关注民众日常琐事;无论是在国家政治生活,还是在百姓的日常生活中都能体现人民意愿,听得到人民之声^{[9]23},凸显着人民在政治社会生活中当家作主的地位,具体表现出国家权力归属于人民。

1.2 全过程性塑造了民主衡量标准的历史必然性

由于时代、环境或观察视角的差异,民主的思想谱系与主要内容纷繁复杂,关于是否归属于民主、是否是真正的民主必须要通过一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衡量和划分。古往今来,因民主内涵和本质的不同解释,导致了民主评价标准的不断变化。一个国家的制度民主与否需要有检验的标准,这一标准能够对不同形式的民主制度作出客观的评价与衡量。在人类社会早期,民主的衡量标准只能将其描述为是否满足人们的生存需求;在奴隶社会,民主的评判标准主要是看公民是否具有管理城邦事务的权利;在封建社会时期,民主的判断标准为公民是否具有自由和平等的权利。这几个时期的衡量标准并不具有普遍性的特点,且评判要素相对单一。在范式变迁的意义上,资产阶级民主的衡量标准有了较大发展。罗伯特·达尔认为,要以有效的参与、投票的平等、充分的知情、对议程的最终掌控以及成年人的公民资格等五个基本标准来衡量民主^{[11]33-34}。对此,塞缪尔·亨廷顿指出,民主的衡量标准在于公开、自由和平等的选举权利,这种选举才是真正的民主^{[12]6-8}。

西方民主理论大多将自由的竞争和选举、政党的数量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制度是否民主的标准,但这不足以证实其民主的真实性,民主的衡量标准应该是蕴含和贯彻在整个国家制度的过程中。其一,人民需求的满足范围能达到多广的程度,即人民拥有权利的广泛性维度;其二,人民感受到其需求转化为国家行动的程度,即拥有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维度;其三,人民的需求是否得到了国家的保护,即国家防止权力侵占人民权利的保护维度;其四,人民需求转化为国家行动的过程中人民和国家的参与程度,也就是二者相互制约的协商维度^{[13]12-13}。“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是衡量民主的新准则,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备性体现在四组“要看”“更要看”有机统

一的关系上。

首先,人民享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与民主参与实际意愿的有机统一。我国公民依法拥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这在法律层面规定了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地位。同时,我国的选举有着广泛性与平等性的特征,即选举的范围涵盖性广、人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人民手中的选票等值等量。因此,我国的选举是不为金钱所掌控的选举,且选举形式与手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丰富和发展^{[9]23-24}。这些特性为人民积极、广泛、深入参与民主生活奠定了坚实基础,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有序参与政治,既能把握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又可以进行经济和文化事业的管理,还能投身到意见征询和其他公共事务的治理之中。此外,人民还能够全程融入民主政治生活,人民表达意愿和诉求的途径多元,真正做到人民参与贯穿党和国家的民主实践始终^{[9]39-40}。

其次,承诺与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西方民主只在需要人民投票时才将选民激活,将选民“时段性笼络”到己方阵营,而在投票结束后对人民的意愿和需求充耳不闻,往往将选举时的许诺和任务搁置一旁。与此相反,按选举承诺的实现程度这一评判标准来衡量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必然要求全时段践行人民当家作主。在中国,无论是治国理政的制度制定,还是相关制度和政策的执行,人民当家作主始终是主线,党和国家各个层级的工作都具体且现实地体现着人民当家作主。无论在何种阶段,党和国家都始终坚持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真实性,充分保证人民能够实现其利益表达的畅通性和充分性,人民在需求表达后能够得到有效的回应和实现^{[9]40-41}。

再次,优势规则程序与高效国家治理的有机统一。全过程人民民主对法律规定的政治程序和规则执行状况的回应也充分显示民主的真实性特征。作为民主基础的程序和规则,其执行状况的优劣可以直观地通过一个国家治理的状况得以彰显。好的民主的规则和程序一定是能够实现善治并推进国家治理优化的^{[9]42}。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是高质量民主,正是因为它促进了国家治理的高效能。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保障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并作出切实的政治回应。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了人民的主人翁意识,从而使其更积极地投身国家和社会建设,为自己也为了民族和国家而奋斗,促进了党、国家、人民充分融合,同心同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实现国家治理的高效能发展。

最后,制约监督权力与实现善法良行的有机统一。客观而言,权力切实受到制约和监督才能够实现民主真正造福于人民。因此,评判民主的真实性关键是看权力的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以及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的监督。在我国,公权力姓公,且具体体现在权为民所有、权为民所用的实际行动中,实现权力只为了人民群众谋幸福^{[9]45}。同时,坚持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建立健全并完善党内法规和法律体系并重的特色规范体系;坚决反对并严惩权力腐化,对贪污腐败、滥用权力零容忍;在监督权力时全过程人民民主有一整套贯通协调的监督过程,通过严密的监督实现对权力各领域全方位的监督。这是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障民主真实性的重要基础。

1.3 全过程性重构了民主建设的历史必然性

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历程看,其经历了反复与曲折,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实践创新中逐渐发展和形成了全要素、全领域、全环节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丰富的实践重构了民主建

设的历史必然。进入阶级社会,直接民主就被贴上了“全建设场域”的标签,但实际上只适用于人数较少、社会生活简单、政治情况单一的城邦,在复杂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以及人数众多的阶级社会和国家中是不可能实现这种直接民主的。而扩大民主边界形成的复杂性民主建设工程,将一人一票作为“全建设场域”的象征符号,以此体现西方民主所谓的“真实性”。但在西方民主的现实建设中人民只有在选举期间投票时才拥有选择指定偏好的权利,投票因此沦为形式民主,甚至成为“金钱政治”“政治衰败”的“纸牌屋”。应该说,民主是工业化时代政治发展的典型表征,建设何种民主是近代以来中国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我国的民主建设是在追求人民解放、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以及社会进步的长期探索中形成和发展的,其中历史传统和现实需求是民主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可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形成和发展深深植根于我国的历史与现实^[14],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和现实发展需求的民主发展的最新成果。

从民主到人民民主再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概念流变可知,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建设的探索和实践始终融于党领导人民为实现民族解放和国家富强的奋斗历程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理念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探索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经验概括^[15]。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无产阶级和工农的民主局部探索中形成了人民民主理论的基本观点,为全要素、全领域和全环节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了人民民主由一种价值理念转向国家制度的历史性变革,进一步突出了我国民主制度的全领域性;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内民主不断凸显、基层民主持续扩大,而基层群众自治也上升到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层面,强调基层民主就是强调民主的全要素和全环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了创造性发展,实现了由协商民主发展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创新,自此独具全要素、全领域和全环节属性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正式确立并逐步发展和完善。在民主范式演进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建设遵循民主发展规律、符合人民意愿和需求,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是人民民主道路的历史必然,又是推动世界民主发展的历史必然。

2 理论的必然:深刻阐释人民民主的全过程性

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经过艰辛探索和反复磨砺,在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生成的民主政治发展新成果,也是在源远流长的民主理论探讨、丰富和发展进程中逐渐明晰的一条独具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道路^[16]¹¹。全过程人民民主植根马克思主义民主学说,同中国民主建设的实际相结合,继而完成了理论的系统化,是具有批判性和完备性思维的民主理论发展新成果。

2.1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科学的系统性民主理论的必然主题

毋庸置疑,马克思主义民主学说既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思想来源,又决定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属性。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吸收了马克思主义民主学说中的“人民性”论断,借鉴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权力、真正民主等基本观点,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最终形成了科学的系统性成果。

首先,在“人民性”观点基础上确立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理念是以人民为中心,而民主以“人民性”为核心的理念正是源于马克思主义民主学说。只有人民决定国家制度才是真正的民主制度,否则制度无论以何种民主的形式展现都不是民主的制

度^{[17]13}。由此,马克思主义的民主必须以人民为中心。而在权力归属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者也厘清了人民与国家权力的关系,凸显了人民主导国家权力的地位。在批判等级制度时,马克思强调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制度才是适应历史需求的制度,“争取实现一种同更深刻、更完善和更自由的人民意识相适应的崭新的国家形式”^{[18]306}。可见,人民的意志决定着国家的形态,真正的民主就应该是充分展现和表达民意的制度,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理论的基础上,充分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准绳,充分坚持并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真正做到执政为了人民和依靠人民^{[9]8}。

其次,以“民主制”作为国家制度发展方向的观点明确了以民主国家为前提。马克思认为,民主制度是一切形式的国家制度的答案^{[19]39-40},因而以人民为中心的民主必然要以实现人民的诉求为根本追求,而要实现人民意志就必须建立民主国家。《共产党宣言》强调了无产阶级掌握国家统治权力的重要性,指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成为统治阶级并争取民主^{[20]52}。资产阶级民主始终要为资本家谋利,必须要满足资产阶级群体的政治意志,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人民民主。无产阶级在这种所谓的民主制度中并不会得到真正的民主,因此无产阶级只有上升为国家的统治阶级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也就是无产阶级必须要建立自己的民主国家。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建设就是要证明“只有共产主义才能够提供真正完全的民主”^{[21]192}。为此,只有无产阶级自己掌握权力,才能实现真正的民主。在社会主义中国,在党的领导下建立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使人民的意志和需求被充分满足。这一发展道路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实现民主诉求要以建立民主国家为前提的理论观点,可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最后,国家权力归属的讨论为以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标准形成奠定了基础。在现代国家中,人民是否真正掌握权力、是否掌握国家机器成为评判民主是否真实的标准。资本主义的民主只是资本和权力的工具,只有社会主义的民主才能够使劳动者拥有符合他们阶级地位的意志^{[22]550},才是实质民主。民主的实质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因为在民主制度中国家的政治制度其实就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特定内容”^{[19]41}。列宁就此指出,民主就是公民在形式上的一律平等,同时在管理国家和决定国家制度时拥有平等的权利^{[21]201}。可见,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植根于人民群众的关键在于,人民当家作主是具体且现实地体现在党治国理政的过程之中的。这一具备世界历史性意义的新型民主制度和形式就是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在我国科学而系统的实践和新发展。

2.2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充分的包容性民主理论的必然命题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种包容性的民主理论,其形成与发展充分吸收和容纳了中西方优秀民主理论中的有益成分,并将之同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更强的包容性,是民主理论发展的必然。具体而言,西方民主理论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民主思想和观点则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填充了丰富且深厚的底蕴内涵。作为新的民主形态与实现形式,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诸多民主理论扬弃的成果,以世界民主制度中的积极成果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吸收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政治文明,其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建立与丰富提供了政治思维、政治观念之镜鉴^[23]。在“天下”“以民为本”“贤能政治”等观念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群众吸取中国传统文化的优秀成分,克服并改造其中的落后和腐朽部分,建立起了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本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其一,“天下”观念的批判性吸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下”通常解释为国家,也就是统治之下的领土以及全体人民,在我国古代以“天下”概念的出现为标志产生了民主思想的相关设想。“天下”从国家这一内涵出发可以衍生出其人民性的内涵,即国家内的全体人民。“天”往往用以比喻人民,“天下”也因此具有了人民公意的内涵,甚至可以说“天”同“民”之间从逻辑角度来看是一致的,只是一个事物的多种表达方式。将人民比喻为“天下”其实是对人民意志重要性的强调,在一定程度上蕴含着民主性观念。但“天”概念本身具有神秘性,必然带有一定程度的神学性质,并非科学民主思想,因此也难以真正重视民意。通过借鉴传统文化中具有积极性的民本因素,催生了“公”的概念。所谓“天下为公”,一方面要求展现人民大众的利益诉求,另一方面要明确表明人民作为主体的科学性。换言之,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意味着人民是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主体,尊重人民群众的需求和价值取向是国家意志的真实表现。

其二,“以民为本”的批判性改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和根本价值原则是以人民为中心。只有以人民为中心、从人民需求出发、落脚于人民的现实意愿,民主才能在具体发展中实现由形式民主向实质民主的转变。传统民本思想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指的是人民的利益和需求就是国家的价值追求;另一方面则是强调君主只有得到人民的支持其政权才有可能长期存在。可见,在传统的民本思想中着重强调人民的关键地位,这同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追求可以说是相似的。虽然民本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了人民的重要地位,但传统民本思想中的“民”是一种被动性社会主体,并不具有主体性价值和能动性作用,而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人民群众的强大力量,不断发挥人民群众的内在力量并始终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

其三,“积贤理政之道”的批判性吸收。在传统政治文化中,“治国者以积贤为道”是重要的国家治理原则之一。“尚贤”指崇尚贤才,该观点认为在国家治理中若有贤能之士,则国家就会治理得好。这就是贤能政治的雏形。积贤而治本质上就是责任政治,即先将责任划分,后选贤任能,最终达成善治。全过程人民民主辩证吸收了“积贤理政之道”的积极特质,即垂直的民主尚贤制^[24],又借鉴了其责任制内容。作为一个无产阶级使命型政党,中国共产党担大责、有担当,突出体现在其能将“积贤理政之道”创造性地转化于党的治国理政的解释框架内,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关系则全面超越传统封建社会中的君臣关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作为先锋的党员才能在这个高效的组织内实现积极有为、高效优质的积贤理政。

2.3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批判的完备性民主理论思维的必然论题

西方民主凭借其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优势,将民主的西方化实现机制加以普遍化,并蓄意将资产阶级民主观念的本质弊病隐藏起来,从而构建起看似合理的自由民主的政治逻辑。全过程人民民主变革了西方民主的思维模式,实现了对其政治逻辑的迭代和超越^[25]。西方民主因其多元化的实现形式而具有所谓的“确定性思维”^[26],其实现机制形成了独特的政治逻辑。一是资产阶级的“人民”主权、法律至上以及所蕴含的公益理念是其共通价值理念,同时这些价值理念也构成了西方民主制度设计的逻辑主线;二是政治平等的制度安排是西方民主实现机制所服务的直接对象,构成了其政治逻辑的主轴;三是西方民主实现机制的核心是程序。可见,西方民主的实现机制有明显的弊端,即其在民主理念、制度框架、治理议程之间的不确定性关系中被逐渐碎片化。这虽然表现出一定的合理性,有利于增强其实现形式的合法性,但在资本逻辑支配下西方政治制度中行政、授权和控制权等法权的内容与实践之间的对抗性不断激化,因而要加

厚程序之壁,以程序民主代替实质民主解决各权力之间的分裂。

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超越了西方民主的实现机制,主要在于形成和发展了一种全新的、统一的具有极强可操作性的民主实现逻辑。这种迭代性变革,一方面是指全过程人民民主具备动态迭代式的结构。这里的关键在于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人民意志、维护人民权利、保障人民利益、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接受人民监督,全面覆盖于“酝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的整个流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的需求为本位,制定出符合人民利益的现实方案;接着在人民群众广泛的征询和讨论中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机制与决策;随后鼓励大众有序参与政治,检验人民意志的满足程度;在制度达成共识后,还要参照原计划对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另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对西方民主的超越还体现在我国的人民民主实质与程序都统一于国家权力运行过程。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个人自由才能从虚假的幻象中得以摆脱,成为真实的存在和实际的体验。人民当家作主的核心理念和全过程实现机制的有机统一,使得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广泛性、全面性、全流程与全局性的特性^[25]。由此,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民主思维的进步上具有超越西方民主的理论必然性。

3 现实的必然:充分践行人民民主的全过程性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着深刻的现实合理性,是时代和现实发展的必然需求。全过程人民民主经过历史长河的涤荡,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完成了深厚的理论积淀,同时还符合时代新格局的现实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保障人民能当家作主的必然需求,是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必然需求,也是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变化的必然需求。

3.1 在历史实践中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需求

“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民主的初心。”^{[9]49}我国民主政治进程虽经曲折但其初心不改,民主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人治国理政的题中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内涵不断丰富、发展渠道不断拓展、实施效能不断提升的具体表现。要坚守并维护人民当家作主,就必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只有全面建设并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不懈所追求的政治初心和国家使命,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奋斗的目标和任务。无数历史事实证明,要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就必须保证民主政治能够准确反映人民的意见诉求,能够及时聆听人民群众的心声和愿望。为此,必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保证民主议程具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以及参与和实践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还要求人民的民主权利在民主政治生活实践中得到有效的保障和实施,人民不仅只是能够通过投票来参与民主政治生活,还要能够最广泛、全面地参与民主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而这一切要求的实现关键在于开展和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和完善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形式和内容,维护和保障了人民在参与国家治理和社会事务之中的广泛性、多样性和持续性,是实现人民真正当家作主的切实可行路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助于真正实现人民意愿的充分表达,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参与政治生活的热情和信心,满足人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意愿和需求,更好协调人民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与此同时,全过程人民民主还可以扩充人民当家作主的具体内涵和形式,提供人民当家作

主丰富的实现途径和方法,进一步提升人民当家作主的效能,真正实现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愿望和需求。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是中国民主发展亟需的真民主,关键在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彰显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着最大多数人民的利益,能够充分实现人民的利益需求和充分表达人民群众的意愿,最终还能够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真正实现和保障了人民享有的权利是真实且广泛的这一民主制度的永恒追求,人民能够通过各种方式对国家的政治和社会事务进行管理,在这一过程中人民的主体地位得以充分落实。

3.2 在制度实践中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必然需求

在制度安排的现实场域中,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思想发展的最新成果,以及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新型理论进展,在现实与理论上均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鲜明优势。因此,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不断展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必然需求。

首先,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充分展现我国民主制度体系的完整性。“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不是一句口号、不是一句空话,必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保证人民依法有效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27]63}这也意味着人民当家作主主要有确切的制度和法律加以维护和保障。通过宪法规定,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了人民能够依法行使民主权力、民主参与政治生活。从党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就秉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从人民出发的理念,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原则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我国社会发展的实际状况建立起了独具中国特色的制度体系,这一系列的制度真正做到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利。此外,还有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制度基石。这一系列的制度体系既保障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程序的完备性,也进一步展现了我国民主制度体系的完整性。

其次,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巩固和发展国家的治理能力。民主并非摆设,而应是一个真正解决现实存在的问题、满足人民切实需求的制度体系。无论在何时、何种境地,中国共产党都始终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这也充分彰显了中国式民主的优势。可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真实、有效、管用的民主,是符合中国实际、能够解决中国问题的民主。

再次,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中华民族崇尚“合和”,“和”之政治智慧引导中国人创造了独具气质的制度文明,从这一角度引申出的“水舟论”阐明了人民对于社会、国家稳定与发展的重要性。在这个意义上,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利于实现社会稳定、维护国家法律规范和政治秩序,这既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要义,同时也是对满足最大多数人民利益这一最根本需求的积极回应。人民的中心地位得以保障、人民的核心利益得以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也自然得以维护。

复次,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确保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回望历史,无论是在哪个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都始终不渝带领人民群众艰苦奋斗,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体系,人民民主得到更广泛、更充分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全局性提升,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焕发勃勃生机,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民主基石^[28]。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切实保障民主权利和人民

利益,从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可感知”,能充分调动人民更加充分地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民族复兴的伟业。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充分表达、反映并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和需求中完成了党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更加直接地刺激人民群众发挥巨大创造力,从而持续聚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力量。

3.3 在时代实践中合理应对复杂国际局势的必然需求

近年来,世界各地的民主实践产生了一些问题,世界大环境面临着众多的民主挑战。“民主超速”“民主赤字”“民主失色”等问题层出不穷,对于民主的质疑之声不绝于耳。因此,对于“民主怎么了,民主还管用吗?”的“民主之问”的正确回答,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利害攸关,也同人类的文明与未来休戚与共。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既体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又为世界的民主发展描绘了富有中国智慧的全新蓝图。

首先,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探索人类民主事业新路径的必然需求。近年来,世界民主发展的实践路径发生了偏差,并由此产生了一系列不良结果,民主发展进程中的问题和弊端充分展露,不断削弱着民主的影响力,因而探索民主发展新路径成为民主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需求。中国式民主发展道路并没有仿照西方,而是创造了有中国特色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这是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民主发展之路。众所周知,民主的实现方式和道路并不唯一,各国的文化和发展水平不一,适合其国家的民主发展道路自然各不相同。在这个意义上,我国的民主发展道路为世界民主的实现方式和道路提供了全新可能和重要借鉴。

其次,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的必然需求。中国是民主的忠实追求者、积极推进者和模范实践者,我国不但在本国积极发展和推进人民民主,而且在国际上也大力推动和践行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观念,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积极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和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家间关系;坚决反对以武力逼迫他国接受本国的政治制度,对政治制度、政治发展、政治文化的多样性给予理解与尊重。面对全球化环境下经济、科技等领域的竞争,我国始终把世界各国视为伙伴;反对和拒绝冷战与对立,坚决抵制控制和操纵,大力促进交流与合作,推进实现团结互利共赢^{[9]52},努力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

再次,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加强文明交流互鉴的必然需求。民主的实现方式和路径多种多样,多样性成就了独特的人类文明,千篇一律不是民主。真正妨碍人类民主事业前进和发展大势的主要是个别霸权国家蔑视他国的民主探索,甚至加以敌对化,且傲慢地将本国民主模式强加于他国。人类文明之所以能够在历史长河中焕发出璀璨的光芒,正是由于不同民族和国家的文明百花齐放。“各国应坚持平等非歧视原则,相互尊重彼此的民主模式,既致力于本国探索,又加强交流互鉴;既各美其美,又美美与共,共同推动人类文明向前发展。”^{[9]53}因此,加强文明交流互鉴、赓续人类文明,需要推动人类民主事业大发展,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其发展的最新成果是文明交流互鉴与发展的必然需求。

4 结语

作为全人类所共同追求的共同价值和目标,民主是一个历史、发展和具体的“三维结构性”概念。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民主本质的科学生成的结果,全过程性充分展现了民主衡量标准从局

部到全过程的历史进程,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历史实践的进程中逐步实现了全要素、全领域、全环节。全过程人民民主还承载着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真正体现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现实逻辑的必然。经过持续探索,民主范式在社会主义中国实现了历史、理论和现实的三维结构跃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性意义不断凸显。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实现民主范式跃迁,在历史发展的维度上表现为民主本质的体现、民主标准的明确以及民主建设的完善;在理论沿革的维度上表现为科学系统性、充分包容性以及批判完备性的实现;在现实进程的维度上是政治文明创新的必然需求。面向未来,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必然”的论断需要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实现”的论题中进一步证成,真正实现从理想命题到必然理论再到实践论题的最终飞跃。诚然,在民主范式的视域中全过程人民民主必然性的证明也并非是一劳永逸的,而是在可能性与实践性的双向互动中不断巩固并完成民主话语的成熟定型。更加重要的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学理意蕴的研究刚刚起步,需要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的中观层面进行更为丰富的讨论,而“何以必然”此类讨论是重中之重。

参考文献:

- [1] 吴玲娜,赵欢春.全过程人民民主:党领导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必然[J].江苏社会科学,2021(6):17-25.
- [2] 张爱军.必然性与必要性:全过程人民民主素质诉求与改善[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2(3):3-11.
- [3] 程竹汝.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之基[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1(6):27-35.
- [4] 武春.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大制度的必然要求[J].法治与社会,2022(4):18-19.
- [5] 王红艳.党的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J].探索,2022(3):61-72.
- [6] 元光.现代政治哲学问题探析[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 [7] 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
- [8] 王绍光.民主四讲[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10]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11] 罗伯特·达尔.论民主[M].李风华,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12]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民主化浪潮[M].欧阳景根,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 [13] 查尔斯·蒂利.民主[M].魏洪钟,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14] 房宁.中国的民主道路[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 [15] 王阳亮.人民监督权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价值与保障机制[J].探索,2022(3):50-60.
- [16] 桑玉成,张彦青,陈兆旺,等.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探析[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 [17] 林尚立.论人民民主[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 [1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1] 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3] 刘九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传统思想渊源[J].政治学研究,2021(4):18-26.
- [24] 贝淡宁,由迪.中国的垂直民主尚贤制及其启示[J].探索与争鸣,2020(6):51-56.

- [25] 亓光. 全过程民主: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思维变革与政治逻辑[J]. 社会科学研究,2021(2):1-8.
- [26] 亓光. 确定性思维视域下的西方民主话语:表象、本质及其批判[J]. 社会科学研究,2018(3):61-66.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28] 杨维汉,罗沙,陈菲,等.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民主基石[N]. 人民日报,2021-10-13.

Explanation on the Inevitability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From the Dimension of History, Theory and Reality

QI Guang, LIU Jiao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Democracy is a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gram that includes values, institutions and behaviors, and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a paradigm transition of this program.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explain the basic structure of why the transition of democratic paradigm is inevitable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inevitability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democratic politics,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embodies the essence of democracy, shapes the real democracy and reconstructs the democratic construction, which is the historical necessity of the completeness and comprehensiveness of democracy. In the structural reform of democratic theory,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shows the scientific systematicness, full inclusiveness and critical completeness of democratic theory, which is the theoretical necessity for scientific democratic thought to realize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times. In the practical evolution of democratic construction, it is inevitable for the whole-process democratic construction to realize the innovation and reform of political civilization through the democratic construction oriented to good governance. Thus,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has been confirmed from necessity to inevitability, and the three-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aradigm has been constructed, which provides a revolutionary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explanation of the phenomenon of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and the rise of the east in the world democracy.

Key words: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paradigm of democracy, inevitability, political civilization

责任编辑:赵 超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破解基层腐败 防治难题的有效路径

付宇程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北京 100732)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高压反腐态势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一些地方基层腐败发案率仍然偏高。纪检监察系统“自上而下”的权力监督方式在基层往往会遇到“信息不对称”和“监督动力不足”的双重难题。而作为一种“自下而上”的权力监督方式,群众对基层干部的监督建立在利益关心和知情基础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可以针对性地解决权力监督信息不对称和监督动力不足的难题。基层腐败暴露的是一些地方基层政治生态中民主运行链条的不完整,未能真正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我国基层民主发展历程为选举先行,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跟进程度相对来说还不够,且由于其他三个环节运行不畅,选举环节也容易走形,从而导致基层干部的权力缺乏有效制约。从根本来说,可以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促使“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与“自上而下”的纪检监察监督机制形成有效互补,进而提高基层反腐实效。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腐败;权力监督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039-10

党的十八大以来高压反腐态势持续推进,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一些地方基层腐败发案率仍然偏高^①。基层腐败的发生机理及其有效防治路径仍需深入研究。本文所研究的基层腐败特指基层村(居)干部的公权力腐败,这类腐败一般具有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村(居)干部的权力属于“小微权力”,这类腐败具有多发性和隐蔽性;二是与更高层级的权力相比,基层权力是直接服务于基层群众的,与基层群众的关系更为密切;三是与其他层级的腐败相比,基层腐败往往是群众感受最真切、利益受损最直接的腐败形式,基层腐败严重危害党群关系;四是基层腐败发生在群众身边,可能躲过上级纪检监察的监管,但较难逃避基层熟人社会中群众的监督。

基层腐败发生层级虽然低,但其危害性不容低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蝇贪’感受更为真切。‘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

收稿日期:2022-04-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研究”(21&ZDA124),项目负责人:张树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研究”(21&ZD006),项目负责人:王炳权。

作者简介:付宇程(1986—),女,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2016年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各层级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案件总计125起,其中83起涉及村(居)干部,在各层级案件中占三分之二。参见人民网.中纪委通报125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EB/OL].(2016-02-18).<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16/0218/c1001-28132281.html>.

害’,它损害的是老百姓切身利益,啃食的是群众获得感,挥霍的是基层群众对党的信任。对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要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1]2022年1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稿指出,“各级纪委监委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持续推动解决群众‘痛点’问题,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导向越来越鲜明,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格局越来越明确,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是党中央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观的必然要求。因此,本文基于基层反腐的必要性及其所面临的现实难题的学理分析,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视角重新审视基层腐败的发生机理,并提出提高基层反腐实效的可能路径。

1 基层腐败发生机理的几种解释视角

厘清基层腐败的发生机理是有效防治腐败的基础^[2]。与其他层级的腐败问题相比,基层腐败既有共性的原因,也有独特的原因。当前对于基层腐败的发生原因学界采取了不同视角进行分析,主要分为资源视角、道德视角和体制视角。在评析现有解释视角的基础上,本文主张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视角重审基层腐败的发生机理。

一是资源视角的解释。经典的“权力资源论”^[3]和亨廷顿提出的“现代化与腐败”理论^[4]从“公权力可支配经济资源的多少”来解释腐败发生的原因。资源视角被许多学者用于解释近年来我国基层腐败的情况。有学者指出,一些基层政府在地方经济发展绩效考核指标的压力传导下,其运行呈现出“利润(财政收入)导向的逐利化特征”^[5]。随着国家对农村地区进行大量的资源输入,尤其是随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战略的全面推进,各种惠农政策、资金和项目源源不断流向农村地区,使得一些村干部有了较多的腐败机会^[6]。

二是道德视角的解释。道德视角从干部的主观动机出发解释腐败的发生,即干部用“私人利益的计算”替代公共服务的目标,经典的理论工具包括“经济人”假设^[7]和“寻租理论”^[8]。道德视角也被很多学者运用于解释当前的基层腐败现象。有学者认为,基层腐败由于监管难度大,常常被看作“成本低、收益高”的腐败活动,个别村干部基于风险有限的计算追逐收益最大化,采取损害公共利益的“权力寻租”行为^[9]。此外,一些村(居)干部与其他层级的干部相比,文化素养、法律认知等相对较低,为官的使命感和道德修养也往往比高层级干部低。如有学者统计,在广东省违法违规的村级党员干部中,初中以下文化学历的占78%^[10];再如有学者针对“小官贪腐哪些心态在作祟”这一主题进行调查发现,所谓的“当官为了发财”心态是部分基层“小官”贪腐的一种典型心态^[11]。概而言之,道德视角的观点认为,与更高级别的干部相比,一些基层干部由于认知的局限性和道德修养不高,对高压反腐政策的认知度和惧怕程度相对偏低,因而导致基层反腐实效性不足。

三是体制视角的解释。解读基层的小官贪腐现象时,还有一类独特的视角是基于我国基层自治体制的特殊性,认为国家行政体制与基层自治之间的法理空间给部分村干部腐败留有机会。周庆智认为,乡村小官贪腐部分源自官治与民治之间的体制性与制度性张力^[5]。借助费孝通的“双轨政治”和“绅权”理论,周庆智还指出,基层社会存在一个不易约束的、类似胥吏阶层的体制外势力,村干部腐败恰好是因为其身处两个体制——国家行政体系与社会自治体系之交界

处,因而他们有一定的制度空间可以上欺下瞒^[12]。与周庆智的观点有类似之处,欧阳静指出,部分基层组织的权力运作方式存在“随意性、权宜性、变通性和短期性”,只要是有助于目标实现的手段,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正当的还是不正当的,均可能被借用。这种不同于国家正式行政体制的“理性主义”的运作逻辑被概括为“策略主义”^[13]。值得注意的是,体制视角提出之后面临一个新的情况,即为了解决国家正式权力体系与基层群众自治体系之间可能的张力,近年来我国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通过党的组织体系将顶层政令直接通达基层,有助于加强党对基层社会的领导^[14]。这种新情况一方面使得体制视角的解释力受到挑战,另一方面一些地方在执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政策的过程中因为相关监督机制配套不到位,导致主要干部尤其是村党支部书记借此机会包揽村级事务,造成权力过于集中,容易留下腐败空间。

资源视角、道德视角和体制视角从不同角度阐释了基层腐败的发生机理,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基础。但这三种视角存在共性问题,即难以直接推导出现实可行的基层腐败解决方案。比如,资源论解释了为什么在一个地区的“快速发展期”和“政府配置资源”占主导的国家和地区腐败现象更多,却很少涉及如何减少腐败的问题。显然,不应该为了防治腐败而限制基层可获得资源的程度,因为实践已经证明资源下乡、项目下乡是实现基层有效治理的重要手段。再如,道德论解释了腐败动机根源于人性利己的一面,道德确实是影响腐败的一个重要因素,但道德的约束力有限,反腐也不能完全寄托于广大基层干部道德水平的普遍提高。与道德规劝相比,仍要探索基层反腐的制度化路径,对基层干部利己动机予以有力约束。因此,在资源论、道德论和体制论基础上,基层反腐必须落到更加务实的层面,研究基层腐败发生的制度性原因,并从制度层面探索基层反腐的有效措施。

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视角来看,权力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权力缺乏有效监督。基层腐败一方面是资源输入提供了机会或干部个体道德败坏所致,另一方面与权力监督机制及监督方式有关。基层腐败的发案率仍然偏高,在一定程度上说明针对基层腐败的现有监督机制在实际运行中面临着特定难题,因而必须深入观察现有权力监督机制在基层反腐中的实际运用,才能通过完善权力监督机制有效防治基层腐败。根据列宁关于人民监督的重要论述可知,在无产阶级政权中建立权力监督机制首先要重视人民群众对于权力的监督^[15]¹⁴⁵⁻¹⁴⁶;要保证党和政府的权力合理应用且始终是为人民谋福利的,那就必须将党和各级政府的实际工作摆在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加强人民群众对于各种权力的监督实际上就是防止权力腐败的最重要方法和措施^[16]⁷⁹⁵。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视角来看,民主制度对于反腐败的作用在于实现权力的有效制约,因此应该从民主监督制度和机制设计层面筑牢基层干部拒腐防线。

2 基层权力监督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和动力不足双重难题

我国当前的反腐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主要依托纪检监察系统的“自上而下”监督机制。根据实践情况来看,纪检监察系统自上而下的监督机制对县级以上层面的干部震慑效果明显,但对于县域以下尤其是村(居)层面的干部往往存在“鞭长莫及”的困难。为了加强对村(居)干部的监督,2018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时,把村(居)委会主任等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纳入监察范围。但根据《监察法》的规定,国家正式的纪检监察体系只设置到县一级,县一级专职纪检人员的数量和精力有限,实践中的工作重点一般是

对县级机关公职人员进行监督,对乡镇干部和村(居)干部难以全部顾及。乡镇层面设有纪检监察专员,乡镇的纪检监察力量主要依托乡镇纪委(监察室),其法律性质是县监委派出机构,但派出机构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执法力度有限。总之,尽管纪检监察系统有针对村(居)干部权力监督的相应制度设计,但实践中反腐的工作人员数量和工作力度越到基层越容易消减。具体而言,作为当前权力监督的主要制度路径,纪检监察系统在监督基层权力的过程中容易面临信息不对称和监督动力不足两方面难题。

2.1 信息不对称难题

根据“委托-代理”理论,鉴于中央政府无法单独履行全部政府职责,需要委托各层级的政府部门和干部作为中央政府的代理人共同行使公权力。但在委托代理关系中,由于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及干部之间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地理空间距离和科层制的层级距离,委托代理关系中一般会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且由于我国管辖区域的广袤及科层制的多层级现象,作为委托者的中央政府对下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及干部的信息难以全部、实时掌握,因而在实践中会出现权力的监督困难。

首先,就县级以及更高级别的纪检监察机制而言,对基层腐败存在“鞭长莫及”的困难。我国地域广袤、人口众多,规模问题是包括纪检监察系统在内的公权力运行必须面临的现实情况,纪检监察系统内部存在着从中央、省级、地市级到县级和乡镇等多个纵向层级。多层级组织间容易存在信息传递的模糊、不及时等问题,既包括上级公权力机关对下级干部的信息难以完全掌握的情况,也包括一些下级干部瞒报信息以逃避问责的情况。就纪检监察系统的多个纵向层级而言,地市级以上的纪检监察系统针对村(居)干部腐败问题的监督由于空间距离和层级距离等客观因素会存在“上级监督远”的问题。在政府组织中信息通常是逐级传递,基层干部行为信息的反馈一般也是按照由低到高的方向流动,因此基层反腐的主要体制性力量是县级反腐败监督机构,即县纪委监委。但现实中县级监察机构也难以完全掌握基层村(居)干部的行为信息,县一级纪委和监察委的工作人员一般在20~30人左右,而要监督的地理范围则可能是方圆几百公里内的几百个行政村,可能涉及上千名村干部,因此难以“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地监督基层腐败^[17]。

其次,乡镇纪委和监察机构作为县一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派出机构,是最贴近基层村(居)干部的一级纪检监督力量,也是对村(居)干部腐败信息掌握相对较多的部门,但在实践中这级机构在查办村(居)干部腐败案件时也存在一些普遍问题。一是乡镇的纪检监察人手往往不足以覆盖所有村(居),部分村(居)距离乡镇较远,乡镇纪检干部难以实地接触每个村(居)社区公权力运行的实际情况。二是乡镇纪检干部对基层村(居)(尤其是那些偏远村)的监察监督也不是实时的,很多信息是在接到村民举报之后才得以事后、片段式地掌握,此时距离村(居)干部腐败行为的发生可能已达数年甚至数十年之久,证据的取得难度加大。三是一些乡镇纪检干部并未受过正规司法训练,自身专业水平有限、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缺乏、办案能力有限。因此,即便在接到基层村(居)干部腐败信息线索之后,也可能会因为对信息的处理能力较差而出现信息处理不及时、不妥当等现象。

总之,尽管近年来国家纪检系统的反腐力量一直在向基层下沉,但是实践中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受纵向层级之间“信息不对称”所困,辐射基层反腐败的工作难度较大。正是基于上级纪检

监察机关实时掌握基层干部行为信息的困难,在实际发生的案例中敢于腐败的村(居)干部大多抱有“上面无从知晓”的侥幸心理,以为国家反腐败的大政方针和监督体系离村级领域都比较遥远。可见,纪检监察系统自上而下的反腐工作力度在村(居)层面面临信息不对称难题,存在难以及时、全面监督的问题。

2.2 监督动力不足难题

除了难以实时、充分掌握广大村(居)干部的信息之外,一些地方的县级和乡镇政府在对村(居)干部的权力监督中还存在动力不足问题。监督动力不足的问题,被有的学者称为“默契性容忍”^[18],这种现象的出现有多方面原因。

一是县乡政府需要借助村(居)干部的充分配合才能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个别县乡政府对村(居)干部腐败问题可能不会主动发现甚至予以一定程度的容忍。县级政府和乡镇政府往往需要完成上级政府层层下达的绩效指标,而许多县政府的规划、乡镇政府的命令都要依靠村干部“这条腿”才能在最基层的村(居)予以贯彻落实。乡镇干部在一定程度上也需要依靠村干部来执行政策,以便完成各种各样繁杂的行政任务^[19]。但问题是村干部并非正式的公务员身份,村委会与乡镇政府也并非行政系统内部的上下级隶属关系,县乡两级政府的政策执行压力难以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直接下达村一级。这就意味着村(居)干部的配合变得很重要,并可能导致乡镇干部在一定程度上对村(居)干部存在一种潜在依赖心理,进而有可能造成个别乡镇干部对村干部缺乏有力的监督。在个别县乡领导干部的心里,可能更希望下级完成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指标,而对下级腐败问题可能不会主动发现甚至予以一定程度的容忍,这种容忍行为间接导致基层腐败的发生^[18]。

二是个别县乡政府顾忌本地区所谓的“廉政形象”,因而查处县域内村(居)干部腐败问题的积极性不够。在实践中一些县级或乡镇领导不愿主动严查本地区的违纪案件,怕被认为本地区廉政工作没有做到位,影响本地区廉政政绩,这样的心态也是反腐动力不足的原因之一。如果县乡主要党政领导顾忌本地区的“廉政形象”,对村(居)干部反腐败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也可能会直接影响乡镇纪检干部查案的积极性。

三是一些县乡干部有可能受到利益诱惑从而包庇村(居)干部腐败。县乡政府及其纪检部门是与村(居)干部接触的前沿,本来是最有可能掌握村(居)干部腐败信息的,但一些地方村(居)社区社会关系网络庞杂,个别村(居)干部可能会利用乡邻亲属关系等手段干扰纪检工作。在这种复杂关系的影响下个别县乡纪检干部可能会包庇村(居)干部腐败行为,致使更高级别的纪检监察部门不易跨越县乡层面得知基层腐败的真实情况。

基层干部直接与群众打交道,他们廉洁与否直接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如何。县级政府及乡镇(街道)是监督村(居)干部腐败的一线力量,也是最有可能掌握基层腐败信息的层级,但由于上述多方面原因有可能存在监督动力不足问题。信息不对称和监督动力不足共同造成“自上而下”的基层权力监督机制存在一定程度的低效,形成基层腐败的防治难题。

3 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破解基层腐败防治难题的实践路径

自上而下的纪检监察系统由于面临信息不对称和可能存在监督动力不足的双重局限,在基层腐败的治理中面临难题。如果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来治理基层腐败,发挥广大人民群众

参与反腐的积极性,将会产生“自上而下治腐”与“自下而上防腐”的叠加效果。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党中央提出的新的社会主义民主理念,在基层腐败治理领域大有可为,可通过切实加强同人民的密切联系,解决基层反腐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3.1 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破解基层腐败防治难题中的适用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根本之策。”^[20]之所以让人民监督权力,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人民监督权力不仅具有广泛性和及时性,而且监督范围广、时效长、成本小、信息真。赵树凯指出,基层政府是直接和农民打交道的机构,从道理上讲,问责制度的安排应该突显农民的参与监督。但一些问责体系更多体现上级政府对于基层政府的约束和要求,在自上而下的政府体系中封闭运行,人民群众的参与不足^[21]。因此,从基本原理来说,对基层权力运行的问责过程应该增强社会参与度。

事实上,基层群众作为基层腐败的利益相关人,是更有动力监督基层权力的,也是更有可能掌握村(居)干部腐败信息的群体。一方面,基层干部腐败直接侵蚀的就是基层群众的切身利益,如惠农补贴款项、征地补偿款流向、村改居土地收入等,村干部不当侵占的利益越多,村民受到的损失就越大。所以,基层群众是监督村干部腐败行为的有力力量,群众利益与村干部腐败获益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可见,基层群众作为监督主体天然可以克服监督动力不足问题。另一方面,基层群众也是更有可能掌握腐败线索的人群。村(居)社区是人口流动性小的熟人社会,居住在同一社区的人往往被各种亲属关系和熟人关系联系起来。村(居)干部及其家属的日常消费水平、挥霍浪费情况、非法积累财富情况、以权谋私、优亲厚友等情况都无法做到长期向同村村民隐瞒。村干部的腐败行为可能瞒得上级权力监督部门的眼睛,但难以瞒过当地同村的居民。因此,只要基层群众积极参与权力监督,腐败分子将很难蒙混过关^[22]。可以说,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克服信息不对称和监督动力不足的基层腐败防治难题的有效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强调:“我们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切实防止出现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的现象。”^[23]如果说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在基层政治生活中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四驾马车”,那么40年来村民自治率先侧重从民主选举推进,而实践中许多地方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跟进相对来说不够充分。同时,由于其他三个环节缺乏力度,选举环节也容易走形,造成村(居)干部滥用权力^[24]。可以说,一些地方的基层民主实际运行并没有达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致使村民自治变成“村干部自治”。这种现象具体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选举中的“贿选”现象。部分村干部的腐败问题往往是从贿选等不正当竞选行为开始的。城市发展、土地开发与转让、集体企业等提高了村干部职位的竞争性,成为一些人积极竞争村干部岗位的原始动力。贿选等不正当竞选行为的发生导致村民真实意愿的扭曲,一些地方村民自治中的民主选举变成村里能人、富人的“政治表演”。而一些能人、富人通过贿选登上村政舞台后又把经济优势转化为政治优势,进一步主导村庄利益分配权,腐蚀基层民主^[25]。二是决策中的“一言堂”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决定,但从很多村干部腐败的实际案例中可以发

现,个别霸道的村(居)“一把手”在重大事项决策时无视民主,搞“一言堂”“一支笔”,有的村甚至长期不召开村民会议,民主决策变成了村干部决策。三是管理中的霸道作风问题。在民主管理上,有些地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公开不够,村民参与村务管理的机会有限。从基层腐败案例中可以看到,一些村干部在当地长期占据重要岗位,在处理村公共事务时方法简单粗暴,村务信息不透明,有的甚至依靠家族势力来维持村里秩序,打击不服从管理的群众,使得民主管理流于形式。四是监督中的报复行为。腐败的村干部普遍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他们总是想办法逃避监督。为了使村民不敢监督,一些腐败的村干部对村民的监督举报实施报复行为,包括堵家门、毁门窗、砸财物甚至打人等^[6]。

3.2 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防治基层腐败的着力点

基层腐败亟需新思路予以防治,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腐败的防治中大有可为。从根本上来说,基层腐败问题暴露出当前一些地方基层政治生态中民主运行链条不完整,下一步应通过在基层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来有效防治基层腐败。

一是通过提高村(居)干部的任职资格,健全民主选举机制。当前一些地方基层民主选举环节存在贿选、霸选、家族控选、黑势力强选等情形,而且一些人不惜通过贿选收买人心,这类人一旦赢得选举,就忙于大肆贪腐以“收回成本”。防止出现上述现象应从两个角度着手。一方面,通过对民意的明察暗访杜绝村干部“带病上岗”,保证乡村政治生态源头清澈。具体来说,就是要提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门槛。例如,在竞选村干部时对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严格执行一票否决;从严规定候选人与村民的往来关系,一旦超过正常的往来关系经查实便取消候选资格。通过这类门槛设置,杜绝那些潜在的“村霸”参选。另一方面,村(居)干部在任期间一旦有村民举报其涉嫌违法犯罪、违纪贪腐等行为,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后应率先启动党内职务罢免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要罢免村委会主任须有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提出,并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且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现实中农民即便明知本村干部明显违法违纪,也难以达到法定罢免的条件。在任期内如果村(居)干部涉嫌违纪违法,可以考虑率先启动党内的责令辞职或撤职程序,降低其被罢免的门槛。

二是通过加强重大决策向村民开放的力度,健全民主决策机制。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基层公权力只有在群众的视野中运行,才能有效防止权力腐败。201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村务公开制度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对村务公开的原则、范围、时间、程序等都作了详尽规定。但在村务公开运行中遇到不少障碍,主要原因在于村务公开的启动主要依靠村委会和村干部,往往存在村干部想公开什么内容就公开什么内容的现象,依村民个人申请而公开村务在现实中遭遇一些障碍。同时,村务公开还可能会存在漏洞,村务公开内容不真实、不全面。基层腐败的现实案例显示,腐败的村干部往往采用传统的主观决策、个人决策、“一言堂”等封闭独断的决策方式,与民主决策精神相背离。村务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才能有效预防基层腐败。一方面,规定重大决策必须以听证会形式对村民开放,在听证会记录的基础上形成决策意见,并在公开听证记录和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完成决策;另一方面,无论是重大决策还是其他决策都要建立透明的决策程序,程序透明是预防村干部腐败的有效手段。通过“基层决策在阳光下运行”,让村民知晓村务决策的步骤和决策内容,从而提高决策的民主化水平。基层群众

只有在第一时间知晓村(居)干部近期都做了哪些公共决策,才能有效监督公权力的使用。

三是通过在全国普遍建立村(居)干部“微权力”清单制度,健全民主管理机制。实践中很多村民并不清楚基层干部法定的权力事项和边界。例如,无论是土地征用还是惠农款发放,个别村干部进行“暗箱操作”,故意隐瞒国家政策的一些关键内容。村民无法知道真实的土地征用数量和补偿款数额,腐败行为由此滋生。因此,可以在互联网上公开村干部“微权力”清单,明确列举村干部的权力事项以及每个事项的具体内容及法定程序,减少村干部“微权力”寻租与腐败的空间。可以考虑将村干部“微权力”清单制度公布在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让更多的村民尤其是那些见多识广的外出务工村民及时了解本村事务,真正能够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四是发挥村民作为反腐主力军的作用,健全民主监督机制。根据上文分析,针对基层干部的权力监督存在“上级监督远,同级监督可能软”的问题,来自村民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是抑制村干部腐败的重要措施。因为村民的民主监督是建立在利益关心和知情基础上的监督,村民监督的动力充足且充分了解村干部的情况。在一些地方,来自村民自下而上的监督遭遇阻力,一些腐败村干部甚至打击报复举报线索的村民,村民上访反映村干部腐败问题的意见反馈渠道受堵。因此,应强化“互联网+”的民主监督机制,使得村民的意见可以跨过乡镇、县、市等层级,通畅到达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举报渠道。村民的监督能力和反腐能力是增强乡村廉洁文化氛围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具有长期性和根本性的基层治腐举措。

4 结语

基层反腐是反腐败征程的“最后一公里”,是决定反腐败能否赢得民心的“最后一公里”,也是老百姓评价反腐败最终胜利的“最后一公里”。有研究表明,腐败感知与公民的政治信任呈显著负相关,因而需要在提升腐败治理效能中削弱公众的腐败感知^[26]。针对村(居)干部腐败现象,纪检监察“自上而下”的权力监督机制面临机构人员不足以全覆盖、信息不对称、难以及时监督等一系列难题。这启示我们,国家的宏观治理机制对包括广大农村在内的基层治理并非机械整合,国家在制度输入、组织建设等方面实现一致性贯彻的同时,也需要结合村民自治的实际运行赋予基层一些具体治理实践策略^[27]。如贺雪峰所言,城市管理有“城市的办法”,农村管理有“农村的办法”,虽然城市的办法显得高大上,却可能因为不理解绝大多数农村的内在逻辑而成为形式主义^[28]。

在基层腐败治理领域,以纪检监察系统为主要依托“自上而下”的权力监督机制如同治理腐败的“城市办法”,但面对广大农村基层的腐败现象容易遭遇信息不对称和监督动力不足的双重难题。如果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指引下,依靠广大群众自下而上进行监督,发展和完善建立在群众利益关切和知情基础上的权力监督机制,将形成有效防治基层腐败的“农村办法”。从长远来看,只有通过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对村(居)干部的权力运行构成完整的权力监督链条和制约路径。通过更加健全的民主选举机制选出能代表真实民意的基层干部,然后真正根据基层群众意志决策重大事项,再以民主的管理方式治理村民事务,并且畅通村民对村干部行使公权力的行为予以真实有效监督的渠道。总之,在党中央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背景下,只有在基层治理实践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促使基层干部行使权力的行为不偏离方向,

才能最终形成防治基层腐败的有效路径。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6-05-03.
- [2] 陈刚. 上行下效: 高官腐败的示范效应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3(2): 155-164.
- [3] FRIEDRICH C J. Man and his government: an empirical theory of politics[M]. New York: McGraw-Hill, 1963.
- [4] 萨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 刘为,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5] 周庆智. 论“小官贪腐”问题的体制与机制根源——以乡村治理制度为中心[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5(5): 128-136.
- [6] 徐铜柱. 资源与秩序双重维度下的村干部腐败及其治理研究[J]. 社会主义研究, 2020(1): 93-102.
- [7] 段培相. “经济人”假设与腐败治理[J]. 云南财经大学学报, 2007(1): 106-109.
- [8] 钱颖一. 克鲁格模型与寻租理论[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988(5): 17-18.
- [9] 段小力. 村干部腐败的经济原因及预防对策[J]. 前沿, 2009(1): 19-21.
- [10] 申浩辛, 雷喻舒. 十八大以来村官腐败特征及其原因剖析——以广东省为例[J]. 法制与社会, 2019(11): 186-187.
- [11] 栾大鹏. 小官贪腐哪些心态在作祟? ——基于 9634 份公众样本的调查分析[J]. 人民论坛, 2014(33): 12-15.
- [12] 周庆智. 关于“村官腐败”的制度分析——一个社会自治问题[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3): 20-30.
- [13] 欧阳静. 压力型体制与乡镇的策略主义逻辑[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1(3): 116-122.
- [14] 易新涛. 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的生成逻辑、内涵解析和实施指向[J]. 探索, 2020(4): 111-120.
- [15] 列宁全集: 第 4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 [16] 毛胜. 毛泽东思想研究资料(上)[G].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3.
- [17] 周少来. 中国乡村治理结构转型研究——以基层腐败为切入点[J]. 理论学刊, 2018(2): 114-121.
- [18] 肖滨, 陈伟东. 基层腐败问题的缘起: 默契性容忍——基于 A 市镇街“一把手”的 48 个案例研究[J]. 广东社会科学, 2019(3): 14-22.
- [19] 沈孝鹏. 精准扶贫领域“村干部”腐败的发生诱因与预防机制——基于中部 6 省 168 起典型案例的考察[J]. 宁夏社会科学, 2017(6): 41-44.
- [2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 2013-11-16.
- [21] 赵树凯. “逆向问责制”下的乡镇政权[J]. 中国改革, 2005(2): 57-58.
- [22] 赵秀玲. 基层精准反腐的有效路径及其瞻望[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5): 8-15.
- [23] 习近平.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4-09-06.
- [24] 徐勇, 沈乾飞. 村民议事会: 破解“形式有权, 实际无权”的基层民主难题[J]. 探索, 2015(1): 40-44.
- [25] 田先红. 阶层政治与农民上访的逻辑——基于浙北 C 镇的案例研究[J]. 政治学研究, 2015(6): 98-109.
- [26] 杨慧青, 彭国胜. 腐败感知与中国公民的政治信任——基于第七波世界价值观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44-51.
- [27] 李祖佩, 梁琦. 资源形态、精英类型与农村基层治理现代化[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2): 13-25.
- [28] 贺雪峰. 乡村治理现代化: 村庄与体制[J]. 求索, 2017(10): 4-10.

Developing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n Effective Way to Prevent Corruption at the Primary-level

FU Yucheng

(School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anti-corruption movement has been continuously promoted, but the incidence rate of grassroots corruption is still relatively high. China's current supervision system for primary-level power mainly relies on the "up-down"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ystem, but the "up-down" supervision system is faced with the dual problems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insufficient motivation" when dealing with primary-level corruption.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can surely be applied i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rimary-level corruption. As a "down-up" way of power supervision, the masses' supervision of primary-level cadres is built on the basis of interest-concern and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hich can overcome the dual problems of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insufficient motivation". Fundamentally speaking, primary-level corruption exposes the incompleteness of the democratic operation chain in the current primary-level political ecology. Over the years, the practice of primary-level democracy in China has been relied on election first, but democratic decision-making, democratic management and democratic power supervision have not fully followed up.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lack of effectiveness in the other three aspects, the election aspect has also been weakened, resulting in the abuse of the power of village cadres. By developing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can the "up-down" power supervision be combined with the "down-up" power supervision from local people, then finally effectively prevent primary-level corruption.

Key words: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primary-level corruption, power supervision

责任编辑:赵超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核与治理优势

孙莹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北京 100732)

摘要:分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效能需要融合价值性研究与解释性研究,即在价值溯源的基础上归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特征,进而分析其治理优势。作为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新阶段,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民主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统一,坚持以人民至上为根本价值。人民民主对“人民”科学、现实的理解从根本上规定了人民至上价值的具体内涵。作为根本的价值规范,人民至上理念引领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具体的制度形态实现民主与善治的统一;通过打造多渠道延展、多环节衔接的制度体系,全过程人民民主致力于塑造治理共同体,实现治理的“多数决”;在构建全领域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实现民主权利全覆盖,以整体治理的方式提升协调发展水平;将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结合起来,为高效治理提供有力保证;通过法治化的方式夯实有序民主,为治理造就良法,最终为世界提供一种更为优质的民主治理方案。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价值内核;治理优势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049-10

1 问题提出与文献述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人民民主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创造性地概括了人类民主发展历史规律以及我国人民民主发展的历史经验,为更新人类政治文明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视域^[1]。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治国理政的全过程,覆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各个方面,标志着中国民主政治建设进入“成熟和定型”新阶段^[2]。“西方之乱”与“中国之治”的鲜明对比凸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中国国家治理共进、互济的新经验,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优势。党中央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后,学界掀起了相关学术研究的热潮。目前,在有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研究中,价值性研究和解释性研究是两个重要的向度,在二者共同构成的研究坐标中排列着从价值判断到经验归因的诸多具体议题,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价值性研究中,研究者主要从“人民性”特质出发,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追求。这类研究主要涉及民主价值理性的回归、人民至上的价值意蕴,以及全过程人民民主相比于西方民主体现出的超越性内涵。有学者基于国家性质的转换和国家建构的机理阐释了人民当家作

收稿日期:2022-04-2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研究”(21&ZD006),项目负责人:王炳权。

作者简介:孙莹(1985—),女,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主是人民民主的本质特征^[3];有学者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应然价值与实然价值、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价值与实践既互相渗透又充满张力^[4];有学者以权力监督为视角,指出权力来源于人民与人民监督权力互为因果,是人民性价值内核的两个侧面及建构民主的规范性原则^[5];有学者立足基层民主实践的场域,在协商链条、公意机制、合作关系的情境中框定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核^[6];还有学者基于对民主演变的历史回溯,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重新确立了人民的主体地位,兼顾了民主的程序与实质,开创了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为克服和超越西方选举民主的治理困境提供有益的经验参考^[7]。

在解释性研究中,学界通常在解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及特征基础上,分析其制度体系、运作机制、形成逻辑,进而深入探究其发挥治理效能的根源。相关研究的内容不仅包括在民主概念的流变和比较中呈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内涵,更重要的是在“结构-功能”的视角中分析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何能够体现“人民性”并实现“全过程”,进而塑造民主与善治的关系。一是追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和实践基础,将中国革命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和民主政治基本问题结合起来,从中国共产党的精神谱系和理论创造中发掘其初始条件和形成逻辑^[8]。二是概括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特征,以人民性与全过程性、程序与实质、直接与间接来框定其主要特点^[9]。三是分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形态、运作机制等实践面相。例如,秦德君分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支撑^[10];佟德志揭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素与结构^[11];王红艳突出党的领导对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所具有的根本性意义^[12]。此外,也有学者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责任政治逻辑^[13]、实现层次^[14]、法治基础^[15]、话语体系建构^[16]、话语流变^[17]等层面进行了系统性阐释。四是揭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优势,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强大的制度、实践和话语优势,为国家治理提供内在价值,在维护人民权利、提升国家治理水平、凝聚社会共识、平衡社会稳定与活力等方面效能显著^[18]。

价值性研究和解释性研究并非两个孤立的研究范畴,将二者结合起来有助于分析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中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特别是解释性研究需要建基于价值性研究才能恰当分析一个至关重要的理论问题,即“中国之治”何以可能?也就是说,对于全过程人民民主治理效能的归因研究,离不开对其内在价值特质的定位和剖析。也只有通过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核,才能厘清其治理优势被制度体系形塑的过程。价值性研究和解释性研究相结合,可以形成一个从价值追溯、内涵解析、制度特征归纳到治理优势归因的完整链条,由表及里揭示“中国之治”的内在逻辑。但目前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价值性研究和解释性研究中的单个面相,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价值与解释分裂的现象,难以全链条、整体性地阐释民主与治理的关系。一些研究虽然从宏观上概括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的善治效应,但较少将治理效能与具体制度要素匹配,未能细化制度与功能的耦合关系;虽然有学者提出了价值的引领作用,但相对忽略从“民主”“社会主义民主”“人民”等上位概念或相关概念的分析中辨析价值理性的具体内核;在揭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面相所具有的治理意蕴的同时,还未全面、完整地追溯其价值根基,在某种程度上虚置了“人民至上”的科学内涵,相对忽视了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内核的评价,难以完全呈现民主价值理性的根本规范作用。

因此,本文以价值性研究为前提,立足价值性研究和解释性研究的衔接与融合,通过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内核的辨析,分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特征和治理效能。具体来说,本文从

民主和国家意志贯连相通的人民民主中呈现民主价值理性的真实面貌;在何为“人民”的讨论中赋予人民至上价值以科学的内涵。与此同时,沿着“价值—制度—治理”的理路,分析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优势,揭示其世界意义。

2 人民至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核

马克思指出:“民主是什么呢?它必须具备一定的意义,否则它就不能存在。”^{[19]315}“民主”在不断嬗变中兼跨学术与政治领域,其间积累起来的张力使其成为一个含义模糊的复杂概念。只有回答“民主为了谁”这一核心问题,辨析其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民主作为全人类重要的共同价值的真面貌,才能清晰地呈现出来;只有回答何为“民”,才能揭示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内核的科学含义;只有解析与民主相关的“概念集”,才能回答全过程人民民主何以是“好民主”及“有效民主”的前置问题。

2.1 人民民主: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

作为人类民主政治建设的新思想和新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来源于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民主特质。社会主义民主在兼容民主工具理性的基础上,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理性,彰显出相较于资本主义民主的超越性。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至上为价值内核,不仅是新时代人民民主的新形态,也是创新民主发展道路的必然选择。一般认为,民主缘起于古希腊城邦的政治实践,其含义就是由全体人民来掌握权力。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就赋予民主以多数人统治的含义。马克思也指出:“‘民主的’这个词在德语里意思是‘人民当权的’。”^{[20]443}从价值理性的角度来讲,民主要成为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要素,就意味要以“人本身作为目的”为价值依归。这种价值依归反映在具体政治实践中,就是要保证共同体的公权力与民众集体意志相适应。人民在政治生活及公共权力运作中是否居于中心地位,是判断民主的性质和成色以及真实抑或虚假的首要标志。

然而,纵观整个人类政治文明发展史,民主几乎都是与特定的阶级统治相联系,其具体实现形式又总是由国家建构过程来框定,由此带来民主的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张力。“在古希腊,民主的价值意义并没有得到彰显,否则柏拉图不会强调哲学家治国、精英治国,亚里士多德也不会把民主视为坏政体之一。”^[4]资产阶级选举民主通常将民主窄化为选举程序,将其视为“选举做出政治决定的人”^{[21]396}。囿于资产阶级的本质,民主作为“选主”的工具性与特定的资产阶级法权相统一,真正意图是助推资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列宁直截了当地指出民主的关键问题就是追问“这是对哪个阶级的民主”^{[22]593}。

民主在西方的实践中从未完全打破工具性、程序性民主的窠臼,而无产阶级通过社会主义革命争得民主和解放,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确保人民掌握国家政权,是实现民主价值理性的必经阶段。特别是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无产阶级政党,通过国家建构解放生产力、提升治理能力,创造人民民主发展的政治和经济条件;通过选择民主建设路径整合人民利益诉求,在政党领导下造就国家、社会和个体发展有机融合的政治过程,最终将人民至上、人民本位的理念嵌入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核心位置,从根本上消除了国家意志与“大多数人”统治之间的紧张和对立,实现了民主价值理性和工具理性的协调统一。正是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政权的结合,人民民主得以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统一,其实质是以人民构建国家、以国家为

人民服务,以政党凝聚人民整体、以民主促进国家发展,把“作为国家制度的人民”解放出来,形成“人民的国家制度”^{[23]39-40}。

2.2 从何为“人民”中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核

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彰显人民至上的价值理性,意味着民主的价值必须与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相统一。人民民主对人民的理解则从根本上规定了人民权利、利益具有全向度特征,从而具体规定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本价值的内涵。恩格斯指出,民主“这个概念,每次都随着人民的变化而变化”^{[24]514}。西方某些学者或者强调抽象的公民观念,并以这种抽象的“人民崇拜”赋予议会制和普选制合法性;或者认为人民的概念含混不清,甚至有成为集体暴政的嫌疑,同时认为人民的权利空洞无物,有必要在民主理论中被替换掉。与此不同的是,社会主义民主赋予人民以清晰可辨的内核。马克思强调:“国家是抽象的东西。只有人民才是具体的东西。”^{[23]38} 马克思主义通过在哲学上确立人在历史中的主体地位,将人民视为在质上对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起推动和促进作用的进步力量,在量上体现为在历史中担当社会和生产职能的群体大多数。人民群众作为由个体劳动者形成的集体,在改造自然和社会关系中确立了自身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主体地位,人民实践和交往方式的总和规定了人民具有广泛的权利和多样性的利益实现方式。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崭新形态,也必然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向人民全面赋权,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多重内核。在人类对自由、平等、正义、公平诉求的价值链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异化或缺位,都会导致其他重要价值的病变及流失。现代西方民主因应资本主权的逻辑,其结果是“民主的重心由注重平等转向注重自由”^[7]。“即使是几个相当激进的、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政府干预措施的组合,也只能部分地扭转不平等复苏的影响,更温和的政策产生的好处更小。”^{[25]365} 与之相伴随的正是西方国家个人主义的泛滥,公平作为道德规制被虚无化,以及正义服膺于标榜“权利主义”的公共伦理。与之不同的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满足人民生存、发展、幸福等各方面的权利和利益为根本价值,表现出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人类自由解放的追求,内嵌于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

2.3 人民至上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的根本规范作用

人民至上体现出民主的真正意义,赋予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以巨大的生命力。当然,规范层次上的人民至上理念难以直接转化为民主政治实践。中国共产党只有通过治国理政中采取一系列富有开创性、战略性的重大举措,人民至上理念才能体现出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规范作用。

首先,实现和维护人民权利是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出发点。真正的人民权利涵盖影响人的“身”“心”“物”的活动总体,不仅包括生存需要,也包括获得尊重、享受和进行创造的需要,因此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全领域。相比于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被异化为“单向度”的存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关注“全向度”的人。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最大限度地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增进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全社会的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依据,成为评价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正是中国共产党在全面分析人民在民主、公平、发展、安全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基础上提出的新理念和 new 实践,其目的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

其次,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依靠人民,体现人民的主体力量。毛泽东强调:“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26]1031} 在人民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坚持以民为师、以民为镜,回应人民政治参与的新企盼和新要求,将人民群众的生产实践和发展诉求作为制度和规范设计的根本依据,不断扩大人民参与国家治理与社会政治生活的领域和范围,共建民治民享的共同体。为了突出人民群众作为制度设计者、渠道开拓者和政策创新者的主体作用,特别需要充分发挥党密切联系群众的最大政治优势。通过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在国家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能反映人民意愿、听到人民声音,人民群众将更加自觉地把个人命运与党和国家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积极主动地进行丰富生动的历史创造活动。

再次,彰显人民主体地位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目的。正如马克思所说:“在民主制中,国家制度、法律、国家本身,就国家是政治制度来说,都只是人民的自我规定和人民的特定内容。”^{[23]41}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以制度建设作为人民至上的价值载体,以“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制度建设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把以人民为主体的善治价值贯彻落实到国家及社会事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化解民主政治可能堕入形式主义而出现的失效和价值空心化风险。全过程人民民主既能满足人的利益诉求,也避免人对物的依赖导致的异化问题,克服物本、官本、资本、权本等扭曲割裂的价值取向,全面协调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使“物”的因素成为人民创造历史的积极因素,真正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人民当家作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要求,需要充分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需要拜人民群众为师、与人民群众商量。全过程人民民主因此是具体、发展和有效的民主,也是“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27]。

3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实践与治理优势

人民至上必然要求实现人民的权利及利益,从而体现出治理的人民性,但只有通过具体的制度形式,价值与治理才能在新时代的中国场景中实现统一。许诺善治曾是所谓“民主化”趋于普遍的重要动因,但是西方之乱的出现预示着西方的民主实践与善治相悖。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性立场与治理相统一的原则,在因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基本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出符合我国国情的民主实现形式,实现价值、制度与治理的高度统一,彰显出中国之治的内在机理。

3.1 广泛参与:构建全面的制度体系,形成治理共同体

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为本位,要求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治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制度设计上要为人民全面参与国家治理打造多元多层次的平台和渠道。正是为了实现人民全面、广泛参与国家治理的基本权利,我国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中构建了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政治架构。与此同时,为了在利益多样化以及关系复杂化的社会背景下更好凝聚共识,我国不断探索构建民主议事会、民主对话会、民主恳谈会等多种多样的民主参与制度,确保党和国家的公共政策制定充分集成公共理性,始终代表最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协

商民主为重要的实践路径,协商民主作为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显著特点的民主政治形式,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七种协商渠道。作为最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的民主,协商民主是一种高质量的真实民主,尤其是许多地方开展的基层协商实践有力推动了中国协商民主的发展^[28]。协商民主能够广泛收集民意、汇集民智,将人民本位的价值理念转化为保证人民权利的正式制度,构建人民性与实效性相统一的“治理共同体”。

全过程人民民主以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为主要的程序和机制。不同于人民在投票时才被“唤醒”的西方选举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民主权利在“全链条”的制度载体中得到完整展现。单一向度的选举民主不仅遗漏了人民权利的重要内涵,也无法真正实现选举“择优”的本来价值。因为在协商不足和监督不力的条件下,选举和决策都难以真正体现公意。民主权利在任何重要的制度环节上出现残缺,都会阻碍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只有人民权利全面地嵌入决策输入、输出和反馈的全过程,既通过“选举—回应”实现间接民主,也通过“监督—决策”实现某种程度的直接民主,才能在主体、程序和客体的全面协调中实现民主形式和实质的高度统一。

由此可见,中国的协商民主在治理范式上不同于西方的精英民主治理。西式选举民主的结果是造成“赢者通吃”的局面,这一结果向治理过程延伸必将导致固化利益互斥、分歧扩大的结果。全过程人民民主反映了合作的治理逻辑,其通过形成利益交集,进而求解人民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把各民族、各党派、各阶层、各方面人民最广泛地团结起来,形成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合力。

3.2 整体推进:保证民主权利全覆盖,推进整体治理实现

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覆盖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各领域,能够全向度实现人民的民主权利,摆脱了西方选举民主将人民权利局限于政治领域的窠臼。现代西方的选举民主不仅将人民的民主权利限制在投票箱这一狭窄的场域内,而且受新自由主义理念的约束,强调政治尽量减少对经济、社会领域的干预。与西方民主不同,全过程人民民主旨在实现理想状态上的人民主权,其目的是在国家治理、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维护人民的主体地位,将民主治理广泛覆盖和延伸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的各个方面。

人民群众通过民主参与的方式实现基层自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体现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助于基层群众在基层治理中实现自下而上的服务、管理和监督,以广泛、真实、生动的基层民主实践实现人民幸福以及社会和谐稳定。与此同时,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并保证全社会的经济机会平等及共享发展总成果,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实现经济层面的民主。需要围绕劳动配置和劳动分配过程中的主要矛盾,培育、提高和依法保障人民大众劳动生存与获利的权利能力;通过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尤其是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保证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29];以法治和共治的方式破解劳方对资方的过度依赖。

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保证了国家政治、经济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有助于全方面实现人民权利,体现出全向度的整体治理优势。“整体性治理并不是一组协调一致的理念和方法,而是一个‘伞概念’,是希望解决公共部门和公共服务中日益严重的碎片化问题以及加强协调的一系列相关措施。”^[30]从治理效能的角度来说,全过程人民民主对西方国家治理的超越表现为,全过

程人民民主并不仅仅是从治理理念、机制和机构的改造入手,而是通过全面实现人的权利、满足人的需求,造就不同社会群体间共赢互补的良性发展状态。在总体和谐的政治大生态中协调整合基层政府、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打破不均衡、不协调的发展格局,实现政治、经济、社会的综合治理。

3.3 高效管用: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引领高效治理

邓小平指出:“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绝不是社会主义民主。”^{[31]35}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西方选举民主常常陷入党同伐异、议而不决的困境,其重要原因就是政党理念、组织和功能的衰败。西方某些政党沦为选举组织,政党在选举中的作用也越来越受到限制,选举的择优逻辑也因为政治家素质的衰颓无从展现。为了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应然与实然、形式与本质的统一,政党的力量不应在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中缺场。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推动力量,中国共产党既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和理念的提出者和倡导者,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积极践行者和重要参与者,二者共同构成了中国式民主视域下“政党推动”的内涵^[32]。

首先,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以群众路线作为党的根本路线和工作方法。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33],党的领导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本位具有根本的规范和引导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位中党始终发挥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形成“全方位”的重要保证。

其次,中国共产党通过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等各项制度,将人民至上理念贯穿于治国理政的全部实践,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不断臻于完善开辟了道路。中国共产党通过在时代规律中准确把握民主制度革新的方向,在新的实践要求中维护和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在制度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在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过程中为中国民主治理的迭代进步积蓄制度动能,不断推动民主制度革新,实现自我超越。

再次,党内民主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条件。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民主制度体系,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党内民主是中国政治生活的重要场域,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样板和激励。健康的党内民主淬炼并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和社会号召力,为人民民主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党内民主实践昭示出民主价值在政治生活的根本导向作用,调动全党践行民主规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党员民主素养的提高也对社会民主风尚形成具有突出的示范作用,通过激发人民群众参政的积极能量为人民民主的发育提供社会基础。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显著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进程,提高了治理效能。为了充分激发全过程人民民主蕴含的治理效能,特别需要在党的领导下持续优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设计,破除制度梗阻。通过厘清不同民主规则在各个治理领域的作用边界,中国共产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打通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领域之间的壁垒,全方位、全领域吸纳和整合资源要素禀赋;通过标定民主各主体的作用方位,理顺各主体的交互作用关系,精确定位制度激励的重要环节,提升治理的规模、容量和效率;通过协调民主各环节增强合力效应,促进治理工具的耦合协同,形成治理效能的持续累加;通过发挥党在民主决策过程中的目标

引领和中枢控制作用,从全局的高度厘清各项目标和任务之间的轻重缓急,以强大的政治势能保证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4 稳定有序:法治化夯实有序民主,提升依法治理水平

邓小平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31]146}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不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政治很可能沦为失序政治,进而损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破坏实现民主价值的基本前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已成为社会共识,人民民主权利的实现也需要在法治的框架下实现。民意既依赖于法治来形成,法治也体现为民意的统治。现行宪法及法律体系构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存在和运转的基本规范,为其实际发挥作用提供了根本依据。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机制就是依据人民的集体意志制定法律,推动民意与法治实现良性互动,不断造就良法与良规。

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演变的历程来看,法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成熟和定型的重要环节。从实践中开始发育而来的民主制度通常清晰性、稳定性不足,其主体、边界、权责、程序、方式还缺乏足够的普遍性和权威性。在法治化过程中,民主形态才会从不连贯甚至碎片化的实践形式转化为价值、规范及功能相得益彰的制度形态。因此,需要在法治化的基础上推动法治与民主的融合互构。法治强调法律至上,通过否定任何主体的特权地位,从结构上抑制特定政治、社会力量的寻租空间,体现出民主的人民性,保证民主在“底线”和“红线”的约束下自我丰富和完善。

法治化提升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极大增强了依法治理效能。一是以立法和法律的形式重点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为长期性、系统性和挑战性问题的解决提供法律依据,有利于实现系统治理和长效治理。二是规范政府与其他经济、社会主体的关系。在法治框架下,民主将在更大程度上限制公共机构的权力滥用行为,防止在人民缺场的情况下公权力背离人民的意愿。三是在关注“少数人”利益的同时求得“共识决”,防止“少数人”因为无法直接参与治理决策而使得自身利益受到多数人的不公正对待,为“多数人”的治理划定边界。四是法治约束的民主也将规范民主治理的限度。以法治的方式将民主治理限定在某种具体的实践场域内,同样是法治增强人民民主治理效能的体现。

4 结语

当代西方国家的竞争性选举放大“金钱政治”、加剧政党间争斗、激化社会矛盾、刺激民粹主义高涨,导致政治冲突、社会动荡。民主价值的异化揭示了西式民主面临的深层困境,证明西方民主并不具备普遍价值。从工具理性的意义上讲,如果仅仅将民主简化为选举过程,民主就异化为“选主”,很容易带来“民”与“主”的疏离和对立。民主依附于选举实际上为资本主义绑架民主打开了方便之门。或者说,受其阶级本质的局限,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组织机制将民主工具化,从而为阶级统治披上合法化的外衣。

马克思主义在深刻批判虚伪、有限的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的同时,把实现真正的人民民主作为无产阶级政权建设的首要目标。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是“近代以来党团结带领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

求”^[27]。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至上为根本价值,以契合中国历史和国情的制度体系为保障,在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具体、现实地保证人民充分实现其自身权利和利益。正是因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于人民权利的理解是全面和真实的,蕴含着自由、平等、公平、正义和发展等各项重要价值,中国的民主进程超越了西方选举至上的窠臼,覆盖选举、协商、决策、监督等各个环节,为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整体协调、稳定高效的治理共同体创造了可能,也为处于变局之中的当今世界提供了一种新的治理方案。

参考文献:

- [1] 崩正明. 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人类政治文明的新贡献[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9): 71-78.
- [2] 程竹汝, 陈亮. 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内在逻辑[J]. 青海社会科学, 2022(1): 7-14.
- [3] 鲁品越. 全过程民主: 人类民主政治的新形态[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1): 80-90.
- [4] 张爱军. 理想与现实: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引领与实践调适[J]. 学术界, 2022(3): 49-62.
- [5] 王阳亮. 人民监督权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价值与保障机制[J]. 探索, 2022(3): 50-59.
- [6] 谢晓通, 章荣君. 全过程人民民主: 理念界定、价值阐释与现实进路——基于农村基层民主视角的考察[J]. 学习与实践, 2022(2): 35-46.
- [7] 佟德志.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人类政治文明新形态[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2(2): 13-19.
- [8] 许耀桐.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史形成和发展[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1(7): 24-27.
- [9] 张明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特征及实现逻辑[J]. 思想理论教育, 2021(9): 31-37.
- [10] 秦德君.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基础、国家制度支撑与实践体系[J]. 统一战线学研究, 2021(5): 22-24.
- [11] 佟德志, 王旭.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素与结构[J]. 探索, 2022(3): 42-48.
- [12] 王红艳. 党的领导: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J]. 探索, 2022(3): 61-71.
- [13] 张贤明. 全过程民主的责任政治逻辑[J]. 探索与争鸣, 2020(12): 16-19.
- [14] 张君. 全过程人民民主: 新时代人民民主的新形态[J]. 政治学研究, 2021(4): 11-17.
- [15] 李忠. 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5): 27-35.
- [16] 李锋. 全过程人民民主话语体系的构建[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2(2): 29-36.
- [17] 彭冲, 王炳权.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人民民主话语结构的流变[J]. 探索, 2022(2): 39-50.
- [18] 樊鹏. 全过程人民民主: 具有显著制度优势的高质量民主[J]. 政治学研究, 2021(4): 3-10.
- [1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 [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1] 约瑟夫·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M]. 吴良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22] 列宁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2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2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0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5] 沃尔特·沙伊德尔. 不平等社会: 从石器时代到21世纪, 人类如何应对不平等[M]. 颜鹏飞,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9.
- [26] 毛泽东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民主[N]. 人民日报, 2021-12-05.
- [28] 侣传振. 弹性协商: 乡镇政府推动基层协商实践的逻辑——基于两个案例的比较分析[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18-27.
- [29] 吴江, 申丽娟, 魏勇. 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政策演进、效能评价与提升路径[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18-27.

- 科学版),2019(5):51-58.
- [30] Tom Christensen, Peder Lægveid, 张丽娜, 等. 后新公共管理改革——作为一种新趋势的整体政府[J]. 中国行政管理, 2006(9):83-90.
- [31]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32] 陈冬冬, 齐卫平. 政党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演展逻辑[J]. 湖北社会科学, 2022(3):37-43.
- [33] 黄恩华, 张师平. 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来中国政党制度的嬗变逻辑——基于政治发展的分析视角[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18-24.

Value Core and Governance Advantages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SUN Ying

(School of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Analyzing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needs to integrate value and explanatory research, that is, on the basis of value traceability, summarize its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analyze its governance advantages. As a new stage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democracy,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should be based on the unity of socialist democratic value rationality and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with the people first as the fundamental value. The people's democratic understanding of the people in the scientific and reality way fundamentally stipulates the specific connotation of the people first value. As a fundamental value norm, people first leads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to realize the unity of democracy and good governance in a specific institutional form: by creating an institutional system with multi-channel extension and multi link connection, the whole process of people's democracy is committed to shaping the governance community and realizing the "majority choice" of governance; On the basis of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institutional system, we should achieve full coverage of democratic rights and improve the level of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by means of overall governance; Combine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with the people as masters of the country to provide a strong guarantee for efficient governance; Consolidate orderly democracy through the rule of law, create good laws for governance, and finally provide a more high-quality democratic governance scheme for the world today.

Key words: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socialist democracy, value core, governance advantages

责任编辑:赵超

“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的制约因素与破解之道

刘雪华,贺晶晶

(吉林大学 行政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廉政建设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腐败的容忍度如何。以零容忍为导向的廉政文化,就是要让腐败零容忍成为一种精神自觉、行为导向和社会风尚。“零容忍”廉政文化是党和政府零容忍惩治贪腐的决心和信念,也是社会成员对腐败行为零容忍的观念和态度。从结构上看,“零容忍”廉政文化可以划分为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环境文化三个层次;从内涵上看,“零容忍”廉政文化是以零容忍廉政理念为核心,以零容忍廉政规范为保障、以零容忍廉洁形象为载体的文化体系。目前来看,“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还受到个体主观认知偏差、消极传统文化观念尚存、零容忍廉政规范缺失、文化传播环境建设不足等因素的制约。针对这些制约因素,提出以认知纠偏为基础培育腐败零容忍的精神文化、以机会控制为要点强化腐败零容忍的制度文化和以强力扩散为关键打造腐败零容忍的环境文化三个破解之道。

关键词:腐败零容忍;廉政文化;腐败容忍度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059-12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略和成功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1]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明确了对腐败零容忍的要求,“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2]。不管腐败分子逃到哪里,都要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重申了党中央零容忍反腐的原则立场,强调“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3]。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4]。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行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亦强调:“要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让那些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直至不犯,让一些滋生的新问题难以蔓延,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5]在腐败零容忍的战略下,我国的反腐败斗争以不可逆转之势深入推进:反腐对象上不封顶、下不轻纵,涉及领域全面覆盖、没有禁区,惩治数量不定指

收稿日期:2022-04-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研究”(21&ZD157),项目负责人:张贤明。

作者简介:刘雪华(1974—),男,博士,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贺晶晶(1992—),女,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

标、除恶务尽。中国共产党凭借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行动,击碎了所谓“刑不上大夫”“法不责众”“反腐是权力斗争的纸牌屋”等质疑妄测,铸就了反腐败的压倒性态势,实现了不敢腐的阶段性目标,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反腐信心。

零容忍惩治腐败的成效和意义之重大,多年来已得到了理论和实践的诸多证明。而值得进一步深入思考的问题是,依靠重拳出击、强力震慑,通过“打虎”“拍蝇”“猎狐”形成的腐败零容忍态势如何能够长久持续,零容忍反腐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如何得以巩固?在早期研究中学者们关注到了“破窗理论”与腐败问题的关系,提出了我国实行零容忍反腐的必要性和路径。如廖晓明、罗文剑在研究“零容忍”反腐内涵和特征的基础上,从“法制—执行—参与—教育”的角度提出了“零容忍”反腐的逻辑进路^[6]。随着零容忍反腐战略在我国的确立和推进,学者们围绕“零容忍”的政策定位、价值、内涵、实现方式等展开了广泛探讨。有学者认为,零容忍战略是理念、制度与行为的统一体,实现腐败零容忍要强化零容忍的理念、构建零容忍的制度和确保零容忍在行为层面的落实^[7]。有学者提出,反腐视域下的“零容忍”应作为社会治理政策来理解,实现“零容忍”政策应当健全制度建设、加强文化引导以及强化腐败惩治机制^[8]。有学者认为,零容忍应分为立法上的零容忍和司法上的零容忍,实现零容忍政策应在立法上采取立法定性和“严而不厉”的模式,在司法上贯彻最低限度的容忍^[9]。

总体来看,关于“零容忍反腐”的研究多呈现出自上而下的国家战略视角,强调制度安排和权力约束,虽然涉及公众参与和社会氛围的内容,但鲜有基于文化视角的系统性研究。作为拥有复杂思维的个体,反腐制度的执行主体和对象在言行上深受伦理道德、价值理念、风俗习惯等因素影响,如果缺乏腐败零容忍的观念和氛围,铁的纪律也可能会形同虚设。因此,建设腐败零容忍的文化环境,可以使广大党员干部常怀敬畏之心,激发全社会惩治腐败的决心、信心与勇气,消除“宽容腐败”“包容腐败”的社会心态和文化氛围,让反腐举措发挥出最佳效能,为反腐注入持久的活力。“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有利于实现党中央提出的“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的战略部署。因此,“零容忍”反腐战略的确立为廉政文化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既有廉政文化研究基础上,本文着力于将零容忍反腐的内涵纳入廉政文化建设的视野,将零容忍反腐的原则升华为对腐败零容忍的文化,深入探讨“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问题。

1 “零容忍”廉政文化的理论内涵

从基本概念来看,廉政文化是指支撑廉洁政府、廉洁社会有效运行的一切文化形态的总和,它包括全体社会成员廉洁自律的价值观念、社会范围内形成的廉荣贪耻的文化风尚、群众监督官员廉洁从政的意识以及培育和支撑这些理念氛围的制度规范和物质载体。零容忍原则是基于“破窗理论”提出的应对策略。“破窗理论”认为,完好的东西一旦受到破坏,如果不及时加以修补和处理,就会向人们传达出“无序”的心理暗示,从而可能产生更大的破坏。腐败难题也是从廉洁的第一扇窗被打破开始的,如果缺乏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就会在容忍麻木的环境中滋长。以零容忍原则应对腐败破窗效应,就是对一切腐败问题零容忍,防微杜渐、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在全体社会成员中形成震慑和心理预警。

廉政文化本身就蕴含了腐败的容忍度问题,倡导廉荣贪耻的价值导向,意味着要降低全体

社会成员对腐败的容忍度。而将零容忍原则贯彻到廉政文化之中,实际上意味着对廉政文化设置了更高的价值观念的评价标杆:只要超过“零”标准就绝不妥协、坚决打击。“零容忍”廉政文化拓宽了人们对腐败范围的认知,对廉洁价值观、行为规范以及文化氛围提出了更高的建设要求,设置了更严格的衡量标准。结合廉政文化的内涵及相关理论,我们认为,“零容忍”廉政文化就是指在“违规无小事”“凡腐必究、惩腐务尽”的原则导向下,公职人员形成的腐败预警心理和廉洁自律意识,公共部门内部形成的公开、公正、透明、廉洁行政的组织文化氛围,社会公众深植于心的廉荣贪耻观和抵制腐败的自觉意识,社会对腐败“绝不宽容、绝不合作、绝不支持”的廉洁氛围以及培育支撑“零容忍”心理、意识、氛围的一切制度规范和物质载体。结合既有研究,利用同心圆模型对抽象的文化概念进行直观形象的描述,可将“零容忍”廉政文化划分为三个层次。在形式结构上,“零容忍”廉政文化体现为精神文化层、制度文化层、环境文化层的有机统一,构成“零容忍”廉政文化的要素则包括零容忍廉政理念、零容忍廉政规范和零容忍廉洁形象(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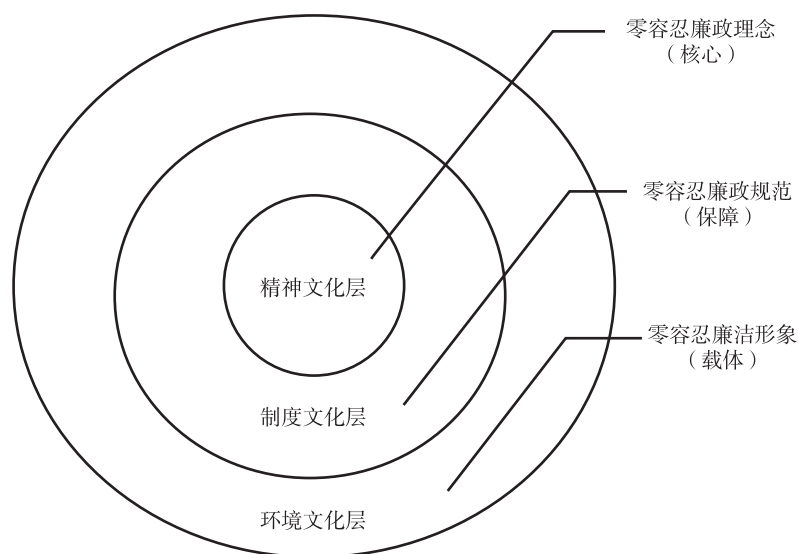


图1 “零容忍”廉政文化的同心圆模型

1.1 位于精神文化层的零容忍廉政理念

理念是“零容忍”廉政文化的精神核心和价值之魂,是形成腐败零容忍规范和形象的基础,指明了培育零容忍文化的根本方向。零容忍廉政理念是人们对腐败零容忍的心理、意识和价值观,包括廉荣贪耻的是非价值观判断、对行贿受贿的预防性警觉与坚决排斥、社会成员参与反腐的自觉共识等。具体来说,构成零容忍廉政理念的心理意识和价值观包括六个方面。一是法治意识,即坚持规则至上、坚持权利本位,公职人员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的意识,依法办事、严格执法;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自身权利,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二是责任意识,即公职人员为民用权的服务意识,认真负责、敢于作为的担当意识;社会公众自觉维护公平正义、积极参与反腐倡廉的社会责任意识。三是忧患意识,即谨防自满、安逸、懈怠的倾向,居安思危、防微杜渐,慎防“蚁穴溃堤”,牢记“反腐永远在路上”。四是自律精神,即慎独慎微,“不以恶小而为之”,任何时候、任何场合都有不放纵、不越轨、不逾

矩的强烈自我反省与自我约束。五是敬畏心理,即敬畏民众,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事“零懈怠”;敬畏法纪、手握戒尺、守住底线,党纪国法的红线不能逾越。六是平等观念,即追求人格平等,排斥特权主义和特权思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纪律面前没有特权,在反腐标尺上一视同仁,不分“大贪”“小腐”。

1.2 位于制度文化层的零容忍廉政规范

规范是实现“零容忍”廉政文化的保障,体现了精神层对腐败的认知、态度和要求。零容忍廉政规范通过明确人们的行为界限、增强人们对法治的敬畏感、激发自觉维护秩序建设的正义感,把腐败零容忍内化为心理自觉、外化为参与反腐的行为习惯,主要包括体现腐败零容忍的廉政法规、制度体系和行为规范,三者的强制力依次递减。廉政法规是国家层面的强制性规定,法规层面的腐败零容忍是指法律制度上明确规定的对于一切腐败行为的禁止和惩罚办法;反之,如果存在没有规定或禁止某种腐败行为的情形,就意味着在法规上对腐败的有限容忍。一般腐败行为和腐败犯罪的区别在于贪污数额的不同,对数额标准的不同界定形成了腐败零容忍的不同格局^[10]。芬兰就是建立零容忍廉政法规的国家,其刑法中没有对公务员行贿或受贿最低数额的规定,这就意味着即使接受少量的“好处”也有可能构成犯罪^{[11]27}。

当然,法规层面的零容忍并不是要求任何突破“零”的额度都在法律上有对应的、明确的处罚,而是强调对行为本身的约束上不留死角和余地。如果说反腐上的“严刑峻法”是发挥了“零容忍”廉政文化的心理预防和强制约束功能,那么零容忍的廉政制度体系就是承担了文化的价值规范和激励引导功能。零容忍廉政制度体系是在腐败零容忍的理念下形成的组织体制和各种制度机制:一方面,以考核、薪酬、问责等奖惩激励机制在公共组织内引导个体树立健康上进、勤政廉政、自觉抵腐的理念;另一方面又以信息公开、监督、举报等制度工具在社会中营造鼓励反腐、引导反腐的文化氛围。零容忍廉政行为规范包含行业行为准则、伦理道德规范(主要包括官德、公德、家庭美德)、团体规章等内容。这种行为规范具有广泛性和细致性,其约束力虽然相对较弱,但最易发挥文化的辐射和教化功能,将腐败零容忍的理念融入人们日常遵循的行为规范中,使之成为一种习惯。比如在丹麦,零容忍原则已渗透到各行各业的规则中,为社会成员面对腐败和参与反腐提供了行为指南^[12]。

1.3 位于环境文化层的零容忍廉洁形象

形象是“零容忍”廉政文化的承接载体和表现形式,它是能够真实可见、可触、可感知的文化形态。在“零容忍”廉政文化的“外环”中,零容忍的廉洁形象一方面表现为物质上的环境文化要素,包括承载零容忍廉政精神的各种文化标识、文化活动、文化作品、文化景观、基础设施、传播媒体等。零容忍的廉洁形象不仅是精神文化的外在表现,更是“零容忍”廉政文化得以生成、传播、延续和推广的重要手段。塑造廉洁形象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公职人员的思想观念、行为习惯、价值追求,使“廉荣贪耻”内化为从政价值观、外化为行为自觉,有助于铸牢公职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四川省纪委创作的兼具传统廉政典型意义和四川地域文化特色的卡通人物包公仔,通过包公刚直不阿、清正廉明、两袖清风的艺术形象,寓意令行禁止,不能越红线、逾法纪。另一方面,零容忍的廉洁形象也表现为腐败零容忍的廉洁环境氛围,包括社会各阶层对一切贪腐行为的同仇敌忾、积极参与反腐的行动、腐败零容忍的輿情氛围、高度公开透明的社会监督环境、清正廉洁的精神等。

2 “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的制约因素

“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有助于将“廉荣贪耻”的价值理念外化为人们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的行动,能够消弭腐败动机、降低腐败机会,从而巩固“不敢腐”的阶段性反腐成果,涵养“不想腐”的内在自觉。这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系统的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根据“零容忍”廉政文化在精神层、制度层、环境层的基本内涵,结合廉政实践,现阶段制约“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的因素可以总结为如下方面。

2.1 精神文化层面的制约

零容忍廉政精神文化是个体对腐败、廉洁、零容忍原则等概念的认知基础上产生的心理价值判断。个体对腐败的主观认知偏差及不当评价不利于“零容忍”廉政文化的形成。首先,个体对腐败范围的模糊认定或狭隘认定会提高个体对腐败行为的接受程度。有学者在研究中发现,公众对腐败行为的认知判断同腐败容忍度之间存在显著相关关系^[13]。对于腐败行为的具体情形,尤其是隐蔽性较高的微腐败,公众的认知往往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模糊性。比如相较于公职人员,人们对难以辨认的非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通常会表现出更高的接受度^[14]。从情节上看,人们对于“吃拿请送”和数额较小的贪腐往往也倾向于持高容忍态度。其次,人们对腐败不当的正向评价会提升腐败的心理容忍度。这种正向评价的表现之一就是有些人持有的“腐败有益论”,他们错误地认为腐败能够创造价值、促进经济发展、推动改革进程。这种不当认知会消除贪腐者的道德耻感和负罪心理,造成廉洁者的价值迷惑,在这种认知导向下前者会自认为是“改革先锋”,而后者会被视为“假意清高”,这就阻碍了零容忍廉政观的形成。对腐败的正向评价还存在于所谓“好贪官”的情形中,在一些群众的认知中宁要“能干的贪吏”,也不要“无为的清官”,这种不当认知客观上提升了腐败容忍度。

同时,部分消极的传统文化价值观亦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占零容忍廉政精神文化的形成空间。一是一些人没有正确理解“和为贵”的思想,“一味讲‘宽容’、讲‘和气’,当老好人,对政治原则问题含含糊糊,对大是大非问题做‘开明绅士’,对不良现象听之任之,还有的八面玲珑、左右逢源,说话办事看来头、看风向,随波漂,随风倒”^[15]。这些不坚持党性原则、不敢斗争的行为表现都与“零容忍”精神相背离。二是在血缘宗法观念影响下,一些人将“关系”“圈子”“熟人”“人情”“面子”等作为社会交往过程中的重要考量因素。面对腐败,尤其是“微腐败”时碍于关系或人情,容易出现容忍、默许或“合谋”的现象。三是等级观念和“官本位”心态既容易滋生特权思想,同时也会使人们因“为尊者讳”而选择容忍,即使发现了官员或上级的腐败行径也可能视而不见,能忍则忍。四是所谓的明哲保身之道阻碍了责任意识形成,容易使官员和普通民众在问题面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从而助长了腐败。这无疑与积极抵制腐败的责任意识背道而驰。

2.2 制度文化层面的制约

制度的本质决定了制度反腐是最有效、最持久的方式^[16]。只有完善制度、健全规章,把权力关进制度牢笼才是防治腐败的根本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补齐党内法规制度短板,不断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截至2021年7月1日,全党现行有效党内法规共3615部^[17]。日趋完善的制度体系在反腐倡廉、全

面从严治党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持续运行的制度机制是反腐制度对个体道德产生影响的关键因素^[18]。要更好地让这些制度在预防、惩治腐败的零容忍反腐实践中发挥出最大的治理效能,就必须在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彰显出零容忍的原则导向,在这方面还有一定的不足。一是“制度笼子”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比如,个别法律法规、党规党纪等存在着交叉重复的现象;部分制度规范过于原则性或模糊,缺乏细节支撑,可操作性不强;在应对和解决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时,还存在制度空白或滞后的情形。二是公职人员职业伦理的法制化建设在一些方面依然滞后。公职人员职业伦理的法制化意味着将公共事务管理中最为基本的道德规范制定成必须遵守、不可违背的法律法规。这就需要对公职人员的职业操守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从而更加系统完整地规范和指导公职人员的行为。三是现有制度体系在激励公职人员及公众面对腐败现象敢于斗争、作出负责任的行为选择方面亦有不足。公务员财产公开制度不够完善,不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检举人/证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缺失,难以为那些敢于挺身而出的“道德英雄”提供更有力的权益保障和法律支持;公民参与反腐的有效渠道和路径亦有待进一步丰富完善。这些限制因素一定程度上会使公民形成“反腐个人成本高、风险大于收益”的认知,从而可能提高腐败耐受度,不利于促成零容忍的文化氛围。四是从制度执行的层面来看,受主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当出现执法决心不足、力度不够、效果不佳时,如执法受到人情干扰、执法流于形式、不当的“运动式执法”等,会使法律、制度或政策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被反噬,继而助长腐败分子的侥幸心理、潜在腐败者的投机心理以及普通民众的漠视或观望心理,使制度文化偏离零容忍的要求。

2.3 环境文化层面的制约

“零容忍”廉政文化最后要作为一种形象通过物质载体和社会风尚体现出来,同时又依靠二者得到传播和巩固,从而形成稳定的支持零容忍反腐的环境文化。当前社会对腐败零容忍还存在着不和谐的论调,对于腐败的态度实际上体现为痛感与麻木感的矛盾并存:一些人一方面鄙视他人的贪腐之行,又暗自希望自己能够从中获益;一方面对权力腐败深恶痛绝,又对披着“人情外衣”的“微腐败”行为习以为常;一方面对于“抽象腐败”坚定批评和排斥,又对具体情境下尤其是涉及自身利益的腐败行为不以为然;一方面赞成和支持检举揭发行为,又把举报者描绘成“叛徒”和“异类”。这些都表明我们距离真正的零容忍廉政环境文化还有着一定程度的差距。需要说明的是,支撑零容忍反腐文化的舆论环境并非是自发形成的,它依赖于新闻媒体文化传播功能的发挥。

媒体提供了廉政文化产品和作品的展示平台,担负着传播廉政文化信息、开展舆论监督和引导社会舆情的重要使命。人们对于腐败和反腐败信息的关注大多来自大众媒体,媒体释放的信号可能会改变社会成员的观念,进而影响他们对腐败的容忍度,甚至影响其参与反腐的决心。文化多元的互联网时代各类信息纷至沓来,信息传播速度快,但信息内容鱼龙混杂,不乏有媒体为博求关注而选择性地、偏向性地发布信息。比如,个别媒体把舆论焦点集中在“举报者被打击报复”“举报者被人为孤立”等类似报道,就可能让公众产生“举报腐败风险高”的想法,提高人们参与反腐的心理成本。文化传播环境能否降低腐败容忍度,还与公共部门的信息公开度有关。政府信息高度公开透明,舆论就能够有效发挥监督功能,公众掌握了腐败相关信息,其腐败容忍度也会随之降低。目前,我国对于干部的个人信息和腐败的查处过程还具有较高的敏感度

和保密性,这就可能造成信息不对称甚至信息资源缺失,腐败难以“被发现”、舆论难以监督,公众也会容易倾向于提高腐败容忍度。

3 “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困境的破解之道

“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猛药去疴、除贪务尽、重典治乱的零容忍反腐实践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实践中,党中央也一直重视廉洁文化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既要靠治标,也要靠治本。而只有正心修身、涵养文化,才能守住为政之本。因此,巩固反腐实践的成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亟需将零容忍从治理领域的惩贪原则转化为反腐的价值理念和主流文化。

3.1 以认知纠偏为基础培育腐败零容忍的精神文化

认知社会学从过程出发,强调认知如何作用于人们的偏好、价值认同并影响人们的行为,以及外部环境如何影响个体的认知模式^[19]。个体认知内嵌于文化的核心层,对廉政观念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因此,只有建立起对腐败零容忍的准确认知和价值认同,才能真正培育出腐败零容忍的精神文化。

一是以持续的零容忍反腐实践为零容忍廉政精神文化供给认知来源和发展动力。在反腐实践中要继续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惩治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深刻指出:“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4]这一科学论断充分说明,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既是复杂艰巨的反腐败斗争的客观需要,也是向全社会展示和传递坚定不移反对腐败的决心、信心和勇气。对于潜在腐败者来说,这将有力地打击其铤而走险的侥幸心理和法不责众的错误认知,在动机上涤除腐败意愿,消除其对腐败行为可能的任何期待;对于执法者来说,这将起到提振信心和鼓舞士气的积极作用,“节奏不变、力度不减”的严格执法才能落到实处、产生实效;对公众来说,这将回应和满足人们对反腐成效的主观期待,从而激发公众的知法守法、理性监督的公民意识。公众的积极参与是保障腐败治理可持续进行的动力因素,公众只有真正视腐败为必须铲除之恶疾,能够参与到权力监督中,所有制度的设计才能落到实处^[20]。

二是以深入的思想教育为零容忍廉政精神文化认知奠定思想根基。思想问题是一切问题的根源,通过开展思想教育形成零容忍廉政价值观与文化共识,从而产生思想行为习惯上的自觉,反腐倡廉问题才可能得到根本解决。开展思想教育、理论学习、组织整顿和实践活动等,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推动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和成功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陆续开展了多次集中教育,包括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每次教育活动虽然内容和侧重点各有不同,但都力透着党的自我革命的内在要求和实践指向,“注重在全党上下营造和增强不敢腐、不能腐、

不想腐的良好氛围,对完善党的纪律建设产生了长期化、制度化、稳定化的作用和效果”^[21]。通过学习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让广大党员干部更深切地体会到党的性质宗旨与腐败水火不相容,切实提高党性修养、思想境界和道德素质,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紧守廉洁自律底线,让“零容忍”的认知在内心深处真正扎根。同时,以零容忍为内涵的思想教育既要具有面向党员干部“关键少数”的精准性,也要做到面向全体社会公众的广泛性和全覆盖。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零容忍反腐教育的重点应当在于:观念上,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矫正腐败认知和评价误区;知识上,普及新型腐败形式,传播零容忍反腐知识体系;行动上,宣传反腐参与渠道,增强主体责任观念,引导公众正确参与反腐举报。除此之外,为保障廉洁教育真正起到影响认知、改变思想的深度效果,要创新教育方式,提高“零容忍”廉政知识从“教学”到“习得”的转化率,注意调动受教者的内在学习动力。与此同时,也要在党政机关建立推进廉洁教育稳定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比如目标考核机制、检查管理机制及激励保障机制,使每一次教育学习的过程都真正成为激发人们廉洁意识、坚定腐败零容忍理念的过程。

3.2 以机会控制为要点强化腐败零容忍的制度文化

在一定意义上说,人的自利性动机不易根除,在自利动机的驱使下只要公权力的所有者和实际的行使者还存在着分离,就可能会有滥用权力的腐败现象发生。这既是“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的道理所在,亦凸显了制度建设在反腐实践中的作用和意义。如果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与执行过程中腐败行为未被制度及时发现和得到惩戒,在破窗效应下“潜规则”代替正式规则的现象被认同,个人的机会行为就会成为群体的腐败逐利,从而消减制度权威。破解这一困境需要打破制度路径依赖,填补规则设计上的漏洞,彰显制度执行的权威,系统构建“腐败零机会”的廉政制度文化。

一是健全零容忍廉政规范,实现制度功能的协调互补。只有兼具惩防与激励功能的零容忍廉政规范,才能真正起到影响观念和促使人们实质参与反腐的作用。一方面,增强廉政法纪的惩防功能。以严格法律规范提升行贿者和受贿者的腐败成本,使人们形成对腐败的预警性排斥。虽然不宜采取某些国家和地区的“轻罪从重”的治腐路径^[22],但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中必须坚决贯彻“零容忍”的基本原则,不能让“金额标准”反倒成了腐败分子的“护身符”。在刑事司法上可适当降低腐败犯罪的数额认定标准,压缩腐败空间;在法规中细化腐败行为的认定情形,使微腐败、隐性腐败无处遁形。同时,应及时梳理内容交叉重复的法律法规,对于部分原则性的规定应出台执行细则,以提高制度执行的可操作性。可考虑出台公务员财产申报公示法,明确“公开”的刚性要求和可操作细节,消除腐败侥幸心理,让权力“零机会”寻租。可考虑推进公务员道德法案的立法进程,对公职人员的伦理道德提出更高更严格的标准,以法律的力量促进职业道德建设。另一方面,提升零容忍廉政制度的激励引导功能。一般而言,制度不仅仅是限制性的规定,更应该蕴含积极的道德因素,以发挥其行为引导功能。比如,干部激励制度的设计既要体现“赏善罚恶”的道德标准,也要反映“不让老实人吃亏”的公平正义,更要彰显“廉”“能”者上、“贪”“庸”者下的用人导向,从而对公职人员形成更强有力的价值引领。具体到如何激励公职人员降低腐败容忍度,可以尝试探索一套廉政评价体系,还可以设立廉政勤政奖励金,形成“鼓励勤廉”的制度文化氛围。在引导公众积极采取反腐行为上,要提高其参与权力监督的积极性,畅通权力监督的多样化路径。尤为重要的是要降低反腐风险成本,通过完善对检举人、证

人、揭弊者的保护制度,保障举报腐败的个体能够得到“安全的激励”。

二是强化对法治的信仰和敬畏,保障执法的“零容忍”权威。“徒法不足以自行”,零容忍廉政制度文化意味着强化人们对法治的信仰和敬畏,执法人员能够严格执法、公正执法,通过加大腐败打击力度,向社会传递不徇私情、有贪必肃的信号。只有真正让铁的纪律发威、让制度发力,实现对已有腐败的惩处,才能对潜在腐败造成威慑,形成腐败心理警示,降低腐败容忍度。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高压反腐态势,一些干部依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他们不是不知道纪律规矩,而是根本没有敬畏之心”^[15]。而敬畏之心不仅来自严格的制度本身,更重要的是来自制度的严格执行。首先,要破除执法“潜规则”,加强对执法的监督力度。强化内部监督,通过分权运行机制保障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相互监督;推进外部监督,完善执法公开制度和方式,做到执法过程和执法信息的全方位、实质性公开,让“潜规则”无处可潜。以强有力的执法问责保障执法权威、保证执法的严肃性,既不摆样子、走形式,也不搞“一哄而起、一哄而散”的运动式执法,切实保障执法成效。其次,加大查处力度,着力破解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等问题。全力推进制度执行信息化建设,建成覆盖全国基本财产形式的网络执行查控体系,积极推进网络司法拍卖制度等^[23],以提高处罚力度来增加动机控制砝码,提升威慑力。最后,探索建立科学的反腐执行力考评机制,将反腐制度执行状况纳入领导干部的问责范围,督促各级执法机构各尽其责。

3.3 以强力扩散为关键打造腐败零容忍的环境文化

环境文化是培育社会成员“腐败零容忍”观念的重要载体,也是一个国家、民族廉洁风尚的体现。有实践经验表明,腐败零容忍文化环境是有效控制腐败的必要条件^[2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打造腐败零容忍的环境文化,需要充分发挥物质文化产品和社会舆情的共同作用,充分利用文化传播的风尚引导、行为规范功能,促进零容忍反腐观念的社会化,筑牢腐败零容忍的社会基础。

一是拓宽文化传播路径,创新文化内容。“零容忍”廉政文化只有依托一定的物质媒介和文化产品才能进行社会化扩散。在传统新闻媒介传播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媒体时代的传播模式创新^[25],提升高质量廉政文化产品的传播效果。在传播方式上,发挥“两微一端”、抖音、知乎等新媒体平台的优势,打通不同平台管理屏障,通过跨部门合作整合信息资源,形成交叉互动的廉政文化传播框架,将廉政文化以图文、小视频、音频等传播符号渗透到社会生活中。在创新传播载体的同时,廉政文化在内容维度也应突破创新,将腐败零容忍的精神导向融入文化作品中。2022年,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宣传部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摄制的专题片《零容忍》展示了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腐败的真实案例,全方位刻画了“打虎拍蝇”的过程。该作品以通俗直观的方式将零容忍反腐的成果转换成警示教育资源,引起了受众的强烈共鸣。在传播日益分众化、对象化的时代,如何产出更多强化腐败零容忍认同感的高质量作品,是未来廉政文化传播研究值得关注的重要议题。

二是有效发挥舆论功能,助推零容忍反腐社会氛围的形成。在“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过程中媒体对于舆论起着重大导向作用,而舆论直接影响着腐败零容忍社会氛围的形成。打造腐败零容忍的环境文化,首先要正确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着重提高公众的反腐信心。未来反腐败信心对于公众的反腐败意愿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26],即公众对未来反腐败越有信心,公众的腐

败容忍度就越低,参与反腐的意愿也就越高。其一,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作用,展现党和国家在零容忍反腐方面的坚定信心、决心和努力,积极展示腐败零容忍战略下全国取得的反腐成果及典型案例,宣传好廉政人物的廉洁故事,提高公众对反腐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其二,政府应监督媒体行为,使之在信息发布中保持理性,使其能够做到客观陈述,防止严肃的“反腐新闻”被媒体演化成博人眼球的“八卦新闻”。针对反腐工作的极端负面言论要做到及时疏导、有效处理、快速回应,防止舆论导向偏差。其次,实现信息公开,有效发挥舆论的监督功能。有些国家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主要特点就是有力的舆论监督为基础,这主要得益于它们公开透明的政务系统。在丹麦,所有一定级别的公务员每月都要对其公务消费和接受礼品或宴请款待等情况进行公布;瑞典的公民则有权随时申请审阅有关官员的消费和支出清单,这些国家都通过立法确立了公众对行政行为等信息的获取权^[27]12-13。只有当权力充分暴露在阳光下,让舆论监督发挥最大化功能,才能有效提高公众的反腐参与意识。

4 结语

在腐败治理中贯彻零容忍原则就是对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不论涉及人员、腐败程度、贪腐规模如何,一律给予严惩。目前,零容忍反腐战略已经成为我国反腐倡廉建设的一项重要政策。以零容忍的态度治理腐败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要求,是适应反腐倡廉形势的客观需要,也是关乎人心向背的大事。持续推进腐败零容忍战略,单纯依靠自上而下的制度建构和权力监督是难以达到理想反腐效果的,腐败治理及其研究还应该有自下而上的视角^[28]。应该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反腐相结合,既要发挥国家制度的强力震慑作用,也应当积极培育腐败零容忍的社会文化。“零容忍”廉政文化不仅是国家层面零容忍惩治贪腐的坚定意志和战略理念,更体现为社会成员对一切腐败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坚决抵制的行为。

从文化同心圆模型来看,“零容忍”廉政文化可分解成精神文化层的零容忍廉政理念、制度文化层的零容忍廉政规范和环境文化层的零容忍廉洁形象。文化的构成内涵决定了文化的实现方式,也为探究廉政文化建设问题提供了指向。基于文化三个层次的分析,本文归纳了认知、观念、制度、执行、传播等方面制约“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的因素,这些方面互相作用,形成循环的链条。认知观念处于文化结构的核心,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制度及其执行力影响个人认知观念,并引导个体行为;文化的内部各要素在环境层以可被感知的符号显现,借由“传播”工具扩散成社会文化,形塑社会成员的廉洁观。针对制约因素,按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要求,从培育精神文化、强化制度文化、打造环境文化三个层面提出了“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的进路。反腐败斗争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必须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以零容忍为基础形塑廉政文化,才能真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随着零容忍反腐实践的持续推进,未来对“零容忍”廉政文化的深化研究,还应利用多学科视角对腐败零容忍形成多方位了解,还需创新研究方法、强化理论建构,并通过实证分析对地方“零容忍”廉政文化建设经验进行情景化描绘,使研究更好地回应实践需求。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强化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 深入推进党风

- 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N].人民日报,2014-01-15.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
- [3]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
- [4]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N].人民日报,2022-01-19.
- [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提高一体推进“三不腐”能力和水平 全面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N].人民日报,2022-06-19.
- [6] 廖晓明,罗文剑.“零容忍”反腐败:内涵、特征与进路[J].中国行政管理,2012(1):57-60.
- [7] 龙太江,周光俊.腐败零容忍:理念、制度与行为[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13-18.
- [8] 张旭.反腐败视域下的“零容忍”:内涵、价值与实现[J].当代法学,2018(5):59-66.
- [9] 卢建平,司冰岩.零容忍政策的内涵解读与实现路径[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2):72-83.
- [10] 张磊,车明珠.反腐败零容忍政策的反思与实现[J].刑法论丛,2016(1):574-592.
- [11] 张国臣.社会主义廉洁文化建设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12] 赵红军,杜其航,胡敏.丹麦反腐败制度体系、政策和行为准则对中国的启示[J].学习与探索,2016(12):6-11.
- [13] 倪星.利益关联、行动选择与公众的腐败容忍度——基于G省的实证分析[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118-128.
- [14] 岳磊.制度、文化与传播对公众腐败容忍度的影响——基于对河南省居民的调查分析[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129-138.
- [15] 习近平.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J].求是,2022(3):4-15.
- [16] 张光平.世界各国如何编织“不能腐”的制度之网[J].当代世界,2015(2):14-17.
- [17] 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EB/OL].(2021-12-21).http://www.qstheory.cn/qshyxx/2021-12/21/c_1128184531.htm.
- [18] 郭夏娟,涂文燕.反腐制度与个体道德发展——基于十八大以来公职人员腐败容忍度的分析[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3):160-176.
- [19] 胡安宁.社会学视野下的文化传承:实践—认知图式导向的分析框架[J].中国社会科学,2020(5):135-155.
- [20] 李莉.社会中心主义视角下的腐败治理——基于香港廉政公署年度报告(1974—2013)的解读[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5(5):81-91.
- [21] 高晓林,周克浩.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来党内集中教育活动与党的自我革命刍论[J].山东社会科学,2021(7):5-11.
- [22] 张兆松.贪贿犯罪定罪量刑数额标准质疑[J].理论月刊,2017(7):107-111.
- [23]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报告(白皮书)[N].人民法院报,2016-03-19.
- [24] 公婷,肖汉宇,杨丽天晴.社会嵌入式廉政治理——香港的经验与启示[J].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18(2):114-138.
- [25] 陈燕侠.反腐倡廉的文化维度构建与传播模式创新——以《人民快报·廉政周刊》手机报为例[J].领导科学,2017(2):30-32.
- [26] 倪星,张军.文化环境、反腐绩效、制度安排与公众反腐败意愿——基于2016年度全国廉情调查数据的分析[J].河南社会科学,2017(5):8-15.
- [27] 韩阳.北欧廉政制度与文化研究[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
- [28] 公婷.腐败研究的发展现状和新视角[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1):3-9.

Restrictive Factors and Solving Methods of the Culture Construction of Zero Tolerance for Integrity

LIU Xuehua, HE Jingji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Whether the integrity construction can succeed depends to a large extent on people's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Taking "zero tolerance" as the guide of integrity culture means that zero tolerance for corruption will become a form of spiritual awareness, behavior orientation and social trend. The culture of zero tolerance for integrity refers to the determination and belief of the state to punish corruption with zero tolerance, and also refers to the concept and attitude of the members of the society to the behavior of corruption with zero tolerance. Structurally, it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levels: spiritual culture, institutional culture and environment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notation, it is a cultural system with the integrity concept of zero tolerance as the core, the integrity norms of zero tolerance as the guarantee, and the integrity image of zero tolerance as the carrier. At 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ulture of zero tolerance for integrity in China is restricted by individual subjective cognitive deviation, the existence of negative traditional cultural concepts, the lack of the integrity norms of zero tolerance, inadequat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 and other factors. In view of these constraints, we put forward three ways to solve problems: cultivating the spiritual culture of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based on cognitive correction, strengthening the institutional culture of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with a focus on opportunity control, and building the environmental culture of zero tolerance of corruption with powerful diffusion as the key point.

Key words: corruption with zero tolerance, integrity culture, corruption tolerance

责任编辑:赵超

容错机制话语的演进过程、内涵意蕴与实践景观

陈 朋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江苏 南京 210004)

摘 要:容错机制承载着激励干部队伍担当作为的使命。容错机制开始是以政策话语的形式呈现,并逐渐成为人们讨论的热点话题,继而带动形成新的学术议题。从话语的演进过程来看,容错机制经历了从“宽容失误”到“容错纠错”的话语更替过程。隐藏于这些话语表达背后的目的,是试图寻求问责与激励的合理均衡,为干部创造“既要干净干事又要担当作为”的制度环境。在容错机制话语不断累进的过程中,人们对其实践应用给予了关注,期待容错机制发挥应有的效能。然而,现实中存在的要素缺失、结构失衡、程序不足、有意避责等问题,使其实践应用遭受掣肘。解决这些问题,要对容错机制政策文本作出更加科学合理的设计,并从学理分析层面提供支撑。

关键词:容错机制;廉政建设;话语表达;激励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071-10

近年来,随着问责制度的日益健全,廉政建设的效能进一步凸现,但一些干部的心态及行为并未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作出及时调整。相反,在有些领域或地区甚至出现了从“积极求功”向“消极避责”的转变,一些干部不愿为、不敢为、不能为的情形显现。显然,这同廉政建设的初衷是背道而驰的。众所周知,腐败的本质是权力的异化,这种异化不仅体现为权力的肆意妄为,而且也表现在权力的不作为、不善为等方面。因此,从廉政建设的本质意蕴来讲,“廉洁+有为”是其内在要求。

正因如此,近年来中国共产党在谋划廉政建设过程中,主张一体推进“问责+激励”机制。在这样一个深刻背景下,容错机制自2013年开始以政策话语的方式呈现,承载着激励干部队伍担当作为的使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宽容改革失误”的要求,随后容错机制逐渐成为人们讨论的热点话题。从话语体系类型看,它逐渐形成了政策话语和学术话语两种表达方式:作为政策话语,它主要是发挥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引导作用,努力扩散党的政策文本的知晓范围并促进其有效应用;作为学术话语,它旨在为现代国家治理和政党治理提供分析工具,激发产生新的讨论议题。从现有学术研究的总体情况看,当前大部分研究者都基于对“为官不为”现象及其背后的心态的观察来进行解答,认为构建容错机制是应对某些干部“为官不为”的关键举措^[1]。显然,这彰显出容错机制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向。实际上,作为一种学术话语,现有研究关注了容错机制的诸多重要议题,拓展了容错机制的研究视野,从不同层面为容错机制研究奠定了基础。而作为一种政策话语,容错机制话语的重点是侧重实践应用。有研究者基于容错机制

收稿日期:2022-04-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容错机制局部空转情景检视及防治对策研究”(20ADJ001),项目负责人:陈朋。

作者简介:陈朋(1979—),男,博士,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实施之后被予以容错免责干部的数量和所激发的改革精神,判断容错机制取得了初步的成效^[2]。不过,政策话语和学术话语表达并不是截然分开,而是相互关联的。基于此,本文试图梳理容错机制话语的演进脉络、主要关切点、基本取向和实践景观等基础性议题,以期对容错机制话语作出深入分析。

1 容错机制话语的演进过程:从“宽容失误”到“容错纠错”

从词义看,“容错”原本是信息技术领域的一个专业术语,意指计算机系统在某个硬件或软件出现问题时能够自行恢复,而不影响系统的整体运行。虽然这个概念出现在信息技术领域,但是对政治系统同样适用。因为,如同计算机系统,政治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也需要保持一定的容错功能。正因如此,近年来人们日渐重视政治系统的容错问题。

在这个过程中,政策话语发挥了先行一步的作用。在政策文本中,最早提出这一话题的是201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这次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鼓励地方、基层和群众大胆探索,加强重大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宽容改革失误,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3]也就是说,容错机制话语最初是以“宽容失误”的表述呈现出来的。回顾历史发现,这种话语表达延续了一段时间。2014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科技创新问题时强调:“要在全社会积极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既要重视成功,更要宽容失败,完善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为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4]2015年1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李克强总理在大会上强调,“要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和尊重个性、尊重创造的氛围”^[5]。虽然从内涵意指看,这两次会议主要是针对科技创新问题,但在容错机制话语的形成过程中它依然是重要组成部分。

2015年10月1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提出:“要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营造想改革、谋改革、善改革的浓厚氛围。”^[6]同日,部分省、区、市负责人经济形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李克强总理强调,“用合理的‘容错机制’和完善的激励机制,使创业创新者的活力不断涌现”^[7]。这是国家领导人较早用“容错机制”一词来表达容错问题。总体上看,这一时期党和政府密集强调容错问题,不仅表明中国共产党对容错问题高度重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激发了容错机制话语的快速形成。

2016年2月23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为进一步有效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既鼓励创新、表扬先进,也允许试错、宽容失败”^[8]。同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给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9]。这不仅是在政策文本的话语表达中再次强调容错机制,而且将容错与纠错一起表述,为后续的容错机制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2016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10]显然,这次全会沿用了前期的话语表达,继续从机制层面阐述容错问题。

对容错机制话语表达有着更大推进作用的是党的十九大。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再次

强调容错机制建设问题：“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那些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11]64} 这对容错机制话语建设发挥了进一步推进的作用。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12]。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再次强调，“要在强化责任约束的同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13]。实践证明，容错纠错机制既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也是有力支撑。为此，2019年7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要宽容在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14]。

实际上，宽容失误、容错纠错不仅是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注意的问题，也是科技创新和市场主体亟需重视的问题。比如，在2020年召开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尊重规律、宽容失败”^[15]的问题被反复提及。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时指出，“形成长期稳定发展预期，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16]。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也强调容错机制问题，他指出：“要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允许失败、宽容失败，鼓励科技领军人才挂帅出征。”^[17]这说明容错机制话语已走向更加宽广的领域。

中央层面有关容错机制话语的不断阐述对地方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2015年11月，浙江省委印发《关于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治理为官不为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建立推进改革容错免责机制，通过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责任豁免的机制给勇于担当者撑腰鼓劲。随后，诸多地方相继制定了容错机制政策文本并展开相应的实践探索。初步梳理发现，截至目前全国各地至少有600份容错机制政策文本。这些文本从容错的标准范围、启动程序、调查研判、结果认定、跟踪措施等方面，对容错机制作出不同角度的探索。这说明，容错机制的话语表达得到进一步拓展。

与这些政策话语表达相呼应，围绕容错机制的学术话语表达随之跟进。文献梳理初步发现，自2013年至今学界对容错机制话语表现出明显兴趣，使容错机制成为基层治理和干部队伍建设领域的显学。政治学、法学、公共管理、社会学、党史党建等学科的研究者，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容错机制的生成背景、内在逻辑、实践应用、政策文本等议题。这进一步表明，容错机制话语并不仅仅存在于政策文本之中，还是一个重要的学术话题。

透过政策话语与学术话语的不断演进，可以简要概括容错机制话语的三个显著特征。其一，循序渐进。无论是哪个层面的话语都不是一蹴而就形成的，都有一个逐渐演进的过程。比如，政策话语早期并不称为“容错机制”，而以“宽容失误”来表述。学术话语表达亦是如此，初期主要是围绕容错来展开研讨，并没有上升到机制层面。随着相关实践的不断推进，人们才逐渐规范称为“容错机制”。从语义演进看，这符合语义学和人类认识的客观规律。其二，上下互动。在中国，中央与地方保持着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特殊关系形态，中央对地方具有较强的规制权，地方要在中央的统一部署下作出符合上级要求的行动举措。这在容错机制话语构建的过程中得到了清晰呈现。比如，在中央反复强调宽容失误、容错免责等话语以后，地方层面随之积极跟进。这体现出地方对中央权威的服从与承接，同时各地也结合自身实际进行了自主探索。这就

体现出鲜明的个体主观自觉。其三,政学耦合。一个清晰的理路是在容错机制话语形成过程中,其政策话语表达与学术话语表达呈现出耦合共进、交相辉映的特征。虽然在初期主要是政策话语发挥引领作用,但随着实践的不断进展,学术话语也随之跟进并起到了较好的补充和证成作用。

2 容错机制的主要关切点:为什么容错、容什么错、何以容错

政策话语的累进对容错机制学术话语释放了较强的激发作用。在中国知网以“容错”为篇名进行检索发现,自2013年12月至今共有488篇成果。其中学位论文40篇、期刊论文448篇。与此同时,中央及地方围绕容错机制作出多层次多角度的探索。由此可见,容错机制话语成为学者与实务工作者共同关注的重要话题。总体上看,当前容错机制话语的主要关切点集中在三个方面。

其一,为什么要容错。这是容错机制话语形成之后,大多数研究者在认真思考的基础问题。为此,研究者从现实依据与理论基础两大层面作出解析。就现实依据而言,人们大多认为无论是将容错机制作为政策话语还是作为学术表达,其背后蕴含的都是对近年来干部队伍中出现的“为官不为”现象及其心态的正视与应对。也就是说,之所以强调容错机制,是因为它被人们用作医治担心出错被问责进而不敢为、不愿为的“心病”。可以说,容错机制话语的出场,就是试图通过制度设计来解决一些基层干部顾虑改革创新而畏首畏脚的问题,从而达到旗帜鲜明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的目的。不容否认,对为官不为现象以及隐藏在严厉问责之下不敢为、不愿为等消极行为的正视,蕴含着容错机制话语出场的直接依据。但实际上,容错机制话语的不断铺开还与中国共产党试图将改革开放以来零散出现的容错探索予以制度化、规范化分不开。“对创新者容错和免责实际上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常用做法,但是这些容错实践都还处于非制度化或者前制度化的状态,相当依赖于上级领导对犯错干部的了解和信任。因此必须从容错的做法上升为容错的制度,规避容错的人治色彩,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道路。”^[18]一定程度上讲,这正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容错机制在政策话语表达上不断累进的重要原因。

容错机制话语的形成不仅是现实需要的推动,而且有理论依据。一方面与人的认识有限性密切相关。人的理性认识总是有限的,在实践中出现判断或决策失误在所难免。容错机制“正是在宽容这一核心品德和理念的主导下所生成的一种具象化的政治运行机制,并藉此充分回应宽容理念在政治层面的适用和延展,从而确保政治秩序、社会秩序和人类秩序的协调吻合”^[19]。另一方面是回应政党治理理论的内在诉求。政党政治的基本理论表明,现代政党治理往往需要内驱力和外部力这两个驱动力。内驱力毫无疑问主要是依靠组织成员的自我奋进、自我约束和自我革新。“作为外部力,主要是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约束促进组织成员规范履职。这就意味着,在加强自身建设过程中,政党既要实施严厉问责又要容错激励。”^[20]作为一种激励形态,容错机制是以一种特殊方式向人们表明,出于公心的无意过失会得到体谅。一定程度上讲,这些都是激发生成容错机制话语的重要理论渊源。

其二,容什么错。既然现实依据和理论渊源都表明容错已经成为现代政治生活的一种重要支撑力量,那么就需要明确到底何错可容,也就是容什么错的问题。因此,人们在研究容错机制问题时发现,容错机制话语中的另一个关切点就是可容之错的范畴和内容。在这个过程中,研

究者普遍认识到容错机制话语所讲的容错免责,显然是有边界范围和尺度标准的,而不是什么错都可以容、什么失误都可以免于责任追究。对此,政策话语起到了引领学术话语的作用。比如,2016年初,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用“三个区分开来”作为判断何错可容之后,学术界从不同角度作出进一步思考。

其突出表现是,在政策话语的引领下学术话语从可容之错的类型和尺度两个层面作出的分析不断增多。就可容之错的类型而言,比较一致性的意见是循着“三个区分开来”的思路,认为可容之错主要是指行政之错,不包含政治之错和道德之错。“行政容错也只涵括三种情形,即错误不是由官员主观意愿造成的、错误是集体决策失误造成的、犯错的人是否能及时纠正错误。”^[21]当然,从现实来看,也可以从是否出于公心、是否维护公共利益、是否大胆创新、是否经过集体决策等方面判断能否纳入可容之错的范畴。就可容之错的尺度而言,主要是将错误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作为判断是否纳入范畴的主要标准。比如,要看是否造成了不可挽回的重大损失,以及造成的后果是否可以补救。也就是说,要将干部行为目的、行为条件和行为方式结合在一起研判可否将错误纳入容错的范畴。总之,对于何错可容、何错不可容的区分,是容错机制话语中的核心问题。

其三,如何容错。规范完整的操作程序是充分发挥容错机制效能的重要基础,只有合理设置健全完善的操作程序,才能打通容错机制效能发挥的“最后一公里”。因此,在讨论容错机制问题时,其实施过程及操作程序一直是政策话语表达的重点问题之一。因为,相对于侧重学理分析的学术话语而言,政策文本的实践应用情况更加受到关注。梳理一些地方实践探索可以发现,“容错机制实施程序一般分为申请、核实、认定、报备四个环节”^[22]。有的地方则作了进一步细化,增加了实施、跟踪等步骤。如果将这些环节分类,实际上可将其划为“前端”“中端”“末端”。“前端”程序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错误的类型、范围与尺度;“中端”主要是启动调查、核实材料、作出认定意见等;“末端”则是认定意见反馈、澄清对容错者“污名化”判断以及消除容错免责后可能存在的负面影响等。

3 容错机制的基本取向:寻求问责与激励的均衡

如前所述,容错机制话语的形成同一定时期内严苛问责下形成的不作为、不敢为等问题具有一定关联。正是如此,可以看出容错机制话语背后实际上隐藏着寻求问责与激励合理均衡的基本取向。在现代政治生活中,责任政治彰显出一个成熟型政党的鲜明特质。作为马克思主义先进政党,中国共产党一直把建构负责任的政权作为重要追求,并努力践行这一诉求。因此,在实践中着力构建党内问责、政治问责和行政问责的复合型问责体系。其主要目的就是试图通过严密规范的问责体系来引导权力规范运行、有效作为。在一定意义上讲,这正是中国共产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问责制度的重要原因。但从深层次看,问责的本源乃在于权力的双重属性。对于权力,尽管人们似乎看不到它的实际面貌,但无时无刻不在感知它的客观存在。所以,人们常说权力是政治的核心关键词。对于这个核心关键词,有人认为它是一种控制力,也有人认为它是一种能力的彰显。当然,更有说服力的定义是马克斯·韦伯的能动意志说:“权力意味着一种社会关系里哪怕是遇到反对也能贯彻自己意志的任何机会,不管这种机会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之上。”^[23]⁸¹虽然各种界说不尽一致,但大多认为权力是一个组织或一个行动主体能对其他组织或

行为者施加富有影响力的权能。

作为一种影响力,权力具有双重属性。权力的起源已经清晰表明,它是人们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将一部分权力让渡出来,交由一个公共事务管理机构统一行使,以对公共事务进行有效治理。由此可见,权力的首要属性是作为一种治理工具的公共性,但权力也具有自利性及随之而来的扩张性。事实上,这是“委托—代理”关系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当代理人接受委托后,在行使权力过程中难免会受到个体自利动机的引诱,运用原本是用来维护公共利益的权力来谋取个体私利,并且不断扩张这种行为。于是,公共性的权力便附带上了扩张性。正如孟德斯鸠所言:“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遇到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24]66} 权力的扩张性必然产生异化,并滋生腐败。因此,人们便要想办法对权力进行监督制约。

在众多的监督制约方式中,问责是重要一维。客观而言,问责不仅是中国政治生活的流行话语,而且是现代公共管理领域的常见现象。以至于有人认为,问责是现代政治的“黄金概念”,甚至是医治各种政治顽疾的优选方案。梳理古今中外的政治生活实践可以看出,问责是嵌入一个政治系统中的常规元素。问责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惩戒的方式倒逼公共权力规范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利益,这也是实现权责一致的内在要求。权责一致的基本内涵很朴素:有权即有责,失职要担责;权力的行使要与承担的责任相匹配。这就意味着,一方面要准确界定权力行使主体应该担当的职责,防止出现“有权的不担责”情况;另一方面要确保权力行使主体有足够的权能履行职责,防止出现“有责的却无权”的情况。但无论是哪种情况,最后都需要承担被问责的风险。鉴于问责所具有的强大震慑作用,它被看作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治理规则,因而一直以来受到广泛重视。最早以党内文件的方式对问责作出规定的是2004年2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当时问责是以“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的话语表达来呈现。随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政策文本都从政策话语表达层面作出日渐规范的阐述。显然,这些政策文本的根本目的都是试图强调通过问责的方式来促进干部认真履职,推动权力规范运行。

然而,推动权力规范运行的方式不只是问责,还包括容错。这正是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提出并不断构建容错机制话语的重要原因。也就是说,要通过问责机制与容错机制话语的同步构造并寻求二者之间的合理均衡,为干部创造“既要干净干事,又要敢于作为”的制度环境,特别是要着力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为那些“敢作为”的担当者兜底。之所以说容错机制话语背后掩映的是着力寻求问责与激励的合理均衡,主要是源于以下两点。

其一,对现实问题的正视及矫治。任何话语的产生从根本上讲都源于现实的需要,现实问题往往蕴含着某一话语之所以生成的土壤。容错机制话语的形成,直观上与过去一段时间里问责的滥用及异化密切相关。作为一种引导、规范权力运行的机制,问责本身不仅客观需要也无过错。但问题是,过去一段时间有些地方有些领域出现了问责异化等问题。这些问题损害的不仅是问责机制的精准度和科学性,而且直接诱发干部群体的心理挫败感,进而导致产生不敢为、不愿为的现象。因而需要从优化体制机制的角度作出回应和矫正,容错机制正承担着这一重要功能。因此,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多个场合、多次强调容错机制话语。容错机制话语不仅

是表明对干事创业者释放出激励信号,而且意味着对问责走偏现象的矫治,试图构建容错与问责合理均衡机制,以从多层面推动权力规范运行。事实证明,容错话语的提出及相应机制的日益健全,确实一定程度上纾解了基层干部的“问责焦虑”。

其二,问责与容错本身是辩证统一的。尽管从词义看,问责与容错各不相同,但二者是辩证统一的。从区别看,二者有不同的侧重点。问责主要是侧重约束,于行为方式和心理震慑等方面督促、倒逼权力行使者规范用权。也就是说,问责主要是一种负向激励。相比而言,容错意在鼓励,它通过免于责任追究、允许试错的方式给当事者给予正向激励。从一致性看,二者的出发点是一致的,都着眼于推动权力规范运行。只不过容错是从正向激励的角度,而问责是从负向激励的角度进行干预,但归根结底都是推动权力的规范有效运行。同时,二者也互为补充,容错的出场在于防止片面问责所滋生的不敢为、不愿为问题,问责的在场则防止容错过程自由裁量权的“野蛮生长”。总之,二者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内在逻辑。

4 容错机制的现实遭遇:“局部空转”

任何一种话语形成与发展的根本目的显然不仅仅是为了营造某种话语表达的氛围,而是推动实践应用,让这种话语表达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作为一种激励担当作为的制度设计,制定容错机制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推动其实践应用。这是容错机制话语构建的重要目标导向。因此,在容错机制话语不断累进的过程中,人们对其实践应用给予了充分关注。人们总是期待容错机制能发挥应有的实践效能,以此作为对其话语表达的反应及承接。然而,诸多方面的数据表明一些地方容错机制实践应用效率并不高。比如,以各地申请容错的案例数量、容错案例申请成功的情况、因容错成功而释放激励效能的情况为参照指标,可以发现目前容错机制尚未呈现出明显的应用特质。对此,有人认为容错机制在政策文本与实践应用之间出现了脱嵌,或者说出现了“局部空转”。这种“局部空转”意指容错机制出现了制度建构与运行效能的脱节,未能充分发挥激励担当作为、引导权力规范运行的应有作用,处于低效运转或者空转状态^[25]。这种“局部”可以从两个层面理解:一是地区层面的局部,即在全国范围内有的地区容错机制运行效能不彰;二是内容层面的局部,即容错机制某些内容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落实。不管是何种层面的“局部空转”,都消解了容错机制的实践应用效能。总体上看,对于现实应用中的这些难题,当前的学术话语作出了积极讨论。于深层次看,可以从四个方面对容错机制“局部空转”问题作出解释。

其一,要素缺失。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表明,任何一个制度体系或组织要想发挥应有的功能,首先必须确保其要素是完整、周全的,否则就难以发挥应有效用。容错机制本身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其话语演进过程即可看出它的成熟及实践应用对自身要素的完整性有较强的依赖。事实确实如此,在诱发容错机制出现“局部空转”问题时,人们发现要素缺失是突出障碍,比如容错主体不明、容错标准模糊、容错程序缺失。特别是在判断属于可容之错还是不可容之错的标准方面存在模糊。“有的地方提出以是否出于公心、是否积极作为、是否担当尽责为标准来判断是否纳入容错范畴。但是,到底哪些行为属于公心、如何判断担当作为并没有作出细化说明。”^[26]其结果是人们似乎都明白要从动机态度、错误性质、方法程序、后果程度等方面划定明确标准,但实际应用过程中不易清晰界定,也不好拿捏。这些都是导致容错机制实践应用效果

不彰的重要原因。

其二,结构失衡。如前所述,问责与容错本身是辩证统一体,它们分别从防止权力出现懈怠、激发权力活力,以及规范权力运行、提高权力运行效能等方面引导权力发挥正能量。因此,容错机制蕴含着寻求问责与激励合理均衡的内在诉求。其理想状态就是问责与容错之间能达到相对均衡态势,但问题是现实生活中问责与容错之间不时会出现结构性张力甚至矛盾。一些受访者提出:“从问责的角度看,无论是什么错,归根结底终究是错。要对其予以容错免责,则面临很多难题。而一旦面临难题,无论是当事人还是所在单位‘一把手’都不太愿意去申请容错。可以说,这是导致目前容错机制执行难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说,容错机制话语试图寻求问责与容错合理均衡的内在诉求,在实践应用中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回应。

其三,操作困境。容错机制话语的最终指向显然在于实践应用,但这种实践应用的实现必须建立在规范完整的操作程序基础之上。“目前各地制定出台的容错政策,虽然对容错的适用范围、条件情形、认定程序和纠错机制等内容都作出了规定说明,但是普遍存在较为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等突出问题。”^[27]比如,一些地方对容错机制的启动、调查、研判、认定、反馈等环节虽然作了规定,但并未就到底如何启动、如何调查、什么时候调查、如何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进而拿出一致认可的意见等极具操作性的问题作出详细说明,从而导致容错机制的具体操作应用出现阻滞。

其四,有意避责。在行为动机理论看来,行动主体有逃避危难、追逐利益的内生动力。从该理论来说,自利是人固有的本能,基层干部同样可能会像市场主体一样选择对自身有利的行为。因此,避责便成为一些干部基于成本与利益权衡之后的选择。容错机制话语主张对有为者给予激励,从其本意看显然是科学合理的。但问题是一些容错者心存不安:给别人容错了,谁来给自己担当?从表面来说,这是一些人缺乏担当精神的表现,但深层次来看,它映射出避责行为在容错机制应用过程中的显现。客观而言,容错机制在实践应用中的这些症结,已有学术研究给予了积极关注并展开了多层面探讨。这既是对政策话语现实应用情况的回应,也是对容错机制话语研究的进一步推进。

5 结论与讨论

不容否认,容错机制是一个极具现实意义的问题。自容错机制话语提出伊始,它就承载着多方期待。但如同其他类型的话语一样,容错机制话语的形成及应用是一个慢慢累积的过程。庆幸的是,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政策话语还是学术话语,都表现出了积极态度,它们分别从政策文本的设计、实践应用、内在逻辑、基本内涵、价值导向等方面,对容错机制作出多角度阐释。这对容错机制话语的演进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事物都是一分为二的,容错机制话语在传递出激励担当作为的鲜明信号的同时,也存在被误用的可能和风险。为了给容错机制的应用创造更为宽松的环境,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都主张给基层预留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从其本意来讲显然是合理的也是应该的。然而,囿于信息不对称,这种自由裁量权容易成为一些人“夹带私货”、徇私舞弊的借口。比如,本来某个案例并不完全适合容错免责,但是有些人便以激励鼓励为由,将其纳入容错免责的范畴。因此,在积极构建容错机制话语的过程中要对这种情形保持足够警醒,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归根结底在于对容

错机制政策文本作出科学合理的设计和表述。

此外,目前对于容错机制的讨论总体上呈现出政策话语与学术话语并进的局面。前者侧重政治性,后者侧重学术性,二者具有内在一致性,彼此之间的交流互动能在政界与学界之间搭建合作对话的桥梁。但从当前情况看,明显存在学术话语滞后于政策话语的问题。这就意味着当下亟需从多方面推进相关学术研究的进程。比如,在学科上,法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党建、社会学、哲学等多学科的研究者,都应该积极参与容错机制话语的研究;在内容上,应重点关注容错机制的核心要旨、政治意涵、理论内涵、研究趋势等重要问题;在方法上,应告别单一的规范性研究,着力推动实证研究与规范研究、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还可以尝试运用扎根理论、政策文献计量方法等工具进行分析。这些都有助于容错机制话语研究的拓展和补充。

参考文献:

- [1] 梅立润,吴世坤. 如何推进容错机制研究? ——基于既有核心议题及其疏漏的评价及展望[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19(4):90-96.
- [2] 郎佩娟. 容错机制法治化要立法先行[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8):17-19.
-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3-11-16.
- [4] 习近平.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4-06-10.
- [5] 李克强. 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15-01-10.
- [6]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强调 鼓励基层改革创新大胆探索 推动改革落地生根造福群众[N]. 人民日报,2015-10-14.
- [7] 李克强主持召开部分省(区、市)负责人经济形势座谈会[EB/OL]. (2015-10-15).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10/15/content_2947497.htm.
- [8]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一次会议强调 深入扎实抓好改革落实工作 盯着抓反复抓直到抓出成效[N]. 人民日报,2016-02-24.
- [9] 李克强. 政府工作报告[N]. 人民日报,2016-03-18.
- [10] 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在京举行[N]. 人民日报,2016-10-28.
- [1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2] 中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18-05-21.
- [13] 习近平. 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J]. 求是,2019(2):4-13.
- [14]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 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推动改革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N]. 人民日报,2019-07-25.
-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N]. 人民日报,2020-01-11.
- [16]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0-07-22.
- [17] 习近平.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 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J]. 求是,2021(24):4-15.
- [18] 成为杰,马晓黎. 干部容错:制度机理、掣肘因素与优化路径[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3):97-101.
- [19] 胡杰. 容错纠错机制的法理意蕴[J]. 法学,2017(3):165-172.
- [20] 陈朋. 容错机制的建构逻辑及其效能提升[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29-37.
- [21] 竹立家. 问责与容错[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6(8):10-13.
- [22] 薛瑞汉. 建立健全干部改革创新工作中的容错纠错机制[J]. 中州学刊,2017(2):13-17.

- [23] 马克思·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24]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张燕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25] 吴春宝. 基层治理中容错机制低效运转的生成逻辑与化解路径——基于避责的分析视角[J]. 探索,2021(6): 80-92.
- [26] 陈朋. 容错机制建设:基层干部的所思所想——基于3987份问卷的实证分析[J]. 理论视野,2021(8):74-79.
- [27] 陈朋. 容错机制执行力的难点及破解[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7(8):50-52.

The Evolution Connotation and Practice Landscape of the Discourse of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CHEN Peng

(Center for Research on Integrity and Governance, Jiangsu Provincial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Nanjing 210004, China)

Abstract: Bearing the mission of encouraging the cadre team to act, the fault-tolerant mechanism began to appear in the form of policy discourse, and gradually became a hot topic of discussion, which led to the formation of new academic iss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evolution process, the fault-tolerant mechanism has experienced a discourse replacement process from “fault tolerance” to “fault tolerance and error correction”. What is hidden behind these words is to try to find a reasonable balance between accountability and motivation, and create a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for cadres to “act as well as clean officials”. In the process of progressive discourse of fault-tolerant mechanism, people pay attention to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and expect the fault-tolerant mechanism to play its due role. However, the lack of elements, the imbalance of structure, the lack of procedures, and the intentional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have hindered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we need to make a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design for the policy text of fault-tolerant mechanism fundamentally, and provide support from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level.

Key words: fault-tolerance mechanism, integrity, discourse expression, excitation

责任编辑:赵超

“五治统合”: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的体系建构

汪超

(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江苏徐州 221116)

摘要:重大突发事件展示了基层党组织面对风险冲击时能引领社区在常态化治理与非常态化应急治理之间进行适应性变迁。基于理论研究与实践考查,发现可以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基础上引入“政治”与“智治”,从而搭建起基层党组织引领的“五治统合”框架。在此框架中,基层党组织通过政治引领凝聚社区应急治理合力、法治保障增强社区应急治理定力、德治教化促进社区应急治理内力、自治强基激发社区应急治理活力、智治支撑打造社区应急治理动力,有效统合了“五治”与“五力”,塑造出具有韧性的社区应急治理体系。“五治统合”的社区应急治理体系实质上反映了我国国家治理范式的有效性,展现了基层社区应急治理范式从脆弱性向韧性变迁的过程,揭示出基层社区应急治理过程强调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平衡。

关键词:基层党组织;社区应急治理;统合治理;五治统合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081-11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健全国家应急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1]。2021年4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2]。基层党组织能推进社区网络重构、社会资本培育与协商共治,推动社区耦合式发展与社区治理效能提升^[3]。因而,在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的统一要求下^[4],基层党组织是社区应急治理不可或缺的主体^[5],尤其是“一岗双责”使基层党组织在社区应急治理中担当着统合角色。这种统合角色有助于基层党组织有效健全应急网络、整合应急资源、强化社区抗逆力,提升以政府为主体的正规应急管理体系的韧性,这也是我国应急管理特色优势的具体体现。

1 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新冠肺炎疫情是百年来人类社会遭遇的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其传播速度之快、传染范围之广挑战各国应急治理体系与应急治理能力。面对疫情,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观”,领导人民群众制定“以城乡社区为微控单元,以居住地为空间范围,布局源头治理”的疫情防控战略^[5],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当前有必要对“中国之治”经验进行

收稿日期:2022-03-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民工社会融合政策的公共性问题研究”(20FGLB018),项目负责人:汪超。

作者简介:汪超(1986—),男,博士,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深刻总结,向世界展示“中国经验”。对此,要科学解码基层党组织如何富有韧性地引领社区应急治理,这正是本研究需要探讨的关键问题,以进一步理解中国制度优势何以转变为治理效能的理论逻辑和实践机理。

现有相关文献主要关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分析基层党组织应急治理的独特优势和效能,提炼出基层党组织应急治理具有“中介”特征^[6],该特征有助于提高理性化、规范化和科层化的正规应急治理体系的韧性。其二,考察基层党组织统筹社区应急治理的作用路径,重在关注基层党组织如何整合党的组织建设和多元组织的“自组织化”与“被组织化”^[5],使基层党组织能够应对突发事件的各个阶段。其三,强调基层党组织统筹社区应急治理的组织能力,提出基层党组织通过圈定共治策略能在突发性事件爆发的第一时间整合社区中的各种主体和资源,不仅改善了组织间的协同关系^[7],而且优化了突发事件中党的领导体制、运行机制,还提升了党应急治理的现实与潜在能力^[8]以及党的公信力^[9]。

已有文献的回溯是探讨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体系建构逻辑的重要基础,但较少有研究成果系统、具体阐释基层党组织如何有机结合行动治理与科层治理,塑造出规范性和弹性兼具的社区应急治理体系,促进社区应急治理体系能在常态和非常态之间灵活转换并实现新常态下的适应性变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10]。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11]。事实上,基层党组织在领导社区应急治理的过程中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基础上发挥“政治引领”与“智治支撑”的优势与作用,有效引领社区统筹多元主体与多方资源以保持对变化环境的韧性,在复杂风险的干扰冲击下能迅速恢复,并在不断适应变化环境的同时实现创新^[12]。对此,本研究以“五治统合”为分析框架探索基层党组织如何塑造具有韧性的社区应急治理体系。

2 “五治统合”: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体系建构的理论框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家治理研究逐渐从宏观治理模式论述转向微观分析路径,着力研究中国国家治理的内在逻辑机理与地方治理特色,国家治理研究重心由此向基层治理研究转移。近年来,受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的影响,基层治理研究开始关注国家党政体制设置与基层治理之间的逻辑关系,由此出现“统合治理”概念^[13]。

对“统合治理”内涵的阐释因研究者的视角不同而存在差异,如基于政党关系与国家-市场关系框架的研究,有学者提出“统合治理”是地方在城镇化进程中依托公司化平台进行经营运作的治理模式^[14],以及基于党政关系与条块关系的研究,有研究者提出“统合治理”是指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对科层制进行结构整合、资源聚合与功能重组的治理模式^[15]。这些研究达成的一个共识是,“统合治理”是以党组织为中心主体,通过资源整合、结构重塑等以克服科层制的缺陷与惰性,完成那些具有综合性和紧迫性工作的政治机制^[15]。换言之,基层党组织不仅可在正式应急治理网络中有效践行政治义务、发挥结构化功能,确保基层应急治理的政治方向与政治原则,也能将其融合到群众、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建构的非正式应急治理网络之中,从而有效整合多元主体与多方资源,增强基层应急治理网络体系的灵活性与弹性。

“五治”即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是对国家治理方式现代化的新要求,是党领导人民群众探索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最新成果和实践结晶,也是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式^[16]。基层社区应急治理是贯彻落实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同样需要以“五治”作为治理方式。事实上,“五治”是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基础上的新提法,其核心逻辑是通过“政治”引领和“智治”支撑进一步强化“自治”“法治”“德治”的作用及其“三治”融合。当然,“五治”与基层社区应急治理结合还需要一个“统合点”,由该统合点来贯彻实施与落实新的社区应急治理方式。

这就指明了基层党组织在社区“五治”中的统合角色。从实践上看,社区应急治理是一个涉及协调多元主体、整合多方资源的集体行动,基层党组织能通过宏观上的政治引领、中观上的组织动员与微观上的党员参与,将政党因素有机嵌入社区应急治理之中,从而得以贯通正式的与非正式的应急管理网络,这不仅有助于化解集体行动困境,还可以在常态化状况时不断增进社区抗逆力,在非常态化状况时推进社区快速响应与有效恢复。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可最大限度发挥出“自治”的核心功能、“法治”的保障功能和“德治”的基础功能^[17]。同时,基层党组织借助于虚拟沟通、实时在线与掌上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治”作用,可进一步促进社区“自治”“法治”“德治”的融合。由此,本文提出“五治统合”分析框架,即由基层党组织引领的“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结合的理论框架。

随着人类社会面临的风险灾害越来越具有显著的不确定性、极强的连锁性、态势的紧迫性与社会价值的冲突性,挑战和冲击了现代规范化、理性化、组织化与科层化的风险治理体系,更是挑战基层党组织该如何建构具有适应性的社区应急治理体系来应对系统性、结构性与连锁性的风险灾害。基层党组织通过政治引领凝聚社区应急治理合力、法治保障增强社区应急治理定力、德治教化促进社区应急治理内力、自治强基激发社区应急治理活力、智治支撑打造社区应急治理动力的“五治统合”形式,引领社区有效建构社区应急治理体系。本文试图阐释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构建应急治理体系的逻辑机理,其内在逻辑关系为:外部环境的冲击扰动要求社区应急治理体系对变化的环境保持韧性、回应与行动有效性,而这要通过基层党组织引领的“五治统合”来实现社区应急治理结构与行动的优化与整合。

3 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五治统合”应急治理体系建构的逻辑进路

随着社会治理重心不断下移以及社会脆弱性风险日益彰显,基层党组织需提高社区应急治理的韧性能力。基层党组织通过“五治统合”形式可实现社区常态化治理和非常态化应急治理的有机结合,成为中国共产党提高基层执政能力与治理能力的重要载体,这也是基层有效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国之治”的“成功密码”,即基层党组织在动态统筹做好社区应急治理和管理服务方面发挥着枢纽作用,顺利寻找到一条党引领社区应急治理的中国路径。

3.1 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凝聚社区应急治理合力

凝聚离散化力量,赋予分散的个体趋同的行为能力,使其重组与整合为统一的压力集团,才能获得公平争取机会、资源与利益的资格^[18]。政党借助其自身组织网络及制度体系来重塑社群团体的组织模式^{[19][21]},推动多元组织“被组织化”和“自组织化”有机融合模式的达成^[20],实现多元组织的功能维度在时空上有序地向结构化方向演进,破解组织内部聚力过强而造成的阻碍组

织间集体行动的协作困境,实现组织间的凝聚力和共识保持的整合目标^[21]。在基层社区治理过程中,基层党组织可通过组织动员形式在组织层面实现空间的社会化聚集、资源的多元化整合与信息的技术化关联^[22],以此吸纳不同规模与性质的组织共同参与基层事务的治理^[23]。非常态化应急治理是常态化治理的一种拓展,其结构和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常态化治理的影响。基层党组织正是通过组织化社会与社会组织化^[24],横向构建起社区应急共治“同心圆”,纵向打造社区应急“指挥链”,提高了社区应急治理的灵活性和弹性。

内嵌于基层社区、基层组织与社会团体的基层党组织网络结构具有较高程度的可靠性、抗逆力、弹力和适应性^[6],其中中国共产党特殊的地位决定了党政结构的主导性作用^[25]⁷³。当然,基层党组织的主导性并不意味着对社区事务的包揽。基层党组织主要以“大党委”形式,通过健全“社区党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社会组织、党员群众、志愿队伍等多主体共同参与、利益互嵌合作的社区应急治理网络,推进社区应急共治。新冠肺炎疫情之下,每一个社区、每一个网格,都是一个微型战场、战疫的最后一公里。对此,截至2020年3月,内蒙古通辽25个街道、22个社区党组织依托网格成立疫情防控小组181个,湖北黄冈、襄阳建立“支部+网格+居民”的防控模式^[26]。当然,为避免社区应急治理过程中的无序化现象,防止多组织之间的竞争性利益冲突,基层党组织通过圈定共治策略引导社区多元组织遵从集体行动准则,推动社区应急治理共同体恪守职责,并通过“大党委”制快速吸纳与下沉社会力量。

上述嵌套结构是一种具有核心的辐射型、发散型的组织网络,即基层党组织的“主动脉”既能覆盖到基层党政组织,其“毛细血管”又延伸到基层社会空间的各个角落,形成纵向联动、横向覆盖及多元共治的无缝隙应急治理网络,这也为吸纳整合应急治理所需资源提供了组织网络载体。常态化背景下储备最高峰值的人力资源是任何社会难以承受的,但非常态化应急治理在短时间内对人力资源需求往往达到最高峰值。截至2020年3月份,湖北省有58万余名党员干部下沉基层,将下沉党员全部编入45469个网格、86738个村组,筑牢社区(村)第一道防线^[26]。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省各地基层党组织通过机关干部下沉社区,协调与调度民警、社区物业工作人员以及志愿者等,开展全员排查、环境消杀、生活品代购、买米送油等服务工作^[26]。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基层党组织领导的社区应急治理体系具有韧性,在常态化背景下可充当巨量人力资源的蓄水池,在非常态化情境下可在短时间内紧急动员大量人力资源参与社区应急治理。

3.2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增强社区应急治理定力

实行依法治国是国家基本方略和全社会共识。法治不仅可以规范基层党组织的治理行为,还可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方式,弥补自治与德治软性约束的缺陷。按照党内法规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法》规定,基层党组织在党政结构中听从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并承担具体执行工作,因地制宜地为基层多元主体提供必要、及时的信息与资源服务。从2020年1月29日起,中组部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社区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属地防控的重要责任,对此,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社区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的属地职责予以明确^[28]。因而,在灾害发生而外部救援物资与力量尚未及时抵达时,基层党组织可通过结构性赋权,发挥其政治权威整合各类资源迅速开展自救与互救,同时通过日常工作中所建立的社会网络以及凭借对

辖区内资源禀赋与社会结构的熟悉优势,可运用属地管理原则快速制定出应急救援行动计划,并通过其在结构上的嵌入,引导社区多元组织在资源可及的系统内部开展应急资源配置与应急救援行动。

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与救援资源到达后,基层党组织可及时为统筹应急救援行动与应急物资分配提供适宜的信息与建议。当然,基层党组织结构性优势不仅体现在各类设施、装备与工具上,还体现在统筹整合各类主体与物资的智力技巧与方法上。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旨在调动社区的自主意识与自治意识,基层党组织通过群众路线积累了丰富的民心资源与社会声望,激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公共精神,使其既将社区中分散化、原子化的社会资源聚拢起来,又将社区居民中蕴藏的朴素知识与专业技能汇总储备起来,还能拥有代表人民群众在危急关头做出决策的能力与合法性^[27]。事实上,基层党组织通过引领共治实现社区应急治理从依靠程序转变为依靠公共精神驱动,而这正是基层党组织能够引领社区应急治理的核心原因所在。

基层党组织依托组织优势可实现法治资源的可及性,为社区应急治理建构法治基础与设置秩序底线,从而实现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与社区法治化应急有效结合。基层党组织从教育群众崇法尚法、遇到问题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理念出发,通过请乡镇公安派出所等人员进行治安调解,请乡镇政府的工作人员进行行政调解,请乡村权威人士来进行人民调解,请有公信力的人员处理村民纠纷,将法治嵌入基层治理之中,而这具有现实的紧迫性与必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28]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28]。对此,基层党组织通过利用法治方面的资源推进法律下基层,为群众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提供行为准则,也为社区干部依法开展疫情防控提供了法律红线,推动社区应急治理工作不断走向法治化。

3.3 发挥德治教化作用,提升社区应急治理内力

我国传统社会就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德治传统与德治逻辑,在此传统与逻辑下基于地缘、血缘等关系形成的风俗习惯、道德文化、伦理道德等成为调节家庭成员之间、邻里之间、群众之间的重要非正式规范,使基层社区既是道德共同体,也是一个伦理共同体,基层社区也就成为居民共同生活、有共同文化信仰的熟人社会^[29]。但由于社会流动性随着城镇化发展逐步增强,“地缘社会”渐渐取代“熟人社会”,弱化了基层社区居民集体应对处置应急突发事件的行动能力,此时迫切需要一种具有黏合效应的组织,使离心化的分散力量整合为社区应急治理共同体。基层党组织在长期的治理实践中形成了丰富的领导与组织资源,其中民心性资源在应对处置重大突发性事件过程中往往是决定社区应急治理效能的关键变量。

基层党组织通过发挥德治在社区应急治理中的情感支撑作用,将德治融合到社区居民生活的各个角落,为基层社区居民公共精神的培育提供了重要契机与关键基础。具体而言,基层党组织通过“党建元素的标识性感召”和“党群动员的人格化示范”获得民众的政治认同^[30],以制度安排与社会网络密切党群关系,实现价值引领与行为塑造^[31],从而培育与夯实社区群众的认同意识、归属意识、责任意识等社区共同体意识,促进社区居民自发达成利益共识与合作对话,引导社区居民自觉配合、积极支持,激发社区应急治理的内源动力,提高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

急治理绩效。截至2020年3月,湖北全省1.1万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保联系2.7万个城乡社区,北京7万多名干部奔赴社区,天津137个部委办局带领1.3万多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一线^[26],实现社区关键部位有党组织把着、关键时刻有党员顶着、关键岗位有党徽亮着^[26],极大地凝聚了社区居民在应急治理实践中的公共精神。

受社会分工专业化观点的影响,个体主义被认为容易弱化社会公共精神,但涂尔干提出,“分工绝对不会引致社会的分裂与崩溃,它不同部分的功能都相互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倾向于达到一种平衡状态,并形成一种自我调节机制”^[32]¹⁶。社会分工作具有内在的粘合性与团结性,身处其中的个体能嵌入更宽广的社会组织网络之中。基层党组织在社区应急治理过程中通过引导多组织之间的专业技术与能力的沟通,潜移默化地孕育了同甘共苦的集体记忆和合作情谊,巩固了由关系密切、结构类同与文化认知等因素共同构筑的组织场域^[33]¹⁹¹⁻¹⁹⁷,触发并形成多组织间自觉性的公共意识与集体行动的默契和规约,更是日益内化为社区的一种社会习惯。通过塑造蕴含公共精神激励的契约关系,基层党组织整合社区多元组织进行柔性协作,推进治理状态有机衔接与顺利转换。

此外,在社会常识中,应急管理更多被理解为一项偏技术与实操的工作,较少甚至不涉及价值与意识形态问题^[34],但任何一项决策与行动都是价值选择下的反映。重大突发事件触发治理模式在常态化与非常态化之间紧急转换过程中,社会利益主体之间会因时间、资源等客观性约束条件而面临价值选择问题,存在价值紧张甚至价值冲突问题,此时的价值选择与意识形态是应急管理的核心性问题与关键性变量。但基层党组织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增进人民福祉、推动人的全面发展视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指导着基层党组织的一切决策与行动。“以人民为中心”的共同价值观既强调一切为了人民,又强调一切依靠人民^[34],也唯有这种以共同价值而非权力为基础的领导,才能激发人民的主观性、能动性和创造性,调动社会参与风险治理、解决共同问题、维护共同利益的自觉能动性。

3.4 发挥自治强基作用,激发社区应急治理活力

社区自治组织带有松散性特征,需要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重新整合主体、资源和行动。基层党组织可通过群众路线实现有效的基层自治^[6],也可通过群众路线整合社区内外多方应急资源、协调多元主体应急行动,应对外部风险的冲击扰动。群众路线不仅是党的一种基本领导方式^[35],还是一种组织方法^[5],在于其将党的领导建构在人民群众支持的基础之上,实现党的领导与群众参与的有机结合^[36]。对此,基层党组织通过“察民情、聚民心、集民智、汇民力”的群众路线调动群众参与社区应急治理实践^[5],增强社区应急治理的自主性与弹韧性。具体而言,“察民情”即基层党员通过深入社区居民倾听心声、汇总民意、把脉民生,及时缓解突发事件所带来的脆弱性风险;“聚民心”即基层党员通过社区居民中积累的社会声望与政治信任,具备带领群众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可有效缓解突发事件造成的心理焦虑与信任缺失问题;“集民智”即基层党组织与党员通过“入户走访、结对子”形式将蕴藏在社区居民中的朴素知识、专业知识与信息资源进行汇总,从而压缩了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汇聚信息的时空距离;“汇民力”即基层党组织通过党员引领群众参与的方式,激发社区居民参与公共事务治理的公共精神,聚拢整合分散在社区居民中的社会资源,并将其有效嵌入社区应急治理之中。

社区应急治理重视韧性建构与恢复能力塑造,而基层党组织可通过走群众路线实现社区应

急治理的自主性与灵活性,其中一个关键点在于基层党组织能通过统筹社区内的党员资源以撬动与整合多方主体与多方资源,这也是统合治理的一个核心特征。党员作为党组织有机体的细胞而具有响应党组织号召的政治责任与政治义务,可依据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召唤与工作重点及时调整工作的强度与范围,既可以承担诸如社区志愿服务等常态化治理工作任务,又可以在上级党组织的号召下投身社区非常态化应急治理工作之中。截至2020年3月10日,山东共有113万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参与疫情防控,用党员的“辛苦指数”换取居民的“安全指数”^[26]。由于党员是党组织权威的人格化具现,具有强烈的引领示范性效应,党员可凭借身份引导,带动社区居民、辖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参与社区志愿服务等基础性工作,而且由于党员担负着社区网格员的角色,可因其“在地化”贴近群众的优势^[37],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潜移默化地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递给社区居民,强化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的群众基础。党员身份是一种制度化的政治身份,有助于以一以贯之地做好常态化治理与非常态化应急治理工作。

社区内的党员得以统筹整合的关键在于有“大党委”。“大党委”是以社区党组织、社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为基础,通过贯通联动不同领域单位协同合作,实现党员的共同管理与服务的一种制度化统筹整合方式,可及时将“共建共治共享”常态化治理状态转为“联动联防联控”非常态化应急治理状态。受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的影响,社区与其辖区企事业单位形成双向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这构成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套嵌辖区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基础^[5],党员个体在社会关系与生活空间方面的重叠则是基层党组织统筹整合社区内不同单位党员的社会基础。社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本组织党员的组织管理与思想教育,强化对其人生价值实现的持续关注,社区党组织则负责服务党员的日常生活文化,既实现对在职党员的齐抓共管,又有助于其融入双重党组织生活之中,如此为社区内党员构建起满足其物质与精神需要的保障网络。因而,“大党委”能促进社区服务辖区单位、辖区单位积极参与社区应急治理、辖区党员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的多重互动机制建构,从而最大限度地为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吸纳资源支撑。

3.5 发挥智治支撑作用,打造社区应急治理动力

2020年2月19日,中央政法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员作用筑牢疫情防控第一道防线的通知》,提出要充分运用“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体系服务疫情防控工作^[38]。这也要求基层党组织将社区应急治理与信息化结合起来,不仅要学会收集信息与资源,还要对各种信息的变化保持敏锐性,将信息技术优势转成基层党组织紧密联系群众的优势,将群众转为应对处置灾害风险的有效力量。当前智慧技术在传染源确定、传播预测、远程诊断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至于信息技术引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时代已经到来^[39]。在健康码技术的应用中,技术公司通过健康码追踪人口流动轨迹,能够增强对人口的管理能力,也有利于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治理能力^[40]。例如,天津市基层网格员利用“津治通”疫情快报系统App精准开展入户排查、防疫宣传、消毒防控等工作,充分发挥智慧技术在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方面的作用^[41]。基层党组织将现代智慧技术嵌入社区应急治理之中,有助于构建精细化与精准化的治理手段与形式,推进社区治理模式在常态化与非常态化之间有机衔接与顺利转换。

现代数字技术不仅是基层党组织对政治系统中的各主体、各因素进行整合的一种治理图式^[42],实现数字技术平台与社区各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信息整合,又可以将群众联接到社区应

急治理网络之中,形成群防群控的社区应急治理体系,还能在识别能力、分析能力的基础上更快帮助基层党组织获取民众的诉求,通过大数据技术调配各项物资来满足民众的需求,从而极大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社区应急治理能力。智慧技术运用的背后是不断的反思学习,使基层党组织得以不断对接动态的复杂性社会需要,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社会信任与政治认同。当组织内有具体明确且可衡量的目标,学习向外部环境扩散,涉及更多组织部门时,就形成了多环交互学习模式,从而提升组织整体学习效果。

正是因为善于总结学习,面对深度不确定的灾害情况,基层党组织采用“摸着石头过河”策略,不断收集前期实践的反馈信息,适当运用新方式、新方法进行决策调适,不断取得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事实上,人类与病毒的斗争从未停止,面对疫情带来的新情景与新问题,基层党组织采用“摸着石头过河”策略,通过“摸”与“过”,既依据前期实践的反馈信息动态分析疫情防控形势,又依据疫情变化形势灵活果断决策,从而推进社区治理状态在常态与非常态之间调适性转换。

4 结论与讨论

当前社会脆弱性风险呈现迅速扩散蔓延的总体趋势,如何有效应对各种“黑天鹅”和“灰犀牛”事件是对国家应急治理体系和应急治理能力的考验。伴随社会治理重心的不断下沉,后疫情时代基层社区适应性治理复杂性风险的重要性日益凸显^[43]。尽管当前基层社区应急治理愈发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和合作治理,重视协同应急治理网络的建构与运营,注重整合与联动多元主体和各种资源,形成公共部门、社会组织与居民个体共同应对的互通关联、快速响应的整合式应急网络,但这种多样性的协同应急治理网络也导致了应急响应的集体行动困境。缺乏良性的集体行动协调机制来降低组织之间的交易成本,势必制约应急响应中的协调关系、协同行动,导致应急网络出现碎片化、孤岛化问题,难以增进社区抗逆力,进而削弱了社区在常态化治理与非常态化应急治理之间的弹性转换能力。

处在国家治理网络末端的基层党组织的接点统合功能的积极意义此时就不断彰显。基层社区应急治理是一个涉及协调多元主体与整合多方资源的集体行动,富有合法性、权威性与强大动员能力的基层党组织不仅有助于化解这种集体行动的困境,还可以贯通正式与非正式应急管理网络,在常态化治理时不断增进基层社区抗逆力,在非常态化治理时推进基层社区快速响应与有效恢复。对此,本研究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基础上引入“政治”与“智治”,搭建由基层党组织引领的“五治统合”分析框架。基于此框架,发现基层党组织可通过政治引领凝聚社区应急治理合力、法治保障增强社区应急治理定力、德治教化促进社区应急治理内力、自治强基激发社区应急治理活力、智治支撑打造社区应急治理动力的“五治统合”形式,建构基层党组织引领的、富有韧性的社区应急治理体系。

基层党组织通过其在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维度上的统合治理优势,跨越科层制的纵横边界、实现国家与社会有机黏合,在不同情景下有侧重地发挥不同治理角色的功能,在常态化治理中不断增进社区韧性,在非常态化应急治理中推动社区快速响应、消解冲击与重建恢复,并在社区治理状态转换中实现社区适应性治理变革创新。

面对超过常规性、复杂性的重大突发事件时,专业化、单向度与科层制的治理体系容易陷入

循证困境、预案困境、响应困境和价值困境^[34],难以实现治理状态的快速转换与有效响应。尤其是多种风险因素交织叠加、间歇性突发事件极大考验了国家应急治理体系和应急治理能力,也全面考验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有别于政府中心主义和社会中心主义的治理范式,我国是典型的以中国共产党为中心的国家治理范式^[34]。在我国,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体系中居于“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通过综合运用具有先进性、民心性、制度性与物质性特征的执政资源,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支持、最大范围地统筹各种资源与有机协同多元主体,进而统筹疫情防控、民生保障与经济社会秩序,而这在我国基层也只有基层党组织拥有这种综合性权威能力,这从侧面自下而上地论证政党中心主义的国家治理范式集中力量办大事、办难事、办急事的制度优势。

随着社会治理重心不断下移与各类突发性事件引致的灾害性后果,迫使基层不断探寻新的治理模式。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实质反映了我国基层治理范式发生了明显转变,正从脆弱性治理范式向韧性治理范式转变。脆弱性治理往往秉持的是规避、抵御与控制的治理策略,致力于化解易于观察和发现的常态性治理问题。面对复杂性风险治理情景,韧性治理则强调通过反思学习、变革创新与适应性治理,通过“发展-安全”同构的治理理念,运用更具包容性、冗余度、感知力与应变力的治理手段,将常态化治理与非常态化治理结合起来,对常态与非常态问题进行适应性治理,及时改善应急治理体系以提高应急治理能力。

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是一个基于价值导向、兼顾技术革新的适应性治理创新过程。新阶段,基层治理的对象不是单独一个或一种风险,而是彼此嵌套、相互杂糅的多种过程性与结构性风险,更强调“公众参与”与“民主协商”。基层党组织引领社区应急治理注重内生性资源的挖掘,强调激发社区居民的志愿性精神与自发性参与,由此整合统筹社区可兹利用的现实与潜在资源,以响应不同的治理状态。基层党组织通过走群众路线,充分利用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推动“公众参与”与“民主协商”,有效察民情、齐民心、聚民智、汇民力,充分调动社区公众参与社区治理,从而实现了党的领导下的群众广泛参与^[36],构建社区应急治理共同体,推动基层党组织在引领社区应急治理的过程中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兼顾与平衡。

参考文献:

- [1] 李克强. 政府工作报告[N]. 人民日报, 2019-03-17.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1-07-12.
- [3] 潘泽泉, 辛星. 政党整合社会: 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的中国实践[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 153-163.
- [4] 高小平. 整体性治理与应急管理: 新的冲突与解决方案[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18(6): 3-10.
- [5] 颜德如, 张树吉. 基层党组织统筹社区应急治理的组织化整合路径[J]. 探索, 2021(1): 125-138.
- [6] 程惠霞, 魏淑敏. 基层党组织应急管理“桥角色”: 理论阐释与实现进路[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6): 56-62.
- [7] 孔静静, 韩传峰. 应急组织合作的结构逻辑及运行机制——以2008年汶川地震应对为例[J]. 公共管理学报, 2013(4): 88-101.
- [8] 张海波, 童星. 应急能力评估的理论框架[J]. 中国行政管理, 2009(4): 33-37.
- [9] 李桂秋. 重大突发公共危机事件中基层党组织公信力功能与提升[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

- (2):124-131.
- [10]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9-11-06.
- [1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 人民日报,2020-11-04.
- [12] 汪超. 迈向富有韧性的社区治理研究[J]. 城市发展研究,2021(12):32-36.
- [13] 折晓叶. 县域政府治理模式的新变化[J]. 中国社会科学,2014(1):121-139.
- [14] 周鲁耀.“统合治理”:地方政府经营行为的一种理论解释[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6):177-188.
- [15] 欧阳静. 政治统合制及其运行基础——以县域治理为视角[J]. 开放时代,2019(2):184-198.
- [16] 陈一新.“五治”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式[J]. 求是,2020(3):25-32.
- [17] 胡宝珍,欧洲华,刘静. 新时代“五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之建构——基于福建乡村治理实践的考察[J]. 东南学术,2022(2):126-133.
- [18] 刘筱红. 农村村级妇代会组织与妇女在村委会选举中的地位[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6):112-117.
- [19] 王邦佐,等. 执政党与社会整合:中国共产党与新中国社会整合实例分析[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20] 吴彤. 自组织方法论论纲[J]. 系统辩证学学报,2001(2):4-10.
- [21] 乔瓦尼·萨托里,胡小君,朱昔群. 政党的类型、组织与功能[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3):66-72.
- [22] 胡重明. 再组织化与中国社会管理创新——以浙江舟山“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为例[J]. 公共管理学报,2013(1):63-70.
- [23] 任克强. 组织化合作动员:社区建设的新范式[J]. 南京社会科学,2014(11):62-67.
- [24] 林尚立. 民间组织的政治意义:社会建构方式转型与执政逻辑调整[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1):4-8.
- [25] 张立荣. 论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行政制度[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26] 新华社. 守严守牢疫情防控的关键防线——全国城市社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全力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EB/OL]. (2020-03-10). http://www.gov.cn/xinwen/2020-03/10/content_5489735.htm.
- [27] 高鉴国. 美国社区权力结构的研究方法[J]. 社会,2002(8):8-11.
- [28] 习近平.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J]. 求是,2020(5):15-16.
- [29] 颜德如. 构建韧性的社区应急治理体制[J]. 行政论坛,2020(3):89-96.
- [30] 王浦劬,汤彬. 基层党组织治理权威塑造机制研究——基于T市B区社区党组织治理经验的分析[J]. 管理世界,2020(6):106-119.
- [31] 吕永红,曾胜. 社会资本视角下农村基层党组织权威塑造的三重机制——基于南疆L村的治理实践[J]. 黑龙江民族丛刊,2021(1):40-48.
- [32] 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敬东,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7.
- [33] W. 理查德·斯科特. 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M]. 姚伟,王黎芳,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34] 容志. 组织应变力:中国共产党成功应对重大风险的理论解释——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例[J]. 探索,2021(3):69-81.
- [35]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N]. 人民日报,2019-02-28.
- [36] 汪仕凯.“新群众”和“老传统”: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的群众路线[J]. 探索,2020(2):107-118.
- [37] 何艳玲,王铮. 统合治理: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J]. 管理世界,2022(5):115-131.
- [38] 李春薇. 中央政法委:进一步发挥基层综治中心和网格员在疫情防控中的作用[N]. 检察日报,2020-02-20.

- [39] ZHAO F, ZHANG P, ZHANG Y J, MAB Z. Time to lead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by informatics technologies in an information era[J]. Elsevier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Collection, 2020(2):102-104.
- [40] WANS C. From pandemic control to data-driven governance: the case of China's health code [J]. Frontiers in Political Science, 2021(3):1-14.
- [41] 杨凯. 用科技与法治赋能基层社区治理[N]. 检察日报, 2020-04-25.
- [42] 安慧影, 黄朝峰. 后疫情时代中国基层社会的整体性治理研究[J]. 社会科学, 2021(8):33-40.
- [43] 汪超, 李志远, 罗贻文. 基于 CNKI 数据的中国韧性社区知识图谱构建研究[J].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89-104.

Integration of the Five Governances: Primary-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Leading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WANG Chao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 Manage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Major public emergencies show that primary-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can lead the adaptive transition between normalized governance and abnormal emergency governance in the face of risk shocks. This study introduces “politics” and “rule of wisdom” on the basis of the “three governances” of self-governance, rule of law, and rule of virtue, and build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integration of five governances” led by primary-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Based on this framework, it is found that primary-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condense the joint force of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through political guidance, strengthen and guarantee the determination of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through rule of law, promote the internal force of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through moral education, stimulate the vitality of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through strong self-governance, and build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power through intellectual governance support, effectively integrating the “five governance” and “five forces”, and shaping a resilient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system. In essence, it is a bottom-up demonstr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arty-centered state governance paradigm, showing the process of the transition from vulnerability to resilience in the primary-level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paradigm, and revealing that the primary-level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process emphasizes the balance between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Key words: primary-level party organization, community emergency governance, integrated governance, integration of the five governances

责任编辑:王 慧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逻辑理路

——基于三个历史决议的考察

杨蕾歆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重庆 400041)

摘要: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总结分析历史,辩证处理理论与实践、主流与支流以及历史、现实与未来的关系。三个历史决议是光辉典范,彰显党总结历史经验的价值论、本体论和方法论,包括根本动因、核心内容、鲜明特征等主要内容,凸显了为什么要总结历史经验、总结哪些方面的历史经验、如何总结历史经验并升华成为一般规律从而回到现实指导实践的逻辑理路。三个历史决议具有共同性和继承性。就共同性而言,三个历史决议都在关键历史时期研判了党情、国情和世情,体现统一全党思想、领导伟大社会革命、对话外部世界等价值取向。就继承性而言,三个历史决议总结了党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实践,纠正了错误倾向、确立与维护了党的领导核心、阐明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这四个方—以贯之于决议稿中,形成历时性、共时性、规律性相统一的有机整体。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深刻启示在于:以自我革命精神审慎对待党的历史、立足人民立场总结历史经验、在总结历史经验中开创未来、着眼国际格局总结历史经验、持续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历史决议;历史经验;逻辑理路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092-14

1 问题提出与文献述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1]全面、客观、系统总结历史经验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第一个《历史决议》)用决议稿的形式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第二个《历史决议》)体现了党总结历史经验的自觉,《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第三个《历史决议》)彰显了党总结历史经验的自信。三个决议稿既是历史阶段性与历史连续性的统一,也是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统一全党思想、开辟新的局面的光辉典范。虽然三个历史决议制定的时间以及它们总结的内容、解决的问题、提出的任务各不相同,但是它们依据的原则和拟达到的目标具有共同性和继承性。三个历史决议以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

收稿日期:2022-05-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国际统一战线实践及其当代价值研究”(21XKS008),项目负责人:杨蕾歆。

作者简介:杨蕾歆(1991—),女,博士,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讲师。

①本文有关历史决议在不同指代下书名号的使用情况严格遵照下文的方式:《求是》杂志编辑部.对三个历史决议的深刻阐释[J].求是,2021(23):14-22.

和历史唯物主义为遵循,总结了中国共产党革命、建设、改革与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的实践,阐释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系列理论成果,并把其作为路线、方针、政策制定的指导思想,是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正确党史观的深刻凝练,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发展历史经验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自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第三个《历史决议》后,学术界聚焦三个历史决议的一般性与特殊性、共同性与继承性,从不同角度展开了研究。已有研究成果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三个历史决议与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价值论研究。这类研究旨在对总结历史经验的意义展开价值评判,即为什么要通过三个历史决议来总结历史经验。现有研究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总结历史经验,通过三个历史决议的制定,实事求是地看待党史,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例如,石仲泉认为,第一个《历史决议》和第二个《历史决议》“对成就党的百年辉煌起了定海神针作用”^[2],第三个《历史决议》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2];吴德刚认为,中国共产党具有“历史自觉”和“历史远见”^[3],自党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对历史经验的总结”^[3],特别是“对党的各个重大历史关头历史经验的总结”^[3],从而“保证了党的事业不断前进”^[3];刘建军等学者从“在总结历史经验中坚定理想信念”^[4]这一角度展开了论述。

二是关于三个历史决议与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本体论研究。这类研究旨在对三个历史决议的核心内容展开分析,即通过三个历史决议总结了哪些方面的历史经验。现有研究多从第一个《历史决议》、第二个《历史决议》和第三个《历史决议》两个方面进行阐释。一方面,第一个《历史决议》和第二个《历史决议》“总结历史教训”“澄清历史是非”^[5];另一方面,第三个《历史决议》总结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此外,石仲泉^[2]、周良书^[6]、肖贵清^[7]、沈传宝^[8]、高中华^[9]、汪青松^[10]等学者认为,三个历史决议推动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一次又一次新的飞跃。

三是关于三个历史决议与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方法论研究。这类研究重在阐明总结历史经验应该遵循的原则、正确处理的关系等问题,即三个历史决议如何总结历史经验。学者们一致认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根本遵循。杨新宾认为,三个历史决议集中体现“阶段性总结与整体性思考”“正视历史与深挖根源”“总结历史经验与推动理论创新”“促成历史共识与加强党内团结”^[11]相互统一的基本方法;骆郁廷等学者认为,包括坚持“局部与全局相结合”“经常与集中相结合”“反思与前瞻相结合”^[12]的特点;吴德刚认为,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方法还包括在“应对风险挑战”“开拓创新实践”“把握历史大势”“发扬民主”“集体学习”^[3]中展开总结;朱佳木认为,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对待历史问题上“更多地采用正面分析的方式”^[13]。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成果对于整体把握百年来三大重要历史关头通过的三个历史决议以及对于认识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的价值论、本体论、方法论具有一定启发意义、奠定一定理论基础,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在研究视角方面,现有研究侧重于某一时间点或者某一时间段的分析探讨,较少立足于百年党史整体视阈来开展研究。新近研究也有涉及百年党史这一时间维度,比如宋学勤认为,中共党史研究既要“遵循历史决议的基本结论”^[14],也要“在历史决议的基础上前进”^[14]。但是总体来看,有关研究成果缺乏把三个历史决议、党的百年历史、党总结历

史经验的规律这几个方面联系起来进行论述,使得现有研究呈现出整体性、系统性不足的特征。二是在研究范式方面,现有研究侧重于理论阐释,缺乏三个历史决议总结经验的路径探索、历史梳理,使得现有研究在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规律性探索上不足。三是在研究指向方面,现有研究侧重于历史意义的探讨,缺乏三个历史决议对于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时代价值研究,使得现有研究尚未体现回顾与前瞻的统一。

有鉴于此,本文拟从历史、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视角出发,探讨如下三个关键问题:一是从共同性来看,三个历史决议如何在关键历史时期恰逢其时地正面回应了党情、国情和世情?二是从继承性来看,三个历史决议一以贯之地总结了哪些方面的历史经验,这些经验又如何与其他方面历史实践辩证统一于文本当中形成有机整体?三是从规律特征来看,总结历史经验作为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如何从无到有、从有到更加完备,三个历史决议提供了哪些规律性的认识?在回答上述问题的基础之上,本文力求梳理出三个历史决议制定的历史脉络、理论逻辑和实践图景,把握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三个阶段,深化对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规律性认识,以助力党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更好地以史为鉴、继往开来、开拓创新。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继承和发扬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根本动因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在重大历史关头通过决议稿来总结历史经验,是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指导之下,对关键历史时期党情、国情、世情的把握和回应,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理论逻辑与中国共产党实践逻辑的辩证统一。与黑格尔历史观“抽象的或绝对的精神”^{[15]291}这一前提不同,马克思历史观“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16]172},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16]172},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16]172}。同德国哲学“从天国降到人间”^{[16]152}相反,马克思主义哲学强调“从人间升到天国”^{[16]152}。基于与唯心主义哲学完全相反的方向,马克思认为,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必须注意“生产物质生活本身”^{[16]158}这一第一个历史活动,作为“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16]158},给予它应有的重视。那么,就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而言,它的基本前提和根本条件就是站在全人类历史发展、全民族历史发展的向度,对党的历史进行正确评价。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用具体历史的、客观全面的、联系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党的历史。”^[17]

2.1 统一全党思想的内在要求

在马克思之前,黑格尔辩证法展现的形式是逻辑概念,使得辩证法神秘莫测且脱离实际。马克思将黑格尔倒立着的辩证法倒了过来,让辩证法具有批判现实矛盾的能力。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在研究方法上有了重大创新,构建了以矛盾分析法为核心的唯物辩证法,为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非常重视运用矛盾分析法来认识党内矛盾、统一全党思想。第一个《历史决议》诞生的基础如毛泽东同志所言,“应使干部对于党内历史问题在思想上完全弄清楚”^{[18]937},一方面“彻底了解我党历史经验”^{[18]937},另一方面“团结一切同志,共同工作”^{[18]937-938}。第一个《历史决议》在百年党史上,第一次论述清楚党

的路线问题的是与非,统一了全党思想,开创了我们党运用马克思主义矛盾分析法分析历史问题的先河。第二个《历史决议》同样诞生于非常复杂的党内环境。这一时期党内环境复杂的根本在于两大难题:一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重大历史事件的评价问题;二是党的主要领导人功过是非的评价问题。这两大难题的本质都落脚于对毛泽东思想和毛泽东同志的评价上。邓小平同志从“国际国内的很大的政治问题”^{[19]299}出发,认为“不是一个人负责,是集体负责”^{[19]296},确保第二个《历史决议》正确指导方向。与前两个历史决议有所不同,在第三个《历史决议》制定之际,新时代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有别于延安局部执政时期和改革开放初期这两个阶段。因此,历经百年沧桑,第三个《历史决议》着重于深刻总结党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进一步凝练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从而在党的本质、历史使命、行动价值上实现全党思想的统一。第三个《历史决议》不仅沿用了马克思主义矛盾分析法,而且创造性地发展了这一方法。

2.2 领导伟大社会革命的迫切需要

马克思有关国家与革命的学说认为,工人阶级应该打碎旧的官僚军事机器,建立真正的工人自己的国家。1881年1月6日,荷兰社会民主党创始人斐迪南·多梅拉·纽文胡斯致信马克思,请教“社会党人如果取得政权,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的胜利,他们在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首要立法措施应当是什么”^{[20]762}这一问题。马克思在回信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关于国家与革命的学说,认为这一问题“提得不正确”^{[20]541},并且指出“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既定的历史环境”^{[20]541}。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总是能够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掌握历史主动。第一个《历史决议》澄清了“左”、右倾错误对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的错误认识,强调了中国社会的特点和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和规律,在党的历史上首次以重要文献的形式肯定了毛泽东同志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重大贡献,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终胜利奠定重要基础。第二个《历史决议》深入分析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的伟大转折,首次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21]这一思想,并对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进行了总结,实际上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初步阐释了在中国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怎么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问题。第三个《历史决议》诞生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要求全体党员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3 与世界展开对话的外在必然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工人阶级解放的实现需要工人阶级的国际联合,共产党是国际性的政党。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就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主要力量,我们党在各个时期高度重视与外部世界其他政党、进步团体、友好人士的对话和交往。因此,中国共产党既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而奋斗的政党。最初,中国共产党是在苏联和共产国际的支持下诞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提供了思想指导和理论支持。但是,如何正确处理与苏联、共产国际的关系,事关中国共产党和中国革命的发展。第一个《历史决议》总结了党内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严重危害,同时也是对外的一次宣言,表示中国共产党对中国革命的一般

性和特殊性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否定了“两个凡是”的方针,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事实上确立了新的时代主题。国际社会误读党内、国内主题的变化,出现否定毛泽东同志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指导地位的历史虚无主义思潮,而第二个《历史决议》以高度的历史自觉和理论自信,维护了毛泽东同志和毛泽东思想,向外部世界表达了中国共产党坚持真理、总结经验、修正错误的大无畏气概和继续推进中国革命的气魄。第三个《历史决议》诞生于更加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虽然中国共产党已历经百年,但是外部世界往往囿于意识形态之困,难以正确认识中国革命对世界革命的贡献、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的贡献、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的贡献。第三个《历史决议》不仅做到了总结历史,还展望了未来,实际上向外部世界充分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中国国际地位的认识以及对于开创未来的愿景。同时,第三个《历史决议》也作了坚持开放、坚持互利共赢、坚持和平发展的承诺。可见,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不仅深刻改变了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还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的格局、趋势和进程。

3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核心内容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该书的发生学路径予以说明,指出“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22]93}以及“对这些形式的科学分析”^{[22]93},采取的是与发展过程“相反的道路”^{[22]93},思索和分析的起点是“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22]93}。这种研究方式是把现实当作逻辑起点,从现实出发回到过去探讨历史,从而立足于历史发展的进程更好地把握历史的核心,实现历史与现实、过程与结果的统一。三个历史决议具体地体现了这种思维方式及研究方法。整体把握三个决议稿,党总结历史经验的根本遵循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鲜明主线是党的历史的主流本质,具体对象是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根本目的在于实事求是地看待重大问题。这是三个历史决议总结历史经验的共同性。分别来看,每一个决议对内容的总结又具有差异性。毛泽东同志强调“把治病救人两方面统一起来”^{[23]283}。邓小平同志要求最核心的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思想”^{[19]296}。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历史连续性和历史阶段性’‘全面总结和突出重点’‘总结成就和分析失误’‘已有结论和最新认识’这四大关系。”^[24]总之,三个决议稿对历史内容的总结体现在凝练了不同历史时期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奋斗实践,纠正了党内的错误倾向,确立与维护了党的领导核心,阐明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四个方面。

3.1 凝练了党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奋斗实践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际,就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完全解放为己任,先后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四个“伟大成就”,贯穿于中国共产党百年进程这四大重要历史时期的鲜明主线是党的奋斗实践。虽然前两个历史决议制定的初衷在于反思问题、汲取教训、继往开来,但辩证地看,这两个决议稿历经反复修改最终通过的定稿都用了一定篇幅的内容肯定所处历史时期的正面经验。第三个《历史决议》相较而言更侧重于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的总结和对执政规律的把握,本身就是一篇气势磅礴的政治宣言。首先,第一个《历史决议》记录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大革命、土地革命和抗日战争三个历史时期党的奋斗实践。1944年3月5日,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提出了起草决议的指导原则,即“不要否定一切”^{[25]89},甚至对于党的六届四中全会至遵义会议这段历史,毛泽东同志认为“也不要一切否定”^{[25]89}。他所提出的“要保留好的东西,这才是

实事求是”^[25]⁸⁹ 这一思想,指导了第一个《历史决议》的制定。因此,第一个《历史决议》的第一部分开宗明义地指出,我们党取得了伟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形成为全国人民抗日战争和解放事业的伟大的重心”。其次,第二个《历史决议》记录了中国共产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奋斗实践。该决议着重总结了党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奋斗实践,认为“是我们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21],并且从十个方面具体展开阐释,指出这一时期所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成为中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21]。再次,第三个《历史决议》记录了百年来中国共产党的奋斗实践,尤其记录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伟大成就。该决议深刻总结了百年来党在四个重要历史时期的奋斗实践和伟大成就,尤其是从十三个方面着重论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用“实现了中国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26]这四个“伟大飞跃”高度概括了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奋斗实践。

3.2 纠正了党内的错误倾向

前两个历史决议在总结党的历史问题上具有相似之处,都是基于一段时期以来党内存在的错误倾向、错误思想、错误行为展开辩证分析,从而对历史错误予以定性和总结。与前两个历史决议不同,第三个《历史决议》举重若轻地带过了此前两个历史决议着重讨论的历史教训,以百年大党的胸怀和气魄呈现继往开来的自信和担当。首先,第一个《历史决议》总结了大革命失败到遵义会议期间党内的“左”倾和右倾错误,尤其深刻剖析了第三次“左”倾错误的主要内容与产生的根本原因。经过延安整风,全党上下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有了很大的进步,广大党员干部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的能力有了提高,基于全党的充足准备,第一个《历史决议》具备了总结历史教训、澄清路线是非的理论环境,因此作为整风运动的理论成果和智慧结晶在党的六届七中全会正式通过。其次,第二个《历史决议》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评价了毛泽东同志的功过是非等问题。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内的若干历史问题进行了客观评价,对一些重大历史问题作出结论,纠正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科学评价了毛泽东同志的功过是非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统一了全党的思想、增进了全党的团结。再次,第三个《历史决议》对前两个历史决议已经总结过的问题一笔带过,落脚于党的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26],而在于“从不讳疾忌医”^[26]。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第三个《历史决议》的说明中所言,“党的历史上的重大是非问题,这两个历史决议基本都解决了”“其基本论述和结论至今仍然适用”“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工作中也出现过一些问题”“总体上讲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是顺利的”^[17]。可见,第三个《历史决议》突破了此前党内党外对历史决议的传统认识,没有再专门评价历史人物、历史事件,而是在继承和坚持前两个历史决议的基础上,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对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的新认识。

3.3 确立与维护了党的领导核心

百年来的三个历史决议在重大历史关头发挥了维护党的团结、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政治建设方面的鲜明特征和突出优势。首先,第一个《历史决议》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中央和全党的领导。遵义会议对毛泽东

同志在军事方面的主张作了肯定,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地位,是毛泽东同志领导地位确立的起点。1938年党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以及1943年王稼祥撰文首次提出“毛泽东思想”这一概念,进一步明确了毛泽东同志的领导地位。第一个《历史决议》指出党在奋斗的过程中“产生了自己的领袖毛泽东同志”^[27]⁷³,对此前的客观事实作出原则上的确立,以党的重要文献的形式确立了毛泽东同志的领袖地位,为党的七大正式确立毛泽东同志的全党的领导地位奠定了基础。其次,第二个《历史决议》进一步明确了毛泽东同志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实际上确立了邓小平同志的领导核心地位。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肯定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功绩和领导地位,同时,邓小平同志在继承和发展毛泽东同志对苏联模式的批判的基础之上,提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凝聚全党继续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新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再次,第三个《历史决议》确立了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党的十九大提出“两个维护”,进一步强调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第三个《历史决议》根据新时代的实践和发展,提出“两个确立”,再次突出了习近平总书记党的领导核心地位。

3.4 阐明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历史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也是不断推动理论创新的历史。三个历史决议在以史为鉴、总结经验、开创未来的基础上,推动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不断发展。首先,第一个《历史决议》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思想。该决议在思想上清除了“左”、右倾的错误影响,在事实上否定了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指示神圣化的做法,在战略上作出了革命彻底胜利和人民完全解放的期待,实际上正是基于毛泽东同志对中国革命的判断、对问题的分析、对发展的前瞻,是毛泽东思想走向成熟的标志,为党的七大正式把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打下了重要基础。其次,第二个《历史决议》维护了毛泽东思想以及事实上创立了邓小平理论。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继承与发展了第一个《历史决议》,强调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21],“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21],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21],要求“必须继续坚持毛泽东思想”^[21]。这样一来,党内在究竟如何看待毛泽东思想、如何对待毛泽东思想这一根本问题上凝聚了共识。这个过程也是邓小平理论逐步发展的过程。事实上,第二个《历史决议》讨论、制定和通过的时期正是邓小平理论初步发展的时期,为邓小平理论尔后走向成熟、形成体系奠定了重要基础。再次,第三个《历史决议》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该决议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以“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26]这一崭新论述形容党的指导思想,强调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的飞跃”^[26],突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文化发展史中的重要地位。

4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鲜明特征

恩格斯指出形而上学“绝对不相容的对立”思维在于“是就是”“不是就不是”^[28]⁵³⁹⁻⁵⁴⁰。而马克思主义辩证思维注重“是”,同时更注重“是”的成为过程和发展方向。百年来,中国共产党

总结历史经验的过程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识历史、分析历史和发展历史的过程,是辩证法在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具体应用和不断发展的统一。在三个决议稿中,中国共产党对历史经验的总结虽然是基于不同历史时期的党情、国情和世情,但在政治上、理论上、实践上是一脉相承的,同时形成了总结历史经验的重要方法。

4.1 坚持总结历史与开创未来相统一

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是立足现在、分析过去、预判未来的结合,是历史、现实和未来的历时性统一。三个历史决议分别对党的阶段性发展历程作出时代注脚。但三个历史决议都没有局限于历史本身,而是把党的正反两方面经验作为开拓创新的重要借鉴,更是对革命、改革和建设实践未来发展的殷切期待。第一个《历史决议》引领全党团结在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夺取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并且深刻地影响了新中国成立之后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第二个《历史决议》引领全党团结一致向前看,不断推进改革开放,在这个决议精神的指导下,党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了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制度和实践认识。第三个《历史决议》重点论述以及着重要求全党要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这个目标在于党要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积极探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有效对接的理论道路和实践之路^[29],超越建立在资本逻辑上的资本主义道路、制度和文明。可见,三个历史决议体现我们党总结历史的持续性,时间上的先后次序构建了党的历史的联系、积累和发展,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不可逆转性。

4.2 坚持发展理论与指导实践相统一

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有两重逻辑:一重是党的历史发展的逻辑,即事物逻辑;另一重是党对历史经验的总结逻辑,即思维逻辑。前一重逻辑表现出实践的发展,也就是现实的运动,后一重逻辑表现出理论的发展,也就是思维的运动。党总结历史经验的思维运动不仅表现出历时性特征,还体现出每一历史阶段对经验的总结都与这一历史阶段的社会结构相互统一。三个决议稿分别再现了各自所形成的社会的结构性特征,为历史决议为什么会生成于特定历史关头作出铺垫,表现出历史、理论、实践的统一。尽管按照文本的制定时间,三个决议稿遵循历史发展的次序性,但是中国社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共时性结构也是三个历史决议所蕴含的内在特征,其逻辑脉络呈现从感性到理性、从特殊到一般、从局部到整体的发展,通过范畴的逻辑过程,达到思想对现实的具体再现,即以三个决议稿为典范的党总结历史经验的系列理论对中国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现实的再现。从第一个《历史决议》到第二个《历史决议》再到第三个《历史决议》,既是党的历史发展事物逻辑的再现,也是党总结历史经验思维逻辑的体现,这个过程不断完成“实践—理论—实践”的循环,从最初的历史实践出发,经过思维逻辑的辩证运动产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再回到历史实践中,而新的历史实践又是下一次“实践—理论—实践”循环的新的开端,这个过程是周而复始、循环往复的。由此可见,第一个《历史决议》指导了党的百年建设历史当中第一个“伟大飞跃”和第二个“伟大飞跃”,对新民主主义革命前期革命实践尤其是负面教训的总结,凝练成毛泽东思想,指导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和推

进了社会主义建设。第二个《历史决议》指导了第三个“伟大飞跃”,对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建设实践尤其是负面教训的总结,凝练成邓小平理论,指导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也深刻影响了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和第四个“伟大飞跃”。同样地,第三个《历史决议》必将在下一个历史决议制定之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注入新的理论力量。

4.3 坚持把把握主流与厘清支流相统一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发展以及我们党对历史经验的总结是主流与支流的相互统一。中国共产党历史的主流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其中的百年主线就是党历经了四个历史阶段、创造了四个伟大成就、实现了四个伟大飞跃。但同时党的事业不是一帆风顺的,我们党对历史经验的认识总结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从最初神圣化共产国际决议到否定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指示神圣化的教条做法,从以苏为鉴到打破苏联神话走上独立自主的道路,从提出“两个凡是”到否定“两个凡是”重新回到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上来,可以看到党的伟大事业既有成就,也会出现失误,但关键在于不要禁锢于失误和错误中。正因为如此,在对待党的历史时,以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把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纳入总结历史的研究范围,在理论、事件、人物的相互关系和矛盾冲突当中,总结党的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主要机制和科学规律,从而辩证地把握主流和支流,历史地认识党的不同发展阶段及其成就。具体而言,毛泽东同志认为对待主流、支流的关键在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邓小平同志认为对待主流、支流的关键在于实事求是、拨乱反正;习近平总书记认为对待主流、支流的关键在于让“失误”和“错误”与“党的成功经验”一起成为党的“历史教材”^{[30]12}。三个历史决议也分别体现出这样对待主流和支流的思想及方法,从根本上防范化解了党内党外各种历史虚无主义思潮。三个历史决议是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从探索到自觉再到自信的全过程,既体现出党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性,又呈现百年来党主动认识历史、评价历史、发展历史的主观能动性,是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

5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总结历史经验的深刻启示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在重大历史关头通过制定决议来总结历史经验,是党在各个时期对自身历史及其发展过程的辩证思考,是党的宝贵经验,深刻影响未来的管党治党以及治国理政。毛泽东同志指出,“研究党的历史”“这个研究是必须的”^{[31]23}。邓小平同志指出,“要学点历史”^{[19]304}。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认真学习党史、国史。”^{[32]7}整体掌握三个历史决议及其内在联系,才能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树立大历史观,在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全球风云变幻中分析演变机理、探究历史规律,找到推进党的事业发展的策略。

5.1 以自我革命精神审慎对待党的历史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中国共产党要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关键还是得靠我们党自己”^[33]。因此,党必须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不断推进自我革命,以自我革命的精神、科学求实的态度对待党的历史。三个历史决议都体现了党毫不讳疾忌医的勇气、自觉和自信。这深刻启示我们,党的历史发展的实践逻辑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而我们主观上正确认识党的历史、客观对待党的失误、辩证汲取党的经验,是取得革命、建

设、改革和新时代胜利的关键。第一个《历史决议》制定于革命时期,虽然这个时期只是百年来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的开创阶段,却做到以大党气魄面对“左”、右倾错误曾经给全党带来的惨痛教训,认为“不过是一些部分的现象”^{[27]111},而且“党正是在克服这些错误的斗争过程中而更加坚强起来”^{[27]111}。这样一来,就为党的七大批评和自我批评热潮奠定了较好的舆论基础,使党的七大成为党以自我革命精神对待历史问题的典范会议。邓小平同志也开诚布公地承认“我们党也犯过严重错误”^{[19]267},但是,“错误总还是由我们党自己纠正的”^{[19]267}。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34]516}。以自我革命精神审慎对待党的历史,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由最彻底、最先进的分子构成的,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无产阶级利益不同的利益,中国共产党在新征程上是最可靠的先进战士。

5.2 立足人民立场总结历史经验

旧唯物主义立足于“市民社会”^{[15]502},而新唯物主义立足于“人类社会”^{[15]502}。在“人类社会”当中,劳动不仅是人类的生存手段,更是人的“类本质”的完全释放。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虽然没有直接提出诸如“人民立场”这样的概念,却尽其一生探索了“人的解放”这一本质问题,他们花费毕生心血探索人类的解放道路,其理论的出发点在于从人出发,把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当作目的,价值旨归在于实现全人类的解放以及实现共产主义。在马克思、恩格斯有关人民立场思想的指导下,中国共产党紧紧围绕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这一系列问题展开了百年探索,把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当作党的建设和治国理政的关键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人民立场”在百年党史四个历史时期的理论导向和实践指向既相互区别、又一脉相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于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于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在于摆脱贫困、尽快富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于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三个历史决议凝练了以上各个历史时期的主题。毛泽东同志在对关于第一个《历史决议》的说明中强调这个决议不但是“领导机关内部的”^{[23]282},而且是“全党性质的”^{[23]282},同“全国人民有关联的”^{[23]282},对“全党与全民负责的”^{[23]282}。第二个《历史决议》诞生之前面临的思潮之多元、情况之复杂,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顶住压力,以大党、大国的气魄拨乱反正,并且坚定“错误和挫折终究只是一时的现象”^[21],而“党和人民由此得到锻炼”^[21],只要全党团结一致,并且“同人民群众紧密地团结一致”^[21],我们党必然会日益兴旺发达。第三个《历史决议》把“坚持人民至上”作为百年党史积累的十条宝贵历史经验之一,正是对百年来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的深刻概括。这启示我们: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时刻站稳人民立场、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的利益作为衡量党的历史经验的重要标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要把尊重党的历史发展规律和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相统一,把实现党的崇高理想奋斗目标和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谋利益相统一,把坚持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相统一。

5.3 在总结历史经验中开创未来

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具有客观规律性,表现出历史方向性。唯物史观伟大之处在于马克思、恩格斯突破了唯心主义把精神动力当作历史发展根本动因的谬误,揭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动力、规律以及趋势,指明了人类自由解放和全面发展的实现路径。列宁对此进行了丰富和发展,认为马克思主义不仅局限于“解释过去”^{[35]441},而且“预察

未来”^{[35]441},并且用实践来“实现未来”^{[35]441}。对于世界历史而言,现代化是发展方向;对于世界各个国家和各国人民而言,实现现代化是共同目标。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三个历史决议凝练了我们党在重大历史关头为实现现代化所付出的努力,既有正面经验、也有反面教训,既有历史结论、也有历史结论推演的具体过程。同时,三个历史决议都作出对中国未来发展的前瞻,这种前瞻既有具体问题上的前瞻,也有思想方法上的前瞻。例如,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预备会议上指出这个历史决议案在将来“还可能有错误”^{[23]296},但是“治病救人的方针”^{[23]296}是不会错的。第二个《历史决议》明确要求“必须珍视一切积极成果”“在新的实践中运用和发展这些成果”“以符合实际的新原理和新结论丰富和发展我们党的理论”^[21]。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于十条宝贵历史经验,要“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17]。由此可见,三个历史决议都要求与时俱进地总结历史经验,在总结历史经验中不断发展经验、形成新的理论成果,从而更好地对未来发展作出研判。今后,我们党要继承和发展三个历史决议动态的、共时的、发展的总结历史经验的做法,既要在重大历史关头、重要历史时期审时度势地展开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以凝聚全党共识、统一全党思想、继续开拓创新,也要用新的理论指导历史实践,从而凝练新的理论,完成从实践到理论再回到实践的思维过程,不断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注入新的历史力量。

5.4 着眼国际格局总结历史经验

《共产党宣言》在全球化的初级阶段就给出了关于全球化发展的“世界性”的理论与逻辑^[36],马克思、恩格斯着眼于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备受压迫的现实状况以及全体人类追求解放的内在需要,以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石,提出了“自由人联合体”这一设想和号召。从此以后,马克思、恩格斯超越了西方国际主义思想的局限性,推动建立以及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际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国际主义具有阶级性、革命性、世界性等鲜明特征,极大地推进了世界无产阶级的解放和民族国家的解放。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马克思主义国际主义亦深刻地影响着中国共产党。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站在人类进步与历史正确的维度,为全体人类的发展进步贡献了宝贵的理论财富、制度财富和文明财富。三个历史决议都在其各自制定的具体时期,总结了党的历史经验,为世界其他民族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革命和建设的范本,为现代化这一目标的实现既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成果,又展现了理论形成的历史过程,时刻彰显大国担当。可见,各个历史决议既有党内、国内使命,也有党际、国际使命。当前,面对国内国际格局的深刻变化,我们党要坚持战略自信,深刻认识到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的新特征和新要求以及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和新挑战,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大局观、角色观,准确把握国际形势变化的规律,认清中国和世界的发展大势,做到在每个重大历史时期、重要历史关头,通过决议的形式总结历史经验,做到自力更生、发扬斗争精神、扩大对外交流,始终保持党与外部世界直接的、良好的沟通。更加重要的是,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我们党一定能够凝练新的奋斗实践、形成新的理论成果、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不断完善,从而更加应该注重通过历史决议的形式对各个阶段的历史发展作出时代注脚,向世界其他政党、国家、人民提供有别于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道路的固有方案,引领中国与世界其他国家、文明互学互鉴、共同发展。

5.5 持续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中国共产党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就是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不同历史阶段具体

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实现一次又一次新的飞跃的过程。整体来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实践相结合的过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系列理论成果的产生都遵循非常清晰的发生学逻辑。就毛泽东思想而言,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没有直接体现在第一个《历史决议》的文本当中,然而这一个决议稿事实上在党内确立了毛泽东思想。随后在党的七大上,刘少奇同志所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以及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系统总结了毛泽东思想,正式把毛泽东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第二个《历史决议》从六个方面进一步总结了毛泽东思想,巩固了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而言,这一理论成果也没有直接体现在第二个《历史决议》的文本当中,然而这一个决议稿事实上在党内创立了邓小平理论,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首个重要理论形成的基础。在党的十二大上,邓小平同志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全新命题,明确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时代主题。可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的形成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历史决议的制定为我们更加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人民性和实践性、开放性和时代性奠定重要基础。与前两个历史决议有所区别,虽然在第三个《历史决议》制定之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已经在党的十九大被确立为指导思想,但是值此党成立百年之际,一份面向党内党外、国内国际的重要政治宣言,再一次强调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问题中的理论指导和实践价值,进一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的飞跃。三个历史决议深刻启示我们:在未来的新征程中,我们党要更好地继承和发展百年以来的伟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延续好、传承好党的精神财富,善于通过历史决议对各个发展时期作出阶段性总结,着重回答好世界怎么办、中国怎么办、时代怎么办、人民怎么办等问题,不断推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共产党新的赶考之路伟大实践相结合,用不断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系列理论成果更好地指导中国实践,从而向人类社会提供更加瑰丽的理论成果,让具有中国实践特色的理论成果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和引领力。

6 结语

对历史作出总结并形成决议稿以统一全党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中国共产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继往开来、开拓创新的宝贵财富。三个历史决议整体性地呈现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是百年来中国共产党认识历史经验、总结历史经验、发展历史经验的理论自觉、制度自觉和行动自觉的统一。三个历史决议继承性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不同历史阶段及其理论成果,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精炼展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时总结党的实践经验以及不断推动形成新的理论成果,仍然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条逻辑主线,在统一全党思想、领导伟大社会革命、对话外部世界等方面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解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主要问题提供理论指引。立足现在,放眼未来,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只有牢牢把握党总结历史经验这条逻辑主线,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不断回顾历史、总结经验、开拓创新,才能做到践行初心使命,更好地坚持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强调 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N]. 人民日报,2021-02-21.
- [2] 石仲泉. 中国共产党三个历史决议的历史使命及重要意义[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2(1):5-15.
- [3] 吴德刚. 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基本方法[J]. 党的文献,2021(6):3-10.
- [4] 刘建军,王丽. 在总结历史经验中坚定理想信念——基于中国共产党三个历史决议的分析[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1-9.
- [5] 张神根. 三个历史决议与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逻辑理路[J]. 现代哲学,2022(1):1-7.
- [6] 周良书. 第三个“历史决议”与中共党史研究[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9-15.
- [7] 肖贵清. 整体性视阈下中国共产党百年党史的三个《历史决议》[J]. 河北学刊,2022(1):25-33.
- [8] 沈传宝. 中国共产党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5):53-61.
- [9] 高中华. 三个历史决议蕴含的政治智慧[J]. 甘肃社会科学,2022(2):27-45.
- [10] 汪青松. 三个“历史决议”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飞跃[J]. 理论建设,2022(1):1-12.
- [11] 杨新宾. 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基本方法——以三个《历史决议》为核心的考察[J]. 理刊导刊,2022(2):35-40.
- [12] 骆郁廷,余杰. 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的基本特点——基于三个“历史决议”的思考[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2):89-98.
- [13] 朱佳木. 深刻认识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的时代特色[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1):23-35.
- [14] 宋学勤,卫玮岑. 三个历史决议的时代价值与未来导向[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1(1):21-27.
- [1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17] 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说明[J]. 求是,2021(23):4-13.
- [18]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9]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1]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EB/OL]. (2008-06-23). http://www.gov.cn/test/2008-06/23/content_1024934.htm.
- [22]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23] 毛泽东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 [24] 《求是》杂志编辑部. 对第三个历史决议的深刻阐释[J]. 求是,2021(23):14-22.
- [2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1册[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6]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 人民日报,2021-11-17.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2册[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9] 付文军. 关于“中国道路”的三点新诠释[J]. 理论探索,2022(3):49-55.
- [30] 习近平.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3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2] 习近平. 论中国共产党历史[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3]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 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N]. 人民日报,2022-01-12.
- [3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35] 列宁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36] 刘怀光.《共产党宣言》的全球化逻辑及其当代境遇[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15-21.

The Logic of Summing up Historical Experiences in the Centennial History of the CPC: Based on Three Historical Resolutions

YANG Leixin

(The Party Construction Department, The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PC (Chongqing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400041, China)

Abstract: Over the past century, the CPC has always summarized and analyzed history based on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dialectically deal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istory, reality and future, theory and practice, mainstream and tributary. Three historical resolutions are shining examples, which reveal the Party summarizes historical experiences of axiology, ontology and methodology, and include fundamental motivations, core contents and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highlight the logic of why and what aspects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s should be summarized and how to sum up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sublimate them into a general law so as to return to reality and guide practice. Three historical resolutions have commonality and inheritance. In terms of the commonality, three historical resolutions all respond to conditions of the Party,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the world in the critical historical period, and reflect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unifying the whole Party, leading a great social revolution and dialoguing with the outside world. In terms of the inheritance, three draft resolutions summarize the practice of struggle of the Party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correct the wrong orientation, establish and maintain the Party's leadership core, illustrate theoretical achievements of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And these four aspects are consistent in draft resolutions, forming an organic whole of diachronic, synchronic and regular unity. The profound enlightenment is as follows: treat the history of the Party prudently in the spirit of self-revolution, summarize historical experiences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people, create the future by summarizing historical experiences, summarize historical experiences with an eye to the international landscape, and continuously promote a new leap forward in adapting Marxism to the Chinese context.

Key words: the CPC, historical resolution, summarize historical experience, the logical clue

责任编辑:王 慧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实践路径

——基于二元执行主体有效联动的分析

魏 艳

(重庆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重庆 400074)

摘 要: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生命力都在于执行。实现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关键在于通过执行将静态的制度体系转化为动态的社会关系,在党规国法衔接基础上发挥两者相互联动、相互保障的功能,从而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形成法治合力,共同推动法治国家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格局。从对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执行主体的调查与访谈来看,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执规执法主体职能联动是其前提条件,应明确执规执法主体职能联动的方式、优化职能联动制度;执规执法主体程序联动是其重要环节,应弥合程序缝隙,构建双向介入机制;执规执法主体信息联动是其重要内容,应建立信息互认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执规执法主体责任联动是其重要保障,应建构执规执法主体责任均衡互动与损害救济赔偿互抵机制。通过这四个主要方面的有效联动,从而在实践上推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进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推动法治中国建设。

关键词:国家法律;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执行主体;实践路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106-12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1]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再次指出:“要发挥依规治党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政治保障作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2]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强调的是“两者各有侧重、功能互补”^[3]。国家法律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行为准则,党内法规是在国家法律解决普遍性问题基础上,对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员实施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予以特殊规范的基本依据。两者规范对象有重合、调整领域有交叉、实施结果有关联。国家法律的严格执行是党内法规贯彻实施的必要条件,而将严于国家法律的党规党纪挺在前面,并使之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才能保障国家法律得以有效实施。“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要求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制定与实施两个层面上,将‘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基本要求落实到位”^[3]。当前,大部分地区加强探索实践,在制度制定与执行两个方面均取得了很大进步。相对立规立法而言,

收稿日期:2022-05-10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依规治党的逻辑基础与发展进路——兼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机制的构建”(2021YBCS30),项目负责人:魏艳;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党规国法协同推进党的领导法治化研究”(22SKDJ012),项目负责人:魏艳。

作者简介:魏艳(1980—),女,博士,重庆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重庆交通大学教育部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欧洲政策法规所所长。

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衔接协调的制度设置充分运行起来,使二者相互促进、相互保障,共同发挥在全面从严治党和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的作用,还面临一些难题。本文基于制度执行过程中主体的职能、程序、信息、责任四要素联动理论,结合对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二元执行主体的调查访谈,探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实践路径。

1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研究回顾与问题提出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相互关系是我国法治建设过程需要处理好的重要问题。这是因为,“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协调是依法治国方略提出的必然结论”,“依法执政这一重大命题的提出进一步凸显了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协调问题”^[4]。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5]之前,探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关系的研究并不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后,学术界开始重视该问题的研究,并主要集中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的研究方面。从实践来看,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格局立足于二者的衔接和协调,而二者衔接和协调在实践中存在或面临的问题也是建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格局需要解决的问题。

1.1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研究回顾

研究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实践路径,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及其相关研究。这是因为“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是充分发挥两者互补作用的重要方式”^[6]。因此,有必要对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相辅相成以及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两个问题进行梳理。

一是关于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研究。学者们主要论证了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内在逻辑,围绕党内法规如何保障国家法律实施以及国家法律如何促进党内法规建设与执行两个方面进行论述。学者们认为,“依法治国需要依规治党来保障”^[3]，“党内法规的严格执行为相关国家法律的执行营造较好的法治氛围”，“国家法律的严格执行是党内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必要条件”^{[7]42-43}；党内法规“从领导体制、机制、方式等方面具体化、细致化宪法、法律确立的党的领导,以有效落实宪法、法律确立的重大原则”，“通过严格的行为规则和要求,确保全党带头守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保障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国家法律可以以配套性规定、转化性规定来支持、配合和保障党内法规的有效实施”^[8]；“党员领导干部在遵守、执行党内法规过程中,树立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增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备的法治素养”，“国家法治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法治氛围,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供了良好环境”^[9]。

二是关于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的研究。现有研究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其一是衔接协调的内涵与领域。有学者认为,“‘衔接’指的是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无缝对接,‘协调’则是指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对同一事项作出各有侧重的规定时,内容保持一致”，“在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独立调整领域保持衔接,在交叉调整领域党内法规不得同国家法律冲突”^[3]。也有学者进一步提出,两者“在调整范围、制定主体、执行程序、执行标准、责任追究方面加强衔接,在指导思想、遵循原则、规范内容、执法方式、执法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同”^[10]。其二是衔接协调的路径。学者们认为,应以“体系共存的相容性、价值追求的同向性、具体规范的无矛盾性和行为指引的连贯性为基准”^[11],做到“化解冲突的事前控制、立规立法的衔接机制、执规执法的

联系与沟通、解决冲突的事后排除”^[12]，“实现党规自我优化，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促进党规自我发展、自我审查”^[13]。其三是衔接协调的保障机制。有学者提出，要“界分立法权限”，建立“立法规划、备案审查、法规清理、立法后评估等机制”^[14]；也有学者提出要建立“冲突规避机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党内法规‘先行先试’与立法转化机制”^[15]予以保障。其四是衔接协调的主体。学者们认为，“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主体，法制工作机构承担立规立法环节衔接协调的主要工作，党委政法委承担执纪执法衔接协调的牵头责任，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协调配合完成督规与司法环节衔接协调工作，各种协调小组发挥示范作用”^[16]。

1.2 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面临的实践难题

为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党中央逐步健全党规清理机制、完善党规制定前置性审查机制、强化党规备案审查机制、建立中央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推进立规立法衔接协调；改革纪检监察体制，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合体运行、合力监督，以党的治理带动国家治理，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职权功能互补互促”^[17]；建立执纪执法案件移送制度、纪检监察和司法机构的协同机制，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18]106}，加强党政机构融合。

随着中央顶层设计的完善及落实，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定方面的冲突性、重复性逐渐减少，基本上实现了制度层面的衔接协调。有效执行党规国法，使抽象静态的制度体系转化为具体动态的现实关系，是树立党规国法权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格局的关键所在。但通过我们的走访调研发现，部分地区在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执行衔接协调的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执纪执法两种思维、两种方式之间的差异影响联动执行效能。党政机构合署和合设后，合署或合设机构的部分工作人员不能准确把握执纪逻辑与执法逻辑的差异，以党规思维执法或以国法思维执纪，降低执纪执法效能，影响协同执行的客观效能。二是党政机构改革后的运行依据不足增加了执纪执法成本。党政机构融合后，一些地方和基层党的工作机关随着从事的国家和社会管理事务增多，忽略了与时俱进改进密切联系群众的方式方法。此外，一些地方在合署、合设职能相近的党政机构后，这些合署、合设机构面对来自上级党政部门以及本级党委政府等领导主体的要求时无所适从，增加了外部协调成本。三是以纪代法或以法代纪问题仍然存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拥有检举控告处理、线索处置、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审理处分、移送起诉等一整套执纪执法权力，在一些特殊案件中，可能会出现以纪律处分代替法律制裁的消极后果。四是部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权责失衡。在党的领导和党的纪律处分方面，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从事影响非党组织和党外群众利益的执纪活动，造成非党组织和党外群众权利损害的，非党组织和党外群众无法通过制度化方式获得救济。

1.3 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提出的问题

目前学界关于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协调这两个问题的研究都形成了一系列成果，对加强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协调以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格局已达成共识。相较而言，学界更重视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协调的研究，这也为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格局的研究奠定了良好基础。但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只有通过执行，才能使衔接协调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制度体系发挥相辅相成的功能，使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党规国法执行主体是党规国法执行中的重要元素,其行为方式和步骤不仅决定党规国法执行效果,还影响党规国法功能发挥。在执行环节加强执纪执法主体联动,不仅可以使党规国法执行达到事半功倍效果,还能加速形成党规国法相辅相成的实践格局。因而从执行主体联动的维度来研究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格局也就十分必要。

而从实践调查访谈来看,一些地方在贯彻落实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顶层设计中面临一些难题,出现党规国法执行不力、以纪代法或以法代纪的问题。究其实质,是由于执纪执法主体联动过程中职能界限不清、程序衔接不畅、信息共享延迟、权责不相匹配造成的。但学界目前针对这些问题的研究还有待深化和延展。

因此,本文分析执纪执法主体职能、程序、信息、责任四个要素的联动对于构建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格局的作用,并在此基础上逐一分析各要素联动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以期进一步拓展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研究领域,深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衔接协调的研究内容,为构建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实践格局提供理论支撑。

2 推进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二元执行主体的职能联动

执纪执法主体职能来自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赋予,均要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各有侧重,执纪执法主体相互独立,但一致的价值目标以及中国政党政治结构为执纪执法主体职能联动提供了政治保证、奠定了组织基础。

2.1 执纪执法主体职能联动的主要形式

中国政党政治结构为执纪执法主体职能联动奠定了政治的和组织的基础。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担负着遵守党内法规、维护党内法规权威以及执行党内法规规定的政治责任。广义上的国家法律执行指的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委员会以及法律授权或委托的其他机关及公职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国家法律的活动。因此,各级党组织构成党内法规执行的重要主体,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委员会以及法律授权或委托机关则组成了广义上的执法主体。由各级党内法规执行主体和国家法律执行主体组织起来的组织体系相互独立并依法依规开展执纪执法工作。然而,这两大组织体系又并非截然分开,中国共产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确立起了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全面领导,形成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党政关系之间的复合结构”^[19],这为执纪执法主体职能联动奠定了政治保证和组织基础。加强执纪执法主体职能联动即执纪执法主体基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的规定,通过整合相近、相关职能,协同执纪执法,推动两者行动一体贯通,提高执纪执法效率,避免令出多门、各行其是等问题,从而更好地发挥党内法规对国家法律的保障作用以及国家法律对党内法规的促进功能。

党政合署是执纪执法主体职能联动的典型形式。党政合署即工作性质相近或密切相关的党政机构被整合到同一办公处所,保留党政机构的名称,设置两套领导班子,统筹党政机构人事、后勤、党务、机关等综合事务,但对外履规履法工作则视情况共同或单独开展,对内统一指挥调度。党政合署不等同于宽泛的“‘一个机关,两块牌子’组织形态”,“其目的是充分发挥两种职责作用,使其相互配合补充”^[20]。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是党政合署的典型形式。

党政合设是执规执法主体职能联动的又一重要形式。党政合设即执规机构和执法机构合并为一个机构,使用一块牌子。党政合设又存在三种情况:第一,党的机构吸收国家机构的名称和职能;第二,国家机构吸收党的机构名称和职能;第三,成立新的机构,履行合并前党政机构职能。国家公务员局并入中央组织部是党的机构吸收国家机构职能的体现,而退役军人事务部吸收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的部分职责则是国家机构吸收党的机构部分职责的体现。此外,也有学者将“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等党的议事协调办公室或秘书处设在国家机构中的情况纳入党政合设中一类特殊情况”^[21]。在实践中,党政合设后,仍然对外加挂被吸收机构的牌子,如国家公务员局并入中央组织部后,对外保留国家公务员局的牌子。

党政专项工作组是执规执法主体职能联动的常用形式。党政专项工作组是以问题为导向,由相关执规执法机构组成,联合开展执规执法的组织形式。党政专项工作组因其设置灵活、运行效率高而被广泛采用,成为推进执规执法主体职能联动的常用方式。1996年,为加强对大案要案查处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中央和地方设立了由各级党委领导,由纪检、审判、检察、公安、监察、审计等执规执法部门组成的反腐败协调小组,就是党政专项工作组的典型体现。

2.2 执规执法主体职能依法联动的实践优化

“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使“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22]¹¹²、相互促进,是正确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基本遵循。执规执法两套系统具有不同的运行逻辑、领导活动方式、行为活动依据、责任承担方式。为避免出现执规执法活动混淆,党政合署、合设后的机构运行和人员行为规则、规范依据、责任承担方式乃至问责监督形式都应有党规国法的具体规定,但是现有党规国法大部分是从宏观层面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可能会造成党政合署、党政合设整体性支撑制度匮乏问题。实践中执规执法机构虽然实现了“人员转隶、机构挂牌等物理重组”,但是距离产生“人员融合、业务融合和职能优化的化学反应”^[23]这一党政机构融合改革愿景还有一定差距。因此,做好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确保党政合署、党政合设以及党政专项工作组于“法”有据,对于推进执规执法主体职能联动、协同配合,提高执规执法效能,促进形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辅相成格局尤为重要。

首先,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应在国务院组织法、人大组织法等国家机关组织法外,制定党政机构组织法,明确规定党政合署、党政合设以及党政专项工作组的区别、适用范围、组织形态、内部分工、运行程序、责任制度等,保证党政合署、党政合设机构和党政专项工作组设置和运行的法律供给。党中央可修订完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或制定专门党内机构组织法,进一步明确党政合署、合设机构以及党政专项工作组内部党组织领导活动和管理工作的领域与范围、监督问责机制等。地方立法机关应根据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党政机构组织法,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地方各个层级党政合署、党政合设以及党政专项工作组的组织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等具体事宜。地方党委也应制定地方性党内法规,确定党政合署、党政合设和党政专项工作组中党组织运行规则。

其次,分工合理、权责清晰,提升党政合署、合设机构运行效率。制定的党政机构组织法和党内机构组织法,要合理界定党政合署、合设内部机构职责权限;要确保执规执法任务的全覆盖,避免出现无人认领的职责空白地带;要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范对象的性质,确定一体

化执规执法的领域、适当分离的执规执法领域以及完全分离的执规执法领域;要始终坚持党在党政合设、党政合署以及党政专项工作组中的领导地位,完善政治建设制度、组织人事制度,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并依法通过国家机构实现对国家社会的治理;要建立人员培训制度,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实践导向,采用“结对帮扶”“办案培训一体化”等形式,加强执规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日常教育,提升执规执法人员党规国法观念,丰富党规国法知识,增强党规国法衔接意识;针对地方探索党政合署、党政合设改革出现的多头领导问题,要确定本级党委为领导、上级业务部门为指导的工作原则,对外根据权力和职能性质使用不同机构名称。

再次,规范党政专项工作组内部运行机制。要制定党规国法规定党政专项工作组内部成员单位权责分工、组织领导、交流协调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明确成员联席会议是党政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之间的主要交流机制;规定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应包括通报执规执法情况、交流执规执法信息、分析执规执法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执规执法工作的宏观环境、讨论执规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党规国法和政策问题、部署执规执法中需要成员机构协作完成的工作。

3 推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二元执行主体的程序联动

程序是按时间先后依次安排的工作步骤。执规执法程序是执规执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目标,遵循党规国法预先设定的方式或步骤,以获得确定党规国法后果的系列行为活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格局的关键是要在党规国法实施层面落实衔接协调规定。贯通执规执法程序是党规国法实施层面有效衔接的重要方式,也是构建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格局的重要环节。

3.1 弥合执规执法程序缝隙

“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是党内法规保障国家法律的前提,也是彰显中国共产党先进性的基本要求。只有加强执纪执法衔接,有效贯通执纪执法程序,才能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进而发挥依规治党对依法治国的保障功能。

在实践中,执规执法衔接的制度化程序性不足为落实“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原则埋下了隐忧。调研发现,虽然当前通过改革纪检监察体制、推进执纪执法一体运行,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贯通了执纪和执法过程,然而仍然存在一些阻碍执纪执法有效贯通的制度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党组织可以依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处分决定和依据作出违纪决定,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企事业单位规章没有明确规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应向党员所在单位党委或纪委抄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依据的相关材料。在实践中,执纪机构难以从制度化渠道获得党员违法、违规或违章处分决定,并依据相应处分决定、处分依据及时对相关党员作出违纪处分。此外,在缺乏明确规定以及时限要求的情况下,违法处分和违纪处分之间的时间差扩大,容易出现违法处分已执行而违纪处分决定久久没有作出的情况。

这就需要健全执规执法结果抄送机制,弥合执规执法程序缝隙。针对执纪执法过程中结果抄送的制度性缝隙,需要通过修改相关法律法规、党政机关联合发文、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等形式,明确规定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在依法对具备党员身份的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后,需要在规定时限内向党员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构抄送处分决定及依据,由单位党委(党组)或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党内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党纪处分,并将处分结果书面反馈抄送机

关。处分抄送机制便于执纪机构第一时间了解执法机关处理结果,掌握事实情节,及时作出党纪处分决定,推动实现全面从严治党。此外,处分抄送机制也有利于执纪机构依据执法机构认定的事实,作出与政务处分、行政处分相匹配的纪律处分决定,保障纪法协调。

3.2 构建双向介入机制促进执纪执法精准贯通

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是贯彻落实“纪严于法”原则、用严格的党规党纪保障国家法律的关键。调查显示,在党员违纪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纪检监察机关通常能够通过巡视巡察、派驻监督、信访接待等方式率先获取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介入问题调查,作出违纪处分决定,之后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将调查过程中获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材料移交有关国家机关进行违法调查与处理。但在实践中基于各方面原因,在缺乏有效外部监督和主动共享涉案信息动力不足的情况下,有些纪检监察机关可能只对违纪违法党员作出纪律处分,不将涉嫌违法犯罪证据材料移交有关国家机关。此外,在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海关法等规定涉嫌犯罪之外的其他违法案件中,一些执法人员不能精准理解和把握党规党纪,缺乏执纪思维,常常忽视涉案人员的政治面貌,不对涉案人员违纪问题予以判断,不将违纪线索移送执纪机关。

针对上述实践问题,可以积极探索执规执法主体提前介入对方执行过程的双向介入机制。在双向介入机制下,执规执法机关同步介入案件查处,既可以节约党政资源、增强执行力量,还能实现执规执法机构之间的相互监督。这可以纪检监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规执法衔接为例。2018年4月,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印发的《国家监察委员会与最高人民法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专章规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阶段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调查的程序与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规定也对此予以进一步明确。在实践中,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职务犯罪调查制度已经建立并平稳运行。根据该制度,纪检监察机关在办理党员领导干部涉嫌其他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等互涉案件过程中,可以在不干扰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的前提下,开放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介入审理调查程序的空间。该制度设计实现了对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与制约,充分发挥了提前介入机制的优势。但是,执纪机关作为执纪主体介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机关办理党员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的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为保障执纪执法高效协同,需要打通纪检监察机关提前介入执法程序的通道。当前,在执规执法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可以充分依托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探索远程介入等方式,激活提前介入的程序机能,实现执纪执法之间的精准贯通。

4 加强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二元执行主体的信息联动

信息资源是执规执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规执法两套体系虽相互独立,但又需要互通执行信息。两套体系之间信息传递速度越快、准确性越高,执规执法行动就越统一、结论也就更为一致,从而更接近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目标。

4.1 明确执规执法主体信息互认的范围及标准

建立信息互认机制是整合执规执法资源的重要举措。执规执法资源不仅包括维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执行主体组织体系得以正常运转所需要的人、财、物等有形资源,也包括执行过程中社会对制度执行体系的认同感、支持感、尊崇感以及制度执行体系在社会中的威望、号召力和

公信力等无形资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执行过程就是执行主体依据党规国法对各种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归纳、选择、利用和运转的过程。执纪执法信息的收集、整理、归纳过程也是执纪执法有形无形资源的消耗过程。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执行主体独立设置,执行依据自成体系,故理论上可将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执行所需资源予以分开。然而,中国政党政治实践以及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使得执行党内法规和执行国家法律所依托的资源均具有公共性。为节约公共资源,全面提升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执行效能,有必要构建执纪执法信息互认机制,使得执纪执法主体在党规国法衔接领域,可以互相认可对方获取信息的合法合规性,并将之作为作出执行决定的有效依据。

纪检监察与司法领域的证据互认实践为构建执纪执法信息互认机制提供了经验借鉴。《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调查取证权,规定监察委员会依据法定程序和职权获得的证据可以被检察院、法院直接运用。《刑事诉讼法》随后也进行了修订,规定监察机关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在纪检监察一体化情况下,该规定破除了执纪执法机构之间的部门壁垒,实现了执纪执法主体之间的证据转化、共享,避免了执法机构重新调查取证造成的国家资源浪费,达到两套体系之间信息共享目的,节约了执纪执法资源。

建立执纪执法信息互认机制,可以借鉴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证据互认相关规定,明确执纪执法主体信息资料收集筛选标准、形式、具体要求等,并基于对执纪执法性质差异的清醒认识,严格界定共享信息的范围。在实践中,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三类案件具有差异化的证据标准,以及由此形成的不同取证要求。相较于职务违法和违纪案件,职务犯罪的证据要求更为严格,而前者只需要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需要对一些细枝末节的环节进行延伸取证。因此,在共享证据材料时,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握证据收集尺度,既要保证客观全面收集证据证明违纪违法事实,又要避免“过度”取证,更不能逾越法定职权延伸取证。

4.2 搭建执纪执法主体共享信息平台

信息共享是规避执纪执法人员主观偏好或个人好恶,实现外部监督、保证严格执纪、确保公正执法的重要方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进一步健全执纪机构与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机制。《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执法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打通执纪执法机构信息壁垒,实现执纪执法机构共享信息。然而,在实践中执纪执法机构之间常受部门壁垒的制约,缺乏共享信息的主动性,导致执纪执法结果失衡、以纪代法或以法代纪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除了通过前面提出的提高执法人员的党规意识和执纪能力予以改进外,还可以通过及时共享信息、加强执纪执法机构的相互监督予以解决。此外,党纪处分与政务(行政)处分机构之间也常因信息交流共享不畅通、不及时,导致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以及组织处分之间不匹配,从而违背党纪国法衔接贯通、相辅相成的要求,损害党纪国法权威。

构建执纪执法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是推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执行主体信息互通、保证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执行结果公正匹配、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重要举措。执纪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应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势,以实现执纪执法信息畅通运转和交流共享为宗旨,以执纪执法流程、执纪执法决定文书公开、执纪执法决定执行等内容为模块予以统筹设计。为确保信息高效、安全运转,执纪执法主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执纪执法过程、获取的信息录入信息共享系

统,确保信息及时互通。此外,还应加强信息共享系统的管理,严格设置和遵守共享信息的使用权限,防止信息泄密,确保执纪执法信息传递安全可靠。

5 强化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二元执行主体的责任联动

责任是规范有效运行的必备环节。鉴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范属性不同,违规违法承担的责任类别也有差异。当前,随着党政机构改革普遍展开以及党的全面领导的加强,有必要进一步明晰执纪执法主体权责边界,形成执纪执法主体责任联动格局,以保障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实践格局的形成。

5.1 形成执纪执法主体责任互动格局

“法律责任是有责主体因法律义务违反之事实而由专门国家机关依法确认并强制其承受的合理的负担。”^{[24][237]} 执纪执法主体责任即党内法规执行主体和国家法律执行主体在执纪执法活动中,因未履行党规国法规定、违反党规国法规定以及滥用党规国法赋予的权力而应受到惩罚或对受害人进行赔偿。执纪执法主体责任包括违反羁束型执纪执法活动中的合法性义务、自由型执纪执法活动中的合理性义务以及违法或不当执纪执法活动后的赔偿和纠正义务。执纪主体违规或执纪不力,视情况承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后果,而执法主体违法或执法不力则应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执法主体承担的责任与执纪主体承担的责任在义务性前提、责任类型、评价机关等方面均不相同。此外,鉴于党规严于国法、纪在法前原则,为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履职履责,执纪主体承担的责任相较执法主体承担的法律还具有一定的前置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共存于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但两者的制定主体、调整领域存在差异,这使得执纪责任与执法责任竞合概率增大,即违规违纪行为可能同时要承担党纪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原则只有通过严格的责任追究,才能将纸面规范转变为行动规则,发挥应有的功能。为避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执行过程中出现“以纪代法”或“以法代纪”问题,有必要通过党纪处分警醒党员干部。只有建立并落实严格的违规责任追究制,才能确保党员干部带头守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从而保障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

形成执纪执法主体责任互动格局,首先需要厘清公共事务领域党政机构、党员干部执纪执法活动责任边界,构建执纪执法主体责任协同建设格局。明确各级党委、党组、领导干部以及党员干部在公共事务治理中损害国家、社会和人民的利益的行为,如果没有达到法律追究程度,则只需承担公共事务治理失误的执纪责任。鉴于现有违法责任体系比较健全,应进一步完善违规责任体系,即构建起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和党员干部责任三位一体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为基本形态的执纪责任体系,“实现执纪责任内部衔接”^[25]。其次要在国家法律框架下分解党政部门、领导干部等主体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执法责任,使之与执纪责任实现有效衔接,打造执纪执法主体“责任系统‘闭合链’”^[26],用系统完备的责任链督促权力行使者更加勤勉履行公共事务治理职能。此外,还要进一步完善党规国法责任的互动机制,构建起违纪责任成为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免除其他法律权利的依据,真正发挥党规的治党作用。

5.2 构建执纪执法主体损害救济赔偿互抵机制

权利保护和权利损害救济是法治的基本精神。我国的《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有法定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情形,造成损害

的, 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党内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执纪对象权益受损救济机制, 使执纪主体承担对违规或不当执纪活动的侵权补偿机制是统筹推进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 发挥国家法律示范引领党内法规建设的重要举措。2020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四十五条列举了七类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应依规依纪予以严肃处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也明确规定了党组织和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保障党员权利职责, 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应当予以问责。该规定是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法治精神在党规中的运用与体现。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 党是领导一切的。”^{[22]30}这句话深刻反映了党的领导对象是全面的。广大“非党组织和党外群众成为党的领导关系的一方主体”^{[27]176}, 党内法规可以对非党组织和党外群众的权益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依据党内法规做出的领导行为和活动也会影响非党组织和党外群众的权益。此外, 在党政合设情况下, 部分党的机构事实上可以直接对外行使行政职权和公共管理职能, 并做出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然而, 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国家法律规定, 党的组织“不具备行政主体资格”“不能成为诉讼被告和赔偿义务人”^[28]。因此, 当党政合署、合设机构以“党的机构履行政务职能时, 该行为就会出现脱离行政诉讼轨道, 产生司法救济的规制漏洞”^[29], 从而产生相对人权利损害救济受阻等问题。这一问题如果解决不好, 就会损害党的群众基础。

以权力属性为依据, 拓展公法主体范畴, 实现权责对等,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有必要摆脱形式主义的国家权力行为识别标准, 遵循权力属性原则确定公法诉讼主体资格, 将以党的机构名义实施的政务行为纳入法律监督和法律救济体系, 也可以将以党的具体机构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纳入行政诉讼范畴, 即“执政党的具体组织及其成员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时, 可作为法律主体进入司法过程, 成为可诉主体”^[30]。此外, 还应建立执纪损害救济赔偿制度, 逐步解决执纪主体公法权责平衡及衍生问题, 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执纪执法主体赔偿救济互抵制度, 对于因执纪执法侵害相对人权益的, 相对人不能因同一损害结果获得两次赔偿。

6 结论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各有侧重、互为保障、相互促进。将党内法规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并与国家法律相互衔接, 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 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制度优势的“大法治”格局的典型体现。实现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良性互动的法治格局, 关键是要通过制度的执行, 使抽象的静态制度体系转化为具体动态的现实关系。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的执行就是执纪执纪主体依照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确定的职权和程序, 收集、处理、运用各类信息, 贯彻实施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 并负有贯彻不力承担相应责任的活动。执纪执法主体职能、程序、信息以及责任是影响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执行效果的重要因素。因此, 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需要加强执纪执法主体职能、程序、信息与责任的有效联动, 其中职能联动是前提、程序联动是关键、信息联动是核心、责任联动是保障。“立规立法、执纪执法、督规司法、守规守法”^[16]构成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协调运行的关键环节。构建国

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需要立足于不同环节各要素深入思考和系统设计两者相辅相成、良性互动的具体路径。唯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依规治党对依法治国的政治保障作用、依法治国对依规治党的有力支撑功能。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N]. 人民日报,2014-10-29.
- [2] 习近平.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J]. 求是,2022(4):4-9.
- [3] 宋功德. 坚持依规治党[J]. 中国法学,2018(2):5-27.
- [4] 张立伟. 法治视野下党内法规与国家法的协调[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1(3):87-90.
- [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4-10-29.
- [6] 张文显.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J]. 政治与法律,2021(5):2-12.
- [7] 欧爱民.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关系论[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8] 孙才华,方世荣. 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相互作用[J]. 湖北社会科学,2015(1):5-9.
- [9] 周叶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鲜明特点和突出优势[J]. 红旗文稿,2022(4):12-15.
- [10] 潘高峰.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协同的几个基本问题[J]. 南京社会科学,2018(8):104-108.
- [11] 秦前红,苏绍龙.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的基准与路径——兼论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6(5):21-30.
- [12] 操申斌.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协调路径探讨[J]. 探索,2010(2):32-35.
- [13] 陈红梅,李娟.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协调的内在机理与现实路径[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93-100.
- [14] 周望. 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J]. 理论探索,2018(1):22-31.
- [15] 侯嘉斌. 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协调的实现机制研究[J]. 社会主义研究,2018(1):97-103.
- [16] 王立峰,李洪川. 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中的主体定位及其职责完善[J]. 探索,2021(4):96-107.
- [17] 王建国,谷耿耿. 宪制改革视域下监察委属性定位的法理逻辑[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64-71.
-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19] 王浦劬,汤彬. 当代中国治理的党政结构与功能机制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19(9):4-24.
- [20] 张力. 党政机关合署办公的标准:功能、问题与重构[J]. 政治与法律,2018(8):72-82.
- [21] 黄先雄. 党政合设合署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回应[J]. 中外法学,2020(2):303-318.
- [2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 [23] 马怀德,林华. 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组织保障[N]. 人民日报,2019-10-24.
- [24] 付子堂. 法理学高阶(第三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 [25] 伍华军,赵晨阳. 论党内法规责任条款及其规范设置[J]. 河南社会科学,2020(8):20-31.
- [26] 朱军,杜群. 党内法规视域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责任与政治责任的功能协同[J]. 理论月刊,2021(10):88-99.
- [27] 宋功德. 党规之治:党内法规的一般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28] 沈亚平,范文宇. 党政机关合并设立:实践价值、法律隐忧与完善路径[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0(4):36-42.
- [29] 张洪松. 党政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衔接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124-129.
- [30] 王若磊. 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关系[J]. 法学研究,2016(6):17-28.

Discussion on the Practice Path of Complementing the State Laws and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Effective Linkage of Binary Executors

WEI Yan

(*School of Marxism, Chongqing Jiaoto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74, China*)

Abstract: The vitality of state laws and 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lies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The key to realize the complementarity of state laws and 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is to transform static institutional system into dynamic social relationship through implementation,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s of mutual linkage and guarantee on the basis of cohesion between 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te laws, and so as to form the joint force of state laws and 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joint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pattern of a law-based country and comprehensively and strictly governing CPC. From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terview of the executors of state laws and 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following paths should be followed to form a pattern in which state laws and inner-Party regulations complement each other. Firstly, as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functions of binary executors is the precondition, the linkage modes should be clarified and the legal system should be improved to ensure the linkage according to law. Secondly, as the procedure linkage is an important link, the gap of the procedure should be bridged and a two-way intervention mechanism should be built. Thirdly, as information linkage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inform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mechanism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 should be established. Finally, as the linkage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the mechanism of balanced interaction of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mutual compensation of damage relief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rough the effective linkage of the above four main aspects, state laws and 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 be promoted to complement each other in practice, so as to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party governance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Key words: state law, the internal CPC laws and regulations, complementing each other, executors, practice path

责任编辑:王 慧

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理

——基于20个城市1089个社区的调查数据

吴子靖,张平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辽宁沈阳110169)

摘要:城市社区治理效果是衡量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尺度,清晰识别其核心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理对精准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果至关重要。运用扎根理论分析方法构建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理论模型,深入揭示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的双重维度构成,即以党政引领社区治理为代表的主体因素和以社区治理资源投入为代表的条件因素。应用结构方程模型探索双因素之间的互动机制,可以发现现阶段城市社区治理网络结构显现多层次互动特点,其中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起到根本性作用的是基层党政对城市社区治理资源的投入力度。因此,应进一步夯实基层党政在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引领作用,加大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等治理资源的投入力度,有效统筹整合基层党政之外其他多方主体的治理功能,不断丰富高质量发展导向下的城市社区治理路径选择。

关键词:城市社区治理;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作用机理;混合研究

中图分类号:D6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118-13

1 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城市社区治理效果是指对有关社区的公共事务,由党和政府、社区自治组织、辖区单位、营利与非营利机构、社区居民等基于市场原则、公共利益和社区认同,通过协商谈判、资源交换、协调互动等共同进行有效参与,以满足社区需求、优化社区秩序的实践活动结果。城市社区治理效果不同于城市社区治理绩效、城市社区治理成效、城市社区治理效益、城市社区治理效率等概念。城市社区治理绩效是指设定一个明确的治理目标,比较城市社区治理相关工作的完成程度;城市社区治理成效是指城市社区治理效果中有益的部分;城市社区治理效益是以投入与产出的差值大小来衡量城市社区治理的收益程度;城市社区治理效率是指城市社区治理任务工作的完成速度,测量的是城市社区治理工作开展的快慢程度。不同概念关注的核心内容不同,影响因素内部互动机制差异大,需要进行深层次的作用机制剖析。尤其是社区治理效果作为检验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社区居民美好生活的实现程度、社会稳定程度以及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程度。鉴于此,探索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核心影响因素及其内部作用机制,对精准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收稿日期:2022-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高质量’导向下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效性研究”(21ZDA110),项目负责人:姜晓萍。

作者简介:吴子靖(1990—),男,博士,东北大学文法学院讲师;张平(1969—),女,博士,东北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国外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于城市社区项目实施效果的影响因素,可以归纳为四个方面:其一,社区可持续性发展质量的影响因素,主要涉及硬件设施改善项目,比如社区建筑、园林规划等,从近几年的研究趋势来看,研究重心逐步转向软件层面,比如社区成员期待对社区可持续发展影响程度的测量等^[1];其二,社区公共服务效果的影响因素,由于城市社区是公共服务的重要承接载体,因此该领域包含了纷繁复杂的子项目类群,尤其在社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领域^[2],社区作为公共卫生预防与防疫服务站点,承担了众多公共卫生医疗预防与干预项目,对实施成效影响要素的探析成为及时矫正与促进绩效提升的有效手段;其三,社区公共参与效果的影响因素,密斯(Means R)等学者认为公共参与至少在五个方面可以增强社区治理效果,即获得并增强自我人格认知、提高公共生活参与能力、理解并且表达利益诉求、宣扬自我价值认同、提升社区社会资本等,它们构成了社区公共参与效果的评估框架^[3];其四,社区治理能力的影响因素,有学者认为通过制定公共政策来发展社区自组织,能够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4]。因此,居民参与率的高低是社区有效治理与否的关键因素^[5]。

国内相关研究兴起于2000年以来民政部发起的一系列社区治理项目行动计划,比如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等。国内学者为满足城市社区治理效果测评工具开发的迫切需要,构建了不同主题的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来探究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差异水平的影响要素^[6],主要涉及:其一,生态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从能源资源、低碳建筑、紧凑空间和生活环境等核心维度探讨低碳社区发展规划理论框架,实现了对社区可持续发展理论内容维度的拓展^[7];其二,安全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从工程学角度思考安全社区的核心要素,基本立足点是人的生命安全,更多聚焦于影响社区居民生命质量的关键因素,例如安全投入、地理环境、生产场所、促进项目等^[8];其三,和谐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包含硬件条件与软件条件两个方面,前者包括社区布局、社区环境、土地利用等,后者包括管理规范、社区参与、社区文化等^[9];其四,社区治理能力的影响因素,学者们多从社区治理能力结构的角度出发来探究社区治理能力的结构要素^[10],包括主体要素、互动能力和社区动力,它们共同决定了社区治理能力水平的高低^[11]。

总之,国外相关研究主要是针对具体项目开发测评工具,缺乏从整体上考量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的构建,难以全面把握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一般规律;而国内相关研究或基于质性方法进行理论探索,或基于数学模型进行实证研究,无法完成理论构建与实证检验的密切关联与交互推进。鉴于此,本文力求突破以往理论构建或单纯依靠哲学思辨的研究方式,或依托有限经验资料进行归纳总结,导致理论构建研究深度以及代表性不足等问题,采用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混合研究策略,力求识别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核心影响因素,包括作用方向、强度以及互动关系,清晰呈现其内在运行机理。由此确定研究思路为:首先,采用质性研究中的扎根理论分析方法,应用三级编码分析技术提炼并范畴化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子;其次,基于扎根理论分析方法所得到的研究发现,构建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设立影响因素模型的相关理论假说;再次,应用结构方程模型量化分析方法,探测不同影响因子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影响效应,包括方向、强度等,进而验证理论假设;最后,根据质性和量化分析结果提炼基本命题,得出系统性机理分析结论。

2 质性研究: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的维度结构

城市社区治理系统由于其构成要素之间关系联结纷繁复杂,难以简洁而准确地厘清城市社区治理效果核心影响因素的维度结构。因此,设计基于扎根理论方法的质性研究方案,将概念类属、类属的特性以及概念类属之间的关系一层层地描述出来,通过细密的描述性分析有助于对理论构建进行清晰陈述。

2.1 质性研究设计:扎根理论的运用

第一,在研究方法的选择上,本研究主要采用扎根理论质性分析方法,探索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的核心内容与维度结构。理论探索过程是对原始资料进行编码分析,自然浮现蕴含在访谈文本中的意义单元,对零散存在的意义单元进行更高层次的提取,最终探索性地构建出核心主题的理论框架。

第二,在研究样本的获取上,本研究选取理论性抽样作为主要方法,遵循强度抽样的基本原则,抽取信息密度和强度较大的个案^{[12]93-97},以此满足扎根理论分析对于样本代表性的严苛要求,确保理论构建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较强的解释力。因此,首先考虑社区治理主体覆盖的广泛性;其次考虑社区类型的丰富性,包括老旧型社区、商业住宅型社区、单位型社区、混合型社区;最后考虑研究样本地区分布特点,尽量兼顾不同行政区划样本,增强研究样本的总体代表性。从北京、天津、沈阳、吉林、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济南、郑州、武汉、重庆等12个城市中,采用方便抽样方法分别抽取2个、2个、8个、3个、2个、2个、3个、2个、2个、2个、2个、2个,共计32个社区样本,其中老旧型社区13个、商业住宅型社区9个、单位型社区4个、混合型社区6个。采取方便抽样方法从四种类型社区中抽取街道党政领导、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居民共101人,其中对20人进行一对一面访,对81人进行5次焦点小组访谈,共获得25个样本,满足扎根理论达到信息饱和的样本要求。

第三,在质性数据的采集上,事先跟受访者商定现场进行录音,便于访谈结束后输出文本,直接运用NVivo 12 Plus软件进行数据分析,最终形成1 035分钟的访谈录音和10.2万字的访谈文本,为数据分析做准备。

2.2 质性研究过程

理论探索阶段采用典型的扎根理论三级编码分析流程,深度挖掘访谈资料所蕴含的意义单元,使其逐步涌现开放性编码。在此基础上提取高层次的概念范畴,将其凝练而成主轴编码,随之系统分析概念范畴之间潜在联结的机理脉络,进而揭示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的理论要素。

2.2.1 开放性编码

首先,运用NVivo 12 Plus软件完成备用访谈资料的序号编码,用于区分不同访谈对象的资料匹配,便于对不同访谈对象群体的分析比较。其次,采取开放的态度阅读访谈资料。避免事先预设的理论假设,严格循序资料文本所呈现的言语表达,力求自然浮现访谈文本所蕴含的意义单元。最后,遵循“逐步编码原则”对访谈资料进行开放性编码。编码过程中围绕“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研究主题,对访谈资料进行逐词逐句的意义单元深度挖掘,对自动浮现的意义单元进行开放性编码,构成后续类属分析(主轴编码和选择性编码)的基本单元,形成178个开放性编码(见表1)。

表 1 开放性编码(节选)

序号	原始资料	开放性编码
1	像我们小区,400多户业主能达到一半参与就不错了,原因就是认为主张成立业委会的业主有私心,担心业委会成立后把物业换成和他们有利益关联的其他公司	社区居民参与
2	小区没有经过业主的允许引入一些商业项目,占用了小区公共空间,比如哪家宽带接入小区,对我们业主来讲是没有选择权的,这些事情我们都应该进行集体维权	小区业主维权
3	我们社区很重视党建宣传,有两位老优秀共产党员定期来讲党课,老人们很积极,每次备课老认真了,说话精气神也足,非常有感染力	社区党建宣传
4	社区治安这块应该是综合治理这里面最重要的,真是危害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社区得协助派出所来做,我们社区这几年治安这块很少出问题,小区治安状况还是比较不错的	社区治安管管理
5	我们自己就组织活动了,我是广场舞的领队,组织老年人一起跳跳广场舞,有益身心放松,周围的广场也多,各种活动大家都挺愿意参加	社区活动开展

2.2.2 主轴编码

主轴编码是对开放性编码所呈现的意义单元进一步提取,对零散的意义单元进行不断的分析比较,探索不同概念类属之间的亲疏关系,形成更高层次相关概念范畴的性质和维度^[13]。重新审视并且比较分析零散化的178个意义单元,使散落的意义单元自然呈现更高层次的25个概念范畴(见表2)。

表 2 主轴编码

序号	主轴编码	开放性编码数	序号	主轴编码	开放性编码数
1	社区经济发展水平	5	14	公共财政投入水平	9
2	社区政治发展水平	23	15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2
3	社区文化发展水平	3	16	社区便民服务设施	7
4	社区生态发展水平	4	17	社区信息化平台建设	4
5	社区综合治理水平	20	18	社区文化感知评价	2
6	社区居民代表状况	3	19	社区邻里和谐感知评价	4
7	社区居民自我组织能力	15	20	社区价值认同感知评价	4
8	社区居民政治参与能力	5	21	社区服务水平感知评价	3
9	社区工作者队伍组成	16	22	政治参与水平感知评价	2
10	社区工作者专业技能资质	10	23	社区生活质量感知评价	3
11	社区书记工作能力	16	24	当前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感知评价	2
12	驻区单位社区共建共治	4	25	未来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期许程度	2
13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10			
总计			178		

2.2.3 选择性编码

选择性编码是在主轴编码的基础上系统处理概念范畴之间的关系,厘清核心范畴与次要范畴之间的从属地位,为建立在范畴之上的理论构建打下基础。在25个主轴编码的基础上反复比较分析,浮现出8个不同概念范畴所构成的联结脉络,分别是党政引领社区治理、社区居民自治、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会力量协同社区治理、社区治理资源投入、社区治理整体氛围、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社区治理整体满意度等8个树状节点(见表3),探索不同概念范畴之间的联系,构建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其中,党政引领社区治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居民自治、社会力量协同社区治理是社区治理的主体因素;社区治理整体氛围、社区治理资源投入、社区居民满意度是社区治理的条件因素;社区治理整体满意度是社区治理结果变量;作用机理是社区治理主体因素与社区治理条件因素相结合得出社区治理结果变量。

表3 选择性编码

序号	选择性编码	主轴编码	序号	选择性编码	主轴编码
1	党政引领社区治理	社区经济发展水平	5	社区治理资源投入	公共财政投入水平
		社区政治发展水平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社区文化发展水平			社区便民服务设施
		社区生态发展水平			社区信息化平台建设
		社区综合治理水平			
2	社区居民自治	社区居民代表状况	6	社区治理整体氛围	社区文化感知评价
		社区居民自我组织能力			社区邻里和谐感知评价
		社区居民政治参与能力			社区价值认同感知评价
3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社区工作者队伍组成	7	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	社区服务水平感知评价
		社区工作者专业资质			政治参与水平感知评价
		社区书记工作能力			社区生活质量感知评价
4	社会力量协同社区治理	驻区单位社区共建共治	8	社区治理整体满意度	当前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感知评价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			未来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期许程度

3 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双因素假说

在质性研究阶段建构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双因素(主体因素和条件因素)模型,但是双因素模型仅能够说明主体因素和条件因素可能会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产生影响,究竟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是否产生显著性影响,影响方向和强度大小以及自变量之间的互动关系如何,都需要引入量化研究设计加以验证。因此,在质性研究所构建的双因素模型基础上提出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双因素理论假说。在双因素理论假说中,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因素包含两个基本维度,即主体因素和条件因素,前一个因素包含4个影响变量,后一个因素包含3个影响变量。

依据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模型,提出包含7个自变量和1个因变量的13条研究假设,以验证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双因素模型是否成立。

3.1 假设因素1:主体因素与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主体因素1:党政引领社区治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指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14],促进城市社区治理全面健康发展。党政引领社区治理主要是通过分配治理资源、领导其他治理主体参与社区建设,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产生正向影响,由此提出如下假设:党政引领社区治理间接正向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主体因素2:社区居民自治。社区居民自治是指居民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以社区居民委员会为依托,结合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和社区协商议事会,实行以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形式的自治活动^{[15]8-12}。当前我国城市社区居民自治能力还较弱^[16],居民个体不足以直接对社区治理效果产生较大作用,往往通过加入社会组织来对社区治理产生一定的作用,由此提出如下假设:社区居民自治间接正向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主体因素3: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是指为解决社区治理问题、满足社区居民服务需求,打造以社区党支部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为主体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其队伍打造水平直接关系到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高低,故提出如下假设: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直接正向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主体因素4:社会力量协同社区治理。社会力量协同社区治理是指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在社区层次特有的优势,积极引导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城市社区场域为社会组织提供较为常态化的运作载体,社会组织在城市社区场域内集聚共同价值认同、整合专业治理技术知识、无限激发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领域的能量,故提出如下假设:社会力量协同社区治理直接正向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3.2 假设因素2:条件因素与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条件因素1:社区治理资源投入。社区治理资源投入是指在社区治理实践中党和政府为推动社区治理发展所投入财力和物力的总和,包括公共财政投入、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平台建设等。以上资源投入程度直接影响社区治理效果,故提出如下假设:社区治理资源投入直接正向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条件因素2:社区治理整体氛围。社区治理整体氛围是指社区成员对社区持有的稳定心理认同与行为倾向,较高的社区凝聚力有助于形成积极的社区认同,能够以理性方式商讨问题的解决方案。为此,良好的社区治理氛围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产生积极影响,故提出如下假设:社区治理整体氛围直接正向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条件因素3: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是指居民在社区生活中对社区服务水平、政治参与水平以及社区生活质量等方面的满意度。基于质性分析和已有文献,笔者认为居民对社区生活体验的个体评价直接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好坏,故提出如下假设: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直接正向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3.3 自变量之间的互动关系假说

为进一步探讨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内部作用机制,需要探讨核心影响因素之间的互动关

系,本研究在质性研究和已有文献的基础上提出以下6条关系假设,具体为:

互动关系1:党政引领社区治理与社区治理资源投入。从我国的城市社区治理样态来看,城市社区治理资源投入主要依靠党和政府,无论是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还是社区社会组织办公经费方面,都主要依靠公共财政资金投入,故提出如下假设:党政引领社区治理直接正向影响社区治理资源投入。

互动关系2:党政引领社区治理与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在我国城市社区治理实践中,基层党政部门与社区工作者的互动较为紧密,直接影响社区工作者的来源、规模以及薪酬,故提出如下假设:党政引领社区治理直接正向影响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互动关系3:党政引领社区治理与社区治理整体氛围。党政部门在营造社区治理整体氛围上发挥主要作用,调动各方面参与力量打造积极向上的社区治理氛围,故提出如下假设:党政引领社区治理直接正向影响社区治理整体氛围。

互动关系4: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与社区居民自治。当前我国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能力水平一般,社区居民自治经验不足,在开展社区居民自治活动时需要基层党政部门进行指导,同时也需要基层党政部门为社区居民自治搭建平台^[17],故提出如下假设:党政引领社区治理直接正向影响社区居民自治。

互动关系5:社区治理整体氛围与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良好的社区治理整体氛围有利于社区治理问题的有效化解,获得较高的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故提出如下假设:社区治理整体氛围直接正向影响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

互动关系6:社区居民自治与社会力量协同社区治理。基于大量的实地调研发现,社区居民自治水平越高,组织开展社区活动的能力越强,越能够吸引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故提出如下假设:社区居民自治直接正向影响社会力量协同社区治理。

4 量化研究: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影响因素关系验证

为验证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假说是否成立,采用线性统计建模技术——结构方程模型(SEM)进行假设检验,探寻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之间的互动机制。

4.1 量化研究设计:结构方程模型分析

采用量化研究的目的是验证双因素模型中主体因素和条件因素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影响效应,具体包括方向、强度、特征等内容。

4.1.1 问卷编制

依据构建的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理论模型,设计包括党政引领社区治理等共计8个维度70道定量分析题目的预调查问卷。用拦截式访谈随机选取100名社区居民开展预调查。通过对预调查结果的分析,结合被试反应,删除部分信度较低的题目,并对表达晦涩或有歧义的题目进行调整和修正,得出8个维度46道定量分析题目的调查问卷,问卷信度水平超过0.9,通过构建效度和效标效度检验,问卷总体质量较好。

4.1.2 被试

本研究调查城市为20个、社区为1500个、居民为10000人,采取四阶段分层抽样方法。第

一阶段,先按照我国各地区划分(东部、中部和西部)^①进行抽取,按照人口比例抽取城市(地级以上)样本:东部9个、中部6个、西部5个。第二阶段,在每一个地理分区中分别采用随机抽样方法确定城市名单。第三阶段,为抽取的城市按照人口比例匹配社区样本数量(东部704个、中部437个、西部359个)和相应的城市社区居民人数(东部4693人、中部2914人、西部2393人)。第四阶段,在照顾社区类型的基础上,以方便抽样方式抽取社区和居民样本。

根据研究设计,本次调查共发放1500份社区问卷和10000份居民问卷,利用SPSS 22.0软件做重复、异常个案分析,剔除无效样本,最终得到社区问卷1089份,有效率为72.6%,居民问卷9464份,有效率为94.6%,样本覆盖全国14个省级行政区的20个城市,符合多阶段分层抽样设计原则,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科学性。

4.1.3 数据处理

把有效问卷数据录入Excel,运用Mplus 8.0软件进行结构方程模型分析,探索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的关系结构,验证构建的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理论模型。

4.2 量化研究过程

本研究应用结构方程模型(SEM)进行路径分析,将城市社区治理样本数据随机分半,一份为545份,一份为544份,对其中的一份545份被试数据(测定样本模型)进行探索性结构方程模型分析,对另外一份544份被试数据(效度样本模型)进行验证性结构方程模型分析,探究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再以验证后的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为依据,利用1089份总体样本数据进行路径系数总效应分析,探究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之间的权重关系和互动机制,为提出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建议提供依据。应用Mplus 8.0软件分析数据,采用带有稳健标准误差的极大似然估计(MLR)方法进行参数估计和模型拟合度检验(见表4)。

表4 模型拟合度指标检验

模型	χ^2	df	χ^2/df	CFI	TLI	SRMR	RMSEA
测定样本模型	2160.440	990	2.182	0.911	0.902	0.072	0.048
效度样本模型	3298.897	990	3.332	0.919	0.906	0.062	0.053
总数据模型	2634.281	990	2.661	0.924	0.918	0.057	0.051

4.2.1 探索性结构方程模型拟合度检验

利用随机分半数据(测定样本数据)进行探索性结构方程模型分析。在测定样本模型中(见表4), $\chi^2=2160.44$, $df=990$,其比值为 $2.182 < 5$,表明量表能够很好地反映观察所得资料;CFI=0.911,TLI=0.902,均大于0.9,说明模型拟合良好;SRMR=0.072,小于0.08,残差很小,说明模型拟合很好;RMSEA=0.048,表明测定样本模型拟合良好;总体来看,测定样本模型达到良好拟合的水平。此外,13条研究假设全部得到验证,获得理论上的支持,且P值都达到0.01以下的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显著性水平,说明其效应并非由随机因素引起的,因此该模型能够支持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假设。

4.2.2 验证性结构方程模型拟合度检验

利用随机分半的另一份数据(效度样本数据),探求测定样本的稳定性和科学性。本研究采用宽松验证策略,即两样本只要维持相同的因素结构,参数无需进行任何等同设定。由两样本拟合指标对比可知(见表4),两模型自由度相同,表示两个模型的界定与因素结果完全相同。在效度样本模型中, $X^2 = 3\ 298.897$, $df = 990$,其比值为 $3.332 < 5$, $CFI = 0.919$, $TLI = 0.906$, $SRMR = 0.062$, $RMSEA = 0.053$,拟合指标均达到良好水平,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拟合良好,效度样本数据可以支持该模型。将效度样本模型的参数估计结果与测定样本模型相对照,可以得出模型验证结果,13条研究假设都通过了交叉验证,即效度样本的路径系数和测定样本的路径系数方向保持一致,且都达到了显著性水平。总的来看,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经受住了效度样本数据的考验,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完全可以用于后文的相关分析。

4.2.3 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路径系数总效应分析

利用1089份总数据进行模型拟合指标分析(见表4), $X^2 = 2\ 634.281$, $df = 990$,其比值为 $2.661 < 5$, $CFI = 0.924$, $TLI = 0.918$, $SRMR = 0.057$, $RMSEA = 0.051$,各个拟合指标均达到较好水平。总体来看,该模型已经达到较好的拟合水平。13条假设关系全部得到验证(见图1),且 $P < 0.05$,达到显著性水平。因此,该模型能够支持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关系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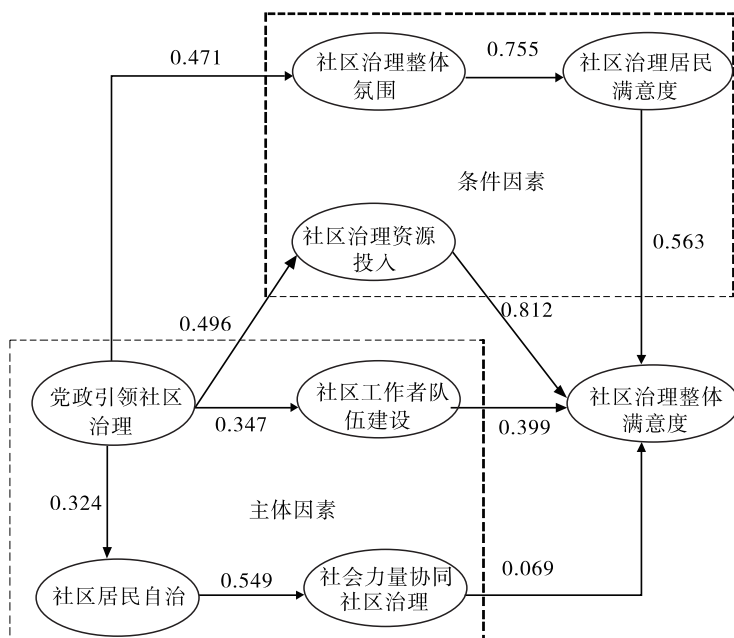


图1 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模型路径分析

此外,为深入探究影响因素之间的直接效应、间接效应和总效应,更为全面有效地指出其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作用及影响程度,将模型路径系数的直接、间接和总效应进行比较分析(见表5)。第一,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产生直接效应的因素中,按照路径系数大小排列,依次是社区治理资源投入(0.812)>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0.548)>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0.414)>社会力量

协同社区治理(0.082)。第二,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产生间接效应的因素中,按照路径系数大小排列,依次是党政引领社区治理(0.561)>社区治理整体氛围(0.396)>社区居民自治(0.013)。第三,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总效应分析可知,社区治理资源投入(0.812)是最大的影响因素,党政引领社区治理(0.561)、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0.548)、社区治理整体氛围(0.396)、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0.141)、社会力量协同社区治理(0.082)分列2至6位,影响程度最小的因素是社区居民自治(0.013)。

表5 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系数比较

项目	党政引领 社区治理	社区居民自治	社区工作者 队伍建设	社会力量协同 社区治理	社区治理 资源投入	社区治理 整体氛围	社区治理 居民满意度
直接效应	—	—	0.414	0.082	0.812	—	0.548
间接效应	0.561	0.013	—	—	—	0.396	—
总效应	0.561	0.013	0.141	0.082	0.812	0.396	0.548

总效应不仅综合了各因素间的直接效应,还将间接效应融合在内,把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全部纳入,因此,本文将总效应比较得出的各个因素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程度大小作为研究结论。

5 结论与讨论

基于扎根理论质性研究方法所建构的理论模型以及应用结构方程模型量化研究方法发现的影响因素路径系数总效应结果,能够清晰展示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影响因素的内在作用机理,进而充分释义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理论的作用机制,为提升城市社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政策选择。

5.1 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理论作用机制的释义

揭示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理论的作用机制,有助于深刻剖析基层社区持续有效运转背后的支撑力量,对于不断完善基层社区治理格局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5.1.1 基层党政在多主体互动中始终发挥主导作用

党政引领在主体因素中处于主导地位,通过多条路径直接或间接正向作用于其他主体,最终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产生影响。其中,党政引领直接作用于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社区居民自治,说明党政部门与社区工作者和社区居民之间的互动关系较为密切。此外,党政引领通过社区居民自治间接作用于社会协同力量,但是作用强度不是很大,说明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程度一般。除党政引领对其他主体因素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之外,其他各主体之间只有社区居民自治对社会协同力量产生直接正向影响,但作用强度一般,说明社区居民与社会协同力量之间的互动关系一般。

5.1.2 城市社区建设仍以硬件资源投入为主

社区治理资源投入在条件因素中占据核心位置,且直接正向作用于城市社区治理效果,说明我国城市社区建设比较依赖资源投入,且更为偏重于基础设施方面的硬件资源投入,主要原因在于当前居住社区还存在规模不够合理、设备不够完善、公共活动空间不足、物业服务管理覆

盖不高等短板,距离完整的居住社区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18]。相较于硬件资源投入,社区治理整体氛围和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等软件条件因素作用强度次之,且作用路径为社区治理整体氛围通过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这一中介间接对城市社区治理效果产生影响。

5.1.3 城市社区治理格局中已经形成多层次互动

多层次互动关系围绕党政主体因素与条件因素展开,具体表现为以下两条路径。其一,党政引领社区治理直接正向影响社区治理资源投入。党政治理主体作为资源的重要分配者,尤其是在公共财政资源投入、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具有决定权,与社区治理资源投入联系最为密切,通过社区治理资源投入影响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其二,党政引领社区治理直接正向影响社区治理整体氛围。党政主体通过主流价值观教育等多种手段,能够营造积极向上的社区治理整体氛围,形成居民稳定的心理认同与行为倾向,以理性方式商讨问题的解决方案,通过达成较高水平的居民满意度最终形成良好的城市社区治理效果。

5.2 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理论的策略意蕴

基于城市社区治理实践场域提炼的双因素理论,能够深刻揭示城市社区治理运作机理的内在逻辑,为有效提升城市社区治理效果提供策略选择。

5.2.1 进一步夯实基层党政在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引领作用

从双因素理论的主体因素来看,进一步加强党政引领社区治理,对提高现阶段城市社区治理效果至关重要。为此,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核心力量,使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作用从根基上进行强化和巩固。在此基础上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基层社区治理体制,切实履行基层政府引领社区治理的主导职责,加强对城市社区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过程中给予指导规范,不断提高依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此外,还应继续加强其他治理主体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作用发挥,尤其是社区居民自治和社会协同力量,统筹整合多个主体的社区治理功能,追求城市社区治理效果的最大化。

5.2.2 进一步加大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的资源投入力度

从双因素理论的条件因素来看,在现阶段应继续加强城市社区治理的硬件资源投入,尤其是要加大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方面的资源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合理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业、物流等自助服务设施。此外,要重点加强社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已有的政务信息化平台,加快融入社区公共服务版块速度,将“一网通办”政府服务模式应用于社区服务,实现一体化信息服务站、社区信息自助服务终端等服务平台建设,将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信息化服务平台,切实为基层社区减负^[19]。同时,也要重视社区治理整体氛围等软件条件水平的提高,力求城市社区治理软硬件条件共同改善与均衡发展。

5.2.3 进一步统筹整合基层党政之外其他主体的治理功能

从双因素理论的主体因素和条件因素互动关系来看,除了继续加强党政引领主体因素与条件因素的互动之外,更应加强其他主体与各条件因素的互动关系,采取一系列的方式方法有效统筹整合基层党政之外其他主体的治理功能,比如采取提升城市社区居民代表比例、创新社区居民自我组织方式等措施,以提升城市社区居民自治的公共参与程度。通过改善驻区单位社区共建状况、有效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活力等,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治理作用,从而建立起党组织

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区治理体系,形成治理主体因素与治理条件因素多层次良性互动的社区治理格局。

总之,城市社区治理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性工程,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题中应有之义,是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而城市社区治理效果是衡量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尺度,指引着未来城市社区建设的高质量发展方向。本研究立足于城市社区治理实践场域获取的一手资料,构建了城市社区治理效果双因素理论模型,又基于全国层面的大样本调查数据验证了该理论模型的科学性,完成了从理论构建到实证检验的科学逻辑研究过程,为理论构建的适用性和推广性提供了充足的现实依据和严谨的机理解释,有助于夯实本土特色的城市社区治理理论基础,形成中国特色的城市社区治理经验,不断丰富城市社区治理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参考文献:

- [1] GRIMMETT C, MACHERIANAKIS A, RENDELL H, et al. Talking about cancer with confidence: evaluation of cancer awareness training for community-based health workers[J]. Perspectives in Public Health, 2014(5): 268-275.
- [2] WODAK A. Drugs and public health: Australian perspectives on policy and practice[J].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010(1): 97-98.
- [3] MEANS R, BURTON P, DAVIES T, et al.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 in labor market policy: the case of black youth,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the youth training scheme[J]. Policy & Politics, 1985(1): 71-84.
- [4] WILLIAMS C C, NADIN S. Evaluating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formal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formal economy in rural communitie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 2011(2): 95-103.
- [5] WARD V M, MAINE D, MCCARTHY J, et al. A strategy for the evaluation of activities to reduce maternal mort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J]. Evaluation Review, 1994(4): 438-457.
- [6] 曹惠民. 基于耦合理论的城市基层社区治理研究[J]. 探索, 2015(6): 93-97.
- [7] 叶昌东, 周春山. 低碳社区建设框架与形式[J]. 现代城市研究, 2010(8): 30-33.
- [8] 吴宗之, 周永红. 中国安全社区建设的若干对策探讨[J].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2005(1): 19-23.
- [9] 郑杭生. 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社区建设——对社区建设的一种社会学分析[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07(6): 36-42.
- [10] 彭庆军. 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城市社区设置的困境生成与优化路径[J]. 探索, 2022(1): 136-148.
- [11] 刘江. 城市“社区能力”基准结构研究——基于境外实证研究的探索性分析[J]. 社会建设, 2016(3): 73-85.
- [12] 陈向明.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 [13] 张平, 贾晨阳, 赵晶. 城市社区协商议事的推进难题分析——基于35名社区书记的深度访谈调查[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2): 170-176.
-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17-06-13.
- [15] 张平. 中国城市居民社区自治行为研究[M].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3.
- [16] 李蓉蓉. 城市居民社区政治效能感与社区自治[J]. 中国行政管理, 2013(3): 53-57.
- [17] 吴子靖, 张平. “一改四增双耦合”: 成都市基层群众自治模式创新探索[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4): 155-157.
- [18] 魏维, 马云飞, 纪叶. 补齐居住社区建设短板 培育发展内生动力——国家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解读[J]. 工程建设标准化, 2020(10): 53-58.
- [1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1-07-12.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Mechanism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Effect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1 089 Communities in 20 Cities

WU Zijing, ZHANG P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Shenyang 110169, China)

Abstract: The effectiveness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measure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clearly identifying its cor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their mechanisms of action is crucial to accurately improve the governance effect of urban communities. The study uses the grounded theory to construct a two-factor theoretical model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effect, which profoundly reveals the dual dimension composition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including the main factor represented by party and government lead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and the condition factor represented by community governance resource inpu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to explore the interaction mechanism between the two factors shows that the governance network structure with multi-level interaction characteristics has been initially formed, and the decisive role in the governance effect of urban communities is the investment of grass-roots party and government in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resource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consolidate the status of the grass-roots party and government as a fighting fortress lead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increase the investment in governance resources such as convenient service facilities in urban communities, effectively coordinate and integrate the governance functions of other entities, and continuously enrich the choice of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paths under the orienta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 words: urban community governance, community governance effect, influencing factors, action mechanism, mixed research

责任编辑:金华宝

乡村治理中村民的参与有效与有效参与

——基于民主立方理论的比较分析

杨 莉

(西南政法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乡村治理有效需要村民的有效参与。实践观察发现,促进村民参与的制度措施未必能促进村民有效参与,即使制度保证村民能够参与有效但也不一定能实现有效参与,同时相同制度安排下有的乡村村民参与有效,而有的乡村村民参与无效。运用民主立方理论,结合实证调查研究,发现相同制度条件下村民参与实践呈现的形式和效果上的差异在于:满足参与主体、参与方式和参与影响三方面的描述性标准只能保证村民的参与有效,而要实现村民的有效参与,还必须满足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三个评价性标准。这就解释了参与有效却无法达致有效参与的重要原因在于评价参与有效性标准的情境性;某一或所有维度上更优的参与并不必然有利于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当适合治理情境且能促进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时,即使在某一维度或所有维度上并不是更优的参与依然是有效参与。这说明主体性因素比制度性因素更重要。因而在乡村治理中基层干部容纳村民参与的意愿是影响村民参与有效性的最关键因素,同时也需要从考核制度和选任制度上激励基层干部实施参与式治理。

关键词:乡村治理;村民参与;参与有效;有效参与;治理情境

中图分类号:D6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131-16

实现乡村治理有效,村民参与是前提,村民有效参与是保障。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挥农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1]。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各级政府及乡村自治组织积极探索发挥农民主体作用的政策和措施,促进村民有效参与乡村治理。各地在乡村治理实践中,都注重推行“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协商参与,通过完善参与制度、规范参与程序、强化参与激励,确保村民广泛参与乡村治理,并对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事项有实在的发言权,力求村民的参与有效。但在实践观察中发现,村民的参与有效并不能保证有效参与:第一,相同制度条件下村民的参与实践形式和参与效果会出现显著差异,有的参与有效,有的参与无效;第二,即使是参与有效,也未必能实现有效参与,即严格遵循制度规定并由村民作主的参与并不一定能达到令人满意的参与效果。那么,为何村民的参与有效却无法保证有效参与?基于村民参与的重要性以及参与实践中的疑问,本文将利用“三治融合”发源地浙江桐乡的实证调研资料,采用民主立方理论,对比描述相同制度中村民参与实践的形式和效果差异,在此基础上分析影响村民参与有效性的原因,并进一步讨论提升村民有效参与的可行路径,以

收稿日期:2022-03-10

基金项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下的社区治理模式比较与优化研究”(21SKGH018),项目负责人:杨莉。

作者简介:杨莉(1982—),女,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讲师。

优化村民参与效果、促进乡村善治。

1 村民有效参与:概念解释与分析框架

村民参与是乡村治理的必要条件,有效的村民参与不仅是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的核心动力^[2],也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提供社会资本支持^[3]。学界围绕何为有效参与、如何达致有效参与展开了深入研究,但对什么样的参与才是有效参与存在争议,也未区分参与有效和有效参与,在如何促进有效参与上尚无共识。

1.1 “有效参与”的解释与争论

关于“有效参与”的界定存在争议。邓大才认为参与可以分为不同类型,即不参与、参与、有效参与和高质量参与。其中,高质量参与和有效参与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参与的质量性,后者指参与的有效性,要实现有效参与相当困难,需要满足一系列参与条件^[4]。由于“有效参与”并未获得一致认可的解释,因此不同的学者在不同的意义上来使用它,比如阿恩斯坦(Arnstein)的“权力性参与”^[5]、托马斯(Thomas)的“适宜的参与”^[6]^[11]、邓大才的“深度参与”^[7]、蔡定剑的“合作性参与”^[8]^[15]、孙柏瑛的“完全型社会参与”^[9]、许文文的“参与有效性”^[10]等。这些不同的界定实际上都是指在价值上更好的、更有利于提升治理效果的参与。

学界关于有效参与的争议,主要体现在对公众在多大程度上、以何种方式参与才是更好的参与持有不同意见。阿恩斯坦的“公民参与阶梯”理论是关于公众参与的里程碑式研究,这一理论根据公众掌握权力的程度将参与分为8个阶梯3个等级:1~2阶梯的“操纵”和“治疗”属于“不参与”,3~5阶梯的“告知”“协商”“安抚”属于“象征性参与”,6~8阶梯的“合作”“授权”和“公民控制”属于“权力性参与”,其中“不参与”和“象征性参与”是假性参与,只有等级较高的“权力性参与”才是真正参与,公众掌握权力越大的参与越理想。阿恩斯坦的参与阶梯理论虽然被视为公众参与研究的经典,但被批评为简单的线性参与,过分强调参与者分享权力而忽视了其在知识和专业性上的差异^[11]。与阿恩斯坦强调公众更多的参与不同,托马斯的“公共参与有效决策模型”认为公众参与并非必选项,公众是否需要参与以及如何参与,要视政策质量与政策可接受性而定:如果对公共政策质量期望或要求越高,那么对公众参与的需求就越小,而对政策可接受性期望越高则越需要公众参与。这两种理论产生争论的原因在于,前者从公众角度出发强调其对权力分享的必要性,而后者则基于政府立场考量纳入公众参与对有效决策的合宜性,关注主体不同导致参与主张上的差异。

1.2 参与有效和有效参与的界定与区分

国内学者关注到了不同主体的条件对村民有效参与的影响,其中最深入系统的可能是邓大才关于农民有效参与条件和参与框架的研究。他认为,参与意愿、参与能力、参与条件、参与制度和参与保障五大参与要件同时满足就能实现有效参与,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村民参与的框架和阶梯:政府的机会-赋能、村民的意愿-责任和村庄的规则-程序三方面八要素构成了影响村民参与的框架,三个维度不可或缺且不可替代,并根据参与实践在每个维度上的得分多少将村民参与程度划分为无参与、象征性参与、深度参与三个阶梯,得分越高参与阶梯就越高^[7]。这一研究基于经典理论关注到主体和制度两方面因素对参与的影响,为探究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有效性提供了系统的分析框架。该研究主要讨论的是参与有效的问题,指出在政府赋予村民参与机

会、村庄提供规范的参与规则和程序、村民愿意并有能力参与的情况下,就能保证村民参与可以影响村庄决策。

但参与有效未必就是有效参与。实践调查发现,并不是村民参与程度越深,参与就越有效。参与阶梯上的“深度参与”可能会因为严重的“技术依赖”消解村民参与的治理效能^[12],设计精妙、执行有力的村民议事会提高了治理成本,尽管人人参与却未能解决乡村治理中的真问题。因此,需要区分村民的参与有效和有效参与,有效参与的条件都满足可保证参与有效,但未必能实现有效参与。除满足一定的条件外,有效参与还应促进一定的功能扩展,即善治中的村民参与要能增强广大村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此,研究村民的参与有效性需要在明确参与有效的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厘清有利于提升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因素,即分析影响和促进村民有效参与的因素。

1.3 有效参与影响因素及促进措施的观点与分歧

影响有效参与的因素,大致可分为制度性因素和主体性因素两大类:前者包括参与式治理的制度设置、政治权力的下放程度、行政与立法机构之间的关系、行政管辖权的范围^[13]、参与规则和程序等;后者包括村民个人的意愿和能力、地方领导人的民主风格和治理智慧、政策“守门人”的主观能动性^[14]、乡镇党政干部的能力素质和队伍稳定^[15]等。在制度性因素和主体性因素中,邓大才认为二者同样重要,因为影响有效参与的三个维度缺一不可且具有“短板效应”^[7]。一些学者认为制度性因素更重要,如科恩和达尔强调协商程序对于协商效能的优先性^[16]³¹,韩万渠认为制度建设和协商机制是提升公众参与有效性的决定因素^[17]。学界共识性的观点是:影响参与有效性最关键的两点是有能力和强动机的政府官员和公众^[18],这两者对参与有效性的影响超过了其他政治和经济变量上的差异。

那么,影响参与有效性的因素是否有程度差别?制度性和主体性因素何种更重要?对影响参与有效性不同因素的强调,必然导致在如何促进有效参与上的不同对策:认为主体性和制度性因素同样重要的则提倡政府、村庄、村民三管齐下;强调制度性因素的则主张提升村民参与的制度化程度;侧重于主体性因素的则突出主体性激励。这就表明学界对于何为有效参与、如何实现有效参与尚无一致意见。有效参与研究上的分歧也难以回答乡村治理中的实践疑问:为何参与有效无法达致有效参与?理论上的争论和实践上的疑问,实际上源于公众参与的复杂性。参与的实质是对权力的分享,自20世纪70年代参与式民主理论兴起以来,公众参与的必要性已成共识。公众应在多大程度上分享权力,却是社会参与研究的难题,因为不仅完全的国家或市场会失灵,完全的治理也会失灵^[19]。因此,公众参与不是简单的有无或多少的问题,对于公众参与的定位,应结合具体的治理情境:公众参与并非政治代议制或行政专家制的替代物,而是其补充;公众该被视为消费者、委托人还是公民,应视需要解决的问题和治理情境而定。这种“情境”论出自冯雅康(Archon Fung)提出的民主立方理论^[20]。该理论提供了检视复杂治理情境中公共参与机制的分析工具,即分析和评估参与实践的理论维度,不仅能够判断某种参与实践是否“参与有效”,也可评估是否达到了“有效参与”。这一理论有利于廓清“为何参与有效却无法达致有效参与”的问题。

1.4 民主立方理论的分析框架

公民参与是政治民主的基础,也是治理效能提升的前提,因而是一个备受关注的研究议题,

也涌现出很多理论。其中,民主立方理论提供了一个宽松的检视实际参与形式及其贡献的分析性框架。这一框架从三个维度描述公共参与:谁参与、如何沟通和决策、参与对公共决策和公共行动的影响,并从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三方面来评估参与效果。三个描述维度可以界定“参与是否有效”,三个评估标准能够评价“是否有效参与”。

在该理论中,民主立方体是一种决策的制度设计空间,由三个维度构成:谁参与、如何沟通与决策、参与的影响。“谁参与”根据包容性程度分为八种参与者选择方式:人人参与、开放性自我选择、公开有针对性招募、随机挑选、非专业的利益相关者、职业性利益相关者、选举出来的代表、专职行政人员,其包容性依次降低,其中前六种选择参与主体的机制能让普通公众“在场”。“如何沟通与决策”根据参与者的投入、知识和专注性分为六种参与方式:作为旁观者倾听、表达偏好、发展偏好、加总和讨价还价、协商与谈判、专家决策,其参与的密集性依次提高,其中前三种方式体现为“沟通”,后三种才是“决策”,普通公众的意见表达能被决策者采纳。“参与的影响”指参与能否影响公共政策或公共行动,即参与是否有效,根据权威性水平分为五种:个人的利益、沟通影响、建议/咨询、合作治理、直接权威,其权威水平依次提高,其中前三种对结果无影响,只有合作治理和直接权威是有影响的参与。这三个维度构成一个民主立方体,根据三种维度上的不同水平,某一参与机制模式会落在民主立方体中的特定位置,其中普通公众能到场、可决策并有影响的参与机制,是民主立方体中“参与有效”的模式(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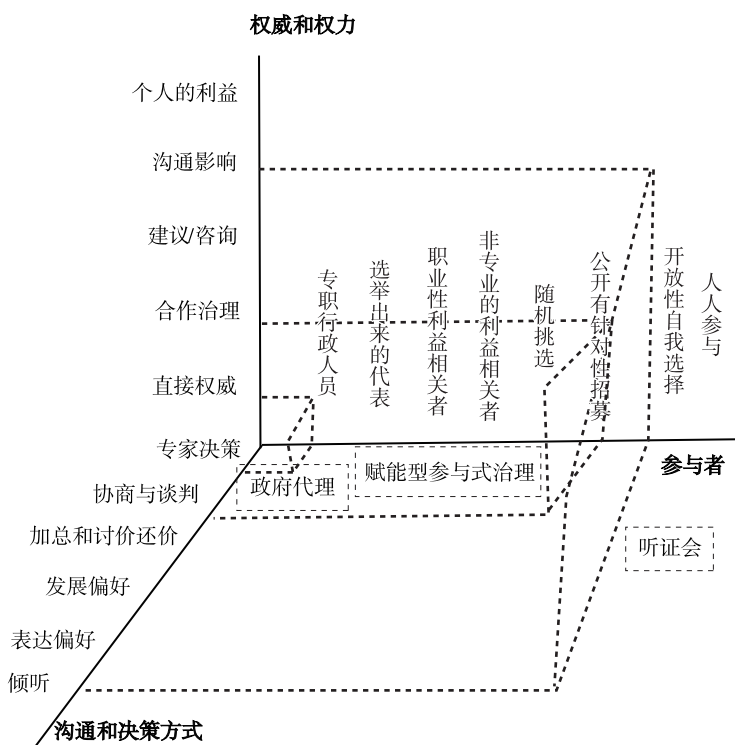


图1 民主立方体模型

在该理论中参与有效不等于有效参与。在描述参与机制模式的基础上,民主立方体提供了评价参与有效性的标准,即从参与对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的贡献来评价参与效果,能同时促进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的参与才是“有效参与”,并分析了如何从三个不同维度促进这三种

价值的情境。冯雅康分析了世界范围内成功的参与实践案例,提出赋能型参与式治理是一种有效的参与模式^{[21]3-44}。在民主立方体中,赋能型参与式治理的参与主体是普通公众,参与方式是协商,参与结果具有权威性,也即普通公众能到场、可决策且有影响。它能提升效率和公平性,也能扩大参与的范围和深度,因此是一种“有效参与”的模式。

此外,民主立方体还有助于解释“参与有效为何无法达致有效参与”的原因,因为它强调有效性评估标准的情境性因素:某一维度上的参与特征未必能够同时满足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的要求,也并非某种参与特征对于促进民主价值的贡献就一定优于同一维度上的另一种。例如,在有效性上,普通公众的直接权力和充分协商能提高决策效率,但有利于效率的参与有时未必能提升公平性,采用小范围的“非专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能提升有效性,但主体的包容性不够。民主立方理论提供了更加多元和灵活的参与效果评价标准。我国乡村幅员辽阔、资源禀赋差异巨大、村民主体情况复杂、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各异,评价这种情况下的村民参与有效性,民主立方理论的情境性标准也就具有适用性。

本文将采用双案例比较研究法,基于民主立方理论,从参与主体、参与方式和参与影响三方面对比分析浙江桐乡乡村治理实践中的村民参与,并从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三方面评价其是否达到了有效参与的目的。对同一种制度规定下的村民参与实践进行对比,通过共性和差异性分析探究不同影响因素对参与效果的作用大小及机制,有助于解答“参与有效为何无法达致有效参与”的实践疑问,也能为实现有效参与提供切实可行的实践路径。本文研究所用资料来源于肖唐镖教授课题组于2019年7—8月在全国8省市的14个县市进行的实地调查(浙江桐乡是其中的一个)。该课题组在每个县市选择一个乡镇作为田野调查点,在乡镇里分别选择一个治理效果较好的行政村和一个治理效果一般的行政村进行对比研究。对县市的调研包括对县市级“三治融合”相关部门干部、乡镇干部、行政村干部的访谈,在每个行政村对村干部、村民代表、普通村民等进行村情和“三治融合”访问式问卷调查。通过问卷调查、结构式访谈以及非参与式观察等方法收集到丰富的一手调研资料,从而进行村民参与实践效果比较研究。

2 参与有效和有效参与:村民参与的效果差异

要充分发挥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不仅要求村民有参与行为,还要保证其满意参与结果,方能实现有效参与。完善的参与制度是村民有效参与的前提,但在实践调查中发现,同一制度设置下的村民参与,却呈现出形式和效果上的显著差异。采用民主立方理论,描述和评估治理典型中的村民参与实践有何差异,有利于明确参与有效性不同影响因素的作用及其差异,区分参与有效和有效参与。

2.1 “三治融合”案例中的村民参与制度

“三治融合”被写进党的十九大报告,成为基层治理的“桐乡经验”。这一经验由一整套能保证村民广泛参与的系统性制度构成,这些制度成为桐乡基层治理的规范性框架。2018年桐乡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深化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基层治理“桐乡经验”的实施意见》这一总纲性的文件,以及《关于深化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百姓议事会、乡贤参事会和百事服务团、法律服务团、道德评判团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三治融合“桐乡经验”自治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三治融合“桐乡经验”法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三治融合“桐乡经验”德治工作实施方

案》四个实施方案,在全市建立和推广以“一约两会三团”为载体的“三治融合”工作。

“一约”即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两会”即百姓议事会和乡贤参事会,“三团”即道德评判团、法律服务团、百事服务团。其中“村规民约”由村干部根据省民政厅下发的指导性意见拟定初稿,然后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百姓议事会”是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的议事机构,在村“两委”制定公共政策、作出重大决策时,根据实际需要,通过百姓议事会进行民主协商。百姓议事会由固定成员和非固定成员构成,固定成员一般是老干部、老党员和小组长,非固定成员是与议题利益相关的村民代表,人数为固定成员的50%左右。“乡贤参事会”由辖区内德高望重的贤能人士组成,一般村里有重大项目或决策时,村“两委”会提前告知乡贤参事会成员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和看法。“百事服务团”为居民提供及时便民服务,主要由本村具有一技之长的专业人士组成。“法律服务团”由律师和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政府部门的法制工作人员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员组成。“道德评判团”由村内道德模范及群众信任的代表组成,主要职责是发挥道德评议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来革除陋习,促进文明和谐社会风尚的形成。

桐乡“三治融合”工作主要是通过成立各种村民自组织的形式广泛参与到自治、法治和德治过程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村庄公共决策、公共服务提供、乡村矛盾调解、乡风文明弘扬和社会秩序维系,畅通了村民参与的渠道。课题组进入“三治融合”最早试点村F村,同时选择另一个与之进行对照的T村进行实地观察和访谈。F村当初因高铁站建设征地而面临激烈矛盾,为应对现实矛盾而探索出新的治理思路,其典型做法是利用“一约两会三团”广泛促进村民参与“三治融合”;而T村的特色则在于“三治融合”积分制,通过对村民参与“三治”的情况进行打分评比,将积分情况与各种优惠相挂钩,并开展积分兑换活动以激励村民参与“三治融合”。两个村在乡村治理上有着相同的制度设计,却呈现出治理效果上的显著差异,原因何在?

2.2 民主立方理论中的村民参与差异

“三治融合”参与制度明确规定了村民参与的主体构成、参与方式和参与影响,那么在民主立方体中F村和T村分别处于何种位置,其村民参与是否有效、是否实现了有效参与?对此,我们进行逐一比较分析。

第一,参与有效和参与无效:在场、决策、有影响和在场、倾听、无影响。基于民主立方理论,问卷中一些变量测量了村民参与实践在参与主体、参与方式和参与影响这三个维度上的特征:在“谁参与”上以“本地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本地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的能力、村民代表的产生方式、百姓议事会成员的产生方式”来测量参与主体;在“沟通和决策方式”上以“过去一年村民代表大会的召开次数、普通村民影响村庄治理的最重要三种方式、在‘三治’方面成功参与案例的特征”来测量参与方式;在“参与的影响”上以“村里的公共事务一般由谁说了算、集体经济立项由谁说了算、基础设施建设立项由谁说了算”来测量参与的权威。

首先,在“谁参与”上,F村的普通村民可以被选举为代表和非专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决策,普通村民的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都较高,而T村的普通村民参与决策的机会更少,村民代表的产生方式是小组推选而非选举,百姓议事会的成员由村“两委”而非村民代表提名,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都一般。因此,在参与主体上,F村的包容性更强,普通村民也有参与机会,而T村的参与主体主要是乡村精英和村“两委”认可的村民,包容性较低(见表1)。

表 1 F 村和 T 村村民参与的主体

村庄	村民参与意愿	村民参与能力	村民代表产生方式	百姓议事会成员产生方式
F 村	较高	较高	小组选举	村民代表差额提名
T 村	一般	一般	小组推选	村“两委”等额建议

其次,在“沟通和决策方式”上,F 村村民有更多的机会表达意见,在村庄治理中有协商型参与,而 T 村村民更多的是倾听式参与和表达偏好,缺乏决策型参与。在过去一年中,F 村一共召开了 8 次村民代表会议,而 T 村只召开了 2 次。村民代表大会作为桐乡“五议两公开”村务决策的决议机构,在制度设计上拥有村庄公共事务的决策权,相较之下,T 村的村民决策组织更少地参与村庄决策;在普通村民影响村庄治理的最重要三种方式中,F 村更多的是投入型参与,而 T 村更多的是服从型参与。普通村民影响村庄公共事务的方式分为“遵纪守法、睦邻友好、主动参与村庄决策、为村庄发展建言献策、为村庄发展出人出力、为村庄发展捐献资金和其他”七种,前两种“遵纪守法”和“睦邻友好”属于服从型参与,后四种参与方式要求村民参与决策或者提供建议、投入人力物力等,可称之为投入型参与。F 村村民影响村庄治理的三种最重要方式中有两种是投入型参与,而 T 村村民则更多的是服从型参与(见表 2)。F 村的成功案例包括百姓议事会主持安装路灯、法律服务团参与拆违和道德评判团参与处理村民养老纠纷,T 村的成功案例是通过乡贤参事会和道德评判团推动垃圾分类。前者更多地依托普通村民,由百姓议事会和村民代表协商选择供应商,由法律服务团向村“两委”建议,由道德评判团劝说村民拆违而非由村“委会”强拆,由道德评判团劝说村民赡养母亲,参与方式更多地使用协商与谈判;后者则更多地依托村庄行政力量和精英,T 村由村“两委”主导制定《T 村“三治融合”积分管理办法》并由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由道德评判团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对村民开展检查,根据《积分管理办法》评分,决定实施奖励或惩罚。T 村的积分管理办法如果是由百姓议事会或乡贤参事会等村民自组织而非村“两委”主导制定,那么村民参与就属于决策型参与,而现有的参与更多的是倾听和表达偏好等沟通型参与。

表 2 F 村和 T 村村民参与的沟通和决策方式

村庄	过去一年村民代表会议召开次数	村民影响村庄治理的最重要方式	村民影响村庄治理的第二重要方式	村民影响村庄治理的第三重要方式
F 村	8 次	遵纪守法	建言献策	出人出力
T 村	2 次	遵纪守法	睦邻友好	建言献策

再次,在“参与的影响”上,F 村的村民参与能够影响决策,村民和村干部合作治理,而 T 村的村民参与无法影响决策,主要是村干部决策(见表 3)。在 F 村,无论是村庄一般公共事务,还是村庄集体经济立项、基础设施立项等重大公共事务,都是由村民代表会议决策;而在 T 村,村庄一般公共事务由村干部决策,而重大公共事务则由村党支部书记一人决策。前者的村民参与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能够影响村庄公共政策和公共行动,而后者的村民参与只是象征性参与,并未真正分享决策权,参与不具有权威性。

表3 F村和T村村民参与的影响

村庄	村庄公共事务由谁拍板	村庄集体经济立项由谁拍板	村庄基础设施立项由谁拍板
F村	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
T村	村“两委”联席会议	村党支部书记	村党支部书记

从参与主体、参与方式和参与影响三个维度来看,尽管两个村在制度设置上完全相同,但实际的村民参与形式差异显著:F村的“两会三团”能够充分参与村庄治理,普通村民能够被选举为代表或非专业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参与,在参与过程中也能够以协商的方式进行沟通和决策,村民参与能够影响村庄决策,在民主立方体中接近赋能型参与式治理,普通村民的参与特征为:在场、决策且有影响,参与有效;T村的“两会三团”中百姓议事会并不活跃,普通村民很难被选举为代表,更多的是乡贤参事会和道德评判团等精英参与,参与方式上更多的是倾听和表达偏好,参与也很难影响决策,村庄公共事务决策权依然在村干部手中,在民主立方体中接近传统的政府代理,普通村民的参与特征为:在场、倾听且无影响,参与无效。这表明,同一参与制度下的村民参与形式差异明显,F村的村民参与有效,T村的村民参与无效。

第二,有效参与和无效参与:合法性差异不大,公平性和有效性差异明显。在民主立方理论中,描述性标准只能判定村民参与是否有效,而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三方面的评价性标准才能判定是否有效参与。并且,参与有效性的评价标准具有情境性,参与维度上的某种特征对三种评价标准的贡献并不一定同等重要,要实现三种价值也并不必然要求所有维度上的特征均为最优。例如,采用“非专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虽然公平性不够高,但很有效。那么,在桐乡的乡村治理实践中,F村的村民能到场、可决策且有影响,是否达到了有效参与?而T村的村民参与无效,是否就一定不利于公平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首先,决策的程序性是其合法性的前提保证,两个村庄都能在规范行政的基础上纳入村民参与,因此都获得了较高的合法性。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依法自治从宏观上保证了村庄治理在制度和程序上的规范性。桐乡市统一实施的“五议两公开”村级事务管理工作制度,在治理实践上为普通村民和村民代表参与提供了制度化渠道,这些制度规范了村干部的工作,降低了村务管理的随意性,提高了村务决策的合法性。F村和T村的村民公约制定都得经由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同时会把村里的中心工作写进村规民约,甚至出台专项公约以变成村庄公共意志,以此来获得村民的认同与支持。F村高铁站建设时的征地赔款协商和集体安置都通过百姓议事会来商议决策并推进实施,T村的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办法是由乡贤参事会商议决策并由道德评判团推进实施,这种多元主体的参与代替了村干部的行政化决策,降低了决策失误的风险。因此,规范的参与制度和通畅的参与渠道提高了两个村庄决策的合法性。

其次,F村的村民参与有助于提升治理的公平性,但T村的精英化参与对公平性贡献不大。公平性主要是指决策能够体现所有群体尤其是弱势群体的利益,提升公平性的方法包括把决策权从领导干部和专家手中转移给普通公众,如果能够有效实施,采用随机挑选甚至是非专业的利益相关者在次级参与层面负责任地传达基层普通民众的呼声,不必全程协商也能提升公平性。从参与主体上看,F村的党支部书记、村民代表、百姓议事会成员都通过选举的方式产生,普通村民能够通过各种制度化的渠道参与决策,因此决策具有较高的公平性。而T村党支部书记

由党员推荐,街道党工委确定人选后再由党员选举产生;村民代表是村民推选而非选举产生,百姓议事会成员是由村“两委”等额建议,然后由村民代表会议投票表决产生,其决策主体产生的过程竞争性较低,普通村民进入决策主体的机会较少。这种情况下普通村民的声音只能经由精英代表传达,如果决策层面的精英代表无法切实考虑并传递普通村民尤其是弱势村民的意见,决策就有可能忽视弱势村民的利益。因此,从参与主体的代表性上来看,F村更能提高决策的公平性,而T村的村民参与无法充分保证决策的公平性。

再次,F村的村民参与能够降低治理成本和优化决策,而T村的村民参与并不利于降低治理成本和优化决策。在参与的有效性方面,普通公众因丰富的地方性知识并能跳出条条框框的限制而提出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而以协商性的方式参与合作治理甚至是直接的权威都可以提升参与的有效性。F村在“三治融合”方面的成功案例是百姓议事会主持高铁站建设中的征地补偿和集体安置以及日常事务中的路灯安装,普通村民能够在村庄决策及服务提供中切实发挥作用。在村庄公共事务决策中,百姓议事会作为普通村民的代表组织,参与涉及村庄重大利益的征地补偿和集体安置,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表达各种利益诉求,并就不同意见展开交流和讨论,最终形成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这就降低了利益调整带来的矛盾纠纷,提高了征地和安置的效率;而日常管理中纳入百姓议事会进行商议审核,在路灯安装中货比三家,为村庄节约了大笔资金,提高了决策效率和服务质量。村民代表以及非专业的利益相关者作为主体参与治理,消除了决策不公或失当引发的矛盾,同时利用普通村民掌握的地方性知识,制定出更符合地方实际的问题解决方案,节约治理成本的同时提高了效率,因此,F村的村民参与实际上是一种合作治理,提高了村庄治理的有效性。

相对而言,T村的“三治融合”积分管理工作在降低治理成本和优化决策方面的有效性不高。T村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启动“三治融合”积分管理工作,以网格为单位开展,奖惩采取“一户一档案、一日一巡查、一周一反馈、一月一赋分、一季一排名、一年一评比”的模式推进。由专职网格员负责对每户建立档案,每天在网格内进行常态化巡查,每周将信息汇总后反馈至网格,每月由村道德评判团对网格内的所有村民、新居民进行赋分,年底利用“村晚”对积分排名前30名家庭进行颁奖,对前10名家庭授予“最美家庭”表彰。T村实行这项积分管理制度的目的在于动员村民参与村庄治理,但是这项工作主要依托于村庄行政力量而非社会力量进行,负责日常巡查和记录的专职网格员由村“两委”聘用,对村民行为进行加减分评判的标准主要由村“两委”而非百姓议事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主导制定,村民代表会议只是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赋予评分规则合法性,道德评判团负责赋予村民得分排名以权威性,村民只是被动的评判对象而非积极的决策主体。这种以行政力量为依托的治理方式并不能降低村庄的治理成本,而以私人利益为回报的激励制度并未激起村民基于村庄公共利益的持续参与。积分管理所激励的村民参与是一种沟通性参与,更多地起到强化村民遵守村庄规则而非参与规则制定的作用。因此,从治理成本和合理决策方面来讲,T村的治理有效性要低于F村。

采用民主立方理论对桐乡两个村庄的村民参与实践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同一种制度设计下的村民参与呈现出明显的形式和效果差异:F村的村民参与有效,普通村民能够到场、充分表达且能影响村庄决策,这种参与有利于提高村庄治理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参与效果较好;T村的村民参与效果不理想,参与主体的包容性较低,普通村民表达意见的机会较少,且未对决策

产生影响,决策权依然掌握在村干部手中,参与的制度化虽然提升了治理的合法性,但普通村民决策权的缺乏影响了治理的公平性,依托于精英和行政力量的治理创新并未降低治理成本和优化决策,村民参与在治理有效性方面的贡献较低。总体而言,普通村民能在场、可决策、有影响的参与优于普通村民在场、倾听、无影响的参与。桐乡这两个村的参与实践形式和效果差异表明,参与无效必然导致无效参与;但参与有效并不等于有效参与,只有参与能提升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时,才是有效参与。

3 治理情境中的制度和主体:村民参与效果差异的原因

基层民主的根本问题是如何发挥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应有作用^[22]。村民参与能使基层政府更好地了解村民需求,也使村民能监督公共服务质量并向政府要求正确的行动,以此提升政府的回应性和责任性。但是,理论上的功能未必一定能出现在治理实践中。桐乡的案例表明,相同制度条件下,有些村民参与有效,也有些村民参与无效,参与有效的效果较好,参与无效的效果较差。虽然参与有效并不必然带来有效参与,但参与无效必然会导致无效参与。

3.1 治理情境与村民参与容纳度

根据民主立方理论,参与有效和参与无效的区别在于,普通公众的参与能否影响最终决策,也即基层干部(包括村干部,下同)是否真正与普通公众分享决策权。如果普通公众的参与仅仅是沟通影响而无法影响最终决策,便属参与无效;不能反映普通公众意志的决策合法性和公平性较低,这种情况下的公众参与没有效果,属于无效参与。在这种意义上来讲,真正影响参与有效性的,是基层干部与普通公众分享决策权的意愿,这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主体优先论。主体优先论符合中国的治理情境,也被桐乡的村民参与实践所证明。

在中国的治理情境中,维持国家模式的优先地位是治理的中国品格^[23],而“让社会力量在场,并对国家权力规范发挥作用,乃是我国迈向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国内大局的一个基本制度安排”^[24]。这就意味着,在国家主导的情境下,在影响公众参与效果的主体性因素中,政府因素比公众因素更重要。这是因为,在我国参与式治理实践中,国家向社会的赋权在某种程度上是一个行政赋权的过程,公众之所以能参与,是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治理策略,因而公众的参与具有或然性和不确定性^[25],公众参与的有效性也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基层政府是否接受某项公众参与行动。

实地调研资料显示,桐乡两个村的治理实践和效果差异更多地源于村干部采纳村民参与意愿和能力的差异。F村作为全国典范,村干部的村庄治理行为不仅完全遵守制度标准,甚至还会更加严格:“在F村,再小的工程都得先过百姓议事会的审核关,村里更换路灯灯头预算5万多元,按道理讲,10万以下的项目不用招标,但村党总支书记不敢怠慢,不仅公开招标,最终还由百姓议事会拍板决定采用哪家。”^①而在T村情况却大不相同,个人能力极强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不仅带领村“两委”将村集体收入从2013年的15万元提高到2018年的200万元,而且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施的“三治融合”积分管理工作得到市级政府和领导的肯定,这就奠定了书记极高的个人威望。尽管百姓议事会的法定协商职能包括村级集体资源处置方案,“五议两

① F村调研资料,2019年8月,课题组内部资料。

公开”制度规定村民代表大会拥有最终的决策权,但是问卷调查结果显示 T 村的村庄集体经济立项是由村党支部书记拍板决定的,村庄公共事务由村“两委”联席会议拍板。而 F 村这两项都由村民代表会议拍板。这就充分显示,作为村民参与制度执行者的村干部是否愿意跟普通村民分享决策权,是参与式治理有效实施的前提。影响村民参与有效性的因素固然包括村民的参与能力和意愿差异,但更重要的是村干部采纳村民参与的意愿和能力。

3.2 治理情境与村民参与有效性衡量

通过对相同制度下参与形式和效果呈现明显差异的原因分析发现,中国乡村治理情境中影响参与效果的条件并非同等重要,基层干部采纳参与式治理的意愿是最关键的因素。这一发现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性:一方面能解释为何相同制度情境下会呈现出不同的参与实践形式和参与效果,另一方面也可对民主立方理论进行补充修正。首先,民主立方理论中评估参与有效性的标准具有情境性,某一参与维度上的最优特征并不必然能够促进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参与主体和方式上的完备制度能保证参与主体上的人人参与,具有最高程度的包容性,能提高决策的合法性和公平性,但不一定能提升参与的有效性;严格的协商式参与制度能保证参与方式上的程序性和标准化,可提升参与的合法性,但未必有利于公平性和有效性。因此,在桐乡的村民参与情境中,尽管是同一套参与制度,对参与式治理持不同态度的基层干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村民参与作用的发挥。其次,民主立方理论从参与主体、参与方式和参与影响三个维度来衡量参与实践的特征,但并未区分三者对有效参与重要性的优先顺序。理论上,即使参与主体包容性很高,能够采用协商和谈判的方式进行参与,但普通公众的理性协商如果无法影响最终决策,那么这种参与无效,更遑论有效参与。因此,参与有效是有效参与的前提。

更具体地说,从有效性方面衡量参与的价值时,该理论分别指出主体上的普通公众参与、方式上的协商和谈判、影响上的合作治理和直接权威能够提升有效性,但并未点明在这三者之中参与具有权威性才是影响有效性的最关键因素。如果大量被动员起来认真协商的普通公众无法最终影响决策,那么这种参与就有可能带来消极影响,公众要么因为参与热情受挫而不再参与,要么出现无序参与甚至暴力参与^[26]。冯雅康和怀特(Wright)也指出,赋能型参与式治理实施的一个基础性背景条件即为不同参与主体在协商决策上享有基本平等的权力^{[21]24},如果不同主体对决策的影响力不同,普通公众没有被“赋能”,就会导致公众参与无效。因此,基于中国的乡村治理情境和村民参与实践,民主立方理论应更强调“参与影响”这一维度对参与机制模式和参与效果的决定性影响,也即基层干部是否愿意纳入普通公众参与并真正与其分享决策权,是影响参与有效和有效参与的最重要因素。

4 激励干部和村民:村民有效参与的达致

通过研究中国乡村治理中的村民参与实践,从理论上发现影响村民参与有效性的主要因素并非同等重要,基层干部方面的主体性因素是影响参与有效性的最重要因素。相对于参与制度和村民的参与意愿及能力而言,基层干部提供的参与机会是更具决定性的因素,因为邀请哪些村民参与,参与能否影响决策,最终主要是由村干部决定。这一理论发现有助于指导如何从实践上提升村民参与的效果,具体而言,应从基层干部和村民两方面着手提高参与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更关键的是要调动基层干部容纳并激发村民参与的积极性。

4.1 从考核制度和选任制度上激励干部

第一,将自上而下的指标化考核转化为自下而上的满意度评价,以提高基层干部实施赋能型参与式治理的积极性。制度性激励被认为是鼓励基层干部实施参与式治理的最有效手段,可设计有效的激励制度让基层干部意识到实施参与式治理的回报。理论研究表明,将民众纳入决策能够提升决策的有效性,但在技术型治理逻辑下,上级政府对乡村干部下达指标、分解任务、量化考核,将任务完成情况与村干部待遇挂钩,这种自上而下的指标式考核使得基层干部更多地按照上级政府要求来实施地方治理,完成任务成为首要目标,而将村民纳入决策过程进行反复协商,必然会降低工作效率,基层干部便没有动力实施参与式治理^[27]¹⁵。如果实施参与式治理能给基层干部带来好处,比如在乡村(社区)更受欢迎,或者能增加其再次当选的机会,那么干部就有动力实施参与式治理。此外,将村民对参与渠道和程序、乡村“两委”的回应性、乡村公共服务质量等的满意度作为基层干部考核的重要指标,基层干部就有更强的意愿实施赋能型参与式治理。

第二,完善基层干部选聘机制和激励机制以选任出认可赋能型参与式治理的村干部。大量经验研究表明,基层干部的个体性因素对政府实施参与式治理的意愿具有直接影响。使温岭泽国镇决策型民主恳谈声誉鹊起的镇党委书记最开始在温峤镇实施这一创新,后因其调任到泽国镇,便将决策型民主恳谈带到泽国镇,并引入斯坦福大学菲什金教授的“民意测验”技术而使其更加完善。这充分说明了一个在观念上认同赋能型参与式治理,并具备较强整合能力和行动能力的基层干部,是村民能否真正参与治理的关键。这就需要在基层干部选任时,尽量为那些认同参与式治理理念,并有德行有魄力的能人(或干部)提供更多的机会。

4.2 从参与影响和参与能力上激励村民

第一,通过提高参与的权威性以增强村民的参与意愿,也即保证村民参与能够影响村庄公共政策和行动。当地村民具有上级党政干部所不具备的地方性知识,相对于外来专家也更少受到既有决策模式的限制,能够提出切合地方实际的创新性问题解决方案。同时,普通村民间的信任和组织网络能够形成丰富的社会资本,成为社区自治的内生性资源。开发利用这些资源的一个重要方式即为加强村民参与和决策间的关联,也即让村民知道他们牺牲时间和精力来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最终会变成影响他们日常生活的决策或行动,他们才有意愿参与村庄治理。例如,农村环境整治中出现的沉默性对抗和应付性参与被研究者归结为环境治理未被当做日常生活问题^[28],但实质上是因为村民参与并不能变成影响日常生活的决策或行动。环境整治中的资金使用、整治方式、项目进度等都是接受自上而下的行政安排,有时导致国家治理的效率逻辑与民众生活的便利或经济逻辑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源于日常生活中“沟通理性”的缺位。对于日常生活方式的改变,若由村民自发成立的组织采用平等协商的方式来制定相应规则,而非主要由外在行政力量安排,则更容易建立起基于同意的内在生活秩序,村民才会积极参与而非袖手旁观或消极应付。

第二,通过提供信息和协商技能培训以提高村民的参与能力。普通村民参与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部分基层干部认为村民的知识水平和决策能力等有限,尚不具备参与能力。既有研究的确发现,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精英阶层具备更丰富的知识和更高的参与能力,而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普通民众会因为信息和知识不足而影响其参与效果。但对赋能型参与的成功案例

研究表明,在协商之前,向普通公众提供充分信息,并培训相应的协商技巧,普通公众也能进行有效的协商式治理^[29]。从实践来看,普通村民接受培训后通过收集和反馈民意,也能够成功地参与不同层级政府、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决策^[30]。

选任并激励基层干部实施赋能型参与式治理,是村民参与有效的重要条件,是为“有影响”;参与的权威性能激励更多村民参与,这提高了参与主体的包容性,是为“在场”;提供信息和培训以提升村民的参与能力,有利于在参与方式上更有效地实施协商式参与,是为“决策”。由此便会形成普通村民自下而上的协商式参与,并保证参与能转化为公共政策和行动,这正是村民有效参与的特征,也是乡村治理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的保证。

5 结论与讨论:从参与有效到有效参与

乡村善治的前提在于村民有效参与。基于民主立方理论,分析相同制度下村民参与实践的形式和效果差异,发现村民参与无效必然会导致无效参与。这表明,影响村民参与有效性的因素并非同等重要,相对于制度性因素而言,村干部方面的主体性因素是影响普通村民参与有效性的最重要因素。具体而言,基层干部(尤其是村干部)愿意纳入普通村民参与乡村治理,使得普通村民可在场、能决策并有影响,便能实现参与有效;但参与有效不等于有效参与,只有参与能促进治理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时,才是有效参与。本研究区分了参与有效和有效参与,强调在评估村民参与实践时,描述性标准只能保证参与有效,只有符合评价性标准的参与,才是有效参与。本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评价治理效果的理论水平和经验效度,不足之处在于对有效参与的评估主要基于质性推演,缺乏严谨的实证测量,这也是本研究下一步的推进方向。

至于为何会出现“参与有效无法达致有效参与”,原因在于对参与有效性的评估应持一种情境性而非线性的标准:只要参与具有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就是有效参与;至于普通村民采用何种形式在场,通过何种方式决策,享有多大程度的权力,均视治理情境而定。从参与有效到有效参与,须注意以下三种情境性。

第一,参与主体上的情境性:普通村民参与并不必然要求普遍参与。民主立方理论中,参与主体的范围并不总是越广越好,有时以非专业的利益相关者作为参与主体,也能实现有效参与。参与式治理理论建立在人人都有浓厚的参与热情的假设基础上,但不得不承认现实生活中一些人对参与缺乏兴趣。乡村治理同样面临着参与主体不足的现实:快速城市化导致乡村“空心化”,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流出,村庄生活的主体多为老人、妇女和儿童,相当数量的村民不具备参与的客观条件;另外,参与本身是一个自我选择的过程,参与公共事务需要在时间、精力甚至物质上作出一定的牺牲,即使具备参与能力,也并非人人都有参与意愿。在这种现实情况下,一些有能力、有意愿且有强烈公共责任感的人,如果能够获得村民的授权,作为非专业的利益相关者代表普通村民参与,就村庄公共事务发挥地方性知识,进行理性协商,并能够负责任地传递普通村民的声音,也能够实现参与的公平性和有效性。所以,面对大量劳动力外流的情况,当下乡村治理中的村民参与并不必然以普通村民参与的人数多少作为衡量参与质量的标准。如果能动员那些群众基础牢固、责任心强、热心公益的乡村贤能人士切实地代表村民参与乡村治理,也能达到有效参与。

第二,参与影响上的情境性:有效参与需要政府的引导和帮助。有效参与需要政府的权威,

公众参与只有与代表制和行政管理协同运作,才能在集体决策和行动方面取得最好的运行效果,即并非总是要求普通公众的直接权力,合作治理大多时候比普通公众直接决策更有效。作为有效参与模式,尽管赋能型参与式治理强调向普通公众赋能,但不是排除政府的完全自治,而要在制度设计上对政府进行“复制”和“重构”。“重构”是指将负责处理具体公共事务的政府部门重构成平等的协商性小组,而“复制”则是指这些协商小组的协商结果要依靠政府机构的权威才能得以实施。这就意味着,在乡村实施有效的参与式治理,其治理过程需要村民参与进行平等协商,但协商结果的顺利实施,则依托于政府的权力和资源,即政府要拥有足够的行政、政治和财政资源来实施参与式治理。在这种意义上,赋能型参与式治理依然是“国家中心的”^{[21][22]}。

第三,参与方式上的情境性:参与有效能促进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时才是有效参与。一些由普通村民参加并最终影响村庄公共决策的参与虽然在主体上有代表性、在程序上合规,但在结果上不被参与者认可,这种参与不具备公平性与合法性,便不是有效参与。能影响公共决策的参与方式主要有三种:聚合式加总、讨价还价式谈判和理性协商。聚合式加总是将参与者的偏好加总形成群体决策的决策模式,其缺点是参与者的偏好形成建立在自身利益基础上,不考虑其他参与者的偏好,容易出现少数人或未参与者利益受损的情况;讨价还价式谈判是决策各方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权力,在谈判桌上讨价还价,甚至会采用威胁、力量悬殊等手段力图达到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决策结果,但这种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决策往往并非公平的决策,因为权力和资源上的结构性优势会转化为决策优势,其结果便是结构性弱势群体作出利益让步或牺牲;而理性协商的决策方式则致力于作出参与各方都愿意接受的决策。在协商式决策中,参与各方倾听其他参与者的立场,并经过真正的审议和思考作出群体决策。在考虑群体最终作出何种选择的过程中,参与者主要通过提供其他参与者愿意接受的理由来说服他人,而非简单地以人数优势或力量优势迫使对方接受该决策。也即,虽然聚合式加总和讨价还价式谈判等参与方式能影响公共决策,但决策结果往往无法令参与者信服,而理性协商式决策的核心在于参与者经过协商后都能找到接受集体决策的理由,也就能够保证决策结果的公平性与合法性。在乡村治理实践中,许多精心设计的严格参与程序保证普通村民能参与村庄决策,在决策过程中也允许质询和讨论,但最后以投票方式作出的决策结果让协商中屡次失利者愤然离席,打击了一些普通村民参与的积极性。这种具有程序正义但未必具备结果正义的参与属于参与有效,但并非有效参与。即使协商最后仍不得不以投票的方式决策,决策过程仍应充分展现真诚和理性的精神。如果是理性和真诚的协商,在说理的过程中,屡次失利的事实本身就可以成为决策过程中的考量因素,而非简单地以票数多少分胜负。协商要求妥协,而非以自我利益最大化为最高目的。从这种意义上来讲,并非制度化程度越高的参与效果就越好,参与人数的多寡、参与方式的制度化程度、参与对决策的影响程度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应结合具体的治理情境,保证普通村民能参与、可决策并有影响且决策结果具备合法性、公平性和有效性的参与便是有效参与。

乡村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需要尊重村民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村民的有效参与。村民参与不仅意味着行动上参与,也要求结果上有满意,即使有完善的参与制度、标准的参与流程和广泛的参与行动,但如果村民对参与结果不满意,对乡村治理措施不接受,对乡村治理绩效不认同,就不是有效参与。因此,要实现乡村善治,不仅要在制度上下功夫,保证村民参与有效,也应注重参与情境,结合各地

的主体、资源、问题等具体情况实施赋能型参与式治理,让村民能在场、可决策且有影响,并保证决策结果获得村民的满意和认同,方能达致有效参与。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19(19):11-16.
- [2] 毛一敬.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村级治理的优化路径[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56-63.
- [3] 许垚,沈鲁菁. 社会资本整合与治理效能提升:乡村善治的逻辑路径——基于浙江的经验研究[J]. 浙江学刊,2021(4):35-41.
- [4] 邓大才. 有效参与:实现村民自治的递次保障[J]. 财经问题研究,2019(4):3-11.
- [5] ARNSTEIN S R.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1969(4):216-224.
- [6] 约翰·克莱顿·托马斯. 公共决策中的公民参与:公共管理者的新技能与新策略[M]. 孙柏瑛,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 [7] 邓大才. 乡村建设行动中的农民参与:从阶梯到框架[J]. 探索,2021(4):26-37.
- [8] 蔡定剑. 公众参与:欧洲的制度和经验[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9] 孙柏瑛. 公民参与形式的类型及其适用性分析[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5):124-129.
- [10] 许文文. 公众参与的有效性:一项双案例比较研究[J]. 青年研究,2018(3):44-54.
- [11] QUETZAL T J, ALISON M. The snakes and ladders of users involvement: moving beyond Arnstein[J]. Health Policy, 2006(2):156-168.
- [12] 田先红. 项目下乡中多元化乡村治理主体、机制及效能——基于四川 S 市村民议事会的经验研究[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5-15.
- [13] WAMPLER B, MCNULTY S. Does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matter? exploring the nature and impact of participatory reforms[M].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2011.
- [14] 钟裕民,陈宝胜. 地方公共决策的有效参与:基于温州民间智库的经验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2015(8):110-115.
- [15] 蒋英州. 社会治理重心下沉、乡村振兴与乡镇党政干部的流动[J].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5):35-44.
- [16] 詹姆斯·博曼. 公共协商:多元主义、复杂性与民主[M]. 黄相怀,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 [17] 韩万渠. 政民互动平台推动公众有效参与的运行机制研究——基于平台赋权和议题匹配的比较案例分析[J]. 探索,2020(2):149-160.
- [18] SPEER J.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reform: a good strategy for increasing government responsiveness and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s[J]. World Development,2012(12):2379-2398.
- [19] 鲍勃·杰索普. 治理与元治理:必要的反思性、必要的多样性和必要的反讽性[J]. 程浩,译. 国外理论动态,2014(5):14-22.
- [20] FUNG A. Varieties of participation in complex governance[J].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6(special issue):66-75.
- [21] FUNG A, WRIGHT E O. Thinking about empowere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M]//FUNG A, WRIGHT E O. eds. Deepening democracy: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in empowere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London: Verso, 2003.
- [22] 吴兴智. 从选举民主到协商民主:近年来乡村民主建设的新发展——以浙江为个案的思考[J]. 社会科学战线,2008(4):198-201.
- [23] 敬义嘉. 治理的中国品格和版图[J]. 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11(00):26-50.
- [24] 任剑涛. 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两个大局”[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1-12.

- [25] 张紧跟. 从行政赋权到法律赋权:参与式治理创新及其调适[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6):20-29.
- [26] 王聪. 治理效能视角下公民参与公共服务的制度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250-262.
- [27] 肖唐镖. 技术型治理的基层实践——中国城乡基层治理研究[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20.
- [28] 唐国建,王辰光. 回归生活:农村环境整治中村民主体性参与的实现路径——以陕西Z镇5个村庄为例[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24-37.
- [29] FUNG A, WRIGHT E O. Deepening democracy: innovations in empowered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J]. *Politics & Society*, 2001(1):5-42.
- [30] 肖滨. 协同回应民意:在地方治理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之间搭建桥梁——以杭州“民意直通车”为例的分析[J]. 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13-21.

Villagers' Participatory Effect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A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Democracy Cube Theory

YANG Li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Villagers'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s necessary for good rural governance. It was found in the practice that perfect institution may not promote villagers'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n one hand, there are different participatory features and effects under the same participatory institution; On the other hand, villagers' strong participatory effect doesn't mean they hav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Using the theory of democratic cube and combining with the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t is found that the differences in the form and effect of the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practice under the same system conditions lie in: participation meeting the three descriptive criteria of participants, communication and decision model and authority and power only means that villagers can affect village policy; Villagers would achiev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nly if their participation can promote the democratic value of legitimacy, justice and effectiveness. The reason for villagers participatory effect can't achiev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s that the criteria of evaluating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should depend on the governance context; high level on one or all dimensions doesn't necessarily promote legitimacy, justice or effectiveness, the participation can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appropriate for governance situations and can promote legitimacy, justice, and effectiveness even if it is not optimal on one dimension or all. This finding reveals that subjective factor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institutional factors under Chinese governance context. Therefore, the willingness of village cadres to accommodate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s the most critical factor affec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the effective way to promote villagers'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is to implement appropriate assessment and selection measures to encourage local cadres to conduct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Key words: rural governance,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participatory effect,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governance context

责任编辑:蒋英州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逻辑、约束与路径

韩柯子

(中国政法大学城市发展与治理研究院,北京 100088)

摘要: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内在依托、顺应城镇化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和适应人口发展转向的现实选择。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需要客观审视当前我国县城发展存在的产业薄弱、财政自给率低、人口流失多、人地关系失衡等现实约束。对不同发展条件、不同发展定位和不同功能承载的县城,应当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一方面,通过完善与事权相匹配的县级财权体系、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积极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等举措推进县城“事财人地”关系优化,构筑我国县城高质量发展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通过推进县域治理中党建引领的协同化、民生服务的人本化、基层治理的自主化、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全周期管理的系统化、信息技术的智能化,优化治理体系,助推县城高效能治理。

关键词:县城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147-11

1 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县城及县域历来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空间、国家治理体系的坚定磐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1]。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提出“科学把握功能定位,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具体措施为加快发展大城市周边县城、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2]。作为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县城也是学界研究的热点,关于县城城镇化的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在县城城镇化的内涵及价值方面,学者们认为县城是我国城镇化体系的重要环节,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实质是以县域为中心、以中小城镇为主要载体,通过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从而实现自下而上的城镇化发展^[3],主要表现为农村人口向县城转移,各类生产要素诸如资本、技术、信息等也向城镇集中^{[4]55-73}。县城是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医疗中心,具有

收稿日期:2022-05-2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城市发展质量的适宜性指数与动力因子研究”(72104248),项目负责人:韩柯子;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十四五’时期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与政策选择研究”(2251-23320107),项目负责人:韩柯子、熊柴、刘柏志。

作者简介:韩柯子(1986—),女,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城市发展与治理研究院讲师。

疏通城乡发展要素、实现以城带乡、平衡区域发展的作用^[5],强化县城城镇化有利于衔接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从整体上实现要素资源的均衡优化和有机扩散^[6]。

二是在县城城镇化的问题方面,人口、资本、政策及相关改革措施是学术界围绕县城城镇化研究的重要方面,学者们认为县域经济的落后不仅使得资本和人才流向大中城市,而且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转移也丧失了工作机会,从而阻滞了县域经济的发展和县城城镇化进程^[7]。有学者通过“政策工具—政策建设场域—政策力度”的政策文本分析发现,过去较长一段时期内县城发展受政策支持不够,使得县城发育畸形、功能不足、集聚效应低,也是阻碍县城发展的重要原因^[8]。关于影响县城城镇化因素的研究,总体围绕“人、地、钱”展开,户籍制度、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土地制度、投融资体制等方面是学界广泛探讨的热点^[9]。

三是在县城城镇化的特征方面,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县城城镇化水平总体上落后于全国城镇化水平,有学者研究2010—2019年的数据发现,县城人口占县域人口的比重从19.2%提高到23.1%,大幅低于总体城镇化的推进速度^[10];第二,教育是吸引农民进城、推进县城城镇化的重要动力,有学者认为农民进城的目的是以生活与教育为主,日益普遍的县城“半工伴读”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城镇化的进程^[11];第三,不同类型县城推进城镇化的道路不同,在县城载体说^[12]、最佳地理单元说^[13]的基础上,有学者进一步区分了卫星县城、节点县城和一般县城等不同类型的县城,并对此展开研究^[14]。

四是在县城城镇化的路径方面,总体上可概括为通过提升县城吸引力、聚集生产要素和推进制度改革等来提高县城城镇化水平^[10]。具体来看,提高县城人才吸引力,需要以特色产业为支撑发展县域工业,实施差别化政策,以回流创业为途径解决人才瓶颈问题^[15],提供就业机会和保障基本公共服务^[16]。提高生产要素集聚,从打造人居环境、理顺产业体系、优化空间格局和统筹城乡关系入手,推动生产资源向县城集聚^[10]。推进制度建设保障,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17],发挥特色小城镇和特色小镇的支撑作用^[3]。

总体来看,现有关于县城城镇化的研究视角比较多元,内容比较丰富。但研究立足点存在两个方面的局限:一方面,多数研究没有基于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这一背景,而在这一全新背景下推进县城城镇化建设与之前相比在逻辑动因上有较大不同;另一方面,现有研究多数从单纯的县城城镇化建设的角度进行研究,没有兼顾县城治理,而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是县城城镇化建设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有必要将其纳入统一体进行研究,这也是本文研究的出发点和立足点。

2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逻辑动因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背景下,以县城为基本单元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既是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的必然结果,更是契合人口结构变化的现实选择。

2.1 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内在依托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我国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大战略,这并不是基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影响的权宜之计,而是基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以及复杂国际环境下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较长时期内我国经济

社会发展必须坚持的重要方向。以县城为核心的县域经济是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挖潜力内需、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场域,能够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中发挥其天然的基础性、根本性作用。

一是县城及县域经济总量大,内需潜力巨大。首先,从总量看,2020年县及县级市GDP总量接近全国的40%,其中县城及县级市城区的GDP约占全国的近1/4^[18]。其次,从人口规模看,县及县级市户籍人口约9亿,常住人口约8亿,分别占全国的约64%、57%,其中县城和县级市城区常住人口合计约2.5亿,占全国城镇常住人口的近30%^[19]。再次,从投资消费的潜力看,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县城仅为地级及以上城市的2/3左右^[18],在市政设施、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方面县城存在短板弱项,通过加强县城建设,既可以形成当期投资,拉动生产和消费,同时通过投资改善县城软硬件环境,有助于推动创新创业和新的项目建设,产生新增就业,促进居民增收和消费,形成乘数效应和良性循环。

二是加强县城建设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培养新市民意义重大。县城联系城乡,是许多新市民的第一个落脚点,与地级以上城市相比,县城离农民原有生产资料和原有生活社交圈子近,又能享受城市生产生活方式,尤其是教育医疗条件对农民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这种特殊的天然载体往往使县城成为许多城市新移民的第一个落脚点,也是新移民新人生的第一个培训站。2021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4.7%^[20],但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之间存在一定差距,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看,以城镇化率达80%估算,未来仍有2亿左右乡村人口进入城镇;从市民化角度看,城镇化尚处于中期,未来还有4亿多乡村人口将成为市民。因此,基于庞大的城市化需求潜力,推动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既能支撑农民就地城镇化,又能通过城镇化激活庞大的内需市场,为双循环经济体系的构建提供不可或缺的内在依托与回旋空间。

2.2 顺应城镇化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

从全球城市发展的历史规律来看,基本遵循从城镇化到城市化,再到都市圈和城市群化的历程。1978—2021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从17.9%快速提升到64.7%,城镇化进程已进入中后期,产业和人口主要向大都市圈城市群集聚的态势愈发明显^[21]。全球化资源配置程度的提高推动了城市空间和组织形态的变革,资源配置最优和多维度功能整合的城市发展规律客观上推动城市走向集聚集群时代,由中心城市及周边城镇组成紧密结合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最具效率的城市空间形态^[22]。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沿海地区经济的率先发展,包括人口在内的各类生产要素快速向珠三角和长三角集聚,出现持续的“孔雀东南飞”。20世纪90年代尤其是邓小平南巡讲话后,改革开放向内陆纵深推进,“离土不离乡”的乡镇企业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劳动力就地转化就业的同时,也催生了一批中小城镇,引发社会各界对城镇化的关注和探索^[23]。20世纪末伴随着我国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加入WTO和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小城镇集聚和辐射能力弱、产业层次低、抗风险能力差等问题日益显现,小城镇对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吸纳能力减弱。全球化产业布局分工的调整促使大城市形成优于小城镇的集聚效益,以大城市为核心带动周边城市和小城镇形成错落有致、协同融合的产业体系和城镇体系,城市之间、城镇之间依托协作形成紧密分工而非单纯的行政隶属关系成为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空间协同的主流方式。

总体来看,在我国以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发展格局下,推

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利于推动城乡要素协同流动,推动不同县城分类发展,构筑支撑乡村振兴的战略支点,缩小地区差异与城乡差距,提升公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3 适应人口发展转向的现实选择

随着三孩政策效应逐步消退、城市化推进、受教育水平提升,我国总和生育率未来可能大幅下滑至1.0~1.2的水平,预计“十四五”时期可能出现负增长。从学者的已有研究来看,以较为乐观的总和生育率稳定在1.8测算,2050年和2100年我国人口规模分别约为13.2亿和10.8亿,若以较为悲观的总和生育率1.0测算,届时人口规模分别为12.5亿和5.5亿^[24],均大幅低于现有人口规模,在人口结构上更不容乐观,2020年老年人口总数达2.64亿,占总人口的18.7%^[25],青年人及婴幼儿占比持续下降。《意见》中明确提出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在上述城市化和人口发展态势下,越来越多的地区和中小城市将陷入人口收缩县城行列,这就要求县城发展需要积极适应人口发展的转向。

3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面临的困境约束

县城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部分,同时也是直接面向基层治理的依托平台。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既离不开城乡经济要素如产业、人口、土地等的协同推进,更需要审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领域面临的现实梗阻。

3.1 县域产业基础薄弱,财政自给率低

与城市经济相比,县域经济具有鲜明的农村性、地域广阔性、发展不平衡性等特征。通过对全国1865个县(市)观察,发现2019年县(市)GDP均值为203亿元,其中不足100亿元的达到761个,占比40.1%,有1033个县(市)第二产业增加值不足50亿元^[26]。2019年我国GDP为99.1万亿元^[27],根据《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共有2846个县级行政单位^[28],依此简单计算,平均每个县级行政单元的GDP为348亿元,由此可见,县域与市区相比经济实力和产业基础支撑较为薄弱;从财政收支来看,经济增速放缓叠加房地产发展压力,地方政府尤其是县级财政压力加大,特别是疫情防控、生态环境治理、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都需要增加刚性财政支出,对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的依赖加深,部分县城严重依赖转移支付,财政质量问题比较突出。

上述情况使得县级财政在县城建设方面明显乏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数据,县城建设整体上更依赖自筹资金,贷款比例小。2020年县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中自筹资金占比26.8%、地方财政拨款占比26.0%、其他资金占比21.6%、国内贷款占比5.1%^{[29]86-87},从城市来看,上述四项分别为23.0%、25.5%、14.4%和16.9%^{[29]18-19},在结构上与县城有较大差异,尤其是在贷款占比方面,县城占比较低,比城市平均低11.8个百分点。

3.2 部分县城已进入人口收缩行列

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一些中心城市、大城市在人口快速集聚和城区持续扩大的同时,部分中小城市、边缘城市面临着不断收缩的现实。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人口增加的地级行政区有184个,人口减少的地级行政区有149个^[30]。有学者对660个不同类型的城市2007—2016年间的人口数据进行研究,将连续3个自然年人口负增长的定为收缩型城市,发现有80个城市出现不同程度的人口收缩^[31]。也有学者利用夜间灯光大数据进行度量,发现全国

2 800 多个县级行政单元中有 191 个处于人口持续下降状态^[32],这些都说明我国县城的人口收缩问题已到了不得不重视的地步,尤其是西部地区受自然条件制约,人口收缩的问题更为突出。

3.3 部分县城土地资源错配,人地关系失衡

建设用地是城市发展的空间载体,其人均水平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城市土地供应的现状和合理程度。“十三五”期间,我国设区市的市辖区建设用地占全国比重下降 0.2 个百分点,年均增速较全国低 0.7 个百分点,人口增速较全国高 1.1 个百分点,占全国比重增加 0.3 个百分点^①,这说明人口规模越大的城市用地集约程度越高。县城建成区面积从 2010 年的 16 583 平方公里^{[33]80},提高到 2020 年的 20 867 平方公里^{[29]75},增长了 25.8%,而同期县城人口从 12 637 万人^{[33]80}提升到 14 055 万人^{[29]76},仅增长 11.1%,人口的增长落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增长,导致土地供需错配、人地关系失衡。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对土地资源的统筹规划和有效管护,土地刚性需求与低效供给的矛盾比较突出。不同规模县城的土地供需差异较大,规模越大的县城,人口集聚趋势越强,但土地供给相对较少;规模较小的县城,人口增长停滞或者净流出,土地供给相对过剩。同时,农民工就地城市化中出现“工作在县城,生活在农村”的普遍现象,加之农村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土地红线约束大,土地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改革缓慢,人地分离的情况在一定时期内仍会存在。

3.4 公共服务设施总体发展较快,但存在结构性差距

近年来,随着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持续推进,县域教育医疗整体水平已有较大提升,但仍存在结构性短板。在教育方面,县域人均教育资源总体上较市辖区充裕,但县域教师质量整体上不如城市。在医疗方面,2018 年县域平均每 10 万人拥有医院、医院床位、医师数量分别为 1.7 个、300.1 张、172.7 人^[34],分别为市辖区平均水平的 46%、38%、41%^②,总体上仍有较大的短板。

从交通路网密度看,2020 年县城路网密度平均为 6.9 公里/平方公里^{[29]72},相当于同期设市区平均水平(7.1 公里/平方公里^{[29]14})的 97.3%,两者较为接近。从市政普及率看,2020 年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 96.7%、燃气普及率 89.1%、排水管道密度 9.6 公里/平方公里^{[29]72-73},从城市来看上述三项指标分别为 99.0%、97.9%和 11.1^{[29]4-5},总体上看,县城的公共服务与城市相比仍存在较为明显的差距。同时受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自给能力、人口密度和城镇化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县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也存在差异^[35]。

3.5 县城治理面临多重约束

从当前的治理实践来看,我国县城治理体系中还存在与新型城镇化不匹配的体制性和机制性约束,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第一,治理手段和方式仍有较大的创新空间。县城治理既不同于传统乡村社会的治理,也不可能单纯依靠行政力量和大包大揽的管理方式。在某种意义上,治理手段的多样化和治理方式的创新程度会直接影响到治理效能。相较于大城市激烈的竞争和创新需求而言,县城在治理手段和方式的转变上还有很大的创新空间。一是市场化力量的运用相对不足。在城市基础设

①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5—2020 年)相关数据笔者加总计算所得。

② 根据《2018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对比县城数据和市辖区数据计算所得。

施建设、公共服务提供方面,市场主体可以发挥更多的积极作用,尤其在财政硬约束情况下,合理利用社会资本,加大引入市场机制就极为重要。二是社会化程度不高。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方面,很多县城的行业协会、民间组织、志愿团体等社会组织发育不够成熟,难以有效承担城镇化过程中政府转移出来的一些社会职能。三是治理的精细化程度较低。城镇公共服务质量难以得到充分保障,不少城镇仍处于粗放式管理阶段,治理的法治化、信息化程度不高,管理方式也缺乏灵活性和创新性。四是部分地区城镇化贪大求快,基层治理方式未与时俱进,尤其是个别地区通过集中安置等方式强制农民集体上楼,把散居的农户人为变成集中居住的居民,而农民身份和生产生活习惯仍未转变,导致一些治理上的问题。

第二,县城社区居民自我治理的组织化程度较低、功能还不够健全。城镇的建设与管理既离不开基层政府的引导和推动,也离不开居民的积极参与和自我服务,但总体上,县城的社区发育仍显不足。一是在情感认同上,县城的人际关系相对大城市更为紧密,这种准熟人社会的直接人际交往超过了对社区的认同感,社区自治尚未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二是在功能发挥上,社区居委会渐趋行政化。这既部分源于居委会在财务、人事等方面对基层政府的依赖,也部分因为上级职能部门把大量行政事务下放给社区,加之街道办受人员编制、经费管理及绩效考核等方面的多重约束,也不得不将部分管理职能向居委会延伸。三是在居民参与上,社区层面的参与主体以党员和老年人为主,尤其是退休党员为主,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人员结构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失衡,很多新建社区在居民自治层面也缺乏成熟的居民参与渠道和运行机制,社区对居民诉求的回应能力和影响力也相对较弱。

第三,城镇体系“多规合一”的推进还不够深入。早在2013年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就提出建立一个统一的空间规划体系,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更明确要求以市县级行政区为单元推进“多规合一”^[36]。“十四五”时期县城在发展和治理中进一步深化“多规合一”还有非常艰巨的任务。一是因为长期以来“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在县级层面比较突出,出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在纵向和横向上多规并行、复杂交错的局面。二是部分城市区划调整后县市之间统筹协调不足,在规划上没有很好地衔接和调整,缺乏层级和空间上的重新整合。三是受短视化发展思路和粗放式城镇建设的影响,往往新旧规划之间互相矛盾,缺乏统一性,加之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压力,城市用地盲目扩张和开发,也严重影响到其他规划的执行效果。四是从公共资源的配置来看,一些非县政府驻地的乡镇聚集了较多的人口和产业,已经具备了小城市甚至中等城区的形态,但基层政府的管理权能和公共资源的配置仍然是根据镇一级的标准来确定,出现了“小马拉大车”的现象,既无法保障基层政府管理职能的充分发挥,也与当地民生需求有较大的差距。

4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推进路径

新时期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需要按照《意见》明确指出的顺应县城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功能定位,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系统研究、审视和破解县城现实存在的产业、人口、土地、公共设施及城市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好城镇化建设与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社会建设、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37],因地制宜补齐短板、补强弱项,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推进县城高效治理。

4.1 从发展的视角,推进县城“事财人地”关系优化,促进县城高质量发展

在城镇化传统驱动要素作用发挥逐渐减弱的情形下,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需要调整县级事权与财权关系,优化人口、土地、资本等生产要素,培育和释放发展新动能。

第一,完善与事权相匹配的县级财权机制。促进经济增长和保持社会稳定是县级政府的重要职能,在分税制和转移支付的现有财政框架下,实现两种目标,要么调整财政收入分配比例,要么调整财政支出责任,以实现财权和事权的协调平衡。这一方面需要以县级属地实际需求为导向,优化县级财政的职能,厘清支出责任,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在国家财政改革发展过程中向县级倾斜,建立县级财政可持续发展机制;另一方面,在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改革转移支付机制,针对五类不同县城的财力差距实际,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区、农产品主产区、产业转型困难区开展差异化的财政转移支付^[38]。同时,以流域为抓手开展生态资源价值转化和生态补偿探索试点,完善地区间、流域上下游之间的市场化补偿机制,实现资金、产业、人才等全要素补偿。

第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吸引多元资本参与县城建设。资金投入不足是大多数县城普遍存在的问题,一方面需要继续发挥政府投资的乘数效应,综合考虑各类县城的发展基础、资金需求规模、未来收益、财务收支平衡能力等,合理确定投资周期和阶段性计划,综合使用各类政策性资金工具,最大程度发挥政府财政投资的作用;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对准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创新投融资模式,如利用 EOD(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生态导向的发展)“肥瘦搭配”的模式特点吸引市场化的产业资本、金融资本联动投入参与县城建设。同时,在合理控制总体负债率的基础上,利用开发性金融、国家城乡融合发展基金、专项企业债券等工具进行融资支持,带动社会资本参与县城建设的积极性。

第三,防范化解县级政府债务风险。县城建设的合理性与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机制密切相关,要制定和完善五类县城不同的分类考核政绩体系,把民生、生态环保、公众满意度等指标纳入干部晋升评价体系。逐步降低县级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严防炒作房地产。制定逐步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长效机制,实施总量和结构双控,优化债务负面清单,加强新增债务项目论证可行性审查。

第四,以城乡土地同权化和土地资源市场化为导向深化土地改革。土地是最宝贵的资源之一,从整体上看,我国耕地潜力和用地需求之间存在不平衡,耕地可开发潜力主要在西部,而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主要在东部和中部,土地市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障碍,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土地要素配置在不同区域内流动存在制度性约束。一是打破不同城市主体绝对均衡发展的桎梏,加快推进新增常住人口与土地供应挂钩,对人口增长的城市加大建设用地供给,反之则减少土地供给,并通过市场交易机制使退出建设用地的地区获得资金支持,使建设用地不足的地区获得相对足够的土地供应。二是放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限制,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大市场,优化土地资源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城镇之间的空间配置。三是进一步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完善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后的土地退出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原有土地收益,使农民进城无后顾之忧。

4.2 从治理的视角,优化治理体系,助推县城高效能治理

“十四五”时期的城镇化建设将进一步强调从增量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向,这也意味着城镇

治理体系需要不断适应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趋势,以高效能治理赋能高质量发展。

第一,强化党建引领,促进县域治理的协同化。加强党的领导是统领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各项工作的核心原则。一是加强党委的统一协调,在省、市、县各个层级统一思想、统筹规划,在纵向关系上努力避免省—市体制和省—县体制并立后形成新的二元格局。二是发挥党在县城各职能部门间的领导核心作用,避免城镇规划和建设过程中部门之间各自为政,在土地利用、生态保护、产业布局和民生保障等方面突破碎片化的体制障碍,形成相互匹配和协同发展的合力优势。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强化党员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发挥党员在基层治理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充分整合基层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力量,激发基层治理的活力。

第二,以民生服务为抓手,回归城镇治理的人本化。城镇化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农村和城镇居民都能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充分保障民生既是检验新型城镇化成效的主要内容,也是各项工作任务的重要抓手。一要转变观念,城镇化的资源投入标准要围绕人的发展需求而非行政层级建制约束,对于实力强的县城、超大镇,要加大公共服务的资源投入,使之与人口及经济规模相匹配,既要防范一哄而上的“假性城市化”,也要避免权责不符的“小马拉大车”。二要继续加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县城和乡镇与群众接触较为频繁,诸多工作均直接服务群众,要通过对基层部门的便民化、亲民化改造,努力践行以人为本。三要丰富城镇居民的利益表达途径和参与机制,充分了解真实的民生需求,及时化解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社会矛盾,不断弥补公共服务体系的短板。

第三,以赋能街镇为动力,提升城镇治理的自主化。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街道和乡镇的延伸,主动为街镇赋权增能,提升街道和乡镇在基层治理体系中的主体地位,而非传统意义上政府职能部门的末端延伸和政策执行的工具化载体。一是实现资源服务与事权相匹配,在街道和乡镇完善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争取简单事项村社办理、复杂事项街镇解决。二是借鉴推广一些地方探索的“街乡吹哨、部门报告”“网格化办理、组团式服务”等改革创新经验^[39],推动资源服务下沉,强化事权和激励保障,推进基层减负,提高乡镇(街道)的治理效率。三是在法律法规方面适当进行调整修订,对于一些规模较大的街镇,可以赋予其在财政统筹、人员编制、机构设置等方面更大的灵活性和自主性,并在街道体制和乡镇体制的融合转化上予以更多的法律保障。

第四,以共建共治共享为路径,推动县城治理主体的多元化。随着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县城居住,角色和身份认同都亟待转变,而城镇公共事务也日趋复杂,单纯依靠政府的行政力量很难有效实现基层治理的有效性和服务提供的及时性。因此,需要以城镇社区的地理空间为载体,不断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并在此基础上吸纳整合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到基层治理中。一是落实城镇居民落户政策的相关改革措施,为城镇的“新市民”群体提供同等的公共服务,积极引导居民转变身份意识、形成社区认同感。二是打造社区公共交往空间,增强居民之间的人际联系和情感归属,让居民在社区有更多获得感。三是引进和培育社区功能性自治组织,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对本社区事务参与的积极性,并不断整合社区内部和外部力量,形成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多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

第五,以全周期管理为导向,强化县城建设的系统化。新时期加强县城建设、发展和治理,

需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于全过程。一要将县城看作是一个复杂的有机生命体,县城城镇化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不能贪大求快,需要分阶段逐步推进。二要整合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环节,以城市治理的全域视角综合布局,避免出现建设与规划相脱节、管理与建设不协调的问题。三要继续贯彻落实“多规合一”的改革思路,按照集成化的理念,借助现代网络和信息技术将碎片化的各项规划和政策统筹起来。

第六,以新型信息技术为载体,推进县域治理的智能化。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越来越具有全域赋能特征的新技术为县域治理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加强县域信息化平台建设,以城市新基建为契机打造城镇信息基础设施,进一步整合城乡之间、部门之间、层级之间的信息资源。二是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充分整合不同治理主体,尤其是赋能基层政府和城镇居民,让居民有更多参与城镇公共事务管理的渠道和机会。三是学习大城市在智慧城市建设的实践经验,在城镇交通、医疗、生态保护、社会保障等领域逐渐引入全覆盖的智能系统,提升城镇治理的智能化水平,为县城高效能治理厚植技术保障。

5 结语

顺应人口向城市集聚的趋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不仅要立足于县城,还要着眼于全国;不仅要促进高质量发展,更要实现高效能治理;不仅要从事态角度认识到县城是扩大内需的重要一环,还要从动态角度发挥县城在城乡融合发展方面的载体和纽带作用。

第一,充分尊重市场规律,有所为有所不为。与城市相比,我国县城平均规模较小,尤其是西部县城集聚效应不足,一方面,要瞄准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引导的公共领域,并区分轻重缓急;另一方面,依据主体功能区规划,以五类县城的划分为基准,尊重产业和人口向优势地区集聚的客观规律,以增强人口经济承载为导向,优先支持发展基础较好的东部县城,推进中部和东北地区县城转型升级。对中西部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人口流出区、资源枯竭地区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加强生态保护为目标,通过针对性的财政税收支持引导其走差异化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二,统筹发展与治理。从发展的视角,通过完善与事权相匹配的县级财权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防范化解县级政府债务风险、以城乡土地同权化和土地资源市场化为导向深化土地改革、优化土地资源在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城镇之间的空间配置等推进县城“事财人地”关系优化,促进县城高质量发展。从治理的视角,着重从促进县域治理的协同化、民生服务的人本化、基层治理的自主化、县城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县城建设的系统化等方面优化县域治理体系,推动县城高效能治理。

第三,以改革创新促发展。围绕县城城镇化在行政体制、财政保障、地方债务、产业发展、土地要素等领域的梗阻,需要充分考虑五类县城的差异性,兼顾当前和未来,把改革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关键支撑,释放各类生产要素的最大潜能和全社会创新创业动能,实现县城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N]. 人民日报,2021-03-13.

- [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N]. 人民日报, 2022-05-07.
- [3] 王玉虎, 张娟. 乡村振兴战略下的县域城镇化发展再认识[J]. 城市发展研究, 2018(5): 1-6.
- [4] 李苗. 县域城镇化问题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 [5] 刘又萁, 刘科伟, 程永辉. 新时期陕西省县域城镇化发展研究[J]. 西北人口, 2019(4): 58-67.
- [6] 雷刚. 县城的纽带功能、驿站特性与接续式城镇化[J]. 东岳论丛, 2022(3): 138-145.
- [7] 张海蛟, 张正河. 城镇化与县域经济的相关性[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3): 18-24.
- [8] 李燕凌, 代蜜. 我国县城城镇化政策的适配性研究——基于政策文本分析的视角[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2(2): 87-100.
- [9] 刘雪华, 孙大鹏. 政策工具视角下我国城镇化政策文本量化研究——基于2014—2020年的国家政策文本[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2(2): 211-222.
- [10] 苏红键. 中国县城城镇化的基础、趋势与推进思路[J]. 经济学家, 2021(5): 110-119.
- [11] 蒋宇阳. 从“半工半耕”到“半工伴读”——教育驱动下的县域城镇化新特征[J]. 城市规划, 2020(1): 35-43.
- [12] 胡祖才. 提高认识 精准施策 扎实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取得实效[J]. 宏观经济管理, 2020(9): 1-3+7.
- [13] 魏后凯. 走高质量城镇化之路[N]. 甘肃日报, 2020-12-22.
- [14] 张蔚文, 麻玉琦. 我国县城分类建设发展思路[J]. 宏观经济管理, 2022(4): 20-25.
- [15] 辜胜阻, 李华, 易善策. 依托县城发展农村城镇化与县域经济[J]. 人口研究, 2008(3): 26-30.
- [16] 吴宇哲, 任宇航.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探讨——基于集聚指数的分析框架[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6): 65-71.
- [17] 魏后凯, 姜长云, 孔祥智, 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权威专家深度解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1): 2-14.
-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J]. 中国产经, 2020(14): 15-20.
- [19] 王运宝. 提升县城[J]. 决策, 2020(6): 1.
- [20]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 人民日报, 2022-03-01.
- [21] 张志强, 熊永兰.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思考与建议[J]. 中国西部, 2020(2): 1-12.
- [22] 王智勇. 特大城市人口调控的再思考[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2): 25-35.
- [23] 李润. 中国共产党百年城镇化发展历程与经验启示[J]. 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 2021(6): 68-71.
- [24] 刘媛, 熊柴. 全球人口变局、影响及中国应对[J]. 经济学家, 2022(1): 26-35.
- [25]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J]. 中国统计, 2021(5): 10-11.
- [26] 吕风勇. 中部六省县域经济比较分析[J]. 中国国情国力, 2020(4): 32-34.
- [27]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 人民日报, 2020-02-29.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0-09-16). <http://images3.mca.gov.cn/www2017/file/202009/1601261242921.pdf>.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0[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1.
- [30] 林小昭. 中国十年人口大迁徙 149市人口减少, 他们去了哪里[N]. 第一财经日报, 2021-08-10.
- [31] 吴康, 孙东琪. 城市收缩的研究进展与展望[J]. 经济地理, 2017(11): 59-67.
- [32] 张学良, 刘玉博, 吕存超. 中国城市收缩的背景、识别与特征分析[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4): 132-139.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10)[M].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1.
- [34] 国家卫健委. 2018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N]. 人民日报, 2019-05-23.
- [35] 熊兴. 欠发达地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研究——来自三峡库区的例证[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学),2020(10):28-37.

- [36] 陈磊,姜海. 国土空间规划:发展历程、治理现状与管制策略[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1(2):61-68.
- [37] 闰彩霞. 文明城镇化:理论内涵、现实选择和建设路径[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67-72.
- [38] 史丹,吴仲斌.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问题研究[J]. 地方财政研究,2015(3):74-79.
- [39] 叶继红,吴新星. 新时代基层社会网格化联动治理实践创新——对中国特色社会治理模式的探索[J]. 理论月刊,2019(10):137-145.

Urbanization with County Town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 Logic, Constraints and Path

HAN Kezi

(*Institute of Urban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County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urban system, and promoting the urbanization construction with county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is the internal support of building a dual-cycle development pattern, the objective requirement of conforming to the law of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realistic choice of adapting to the population change. To promote the urbanization construction with county as an important carrier, we need to objectively examine the realistic constraints of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county in China, such as weak industry, low financial self-sufficiency rate, large population loss and unbalanced man-land relationship. County towns with different development conditions, different development orientations and different functions should be comprehensively studied and judged, and classified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On one hand, we should improve the county-level financial power system matching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give full play to the multiplier effect of financial funds, actively resolve debt risks, optimize the market-oriented allocation of land resources and other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eople and land in county towns, and build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unty towns in China. On the other hand, by promoting the coordination of Party building, the humaniza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services, the autonom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governance subjects, the systematization of full-cycle management and the intellectualization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e can optimize the governance system and promote the efficient governance of county towns.

Key words: urbanization of county towns,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high efficienc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金华宝

国际传播背景下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 话语批判及中国应对

马 忠¹,达雅楠²

(1. 西安交通大学 新闻与新媒体学院,陕西 西安 710049;2. 西安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710049)

摘 要:国际话语权是国家实力与国家形象的表达。在人类文明传播的新时代背景下,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必须不断反思和批判文化帝国主义,打破西方话语霸权,努力构建多元共生、多态共融的世界文明交流格局。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文化帝国主义不仅没有消亡,相反有不断强化的态势,呈现出“特定对象+技术+叙事”的新特点新趋势。从叙事话语角度揭露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逻辑,分析其叙事结构、叙事议题、叙事视角和叙事手法,目的是发现霸权话语的操控秘密、基本规律,透视隐匿其中的强者叙事、资本叙事、抽象叙事等深层本质,从而寻找破解之道。为此,在国际传播过程中,我们要站在“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的高度,在叙事框架、叙事立场、叙事精品、叙事方法等方面科学规划、精心设计,积极构建具有影响力、吸引力、批判力的中国叙事体系,为提升中国国际话语权作出积极贡献。

关键词:文化帝国主义;批判性反思;叙事话语;应对策略

中图分类号:D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4-0158-13

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是新时代中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的时代境遇下,文明交流互鉴越来越成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局势下,不同文明交流互鉴不断加强,相互理解和彼此认同不断加深,但西方文明话语霸权仍唯我独尊、贬低其他文明和民族,逆流冲击侵蚀人类进步的根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多样性是世界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文明的魅力所在”^[1],尤其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提出“要坚持弘扬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自身发展道路的探索,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2],为构建多元共生、多态共融的世界文明交流格局提供了重要启示。这一重要论断阐明了正确处理文明关系的本质要求,既是对文化帝国主义的深刻纠正,又表明了当代中国在文明本质问题上的思想立场。为此,在人类文明传播的新时代背景下,我们要深入剖析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逻辑,坚持“以我为主、融通中外、敢于斗争”的原则构建中国叙事体系,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国际传播作出积极贡献。

收稿日期:2022-04-2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构建新时代彰显中华文化立场的意识形态话语体系研究”(18JF229),项目负责人:马忠。

作者简介:马忠(1974—),男,博士,西安交通大学新闻与新媒体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达雅楠(1994—),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1 文献述评与问题提出

文化帝国主义又称文化霸权主义、文化殖民主义、后殖民主义。从当前全球传播格局看,文化帝国主义不仅没有消亡,而且还活在当下,给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带来严峻挑战。为此,学界展开系统的文化帝国主义的批判性研究,为深入探究文化帝国主义本质奠定了深厚基础。

1.1 现有研究关于文化帝国主义的批判维度

梳理近年研究,发现学界对文化帝国主义批判维度主要集中于四个方面。从概念溯源看,学界认为文化帝国主义指涉不平等的世界传播结构^[3],是一种不平等的等级隶属关系^[4],是国家、民族间文化价值观的强加行为^[5],是帝国主义实现其国际垄断统治的特殊反映^[6];文化帝国主义命题来源于葛兰西文化霸权理论、列宁帝国主义论以及后殖民主义理论。此外,学界还从功能、载体、媒介等不同视角划分文化帝国主义的渗透路径,研究物质、精神及制度文化方面的渗透方式^[7],研究文化输出、文化产业与文化制造业的渗透规律^[4],研究媒体、话语权和文化产品的渗透手法^[8],研究微博、微信、博客、播客、论坛等新兴媒介的渗透技术^[9];学者们还从本国、他国及世界影响视角分析现实挑战,代表性观点认为本国影响在于资本主义国家对传播意识形态方面国家垄断的批判^[10],他国影响在于威胁文化主权、导致文化危机以及瓦解文化认同^[11],世界影响导致了东西方文化处于对立敌视局面,阻断世界多元文化共荣共生的现代文化发展格局,引发世界文化秩序的规范性危机^[12]。

基于此,学界主要从四种视角提出应对策略:从价值导向来看,强调要树立文化自信^[13],尊重差异中推动多元文明交流互鉴^[14],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建立世界文明新秩序^[15];从策略选择看,认为要推动中国意识形态感性形态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充分发挥法治效能和法治力量,建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16];技术赋能视角的代表性观点认为既要强化原始创新能力,打破西方在平台、系统、硬件等技术领域的垄断地位,又要加强技术监管,注重新技术在执法过程中的运用^[17];从话语提升出发,强调要全面“祛魅”西方话语,培养中国各界敢于斗争的学人意识以及配置全球话语资源的机制变革^[18]。也有学者提出从话语领导权、话语主体队伍、话语内容体系和话语传播载体四个着力点协同推进影响力与战斗力^[19]。

目前学术界已从多维度对文化帝国主义展开了批判性研究,能够结合现实问题提出应对思路,总体上取得了丰硕成就,但既有成果主要是意识形态批判和技术批判。前者体现为对普世价值、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的理论交锋;后者则是从媒介建设入手,分析如何在互联网中有我们的一席之地,改变发达国家掌控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局面。尽管有部分学者展开了话语研究,但总体上价值表达居多,话语特征提炼较少,还需进一步剖析文化帝国主义话语说了什么、为什么说的本质问题。

1.2 新时代突围文化帝国主义的新视角

文化帝国主义起源于20世纪60年代,最初指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强大的文化工业传播消费主义和西方价值观,从而达到意识形态渗透的文化控制形式。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文化帝国主义迅速扩张。时至今日其不仅没有消亡,在当前“东升西降”、新一轮科技革命深入发展、后疫情时代背景下,相反处于不断强化的态势,表现出新的形式。因此,新时代如何突围文化帝国主义,成为提升中国国际传播能力的重要使命。从当前我们面临的意识形态挑战

看,文化帝国主义主要有三个方面的新特点、新趋向。

一是特定的目的性更强。这是文化帝国主义的首要特征。众所周知,文化帝国主义在苏联解体和“阿拉伯之春”颜色革命中均有策划。进入新时代,为阻止中国的和平崛起,文化帝国主义将目标锁定在中国,“中国威胁论”“中国分裂论”“中国崩溃论”“中国邪恶论”甚嚣尘上,抹黑较之以往更为剧烈复杂,使我国遇到了西方污名化和妄图割裂党和人民关系的严峻挑战。

二是叙事化渗透更明显。从历史看,文化帝国主义最初以思想说服精英群体为方式,随着大众产品的出现,逐渐转变为以廉价文化产品、娱乐休闲叙事等对大众进行渗透。除了在话语符号上越来越多地使用T恤衫、牛仔服、汉堡等大众化标识外,在讲述方式上更注重构建各种故事。近年来,文化帝国主义在推行电影电视的同时,网络微叙事被当作新的手段,特朗普的推特政治就是明显印证。

三是高技术手段更突出。作为这个时代最大的神话,互联网使“信息霸权国”在“空间和意识形态两个方面”^[4]加速了信息垄断,从而使文化帝国主义演变为媒介帝国主义。如美国拥有全球绝大部分数据库和电子邮件资源,脸书拥有全球最多的注册用户,谷歌几乎覆盖全球数据搜索引擎。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了文化帝国主义的信息垄断新特征。

可见,文化帝国主义经过长期发展已形成了完备战略战术,并越来越呈现出“特定对象+技术+叙事”的特点,那么能否从叙事话语视角展开精准回应,寻找破解之道呢?答案是肯定的。这是因为,文化帝国主义是话语操控的意义建构,找到其叙事方式和话语弱点,就可以展开有力突围。实际上,国际舆论长期由西方把持,不仅是因为技术原因,还由于其使用了一整套以自身偏好重塑“他者”、“吸引”对方的叙事方式和话语框架。关于这一点,汤林森等西方学者从民族主义话语、全球文化同质、现代性批判等方面对之有所分析,对于解释文化帝国主义是如何置换语法、掏空他者的正当性基础、替换对方文化逻辑很有帮助。

具体而言,叙事话语分析是从具有隐蔽性的“美丽外衣”中透视文化帝国主义,揭示其如何运用叙事方法“把从前较为公开和明显的暴力转变为精巧微妙和形而上的复杂物”^[4]。这样一来,破解文化帝国主义就不再是分析简单的意识形态对抗,而是以整体性思维进行话语结构、语义语用的对比,揭露文化帝国主义叙事话语的隐匿陷阱,破解惯用的政治修辞,从而有针对性地构建我国国际传播的话语体系和叙事模式。

2 话语批判: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逻辑

话语批判的核心是揭示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逻辑,即隐蔽在话语体系背后的叙事结构、叙事议题、叙事视角和叙事手法,发现霸权话语的操控秘密和基本规律。

2.1 以西方中心主义为内核的叙事结构

叙事结构是叙事事件和人物的排列方式,是文本呈现的错综复杂图形,包含构成故事情节发展序列的表层结构及潜藏在背后的体现社会心理、价值观念、文化意蕴的深层结构。在叙事学中,深层结构是抽象的,可以衍生出无数的浅层结构,因此“理解一部叙事作品不仅仅是理解故事的原委,而且也是辨别故事的‘层次’,将叙述‘线索’的横向连接投射到一根纵向的暗轴上”^{[20]9}。仔细剖析文化帝国主义在文本表达上往往从自身出发看待整个世界的文化信念,将西方文明凌驾于其他文明之上。

最明显的是“中心—边缘”结构。在叙事学中叙事结构并无固定类型,“中心—边缘”只是说明文本存在围绕某个点的扩散结构,这和普雷维什用以观察国家间不平等状况的研究方法类似,即世界被分割为“中心国”与“边缘国”两个阵营,前者对后者有权进行改造和评价,而后者通过附和前者换取庇护。这种结构通过“先进—落后”“发达—不发达”“白种人—黄种人”“西方—东方”“民主—威权”的二元对立隐藏在文化帝国主义叙事中,并呈现出明显的话语二重性:在对西方正面修辞的同时,负面妖魔化对方。如2021年1月8日《华盛顿邮报》在描述华盛顿暴力事件时,认为冲击国会是“亵渎了美国民主的‘圣殿’”、执法人员是“真正的美国英雄”。相反,在报道2019年7月香港“暴乱”事件时则认为冲击立法会是“一道美丽的风景线”,香港警察是“虐待抗议者”的“黑警”。

“制约—反抗”结构是文化帝国主义塑造激烈对抗时常见的叙事结构,往往通过反抗者冲破某种束缚来张扬主体精神。文化帝国主义巧妙借用这一结构,在文本中捏造一个受到某种体制和力量(往往是其他国家、文化、信仰)“压迫”的个体,然后以“彰显”个体如何反抗来构建“令人信服”的叙事情节,从而达到贬低对方的目的。2021年西方以“强迫劳动”捏造新疆棉事件就是典型案例。为了蓄意构建“制约—反抗”结构,西方媒体首先塑造一个“无辜、悲惨、勇敢”的个体,然后用“侵犯、迫害、窃取、控制、邪恶的统治者”等方式描述中国共产党。又如报道我国疫情防控时将政府措施描述为“控制”,将民众塑造为“受压迫者”,认为中国严格的封控政策不是“民主国家容易效仿的”等。仔细剖析,这一结构以微观叙事消解其他政治文化结构,实际上是历史虚无主义和解构主义的混合。

2.2 貌似道义至上的合法性叙事议题

叙事议题即叙事主题或话题,与话语权构建的议题设置类似。文化帝国主义的强大影响力与操控议题有很大关系。通过梳理发现,文化帝国主义惯于在“拯救世界论”“维护道义论”“政治合法性”等方面设置议题。

“拯救世界论”是指西方通过将自己描述为“救世主”而实现舆论操纵的主题。以美国及北约空袭南斯拉夫联盟中的政治修辞为例,“美国人是‘清白’的:为了维护‘人权’它才派出了‘救火队’(a fire brigade,实指快速反应部队)”^{[21]139}。再如,2020年美国国务卿布林肯在接受《华盛顿邮报》采访时说“美国作为全球领导者符合世界最大利益”,其中暗含着美国是“救世主”的一贯思维。

“维护道义论”是西方将占据道德高地或文明制高点作为舆论斗争武器而设置的议题。“道义”即道德与义理,设置这一主题的目的是西方以“道义”立场,将他国描述为缺乏道义的“邪恶者”,使干预、侵略成为维护道义的合理行动。同样以美国及北约空袭南斯拉夫联盟中的政治修辞为例,“对一个主权国家发动空中打击只不过是‘积极防空’(active air defence)……也不过就是动用了一些‘反人员武器’(anti-personnel weapon),对南联盟进行了‘不太友好的劝说’(unfriendly persuasion,实指军事打击)”^{[21]139-140}。不难看出,这些政治修辞渗透实质上维护的是西方的规则和道义。

“政治合法性”是指文化帝国主义以别国政治制度、政治选择是否符合某一所谓合法标准而设定的议题。政治合法性指政府基于被民众认可的原则实施统治的正当性,这是西方以“文明灯塔”推行合法性议题的重要方式。如英国“经济学人智库”每年发布民主指数报告,以选举程

式与多样性、公民自由、政府运作、政治参与及政治文化作为评判指标。2021年民主指数报告显示印度、伊拉克整体数据比中国高^[22],然而其真实的治理情况与腐败程度都与亚洲“民主典范”形象相去甚远,排名高的原因仅仅是实行了所谓的西式选举,可以说,其所谓的合法性不过是扩大战略利益的重要工具。多年来,西方以“宪政”合法性议题,对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地位和执政根基进行恶意攻击,如拜登就任美国总统的第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宣称中美之争是21世纪民主政体与独裁政体之间的效用之争,是“时代的核心挑战”^[23]。

2.3 基于知识性统治的叙事视角

叙事视角即叙述时的观察角度。零聚焦是以上帝视角般居高临下展开叙事,内聚焦是固定在观察者视野之内、能深入了解自身心理和周边事件的视角,外聚焦是以“摄影机”从外部客观记录事件的视角。文化帝国主义基于知识性的统治逻辑设定所谓客观的知识话语,通过变相使用多重叙事视角隐匿自身的意识形态属性,以此获得被剥削和压迫者的认可。

评判者视角是零聚焦的转换,指西方以评判者身份凌驾他国之上进行叙事。如美国每年以“教师爷”身份发布针对中国、俄罗斯、委内瑞拉、古巴、伊朗的《国别人权报告》《贩卖人口报告》《宗教自由报告》《国别恐怖主义报告》等,其中《贩卖人口报告》连续5年将中国列为表现最差的“第三类名单”。

代言人视角实际上是第三人称口吻的内聚焦叙事,往往通过寻找“民主人士”或“异见人士”进行叙述。如在新疆棉事件中,澳大利亚华人许秀中撰写了评论文章《待售的维吾尔族人》,从其角度叙述“少数民族‘再教育’、强迫劳动和监视”^[24],目的是增强所谓的说服力。

伪中立视角是外聚焦的变种,表面看保持了外聚焦中立的观察方式,实际上仅挑选部分事实或颠倒事实顺序进行叙述,达到“表面真实、实则偏颇”的伪立场。如皮尤研究中心自诩为“无倾向性机构”,然而在涉华调查中的问题设计往往带有诱导和倾向性。例如“你更赞成损害与中国的经济关系也要努力促成中国人权,还是不解决人权问题优先考虑加强与中国的经济关系?”等问题的设计就预设了中国人权存在问题。实际上,西方在描述中国时经常刻意回避中国取得的巨大成就,用“一叶障目”的手法将现实中细枝末节的个别问题故意渲染,从而造成混淆视听的结果。

2.4 以巧妙政治修辞实现话语操控的叙事手法

叙事手法即叙事技巧,包括多线性、倒叙、回忆等情节安排和人物性格、行为动机、审美特性方面的修辞方式。文化帝国主义高度重视“构思精巧、灵活多变、极强实用主义”的叙事手法,如“污名化、强行勾连、虚构因果”就是常见的话语操控技巧。

“污名化是一种竞争和排斥所驱使的话语建构,通常表现为污名主体(施污国)有目的、有意识地向污名客体(受污国)的身份、特征或行为施加贬抑性、侮辱性指称,并成功实现对污名客体的歧视或贬损。”^[25]近年来,西方不断发起舆论攻势,以各种标签抹黑中国,如用“东亚病夫”进行人种污名,以极端措施、侵犯隐私等进行抗疫措施污名,以政治援助、口罩外交等进行国际援助污名。

与“污名化”不同,“强行勾连”并不是无中生有、捏造事实,而是把本不相关的事情强行联系在一起,通过“人造联想”潜移默化干预受众心理以扩大偏见。例如,西方企图将俄乌冲突强行归咎于中国,大肆宣称“中国要承担俄乌开战的部分责任”“中国事先知情、默许纵容俄罗斯”

“中国表面中立,暗中支持俄罗斯”“中国帮助俄罗斯发起军事行动”等,试图以此将中国裹挟其中,挑拨中俄关系,破坏中国在其他国家心目中的形象。

如果说“强行勾连”是粗暴的简单联系,还有一种在逻辑上更为隐蔽的“虚构因果”,即肆意捏造一个事件和另一个事件的作用关系,从而在叙述中引发话语谬误。例如,关于2021年8月30日美军从阿富汗撤军无人机炸死10名无辜平民的报道,在西方媒体叙事下的美军溃逃变成“英雄撤离”;此外,好莱坞还计划拍摄《翻译风波》《惊魂阿富汗撤离》等“洗白电影”描绘美国大兵是中东救世主形象,以此掩盖美国是阿富汗动乱重要事实的事实。

总之,通过上述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分析,可以观察到帝国主义话语嬗变的新特征。正如有学者指出新帝国主义统治下的话语特点是“将权力的‘领土逻辑’隐居于幕后的真理之位,并在‘知识’这个看似公平、正义的行动者的掩映下实施新的统治”^[26]。这种话语方式的转变不过是帝国主义统治世界方式的转化,而非帝国主义本质的根本改变。

3 深层透视: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本质

透过现象看本质。分析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逻辑,目的是透视隐匿其中的深层本质,其在叙事学视域下主要体现为从所谓实力出发的强者叙事、媒介财团和利益控制的资本叙事及脱离他国具体境遇的抽象叙事。

3.1 从所谓实力出发的强者叙事

强者和弱者是力量、地位、身份对比的一对范畴。在人类历史上,强者和弱者在民族、国家、文化以及各自思维方式上都客观存在。国际话语场的强者往往是有强大实力且占主导地位的主体,用胜利口吻进行叙事,弱者则反之。国力强弱与话语地位基本一致,如18世纪至20世纪初与英国国际地位相应,英语把持着世界话语,二战后主导权则落在了美式话语之中。

从言行理论讲,“谁来说”往往决定着“说什么”“怎么说”。因此强者叙事一般会以胜利者口吻,将自身的“成功经验”描述为“普世法则”,强化强者地位和合法性认同,从而达到控制弱者以获取更多利益的目的。如文化帝国主义把西方价值观包装为普世价值,将选举民主替换为全球民主。相反,弱者叙事的主体由于弱小而难以发声,因此只能处于被动地位,由此呈现出截然不同的表达样式:强者叙事往往是全球主题、主动输出,弱者叙事则是民族主题、被动控制。可见,强者叙事之“强”是实力“强劲”支配下的话语分量、议题、手段的强权、强制、压制,而非应然正确。西方鼓吹“西方中心论”“文明冲突论”“普世文明论”,设置“中国威胁论”“中国崩溃论”“中国见顶论”“中国责任论”“中国傲慢论”“中国门罗主义”,只是因其彼时处于有利地位而已。

3.2 媒介财团和利益控制的资本叙事

“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27]922}“资本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28]36}这无不深刻反映了文化帝国主义的资本逻辑。如美国《华尔街日报》、全国广播公司(NBC)、《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分别由默多克家族、摩根财团、苏兹伯格家族、格雷厄姆家族控制;在英国,汤姆逊家族掌握着全球四大通讯社之一的路透社。美国《2021年战略竞争法案》清晰标明,2022年至2026年的每一财年,美国都能投入3亿美元,用于打击“中国的全球影响力”。

明白了西方媒体主要受财团和利益控制,就不难理解资本叙事的目的是为资本说话、为“老

板”站台,从而收取或换取利益的话语操控本质。西方媒体作为利益工具在以下事件中体现得十分明显。例如,2011年10月25日《华尔街日报》在报道“占领华尔街”事件时,站在金融巨头的立场,将抗议民众描述成一群“乌合之众”,以同情口吻形容银行家们“日子越来越艰难”^[29]。

3.3 脱离他国具体境遇的抽象叙事

抽象和具体、虚假和真实是一对矛盾。马克思在《〈1857—1858手稿〉导言》中曾认为离开具体的抽象只是“整体的混沌表象”^{[30]24-25}。所以,只是一般性地提出范畴,而不回到具体的历史中,只能是抽象的逻辑原则。剖析文化帝国主义的思维方式,不难发现其往往用抽象的自由、民主范畴,用“世界真理”评判是非,实际上却忽略了各国具体的历史境遇、文化传承和社会发展情况,这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

实际上,“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30]669}。从历史唯物主义看来,民主不是抽象的,不是西方国家的专利,而是用来解决人民的实际问题。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中国式民主深深扎根于中国土壤,是我们亲手培育起来、能够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政治制度。2021年10月31日,美国广播公司公布的民调结果显示:全球57%的受访者、美国72%的受访者认为美国不是民主的良好样板。这样的对比也证明,文化帝国主义对中国民主的污蔑是典型的抽象叙事,是“教师爷”般颐指气使的说教。

文化帝国主义的抽象思维模式还体现在对中国文化的种种误解中。如“孔融让梨”是中华礼仪谦让的典范,但西方文化将其视为放弃自身利益、缺乏竞争自主意识的反例。再如“君子”本意是道德高尚的人,与财产多寡无关,西方往往翻译为“gentleman”。在西方语境中,“gentleman”接近“绅士”之意,往往与财产地位相联系,因此君子就被误解为“有钱人”。显而易见,要消除这些认知偏差,必须破除抽象叙事,回到符合本国的具体、现实的叙事中。

4 破解之道:构建中国叙事体系

文化帝国主义具有独特的叙事逻辑,为破解“中国威胁”“中国崩溃”等妖魔化的坚冰,揭穿文化帝国主义荒谬的自传性话语,我们必须加快构建中国叙事体系,提出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4.1 以我为主:构建中国知识体系支撑的叙事框架

框架是“关于存在着什么、发生了什么和有什么意义这些问题上进行选择、强调和表现时所使用的准则”^[31]。为打破文化帝国主义“中心—边缘”“制约—反击”结构,我们应当坚持以我为主,构建中国知识体系支撑的叙事框架,“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32],做到既不掉入别人刻意设置的话语陷阱,又找到人类沟通交流的共同话题,以多元取代单一、以开放化解封闭、以对话替代冲突。

以多元框架取代单一框架是为了多元构建真正的人类文明叙事。单一框架指只有一个唯一标准,没有严谨的逻辑体系和丰富的概念,呈现出“稀薄”性质。如涉疆问题并不是所谓“人权问题”,而是反恐、反分裂问题。美国之所以用单一“人权话语”来描述新疆,炮制各种负面叙事,目的是维护其国际地位,进而尽可能迟滞中国崛起。要改变或抵制这种单一框架,就要求我们积极向国际社会倡导人权发展的多元共生理念。实际上,多样性才是世界的基本特征。尊重世

界各国人民的选择,承认多种文化的存在与价值,有意识构建人类共同价值的叙事框架,才能以和谐共生、共同发展、整体公平突破文明优越论、冲突论,破解文化帝国主义的单一阐释。

以开放框架化解封闭框架是以开放的鲜明气质与世界同向同行、互促互进,化解文化帝国主义封闭框架。封闭框架是一种固化的叙事模式,具有强烈的边界特征。如“敌人造成的威胁越大,国家会越是团结”^{[33]300}便是深刻写照,目的是在竞争和冲突中获得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结果会导致全球文明发展的不平等不平衡。然而,文明发展的成果不应由部分国家享有,而应由世界各国共享。为此,中国叙事必须以各种方式打通各条渠道、破除各种障碍、取消各样芥蒂,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开放框架中加强交流、推动发展,解开不同文明之间的误解和矛盾。

以对话框架代替冲突框架是以对话沟通化解冲突对抗。冲突框架主要表现为一方反对另一方立场或观点,对话框架则指双方以平等姿态沟通交流。由于文化帝国主义缺乏对话框架,从而导致了西方与其他文明之间的认知差异。实际上,每种文明在面对其他文明时,都应怀有谦虚和敬畏之心,这是文明和谐共处之道^{[34]13}。因此,我们在国际传播中要更加充分展现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如何以世界眼光关注人类前途命运,胸怀天下;如何从人类发展大潮流、世界变化大格局、中国发展大历史中认识和处理中国同外部世界的关系,从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4.2 敢于斗争:站稳彰显人类新文明观的叙事立场

“立场,是人们观察、认识和处理问题的立足点。这个立足点,从根本上讲是由人们的经济政治社会利益和地位决定的。”^[35]叙事立场是叙事文本中突出思想观点、利益诉求、情感体验和政治倾向的话语和理解模式。面对文化帝国主义在叙述、隐喻、想象中蕴含的强烈西方立场,我们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正视差异、彼此尊重、互学互鉴、和而不同的新文明观批驳西方中心文明观。

以道义立场摒弃资本立场。立场选择不能离开利益分析,道义和资本代表了立场选择的倾向。马克思主义虽然肯定了资本的历史作用,但对资本的本性有深刻揭露,主要是其无序扩张使“贫困、压迫、奴役、屈辱、剥削的程度不断加深”^{[36]190}。资本立场以私利为出发点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容易以自身优先排斥共同利益,必然会导致他国抵制。而道义立场倡导义利相兼、以义为先,强调利益的正当性,有利于捍卫全球共同利益。因此,中国叙事要以道义立场摒弃资本立场,修正文化帝国主义的狭隘利益观念。

以真正的人类立场超越虚假的普世立场,就是以人类共同价值观批判文化帝国主义所谓的普世性价值。价值观是影响立场正确与否的重要因素。马克思指出,“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37]199},因此真正的共同体必然是自由人联合体。相反,虚幻共同体则“是一个阶级反对另一个阶级的联合”^{[37]199},难以实现所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真正的人类立场是代表各个国家、民族、文明共性的客观立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就是将个人命运、民族和国家命运置于整体中来思考的真正的人类立场,强调全世界人民和各个国家只有联合起来,才能解决发展鸿沟、恐怖主义、气候变化、疾病传染等共同难题。基于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也必然成为中国叙事的正确立场。

以合作立场包容排他立场,就是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加强不同文明间的交流互鉴,批判文化帝国主义的逆全球化思维。合作立场是多个主体以平等身份同心协力、寻求共识的立场,排

他立场是非此即彼、高人一等的立场。文化帝国主义的文明冲突论、历史终结论以“西方中心”为逻辑起点,以丛林法则贬低其他文明,秉持的是排他立场。实际上,文明因交流而多彩,文明因互鉴而丰富。纵观文明发展史,世界文明从来都是平等的,中华文明更是在文明交流互鉴中繁荣发展、流传至今。为此,中国叙事应当通过“一带一路”倡议等多种方式,以合作立场开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新气象,构建全球新型伙伴关系,倡导“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协作精神,化解文化帝国主义的狭隘眼界。

4.3 融通中外:打造生动展现中国形象的叙事精品

在构建叙事框架的基础上,我们还要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叙事精品,找准中外话语共同点、情感共鸣点和利益交汇点,从时事热点、共识话语、全球问题角度引导话题转换,以海外受众乐于接受、易于理解的小切口故事折射中国贡献、中国发展和中华文化的宏大叙事,使中国能够被世界形象感知。

首先,要讲好中国促进世界发展的故事,充分展现中国与世界各国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努力。大国舆论场最感染人的叙事就是其克服艰难险阻解决问题,展现大国担当作出世界贡献。习近平指出:“我们国家发展成就那么大、发展势头那么好,我们国家在世界上做了那么多好事,这是做好国际舆论引导工作的最大本钱。”^{[38]120-121}因此,我们要充分挖掘中国发展使世界各国广泛受益的叙事素材,从引起人类共鸣的生活和情感故事背后展现中国理论、中国道路、中国制度、中国文化。如新闻片《我的青春在丝路》讲述14位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中国青年故事,书写中国传递希望、崇尚共赢的新篇章。

其次,要讲好中国和平崛起的故事,消除世界对中国的偏见。从《2021—2022 中国故事国际传播指数报告》^①“他传榜”(图1)可见,文化帝国主义善于运用热点问题引导世界舆论,用政治军事类议题渲染中国威胁,在叙事上存在明显误读和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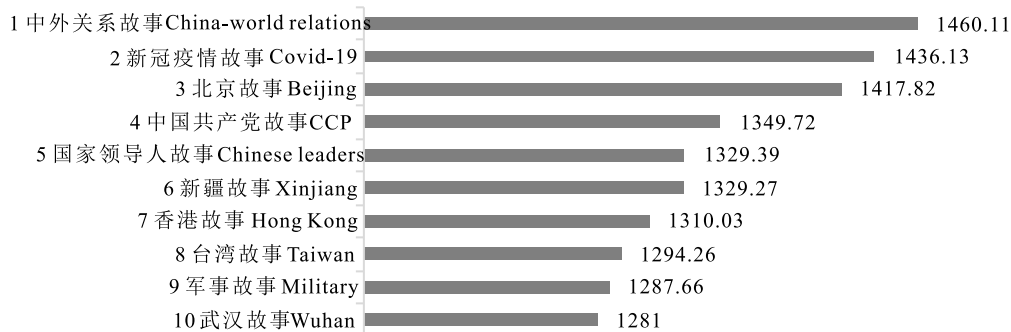


图1 2021—2022 中国故事国际传播力度榜单(他传榜)

然而,历史证明中国崛起的最大特点是和平,我们不是通过侵略他人、牺牲别国利益取得的,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有。为此,我们一方面要积极探索“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故事”,以客观内容改变世界对中国的刻板印象;另一方面也要推动“他塑”向“自塑”转变,把国际叙事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重点围绕中国的发展是否威胁到世界和平、中国民主是否得人心、中国是

① 该报告由中国外文局与华中科技大学共建的中国故事创意传播研究院联合当代中国与世界研究院发布。

否寻求全球霸权等海外舆论长期关注议题,创作适合国际传播的叙事产品,如《习近平治国方略:中国这五年》《中国的民主》《山河岁月》等作品就为提升中国叙事国际影响力提供了示范。

最后,要讲好中华文化的故事,以文载道、以文传声、以文化人。文化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之根、精神之魂。“一个人只要其民族的和地方群体的传统没有被打破,那么他就仍然受这种传统的习惯思想方式的制约。”^[39]因此,挖掘中华文化精神内核,让中华文化走向世界是抵御文化帝国主义冲击的关键所在。实际上,中国文化“天下大同”“协和万邦”“和而不同”等思想不仅对缓解西方自由、竞争价值观带来的负面后果很有意义,而且其精髓与很多国际发展战略理念相契合。为此,我们要创新中华文化叙事表达,以生动的具象话语和文化符号扩大海外影响力。如,以长城、熊猫、阴阳、中国结等标志性符号承载文化形态;以京剧、书画、美食等作为传播渠道,打造《唐宫夜宴》《编钟国乐》《流浪地球》等一批优秀的影像叙事产品,让国外民众在欣赏中加深对中华文化的认知。

4.4 兼收并蓄:提升具有文化传播力的叙事方法

文化帝国主义以其灵巧多变的叙事手法隐藏意识形态渗透的本质。摆脱文化帝国主义的叙事陷阱,不能以简单对抗思维加深隔阂,应当兼收并蓄在文化交流交融交锋中不断吸收借鉴有效的叙事方法,从叙事人称、叙事话语、叙事时空、叙事媒介等方面入手,整体提升叙事能力。

叙事人称是叙事场景的重要元素,即叙事者以什么身份讲述故事,即便是同一内容的信息,如果出于不同的传播者,人们对它的接受程度也是不一样的。为实现价值观的巧妙传递,我们要以差异化传播思维区分不同传播受众的信息认知,根据需求和兴趣精准匹配特定个人或群体成为传播对象,选取不同叙事人称激活受众对传播主体和内容理解的主动性。如以“我国”“我们”第一人称视角讲述中国人民为赢得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改变自身前途和命运的叙事情节,缩短叙事距离;以斯诺、法拉奇、基辛格等第三人称视角描述中国发展现实,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提升受众信任度,增强国际传播说服力。

在叙事话语使用上,我们应注重有声有色地展现情节。前面讲到,文化帝国主义有着丰富的策略储备,解构其话语操控手段,要从话语取向、修辞方法、行为意图和具体情景等方面综合考虑,既要选取“交流—沟通”“商谈—讨论”“问题—质问”“证明—反驳”“观点—论证”“数据—客观”等模式应对不同叙事场景,也要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如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总结的“胸怀天下”如何准确翻译、“伟大斗争”如何讲述、如何挖掘“小康”这一中国表述中的现代化特征等,要考虑跨文化因素和译介问题,精细研究官方和民间、传统和现代、文本和媒介语言,实现最佳话语表达效果。

此外,科学合理的叙事时空构建也很必要。我们要以整体、真实的历史时空,批判文化帝国主义以自我需要而随意肢解、扭曲的时空。如在文化帝国主义将西方和东方描述为两个对立时空时,显而易见,叙事空间就与物理时空不同,且具有重新整合拼贴的特点。对此,我们要还原被扭曲的“东西方”时空观。如“宽广的太平洋有足够的空间容纳中美两个大国”^[40],就将太平洋比喻世界发展宽阔空间,打破了西方认为世界上中美不能共存的狭小空间,彰显出中国胸怀天下的包容态度;再如“中国人民从来没有欺负、压迫、奴役过其他国家人民,过去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41],这里的“从来、过去、现在、将来”作为叙事时间,是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和人类社会的宏大视野思考问题,有助于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远目光,站在大潮流、大格局

和大历史的整体时空中增进中国同外部世界的交流。

叙事传播不仅要注重内容和形式创新,还要以技术赋能强化传播效果。近年,随着5G、人工智能、VR技术、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构建官方与民间、传统与新型、主流与商业、大众化与专业性等统一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成为国际传播的突破口。以全媒体融合强化传播效果,就要研究全球有哪些媒介、平台、群体有利于推进传播,展开多形式、前瞻性、深层次合作,使大国传播、企业传播、全民传播都贡献力量,做到内容、对象、话语、载体全面精准。如《人民日报》(海外版)就以报纸、网站、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组成融媒体矩阵,围绕治国理政、脱贫攻坚、“一带一路”、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华文化等中国叙事的重大议题,形成宣传合力,切实提升中国叙事国际传播的效能。

5 结语

文化帝国主义是帝国主义控制压迫他国的重要表现。随着经济与技术发展,文化帝国主义建构起一套完备的“特定对象+技术+叙事”战略体系,以更加隐蔽方式渗透西方意识形态、加速文化扩张,对世界文化安全形成严重威胁。本文从叙事话语视角透视文化帝国主义,解释其叙事逻辑和话语偏好,目的是破解隐匿的话语陷阱与政治修辞,为针对性构建中国叙事模式寻求应对之策。

叙事性话语并不仅仅是被用来重现真实事件发展过程的中立话语形式,更是需要涉及本体论与认识论的选择,而且这些选择带有鲜明意识形态性,甚至特定政治意义。因此,叙事话语并不是一般性的讲故事,而是以叙事学作为理论基础,按照一定的认知规律,系统组织话语结构和设计话语表达的科学方法。换句话说,要真正打破文化帝国主义的围困,中国必须要持续加强叙事体系建设,只有长期坚持言说,才能稳定发挥效果。从这一角度讲,国际传播背景下的中国叙事如何平衡好“中国性”与“世界性”的关系;如何在叙事中形成认知、情感与行动的统一;如何按照一定的叙事结构,运用叙事时空、叙事人称、叙事干预、叙事声音等系统思维,做到有所“应”、有所“不应”,这些问题还需深入研究。尽管在当前国际传播的叙事话语实践中,文化帝国主义居于主导地位,但这并不意味着叙事场域的一成不变。在“两个大局”的重要契机下,中国应以现实为根基,挖掘文化力量、把握叙事规律,向世界“讲清楚中国是什么样的文明和什么样的国家,讲清楚中国人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展现中华文明的悠久历史和人文底蕴,促使世界读懂中国、读懂中国人民、读懂中国共产党、读懂中华民族”^[1]。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同舟共济克时艰,命运与共创未来——在博鳌亚洲论坛2021年年会开幕式上的视频主旨演讲[N].人民日报,2021-04-21.
- [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把中国文明历史研究引向深入 推动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N].人民日报,2022-05-29.
- [3] 潘慧琪.不平等的世界传播结构:“文化帝国主义”概念溯源[J].新闻界,2017(12):11-16.
- [4] 张小平.当代文化帝国主义的新特征及批判[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9):123-132.
- [5] 何中华.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历史演进[J].新时代马克思主义论丛,2021(1):35-75.

- [6] 孙来斌. 列宁帝国主义论之价值澄明的三重维度? [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0(3): 48-60.
- [7] 何茜. 西方文化渗透下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发展态势与对策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8(3): 55-63.
- [8] 郭一君. 在文化交流中反对现代帝国主义文化霸权策略研究[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16-23.
- [9] 徐龙建. 文化自信视域下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J]. 理论视野, 2021(10): 57-62.
- [10] 杨云霞, 陈鑫. 霸权国家互联网平台巨头话语权垄断及我国应对[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2021(11): 84-93.
- [11] 孙冲亚. 数字帝国主义时代的文化安全风险及其应对[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6): 115-123.
- [12] 赵雪, 韩升. 全球化视阈内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的生成与批判——兼论世界文化的现代秩序[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0(6): 53-59.
- [13] 王续添, 秦汉元. 当代中国反对霸权主义的历史经验论析[J]. 教学与研究, 2022(1): 54-69.
- [14] 陈健, 郭淑新. 坚定优秀传统文化自信厘清三大关系——基于文化场域视角分析[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2): 204-215.
- [15] 刘志刚. 从“文明冲突论”到人类命运共同体——中西方对待文明冲突的不同逻辑[J]. 学术界, 2021(10): 201-209.
- [16] 刘建华. 当前美国对华意识形态渗透的新手段及其应对[J]. 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1): 18-28.
- [17] 刘皓琰. 数据霸权与数字帝国主义的新型掠夺[J]. 当代经济研究, 2021(2): 25-32.
- [18] 王文. 中国重塑全球话语的重大变革与观念提升[J]. 人民论坛, 2021(29): 20-23.
- [19] 杜晓燕. 试论意识形态话语权提升的四个着力点[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2(6): 101-104.
- [20] 罗兰·巴特. 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G]//张寅德. 叙述学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 [21] 刘文科. 权力运作中的政治修辞——美国“反恐战争”(2001—2008)[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 [22]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Democracy Index 2021: the China challenge[R/OL]. (2022-02-10). <http://www.eiu.com/n/campaigns/democracy-index-2021/>.
- [23]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in address to a joint session of congress[EB/OL]. (2021-04-29). <http://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1/04/29/remarks-by-president-biden-in-address-to-a-joint-session-of-congress/>.
- [24] XU V X, CAVE D, LEIBOLD J, MUNRO K. Uyghurs for sale[EB/OL]. (2020-03-01). <http://www.aspi.org.au/report/uyghurs-sale>.
- [25] 曾向红, 李琳琳. 国际关系中的污名与污名化[J]. 国际政治科学, 2020(3): 78-111.
- [26] 孔明安, 陈宇. 从帝国主义到新帝国主义的话语嬗变及其逻辑——基于拉康话语矩阵理论的分析[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6): 23-33.
- [2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7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9] GUERRERA F. No joke: times getting tough for U. S bankers[EB/OL]. (2011-10-25). <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001424052970203911804576650771990385078>.
- [3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1] 杜骏飞. 框架效应[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7(7): 113-126.
- [32]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N]. 人民日报, 2022-04-26.
- [33] 塞缪尔·亨廷顿. 我们是谁? ——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M]. 程克雄,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

- [34] European Union. Shared vision, common action; a stronger Europe[R]. Brussels: European Union, 2016.
- [35] 习近平. 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J]. 求是, 2010(7): 17-24.
- [36] 列宁全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3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38] 习近平.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 [39] 卡尔·曼海姆. 意识形态与乌托邦[M]. 黎鸣, 李书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40] 习近平接受美国《华盛顿邮报》书面采访[N]. 人民日报, 2012-02-14.
- [41]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1-07-02.

Critique of the Cultural Imperialism's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China's Coping Strategies in the Context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MA Zhong¹, DA Yanan²

(1.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New Media,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It is universally acknowledged that the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is an expression of a country's strength and image.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the spread of human civilization presents a new situation. To enhance China's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antly reflect on and criticize cultural imperialism, break the hegemony of Western discourse, and foster a pattern of inter-civilization exchanges in which diversity co-exists and diversity integrates. In the current complex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cultural imperialism has not died out, but has been intensifying, and has taken on new characteristics and trends of utilizing specific skills, technical means and narrative for specific objects. We need to expose the narrative logic of cultural imperial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rrative discourse by analyzing its narrative structure, narrative issues, narrative perspective and narrative techniques, with the purpose of discovering manipulation secrets and basic laws of hegemonic discourse, penetrate the deeper nature of cultural imperialism's powerful narratives, capital narratives and abstract narratives, and thus find ways to decipher them. Therefore,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standing at the high level of transcending civilization estrangement through civilization exchange, transcending civilization conflict through mutual learning, and transcending civilization superiority through coexistence, we can plan scientifically and design carefully the narrative framework, narrative stance, narrative quality, narrative method, and actively build a Chinese narrative system with good influence, attractiveness and critical power, so as to make contributions to enhancing China's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Key words: cultural imperialism, critical reflection, narrative discourse, coping strategies

责任编辑: 陈卓

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现实境遇 与促进策略

阎国华, 韩 硕

(中国矿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 依托移动网络、社交媒体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网络生活日益呈现圈群化转向。网络圈群在缔造网络生活新业态的同时,也日益产生现象级影响,包括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解构与重构。借助对传播逻辑和认同逻辑的深刻塑造,网络圈群显著影响了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和认同的现实境遇,并引发了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引领作用削弱、主流意识形态难以进入圈群、非主流意识形态的借圈传播、圈内典型意见主导思想认同等显在困境。遵循网络圈群影响主流意识形态的逻辑脉络,分析其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形成的主要挑战,可以发现网络圈群下增强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应着重以优化内容设计、创新方式方法、紧盯受众需求和注重协同作用为抓手,从而在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圈群引领力、提高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圈群穿透力、深悟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圈群性生态和统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圈内外因素等方面实现系统优化。

关键词: 网络圈群; 主流意识形态; 非主流意识形态; 传播逻辑; 认同逻辑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194(2022)04-0171-14

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成功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深刻指出“网络已是当前意识形态斗争的最前沿”^{[1]22}，“在互联网这个战场上,我们能否顶得住、打得赢,直接关系到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权安全”^{[2]51}。落实这些决策部署,做好意识形态斗争和安全工作,核心是处理好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问题^[3]。但提升和加强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是一项系统工程,面临复杂多样的问题和挑战,需要综合考量诸多相关影响因素及其互动关系。在这些影响因素中,网络圈群作为公众网络栖居典型模式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影响日益显著,已经成为当前意识形态领域交锋和争夺的重要场域和关键变量。因此,只有有效提升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才能抓住当下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主要矛盾,显著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从而在根本上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阵地。

1 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近年来,意识形态安全问题已成为意识形态研究领域的热点问题,而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又

收稿日期: 2022-04-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网络道德失范问题及其规制研究”(20BKS194),项目负责人: 阎国华。

作者简介: 阎国华(1977—),男,博士,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韩硕(1997—),女,中国矿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是其中的重中之重。围绕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问题,学界相关研究呈现出内容不断深入、方法日益多样和领域逐渐丰富的态势,在多个维度都取得了显著进展。

1.1 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研究缘起

由于技术迭代与应用普及的综合影响,网络空间的环境日益复杂,意识形态斗争也日趋激烈。受此影响,打赢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维护好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长治久安,“关键要看能不能占领网上阵地”^{[2]55},而绝大多数网民栖居的各类网络圈群又是其中的重中之重。当前,网络圈群不仅样态复杂,反映的意识形态属性和秉承的思想价值倾向也都较为难以把握,正在成为诱发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风险的重要因素。

网络圈群不仅具有聚合群体和传递信息的媒介性功用,还日益被赋予强化思想认识、情感认同等价值性功用。网络圈群独特的信息交互和价值聚合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意识形态传播方式和效度,甚至在某种意义上重塑了意识形态认知和认同的逻辑,影响着伦理道德、价值观念和思想文化的传播与塑造。同时,网络圈群还在客观上加剧了意识形态区隔、分裂和失序态势,对主流意识形态安全造成了较大冲击和挑战。通过反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显在困境可以发现,网络圈群正在成为当前影响意识形态安全的显著变量,所带来的传播空间变异、传播效能弱化、认同线路演变和认同深度不足等问题,已经成为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面临的深层考验和学界应该关注的重要课题。

意识形态安全的本质任务是澄清非主流思想观念和错误价值观念,批判错误意识形态,同时实现主流意识形态的建构、传播与认同,中心目标是让主流意识形态掌握群众,促使“批判的武器”转化为“武器的批判”^{[4]9}。“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4]158}这在客观上要求意识形态始终也必然把人们赖以生存的日常生活空间作为其斗争和抢占的实践场域。当前,网络圈群日益普遍化和常态化,不断产生现象级传播和能量级影响,加之所汇聚的多元主体、多样文化和多种思潮,使之已经成为意识形态和社会思潮交锋的前沿阵地,理应成为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工作的关注重点。反过来说,如果不能实现网络圈群下的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就难以真正筑牢网络意识形态安全阵地。因此,面对网络空间快速流变、网络圈群日益发展的客观发展态势,对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现象与问题进行考察和分析,不仅十分重要,而且极为必要和迫切。

1.2 与既有研究文献的对话

时代和实践是思想理论问题的根源,网络圈群的兴起也显著吸引了学界目光。伴随网络技术发展,相关研究持续升温,在概念研究、战略意义、内在机理、问题呈现、经验启示和解决策略等多个方面均涌现出一定成果。鉴于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问题的复杂性和新颖性,目前学界研究主要从网络空间意识形态安全出发,且多数研究较为宏观。例如,学界密切关注网络社会“意识形态的深刻变化”^[5],认为网络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涉及的主流意识形态网络认同问题日益凸显。同时,从网络空间对主流意识形态建构产生的显著影响入手,学界就拓宽认同途径、丰富认同资源等认同机遇,以及圈群化传播削弱理念认同、碎片化信息影响认同深化^[6]、虚拟传播挤压宣传阵地^[7]等认同挑战都开展了一定研究。在此期间,有学者从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逻辑、困境和应对等维度进行探析^[8],也有学者认为网络空间的后真相逻辑会造成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面临内容去主导化、思维非理性化和渠道被边缘化的风

险^[9]。在解决策略上,学者们多从网络空间特殊性和意识形态传播路径等方面展开,比如合理运用智能技术增强情感认同^[10]、创新主流媒体话语方式^[11],等等。

伴随技术发展、研究深化和共识增进,学界针对某一特定场域或对象群体而进行的网络意识形态认同问题研究逐渐增加。在此进程中,学界逐渐发现网络圈群在强化网络空间建构、解构或重构意识形态等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2]。在原因方面,有学者关注到圈群会导致政治权威话语场域压缩^[13],以及意识形态传播力削弱^[14];有学者认为网络圈群会放大和增强某种观点,而孤立和排斥其他不同观点^[15];有学者认为网络圈群现象可能引发信息壁垒、道德标准认知偏差、教育者“失语”与脱离现实等风险^[16]。在对策方面,有学者认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舆论观,对网络圈群开展舆论引导^[17];还有学者认为应构建网络圈群舆论管理机制并及时优化议题设置^[18],等等。

总的来说,相关研究客观辩证地分析了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问题,在不同程度上回应了社会关切,同时也积淀了学术资源,有助于该领域研究深度、广度和效度的进一步提升。但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现象,学界对网络圈群研究较少,对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研究则更少,特别是针对其中深层逻辑的专门研究相对鲜见。现有研究偏重从网络环境或网络群体整体性特征展开宏观性探讨,较少从网络圈群的微观类别和独特性来探究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问题。但是,如果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问题仅从一般性网络环境或群体特点进行论述,难免会泛化、淡化甚至虚化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真实图景及其映射的社会存在,同时也难以有的放矢地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以及落细落实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工作。此外,主流意识形态认同不仅是理论问题,还是重大现实政治问题,需要始终以社会现实和时代问题为参照,否则极易陷入自说自话的尴尬境地。

正是基于上述现实问题及其学理逻辑的考量,本文旨在从意识形态安全的高度,探讨网络圈群影响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逻辑脉络,分析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显在困境,进而探寻网络圈群下提升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应然路径,为扩大网络圈群红色地带、团结中间地带、坚决消除黑色地带提供相关学理支撑,促进网络圈群助力主流意识形态建设。

2 网络圈群影响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逻辑脉络

作为网络生态新趋势和个体生活新转向,网络圈群正在成为生活新业态,为个体群体化和群体个性化开辟了和解之路。网络圈群既可以成为强化主流意识形态有效传播和深切认同的中介载体,同时也因封闭排外、感性娱乐等特性存在排斥主流意识形态引领的可能,甚至成为非主流意识形态或反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渗透、操纵的工具,因而成为当前网络意识形态建设的重要场域。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络意识形态建设不断增强,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和影响力日益提高。但也要看到,网络圈群正在构建愈加复杂的传播场域,对主流意识形态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形成了显著影响。具体而言,面对当前新型传播境遇,网络圈群影响主流意识形态的逻辑脉络主要涉及如下两个方面。

2.1 传播逻辑:网络圈群影响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空间与传播效能

当前网络空间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精神家园,而圈群广泛存在公众生活中,形成网络和圈群的耦合趋势。一方面,人们借助技术赋权在网络空间形成以兴趣、情感等为纽带的新型网络

关系矩阵,构建了新的圈群栖居生态;另一方面,原本自由开放的网络空间因不同的聚合标签划分为若干多元圈群,形成封闭性与流动性并存、私密性与开放性兼具等复杂样态。网络的圈群化与圈群的网络化相互交织,不断影响传统的信息流动模式与价值传递逻辑。

其一,网络圈群自由性容易解构主流意识形态的权威性。传统圈群和网络圈群在本质上都是人们社会交往关系的聚合模式,但网络圈群更多体现出了自发性和流动性社会关系的汇聚。这打破了传统关系的权力垄断和长尾效应,使得各种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都能找到或培育自己的受众群体,进而使得网络圈群可能成为宣扬主流意识形态的阵地,也可能成为非主流意识形态或错误意识形态的集合。伴随网络技术发展,基于政治权威而建立起来的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正在被网络的自由性消解^[19]。也就是说,当前网络空间的自由性和流动性打破了主流意识形态传统的话语中心地位和主导地位,减少了主流意识形态与非主流意识形态力量对比的势差。与此同时,非主流意识形态和错误意识形态因在网络圈群中得到了新的生发空间和话语表达与传播权力,形成了主流意识形态与非主流意识形态甚至错误意识形态并存共生的传播格局。例如,部分非主流意识形态,甚至是反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通过悄然融入或直接建群的方式,在一些圈群中形成了新的影响力,借助圈群传播力衍生出不可轻视的空间力量。

其二,圈群排他性容易削弱主流意识形态的共识性。源自强烈的自组织属性,网络圈群容易在创建、演化的过程中逐渐进化为相对独立的社交组织系统。这种独立性使得网络圈群往往具有鲜明的价值标签,并以此吸引“族类”和拒斥“异类”。一方面,同质聚合的网络圈群呈现出明显的私密性特征,成员间的交互更为紧密频繁且感性具象,极易造成消费主义、娱乐主义、自由主义等不良思想观念假借个人需求和资本力量进行渗透、激荡和发酵,同时也造成严肃叙事、抽象逻辑的共识性主流意识形态难以破“圈”与进“圈”。另一方面,强烈的排他性会导致内部成员信息获取不断窄化、意识观念不断固化,还可能引发圈群之间的冲突与矛盾,从而加剧社会观念鸿沟,撕裂社会价值共识,破坏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价值基础。例如,在部分圈群与圈群之间,存在着相互鄙视和抗拒的情绪,不仅难以相互借鉴,还存在相互全面否定的倾向。

其三,网络圈群私密性导致主流意识形态遭受威胁隐蔽化。面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公开传播和意识形态批判的深入,长期处于边缘化状态的非主流意识形态或错误意识形态谋求主流地位和话语权的尝试从未停止。立足圈群栖居的现实生态,非主流意识形态和错误意识形态不断改变自身的话语表达方式和传播策略,在一定阶段和一定程度上较于主流意识形态更适应新型传播特点,容易利用网络圈群化和圈群网络化的新场域抢占话语阵地。同时,伴随意识形态批判的深入,非主流意识形态或者错误意识形态也不再采用简单直接输出模式,而是朝向更加隐蔽、更加精于设计、更加凸显诱导性的方向发展。许多表面看起来较为规范、客观理性的表达,却可能暗含各种不良目的和消极情绪,极易在不知不觉中消解主流意识形态认同。这种改变在网络圈群得到充分彰显,通过针对不同类型圈群而设计的个性化传播,不仅让它们的传播更加隐晦,也让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所面临的威胁更加隐蔽。

2.2 认同逻辑:网络圈群影响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线路与认同深度

不论是主流意识形态、非主流意识形态还是错误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的认同逻辑基本都遵循“信息输入—互动内化—情感支撑—信仰行为”的一般路径。圈群结构一方面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外在信息的输入,另一方面则为成员构建了相对独立且稳定的互动结构和情感体系。意

意识形态认同追求的不是人们简单顺应或消极服从,而是基于人们的自觉理解以及情感体验与意识形态的内在一致性。因此,圈群的结构模式与意识形态认同路径有一定的耦合性。具体来说,意识形态认同路径与圈群结构之间的相互作用主要涉及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网络圈群影响社会互动结构。意识形态认同以认知为逻辑起点,而认知是在人们社会实践和文化互动等交往过程中逐渐生成的。网络圈群的形成与发展会显著影响社会交往互动结构,具体体现在很多方面。一是对外交往削弱。网络圈群一旦形成就会呈现出相对封闭的样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外部知识和信息输入壁垒,影响圈内成员与社会整体的互动范围与深度。二是圈内交往增强。同质聚合的圈群不仅会极大满足相似个体的交往互动需求,还会促进相似个体间形成有力的互动反馈循环,使成员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强化自身认知,不论正确与否。三是交往内容迁移。以趣缘为主要驱动力、自发汇聚的网络圈群一般较少针对主流意识形态内容进行交流互动,在客观上为非主流意识形态和错误意识形态渗透提供了可能。比如,饭圈群体中很多人以爱豆、偶像为情感寄托,往往会显著降低成员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关注强度,进而影响他们的情感认同和价值判断。

其次,网络圈群影响情感体验结构。尽管“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4]10},但仍需借助一定的传播形式和话语策略才能实现“理论掌握群众”。不论何种意识形态,若不能契合网络圈群的情感体验结构,都会在阵地争夺和话语权竞争中陷入不利地位,进而在沉默螺旋的作用下加剧情感失效和认同危机的可能与程度。当前,非主流意识形态和错误意识形态极易利用圈群成员追求轻松娱乐和感官享受的心理诉求进行潜移默化的渗透,形成情感层面的接受与共鸣,促使人们在情感阶段形成良性体验。尽管当前人们的心态更加理性成熟,但在网络圈群具有的情感互动结构激发下,容易造成情感先于理性的行为惯性,进而在不知不觉中增加对非主流意识形态甚至错误意识形态形成好感的可能性。此外,宏大叙事的主流意识形态与圈群微观情感结构相对疏离,极易造成网络圈群在感性阶段拒斥主流意识形态引领的困境。以“饭圈”为例,正常的偶像崇拜和次生情感依赖在资本力量侵蚀下,成为消费主义、娱乐主义等错误意识形态渗透和发酵的平台,造成部分成员无视公序良俗的“无脑追星”或违背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逻辑的控评、做数据,引发“苦饭圈久矣”困境。

再次,网络圈群影响价值认同结构。人们的认同归根到底是以价值内容为支撑的,所以意识形态内在性的价值意义和真理属性是决定公众认同与否的关键因素。自发聚合的网络圈群不仅隐蔽地表征了相似个体的价值判断逻辑和意识形态倾向,还会在圈群高中心势的牵引作用下逐渐强化相似性对于价值认同的主导性意义。网络圈群具有的趋势强化作用可能成为深化主流意识形态的力量,也可能成为排斥主流意识形态的力量,而后者可能性更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受过分求新求异等极度个性化追求影响,部分网络圈群的建立就是人们多元需求的反映。这种求新求异的多元追求本就可能和主流意识形态有间隙,而如果再遭遇到圈群内的群体极化作用,势必还会放大这种间隙,进而形成针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排斥或解构力量。同时,由于再中心化问题,网络圈群内部表现出来的往往并不是话语的均等,反而可能是群体认同被其中的意见领袖引领甚或同化。在这种情况下,当网络圈群的意见领袖被非主流意识形态甚至错误意识形态煽动或利益诱导后,势必会造成圈群整体滑向非主流意识形态或错误意识形态阵营,同时导致主流意识形态的意义遮蔽。

此外,不管是非主流意识形态还是错误意识形态,都会造成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力、公信力和影响力的分流,不利于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形成。但非主流意识形态不等于错误意识形态,非主流意识形态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向主流意识形态转化,可以成为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建设性力量,因此必须正确辩证看待非主流意识形态,并促使非主流意识形态成为主流意识形态抢占网络圈群、形成广泛认同的积极力量。

3 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显在困境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自古以来,圈群始终是人们血缘、地缘、趣缘和利益业缘等社会关系的聚合与互动载体,而网络圈群又是在传统圈群基础上,结合技术而产生的一种新型结构模式。网络圈群具有满足人们社会交往需求、便捷信息供给、丰富情感共鸣的独特优势和积极价值。但由于网络和圈群双重特征耦合叠加,网络圈群呈现出封闭性与流动性并存、高中心势与沉默螺旋共生、强关系与弱关系交织、私密性与开放性兼具、去中心化和再中心化同在等复杂样态,极易引发话语与文化隔膜、信息和情感壁垒、认知和价值偏离等风险,造成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引领和认同的现实困境。具体来说,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困境主要包括主流意识形态引领作用削弱、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受阻、非主流意识形态借圈传播、圈内典型意见主导思想认同等几个方面。

3.1 自我循环:主流意识形态引领作用削弱

随着文化多元、话语分散等现象和问题的加剧,以情感和观念为纽带的网络圈群不断发展,圈内成员也在这种新型传播生态和文化生态中不断参与社会讨论。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对诸如主流意识形态等公共性议题的关注明显低于对个体性话题的关注;在寻求支持和获取认同的过程中,人们也始终以个体态度立场和意识形态倾向进行价值判断。同时,鉴于其同质聚合和封闭排外的特征,网络圈群呈现出明显的对内单循环和对外遮蔽样态,造成网络圈群表征为显著的自我循环,同时导致主流意识形态引领作用削弱。因网络圈群自我循环带来的主流意识形态引领作用削弱受到多个方面的影响。

首先,信息接收模式的改变。在新型传播技术赋权作用下,任何主客体都是相对的,每个人既是传者又是受众,话语接收由传统单向传播转变为多点交互模式。这种改变丰富了人们的信息获取,使得人们对于主流意识形态的青睐程度或关注程度有所降低。此外,在网络圈群中,人们接收的信息和价值更趋于定向,更加凸显个体化和碎片化样态,在实现信息精准匹配的同时也极大影响了主流意识形态完整叙事和引领功能的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作为上述新型信息接收模式的典型代表,网络圈群不仅导致圈内信息接收和价值传递样态难以把握,还在无形中解构着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作用。

其次,情感依赖主体的转移。网络圈群的发展不仅会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价值空间的转移,还对人们的情感状态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网络圈群的形成具有强烈的情感色彩,圈内成员的情感共鸣会在无形中削弱人们对包括主流意识形态在内的其他所有价值信息的情感依赖。也就是说,网络圈群有针对性的情感满足不仅会强化群体边界,还极大改变了人们对共识性主流意识形态的情感态度,造成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情感困境。比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就有人利用网络圈群散布谣言和错误思想观念,人们在亲近相知心理作用下甚少对信息进

行溯源或真假辨识,并在别有用心者操纵下造成极强的不良社会影响,诱发意识形态安全风险和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风险。

再次,群体认同分化了共识。不论时代和技术如何发展,人们始终有“加群”的诉求,圈群也始终是人们形成认同的基本单元。在个性日益凸显的当下,人们建立和参与小众聚合圈群的行为日益频繁。基于兴趣、利益、观念等自发汇聚的圈群日益细化、微化和分化,且因其封闭排外、多元分散而愈发难以被主流意识形态掌握。此外,由于同质聚合机制,圈群会因更精准满足成员需求而形成更强的传播黏性和组织凝聚力。但小众化的圈群往往与主流意识形态之间有一定的鸿沟,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圈群依赖取代共识,引发网络圈群难以把握和主流共识认同弱化的双重困境,进而削弱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作用。

3.2 传播受阻:主流意识形态难以进入圈群

网络圈群的形成与发展满足了人们的个体化向往和群体化需求,实现了个体群体化和群体个性化的有机统一。依托圈群内部信息流动结构和注意力集中优势,网络圈群会在一定程度上诱发外部共识性信息过滤、衰减和屏蔽效应,削弱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力、阐释力、影响力和引领力,造成主流意识形态难以进入圈群的传播困境,影响共识性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广度、深度和效度,进而导致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困境。

首先,定向传播“气泡”。网络圈群一经形成就会展现出强烈的群体个性化色彩,进而产生吸引同质、排斥异质的“过滤气泡”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传播线路的定向和窄化问题。圈群的定向传播气泡一旦形成就会对后续信息供给形成显著导向和汇聚作用,干扰主流意识形态广泛传播的传统逻辑,消解主流意识形态的引领作用^[20]。这种影响的形成一方面是由于算法技术的精准推送,另一方面是由于圈群内部的同质聚合效应。两者合力会导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空间的挤压,辐射范围收窄,难以有效传播”^[21]。例如,有的网络圈群规定成员只能发送特定类型信息或者特定价值取向的信息,否则将被移出。同时,定向传播气泡还会在网络圈群内形成信息茧房和回音室效应,极易促进非主流意识形态甚或错误意识形态发酵并形成意见气候。比如,本具有积极意义的民族情感可能在群内意见性信息的刺激下走向极端民族主义,为诱发舆情风险和意识形态风险埋下隐患。

其次,话语交流壁垒。一般而言,人们自发聚合的网络圈群更倾向于感性化和轻松化的话语表达方式。这种话语模式虽然产生了有利于增强圈群内部情感共鸣、观念认同的直接效果,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圈群成员不善于或懒于调动抽象思维和深层思考能力来理解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内容的间接影响。主流意识形态相对系统和深刻的话语体系容易被一些圈群话语壁垒拦截,导致本就难以自发产生主流意识形态引领的网络圈群更加拒斥主流话语。此外,部分网络圈群会以特定的话语形式设置准入门槛、规定圈群边界,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内部与外界话语交流壁垒,降低了主流意识形态与网络圈群的话语可通约性,造成主流意识形态难以融入圈群的话语困境。比如,部分网络圈群以“火星文”的话语形式筛选成员、阻拦异质者,极大影响了主流意识形态传入圈群。

再次,圈际文化隔膜。较于传统社会关系,当前“网络社交‘圈内’与‘圈外’之间难以逾越的鸿沟却是文化断层导致的”^[22]。当前网络空间呈现出主流文化和多样文化甚至反动文化交织并存的复杂样态,人们文化选择的可能性和不确定性也不断增强。文化认同是意识形态认同

的基础和先决条件,而圈群亚文化盛行和文化隔膜极大影响了主流意识形态的有效传播与广泛认同。然而,对圈群亚文化必须辩证看待,不同于错误文化或反动文化,非主流的亚文化可能转向主流文化,与主流意识形态也具有理论上的对话性,因此不能盲目排斥。比如,饭圈文化本身并不是错误文化或反动文化,但当其过度发展并异化为“互撕文化”时则严重影响了风清气正网络生态建设,消解了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良好外部环境和文化基础。

3.3 阵地争夺:非主流意识形态的借圈传播

当前社会思想文化多元多样、价值观念相互激荡,正处于意识形态相对活跃期和矛盾复杂期。互联网已经成为意识形态斗争的主阵地,网络圈群更是成为网络意识形态争夺的重要领域。较于传统意识形态阵地,网络圈群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了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客观上给予了非主流意识形态生发空间。网络圈群虽不具有显著的意识形态倾向,但极易成为非主流意识形态甚至错误意识形态借力传播和渗透的重要载体,成为它们获取认同以及提升地位的重要通道。具体来说,非主流意识形态之所以能够借圈传播、抢占意识形态阵地的逻辑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利益契合性。“‘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23]286} 非主流意识形态之所以能够借助网络圈群不断传播甚至产生影响力,最根本的原因是两者存在一定的利益契合性。其一,主流意识形态的宏大叙事和长远价值目标与人们的微观现实诉求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感,容易造成主流意识形态“不接地气”、似乎没有直接回应群众的具体价值关切的错觉,致使群众认知偏差,进而弱化情感和认知契合度;其二,非主流意识形态和错误意识形态常常以现实利益诱导部分价值定力和辨别能力弱的人,容易吸引人们关注甚至转发,从而实现了网络空间传播效能和人际关系信任效能的叠加融合。同时,相关利益主张还会激发特定利益群体与之遥相呼应,形成同频共振之势,最终实现非主流意识形态甚至错误意识形态传播与认同的社会促进。

另一方面,形式耦合性。人的需要始终是人内在的本质规定性,也是支配人们行为的根本动力,网络圈群的构筑逻辑同样如此。基于个体现实利益诉求和社会心理需求汇聚的网络圈群具有强烈的个体化倾向,即倾向于以个人生存境遇和价值标准为评判尺度,甚至在极端情况下拒斥社会性的公共议题,使得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能成为圈群天然合理的主导。而这一特性经常被非主流意识形态所利用,借助这种表面上的形式耦合性借圈传播。另外,非主流意识形态和错误意识形态还非常注重话语形式耦合性,常常借助直观表达方式和感染性话语进行渗透,契合了部分网络圈群娱乐感性的表达形式。加之网络圈群没有信息和价值把关人,使得非主流意识形态一旦渗入就会逐渐形成影响,进而形成借圈传播态势并抢占意识形态阵地。比如,错误意识形态常常利用娱乐化手段不断解构英雄人物,在潜移默化中传播历史虚无主义。

3.4 群体极化:圈内典型意见主导思想认同

群体极化是指群体成员汇聚伊始就含有某种观念偏向,在相互串联作用下,圈群内部成员会强化偏向并做出更加极端的举动。无论技术和圈群如何发展变化,同质个体聚合后的群体讨论都会增加极端意见输出的可能,进而在某种程度上加剧圈群与主流意识形态的距离感、降低对话可能性。在网络圈群高中心势和沉默螺旋、去中心化和再中心化的作用下,圈内典型意见

极易主导网络圈群内部的整体态度立场和思想认同并诱发群体极化,造成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困境,甚至增加圈群在突发刺激下走向错误意识形态阵营的可能。基于同质聚合与群体认同,典型意见极易诱发破窗效应和极化效应,不仅影响异质圈群交往,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主流意识形态安全与建设。

首先,虚假共识推动观点偏移。在情感信任和集体认同的作用下,网络圈群内信息的权威性、真实性和平衡性难以得到社会的及时关注,而圈内成员长期沉浸于这种信息不对称和真实图景不健全的情境中会逐渐强化自身偏见和群体成见,进而形成虚假共识。圈内成员容易在集体认同支持下据此理直气壮地发声,形成“自己即真理”的错误认知,甚至会无形中造成观点偏移或走向极端,同时降低圈群成员接受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的可能性。

其次,意见领袖引领群体导向。尽管互联网和传播技术在架构上赋予了每个个体平等的接入权和表达权,但网络圈群内部权力实际很难均等。在看似平等的圈群中始终存在着高中心势和话语中心,占据话语优势的意见领袖往往能够主导圈内意见倾向和思想观念,使得网络圈群话语权呈现去中心化和再中心化的复杂纠葛。同时,人们在社会心理作用下也极易向典型意见靠拢,无论其正确与否。这就容易造成意见领袖的思想观念和态度立场居于绝对优势地位和权力博弈核心,从而可能引发主流意识形态话语力量旁落和传播势能降低,导致网络圈群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淡化和虚化。

再次,同质聚合形成放大效应。作为社会性动物,获得认同感始终是人们“加群”和参与群体互动的核心动力,这也使得同质聚合成为网络圈群最主要的特征。在“同义反复”式的信息接收和情感共振效应下,圈内典型意见不断形成放大效应,在缺乏有效异质信息和思想引导的情况下不断输出极端意见。同时,鉴于上述形成逻辑,网络圈群一般不会自发向主流意识形态靠拢,不仅造成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困境,还可能在极化效应影响下沦为错误意识形态渗透和操纵的工具。比如,本是情感和兴趣汇聚的“饭圈”在同质放大效应下频频出现非理性行为,甚至出现粉丝挤碎机场玻璃、为打榜投票倾倒牛奶等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极端现象,这类群体极易被泛娱乐主义、极端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等错误意识形态渗透,严重影响主流意识形态认同。

4 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增强进路

意识形态工作归根到底是做人的工作,所以人在哪、栖居的状态如何决定了意识形态的工作重点应该在哪。当前,面对人们网络圈群栖居的客观态势和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现实困境,主流意识形态需要通过引领网络圈群来筑牢网上红色地带、团结中间地带。为此,我们应从优化内容设计、创新方式方法、紧盯受众需求和注重协同作用等多角度入手,遵循网络圈群影响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辩证逻辑,着力增强网络主流意识形态认同。

4.1 优化内容设计,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圈群引领力

主流思想渠道具有权威信息传递、社会共识凝聚、价值导向匡正和意识形态引领的功能。当前,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传播面临着话语失声、内容失调、策略失效的困境,使得主流意识形态引领效果大打折扣,造成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困境。因此,主流意识形态必须立足网络圈群的话语特点和形成逻辑,以内容建设和价值引领为根本立足点,“审时度势、因势利导,创新内容和载体,改进方式和方法”^{[24]324},使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全面提高主流意

意识形态的“破圈”能力。

首先,坚持内容权威性,巩固主流话语引领优势。不管技术和圈群如何发展,话语权威一直存在,也始终是信息传递和价值引导的关键节点。信息爆炸时代,信息过载增加了吸引人们注意力的难度,但也更凸显了内容质量和信任关系的价值效能。因此,主流意识形态要依靠权威性和公信力优势牢牢掌握人们的注意力和信任感,坚持做优做强内容,以内容的深刻性、权威性和全面性实现主流意识形态的深层次“进圈”与“破圈”,打造主流意识形态核心竞争力。

其次,注重内容共鸣性,实现主流意识形态“破圈”。“宣传思想阵地,我们不去占领,人家就会去占领。”^{[2]52}网络圈群就如同新的思想与意识形态阵地,亟待主流价值进驻和引领。为此,一方面要高度关注圈内原本传播内容,不断开展有针对性的引领;另一方面要不断挖掘一些具有破圈能力的高渗透性的正能量传播内容,建立一批党和人民放心、社会高度认可、便于公众理解和参与的传播资源,激发公众认知和传播热情穿透圈群壁垒,促进公众“出圈”和主流“入圈”。例如,推广一批类似《觉醒年代》等富有思想、温度和品质的高质量文化精品资源。

再次,增强内容批判性,防范不良思想认识“进圈”。一方面,要不断增强理论解读力、创新理论传播方式,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可读性、可理解性和大众化程度,走好网络思想传播路线和网络群众路线,瞄准个体视野的扩展和理性认知的提升,使主流意识形态讲得清、传得广,实现“破圈”式引领。比如,利用“主播说联播”、知名理论专家讲解、马克思主义青年说等形式深入浅出地阐发重大理论、解读社会热点,不断拓展传播边界。另一方面,要针对极易在网络圈群中蔓延的如消费主义、拜金主义等不良思想进行深度批判,防止错误意识形态借机进圈传播并形成影响态势,进而防范化解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风险。

4.2 创新方式方法,提高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圈群穿透力

任何有效传播行为都要契合当下的传播生态与语境,主流意识形态也同样如此。作为主流意识形态传播的全新境遇,网络圈群也需要新的方式方法来加以应对。当前,“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基本不看主流媒体,大部分信息都从网上获取”^{[2]51}。因此,主流意识形态不能坐等公众“入耳入脑入心”,而要增强主动意识,通过创新方式方法满足不同情景不同人群的需求,吸引他们走近与走进、信任与认同主流意识形态,通过增强传播黏性提升主流意识形态圈群穿透力。

首先,善用信息技术,赋能主流意识形态破圈传播。在信息时代,技术、意识和政治三者融合已成必然趋势,而技术也已在潜移默化中形塑着人们的意识形态认知,成为政治渗透、意识塑造和价值输出的关键载体^[25]。面对人们全新的栖居状态,主流意识形态也需要巧妙利用新的信息技术为之赋能,如通过智能算法和大数据技术来分析、判断不同圈群的信息和价值侧重点,借助技术来统筹主流意识形态的大水漫灌和精准滴灌,借助圈群的开放性实现主流意识形态熏陶和灌输,从而促使网络圈群正向发展并自觉向主流意识形态靠拢。

其次,注重传播策略,促成方式和内容的深度契合。当前,网络空间信息传播整体呈现过载状态,在个体关注度成为接收瓶颈的情况下,要实现主流意识形态的有效传播,就必须深悟信息传播生态,巧妙借力现代传播平台与传播策略。为此,一方面要着力打造传播矩阵,依托丰富形式、多频共振和协同展现来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破圈力度、广度和效度;另一方面要巧妙推进设置议程,以吸引公众目光占据社会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的传播制高点。

再次,坚持文化建设,厚植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基础。相较于传统圈群,当下网络圈群更侧重

文化方面的认同。因此,我们要坚持文化强国建设,通过做大做强主流文化来传递主流意识形态,通过主流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消解圈群亚文化或错误思想认同。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厚植主流文化自信,通过社会宏观层面形成高质量公共文化氛围,培育个体微观文化心态,以主流文化宣传教育促进主流意识形态的接受与认同;另一方面要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促进作用,通过厚植文化基因提高主流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影响力和引领力,优化主流意识形态认同路径。此外,主流意识形态要最大限度引导、吸纳、扬弃亚文化,实现主流意识形态与亚文化共识叠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以此扩大主流意识形态的辐射范围。

4.3 紧盯受众需求,深悟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圈群性生态

主流意识形态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始终要以人们的接受、认同与践行为根基,这也造成人们的现实需要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工作的现实前提。因此,主流意识形态工作也必须深刻回应人们个性化发展和圈群化栖居诉求,以高度的受众意识深刻体悟圈群性生态,遵循网络发展逻辑和社会意识形态形成发展规律,实现主流意识形态和网络圈群的良性互动。

首先,遵循圈群生成规律,回应受众现实诉求。规律是事物内在、本质的必然联系,具有普遍性和客观性,网络圈群的形成也同样如此。因此,主流意识形态“破圈”必须认清网络圈群的形成动力、遵循生成规律,以问题导向切实关注网络圈群的客观驱动力量。比如,通过关注青年订阅、加群的共性准则如悦纳自己、感同身受、思想补益等,回应受众的情感、信息、价值和利益诉求,统筹主动引领和顺势而为,真正实现主流意识形态“破圈”。

其次,增强个体认知判断,实现圈群价值扬弃。促进网络圈群主流意识形态认同要疏堵结合、内外结合,因此,必须重视对圈内成员的引领。为此,一方面要强化圈内信息引领,及时批判错误信息,肃清信息环境;另一方面要强化个体媒介素养,通过外在教育和自我教育提高公众主体意识,帮助公众辩证认识圈群的正负价值,尤其是认识到网络圈群可能存在的负面问题,增强他们的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引领他们理性看待网络空间公共属性和私人属性的界限。

再次,创新表达传播策略,实现传受话语竞合。话语作为价值和意识形态传播载体不仅关乎主体能否清晰表达,还关乎受众能否有效接受与认同。因此,主流意识形态要始终坚持受众意识,不断创新自身的话语表达方式和传播策略,将有意义和有意思、权威性与活泼性有机结合,辅以人们喜闻乐见的图文、视频等方式进行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实现主流意识形态与大众有效互动和对话。同时,要始终掌握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和主导权,主动创新传播方式和表达方式来引领公众关注,以此实现主流意识形态与网络圈群的话语竞合。

4.4 注重协同作用,统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圈内外因素

“当今时代,社会思想观念和价值取向日趋活跃,主流的和非主流的同时并存,先进的和落后的相互交织,社会思潮纷纭激荡。”^{[24]328} 作为网络空间建设重要领域,如同一个社会小环境的网络圈群中的社会思潮样态更是如此。因此,主流意识形态建设要适应当前网络生态和圈群发展现状,不断完善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协同工作格局,充分调动社会多元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多种途径的合力作用。

首先,统筹线上因素与线下因素,实现问题标本兼治。网络空间具有公共性和社会性,网络圈群同样具有开放性和外部性。绝大多数网络圈群从建立到日常运行都与现实生活密切相关,

内部思想观念出现偏差往往也是由于线上与线下的综合作用。公众在现实环境中遭遇到问题,不能在线下及时化解就容易在圈内形成讨论话题乃至舆情风险,并且借助圈内发酵最终影响圈外。因此,在分析应对很多圈内问题时,目光不能仅盯着圈内,而要从社会大环境建设出发去寻找影响网络圈群发展和主流意识形态培育的深层次因素。

其次,平衡技术发展与技术应用,赋能主流破壁出圈。技术作为一种工具,必然会有观念上的偏见,会倾向于将世界构建成某种特定形态^{[26]11}。比如,“智能算法推荐的技术本质及其内嵌式规则决定了其不可避免地会呈现出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27]。为此,一要不断创新发展。据2021年《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结果显示,77.4%的受访者认为应该勇于突破原有圈群,接触多元文化,尝试异质观念。因此,要敏锐地抓住人们“戳破气泡”和“突破圈群”的潜在期望,为人们突破原有圈群提供技术支撑,为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提供技术赋能。二要不断创新信息检测技术和手段,及时挖掘并阻断错误信息和不良意识形态的借网传播路径,坚决打击并查封错误意识形态栖居圈群,进而提高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程度与效果。三要完善舆情研判技术,通过创新主题词和特征抽取技术提高不良舆情信息洞察的及时性和防范化解的准确性,防止不良信息借助网络圈群大肆传播、蓄积能量。

再次,协调制度建制和制度实施,营造良性圈群氛围。“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24]336}“通过法治管理网络空间,是推动我国网络意识形态重构的根本路径和长久之策。”^{[28]173}为此,一是要不断强化制度建制来强化网络圈群监管。一方面要弥补当前网络圈群立法立规方面的不足之处,如通过发布《关于进一步查处网络圈群造谣行为的公告》等来改善圈群内部环境;另一方面要根据网络圈群的动态性和复杂性超前立法,以法律刚性和制度理性来弥合网络圈群存在的非理性因素。二是要强化制度实施,通过“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来严厉打击、关闭、清除一批不良网络圈群,通过清朗网络空间和圈群环境来滋养主流意识形态网络宣传和认同。

最后,统筹官方引领和公众参与,实现社会协同发声。在话语权分散的当下,单一主体力量很难有效实现主流价值的破壁出圈和广泛传播。因此,一方面要培育主流意识形态自身的话语权威,通过构建正能量圈群,增强话语资源、理论底色和引领汇聚能力,引领网络圈群的整体发展;通过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工作队伍^{[29]315},增强相关人员的脚力、眼力、脑力、笔力,通过有质量的生产信息引领信息流动、有态度的传递价值引领圈群发展。另一方面还要紧盯圈内成员的力量,通过塑造一批话语影响大、政治意识强和理论功底深的意见领袖提高引领效力,实现“抓关键少数,管绝大多数”。同时,“要把这些人中的代表性人士纳入统战工作视野”^{[24]325},引导其思想观念和价值倾向,增强其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引领中性网络圈群转向主流意识形态。

5 结语

依托移动网络、社交媒体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人们逐渐达成了个体化转向与圈群化生活的平衡统一,实现了个体的群体化与群体的个性化。网络圈群化转向缔造了网络空间生活新业态,也日益产生现象级影响,其中包括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解构与重构。网络圈群下新的传播逻辑和认同逻辑逐渐形成并不断影响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在深化认同的同时也造成

传播空间压缩、认同线路受阻等不利影响。网络圈群在帮助人们实现关系聚合、信息需求和情感支撑的同时,也由于封闭性与流动性并存、高中心势与沉默螺旋共生、强关系与弱关系交织、私密性与开放性兼具等特征,造成主流意识形态引领作用削弱、主流意识形态难以进入圈群、非主流意识形态的借圈传播、圈内典型意见主导思想认同等现实困境。

因此,立足网络圈群影响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逻辑脉络,充分考量当前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面临的现实困境,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促进要充分认识网络圈群普遍存在、形态各异和影响深化的客观现实,同时深悟其形成逻辑、核心特点、演化规律和影响作用。也就是说,当前网络圈群下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促进措施应着重以优化内容设计、创新方式方法、紧盯受众需求和注重协同作用为抓手,从而实现在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圈群引领力、提高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圈群穿透力、深悟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圈群性生态和统筹主流意识形态认同的圈内外因素等方面的不断突破和持续优化。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3] 薛焱.认同竞争:意识形态功能维度的较量——对意识形态安全问题的新思考[J].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771-77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 张瑜.网络意识形态的内在逻辑与正确导向[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4):121-129.
- [6] 杨美新,郭燕萍.网络圈群中的主流意识形态认同:价值、藩篱与实现路径[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54-161.
- [7] 任建通,冯景.阻隔与突围:新时代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面临的挑战与推进路径[J].河南社会科学,2021(9):18-24.
- [8] 王永贵,路媛.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认同困境及其路径创新[J].理论探索,2019(3):49-54.
- [9] 易鹏,宁友金.青年主流意识形态的网络认同研究[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1(24):132-134.
- [10] 王寅申,朱忆天.智能时代的主流意识形态认同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6.
- [11] 李馨宇,李菡婷.全媒体时代大学生主流意识形态认同与调适[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9(12):144-147.
- [12] 杨嵘均.论网络虚拟空间的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策略[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5(1):98-107.
- [13] 李腾凯.情感传播视域下的政治认同:挑战与对策[J].湖北社会科学,2022(1):32-38.
- [14] 刘康.“去中心化—再中心化”传播环境下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面临的双重困境及建构路径[J].中国青年研究,2019(5):102-109.
- [15] 李艳艳.习近平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的逻辑探析[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5):46-55.
- [16] 罗琳.青年网络“圈层化”的时代特征、生成机制与风险防控[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2(3):75-83.
- [17] 叶荔辉.高校“网络圈群”舆论引导的困境及路径[J].思想教育研究,2018(1):135-138.
- [18] 何必夫.把握“网络圈群”舆论引导的主动权[J].人民论坛,2018(19):108-109.
- [19] 刘波亚,李金玉.网络空间中主流意识形态的认同逻辑[J].教学与研究,2019(4):98-104.
- [20] 阎国华,韩硕.“过滤气泡”现象影响青年价值观的内在逻辑与应对策略[J].思想教育研究,2021(4):84-88.
- [21] 秦程节.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的流失与重构[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4):55-64.

- [22] 王嘉,吕君怡.“圈层化”下的青年网络爱国主义[J].探索与争鸣,2021(3):115-123.
- [2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25] 李霞,陈志勇.坚决打赢颠覆性技术下网络意识形态斗争[N].福建日报,2022-04-26.
- [26] 尼尔·波兹曼.技术垄断:文明向技术投降[M].蔡金栋,梁微,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 [27] 张林.智能算法推荐的意识形态风险及其治理[J].探索,2021(1):176-188.
- [28] 王承哲.意识形态与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2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The Realistic Situation and Promotion Strategies of the Mainstream Ideological Identity under the Network Circle Group

YAN Guohua, HAN Shuo

(School of Marxism,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es such as mobile network, social medi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people's online life increasingly turns to circle group. Network circle group not only creates new forms of cyberspace life, but also takes on phenomenal influence including the decon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mainstream ideological identity. With deep shaping of communi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logic, the network circle has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reality of mainstream ideology's spread and identification, but also caused obvious dilemmas and problems such as the weakening of the leading role of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the difficulty to enter the circle, the spread of non-mainstream ideology, and the dominance of typical opinions in the circle on ideological identity. Consequentl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mainstream ideological identity under the network circle, we should follow above logical path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problems, focus on optimizing the content design, innovating means of communication, keeping an eye on audience's needs and creating synergies as the gripper to realize the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in strengthening the leading and penetrating power of the network circle of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deeply understanding the circle ecology of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identity and coordinating the internal and external factors of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identity.

Key words: network circle group, mainstream ideology, non-mainstream ideology, communication logic, identification logic

责任编辑:陈卓

《探索》格式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结合编辑出版行业相关规范，《探索》杂志执行如下格式规范。请作者在投稿前对照要求调整文章格式（建议参考《探索》近年来已发文章）。

1.文章题目。新颖、简洁，一般不超过30个字。

2.文章摘要。须简明、客观地对文章进行概述，不对文章做评论、补充或解释；具有独立性，能脱离论文独立使用，具有与正文基本等量的信息；不使用“作者指出”“本文认为”等与之类似的词汇。400字左右。

3.关键词。一般3-5个，关键词之间以中文分号分隔。

4.作者署名。一般不超过2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独立署名文章。作者署名之下注明每个作者的工作单位全称及所在地的城市名、邮政编码。

5.基金项目。若有基金项目，请在文章首页页脚标明，格式如下：项目性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具体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XXX。

6.作者简介。标注在文章首页页脚。列出：姓名(出生年—)，性别，学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7.文章各级标题编号采用“1 1.1 1.2 ……2 2.1 2.1.1 ……2.2……”标注。

8.注释。注释是作者对标题和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解释或补充说明，须放置在当页页脚；注释序号与文中指示序号相一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注：①、②……。

9.参考文献。引文出处采用文尾注形式。参考文献序号与文中指示序号一致，左顶格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标注：[1]、[2]……每条参考文献最后均以实心句号结束。专著和汇编文献的具体页码标注在文中序号旁。同一处有多个文献出处的，只选一个。同一个文献在文中多处出现的，该文献标识序号不变，文献为专著或汇编的，文中序号后标注具体页码。

9.1主要文献类型及其标识代码。专著[M]、会议论文集[C]、汇编[G]、报纸[N]、期刊[J]、学位论文[D]、报告[R]、标准[S]、数据库[DB]、电子公告[EB]、联机网络[OL]。电子文献类型标识说明：[J/OL]——网上电子期刊；[EB/OL]——网页信息；[DB/OL]——网络数据库。

9.2常用类型参考文献的编写格式：

(1) 专著、汇编

[序号] 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出版地城市名：出版者，出版年.

(2) 期刊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J].期刊名，X年(X期)：起止页码.

(3)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年月日（用“YYYY-MM-DD”的格式表示）.

(4) 外文译著、译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中文译者.中文本出版地城市名：中文出版者，出版年或中文期刊名，X年(X期)：起止页码.

(5) 专著（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专著（论文集）主要责任者.专著（论文集）题名.出版地城市名：出版者，出版年.

(6)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网页日期).具体网址.

(7) 学位论文

[序号] 作者名.论文题目[D].学校所在地城市名：学校名，出版年.

9.3 外文参考文献格式按照中文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当以英文著录作者名时，其姓要写全且每个字母都大写，名可缩写为首字母且大写，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文献名首字母要大写，文献名中专用名称的首字母大写，其余都为小写字母。

10.英文摘要。包括文章题目、作者名、作者单位、邮编、摘要、关键词。内容与前面的中文信息一致。

探索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1985年创刊

第4期（总第226期） 2022年7月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邮编地址：400041 重庆市渝州路160号

电 话：（023）68593010

网 址：<http://www.tszs.net>

副总编辑：金华宝 王 慧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印刷单位：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公司

海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011153

PROBE

Philosophy and Soeial Sciences Edition (Bimonthly) (Started in 1985)

No.4 (Sum No.226) July, 2022

Competent Authorities / Sponsor: The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Editede and Published: Journal Press of Probe

Postcode and Address: No.160, Yuzhou Road, Chongqing, China, 400041

Tel: (023)68593010

URL: <http://www.tszs.net>

Vice Editor-in-Chief: JIN Huabao WANG Hui

Distribution Range: Public offering at home and abroad

Printed: Chongqing Guofeng Printing CO.,LT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hongqing Postal Service Corporation

Distribution Abroad: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Advertising Business License: 渝工商广字 011153

ISSN 1007-5194
CN 50-1019/D

国内发行代号：78-84
国外发行代号：BM4024

定价：每册15.00元 半年价：45.00元 全年价：90.00元

ISSN 1007-5194



9 771007 519222